

**第 144 期**  
**(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 7 月 )**  
**目 錄**

**專載**

淡江大學董事會第 12 屆第 5 次全體董事會議校務報告	1
------------------------------	---

**會議**

淡江大學董事會第 12 屆第 5 次全體董事會議紀錄	49
淡江大學第 75 次校務會議紀錄	51
淡江大學第 149 次行政會議紀錄	79
淡江大學文學院 104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紀錄	92
淡江大學理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100
淡江大學工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	107
淡江大學商管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118
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121
淡江大學國際研究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129
淡江大學教育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135
淡江大學全球發展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142
淡江大學研究發展處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業務會議紀錄	146
淡江大學成人教育部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部務會議紀錄	161
淡江大學教務處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紀錄	177
淡江大學總務處 104 學年度總務會議紀錄	204
淡江大學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 104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紀錄	209
淡江大學兩岸學術合作專案小組 104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紀錄	217
淡江大學未來化委員會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紀錄	220
淡江大學淡江時報委員會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紀錄	221
淡江大學第 42 屆員工福利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225
<b>校聞</b>	227
<b>人事</b> (全校人事異動表)	240
<b>圖書</b> (覺生紀念圖書館統計報告)	241
<b>資訊</b> (資訊處作業統計報告)	244

淡江大學秘書處編印

網址: [www.tku.edu.tw](http://www.tku.edu.tw)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5 日

## 專載

淡江大學董事會第 12 屆第 5 次  
全體董事會議校務報告

報告人 張家宜 105.6.23.

董事長、諸位董事、監察人：

感謝董事會的領導與擘劃，謹就 2015 年 11 月至今，提出整體校務的報告：

## 一、校務方面：

- (一) 為提升校務管理效能，新設「校務研究中心」，負責校務相關議題研究及校內外校務研究專案，以利永續發展。因應教育部政策，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協助原住民族學生安心就學。
- (二) 世界大學網路排名 (WRWU) 1 月公布結果，本校全球排名第 415 名、亞洲第 55 名、全國第 8 名，是臺灣唯一進入前 500 大的私校，整體表現較去年 7 月評比結果微幅進步。
- (三) 《Cheers》雜誌於 2 月公布「2016 年台灣 2000 大企業最愛大學生調查」，本校全國總排名第 9，連續 19 年蟬聯私校第 1。另《遠見》雜誌，公布上市櫃公司「企業最愛大學生」，在全國排名中，與國立清華大學並列第 6，2 度蟬聯私校第一，較去年前進 1 名。
- (四) 本人偕同相關行政主管出訪澳洲、日本及大陸高等教育機構，進行標竿學習及學術交流。2 月赴澳洲出席 2016 年亞太教育者年會 (APAIE)，深入了解國際教育展執行內容，並訪問姊妹校昆士蘭大學及昆士蘭理工大學。3 月赴日本訪問姊妹校近畿、關西及同志社大學。5 月赴大陸上海訪問上海交通大學及姊妹校華東師範大學。
- (五) 本人受邀出席 2015 年 11 月 14 日「21 世紀大學之理念與臺灣高等教育的展望研討會」及 2016 年 5 月 12 日「臺日大學校長論壇」，以大學發展策略等議題進行專題演講。
- (六) 本人偕同相關行政主管出席校友會相關活動，以凝聚校友力量。2015 年 12 月赴澳門出席澳門校友會成立大會。2016 年 3 月赴馬來西亞出席「馬來西亞留台淡江大學校友會創會 20 週年暨 2016 年淡江之夜」。4 月赴大陸深圳出席華南校友會春之饗宴暨正名活動。其中蘭陽校園院系為開拓生源，進行招生交流活動，接受星洲日報專訪，以提高本校能見度，吸引更多境外生就讀。
- (七) 獲得教育部 105 年度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獎勵及補助經費新台幣 1 億 4,861 萬 3,114 元，較 104 年度經費增加 570 萬 8,563 元，顯示本校 105-106 年度計畫內容及 104 年度執行成效均獲得肯定。
- (八) 本校與文化、世新、東吳、銘傳、輔仁、實踐、大同及臺北醫學等 9 所大學成立「優九聯盟」，希望透過「跨校跨域」合作聯盟，共享教育資源。
- (九) 6 月 5 日畢業典禮以「浩浩淡江六六·職場通航久久」為主題，邀請韓國中央大學李鎔九前校長致詞。本(104)學年度應屆畢業生計：大學部 5,547 名(包含蘭陽校園 233 名、外籍生 85 名、僑生 202 名、陸生 51 名)、進學班 592 名、二年制 13 名、碩士班 655 名、碩專班 344 名(含 EMBA 219 名)、博士班 37 名，總計 7,188 名。
- (十) 為擴大慶祝 66 週年校慶活動，特成立校慶籌備委員會，以「淡江 66 燦爛 99」為主題，自 105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1 月 31 日舉辦一系列慶祝活動，並訂於 105 年 11 月 6 日舉辦慶祝典禮及大學校長論壇。

## 二、教學與研究方面：

- (一) 本學年度辦理各學院訪視座談，除聽取系所發展簡報並與系所主管及新進教師進行座談，以凝聚共識，增進院系所發展，促進教研品質，提升校務績效。
- (二) 本校通過教育部「大學校院自辦外部評鑑」審核。其中工學院通過中華工程教育學會 (IEET) 認證，商管學院通過國際高等商管教育聯盟 (AACSB) 正式認證初評，免辦理自我評鑑，其餘 6 學院系所、師資培育中心及通識與核心中心，全數通過 104 學年度教學單位外部評鑑。
- (三) 104 年度接受評鑑的跨領域學分學程「全球發展學院國際經貿事務學分學程」、「淡江大學企業諮商與員工協助方案碩士學分學程」、「淡江大學精算學分學程」及「商管學院產業電子化學分學程」，全數通過外部評鑑。
- (四) 商管學院各系與澳洲昆士蘭理工大學簽定「雙碩士 1+1 雙聯學位學程」，並配合教育部推動「高等教育制度鬆綁行動方案」，成立「跨國財金雙碩士全英語專班」合作案，預計 105 學年度開始招生入學。
- (五) 教育學院成立策略遠見研究中心，並於覺生綜合大樓 I201 建置「洞悉未來情境教室」，以執行未來化具體措施，整合科技發展，掌握全球未來趨勢。外語學院首創國際大使外語傳譯團隊，招募通曉英、西、法、德、日、俄語系的學生，藉由服務工作，學習翻譯技能與榮譽心。
- (六) 105 年度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案，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的教師申請總件數為 506 件，申請率 69%。

申請科技部105年度大專生研究計畫申請80件，核定39件，通過率達48.75%，全國通過率43%，高於全國通過率。

(七)104學年度專任教師研究獎勵金額為16,743,200元，其中「學術期刊論文」，共獎勵235位教師，448篇通過審議。「創作及展演」6件得獎，獎勵3位教師。「學術性專書」通過12件，獎勵12位教師。「研發成果授權或移轉」通過7件，獎勵6位教師。「產學研究計畫」通過29件，獎勵29位教師。

(八)為獎勵績優系所，帶動良性競爭，依據系所發展績效衡量構面及指標，進行綜合評選。「第四屆系所發展獎勵」計有土木、會計、電機、資工和統計5系獲獎，各頒發獎金新臺幣15萬元及獎座，其中電機系連續四屆獲獎，實屬難得。

(九)先構技術公司機電系陳昱均校友，捐贈數位工廠模擬開發軟體，供師生進行研究與教學使用。宜特科技公司物理系余維斌校友，與本校簽訂「設備捐贈專案合作備忘錄」，捐贈超過千萬的雙束聚焦離子顯微鏡，期望透過產學合作，培育半導體分析人才。科盛科技公司為簽約200家產學合作企業之一，除捐贈本校50套「Moldex3D模流分析軟體」，並於工學大樓成立「Moldex3D授權培訓及國際認證中心」。

(十)學生會參與教育部「105年大專校院學生會成果競賽」，蟬聯最高獎項「卓越獎」殊榮。如來實證社與公行系系學會「105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鑑」，分別蟬聯「學術、學藝性社團」及「自治、綜合性社團」特優獎。

(十一)運動代表隊榮獲105年全國大專運動會6金7銀11銅，在全國162參賽學校中排名第13名，為私立大學第一。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董事指導！並祝大家身體健康！謝謝！

※有關詳細校務報告資料陳述於後，敬請指正。

## 壹、教學

## 一、系所、班級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校系所、班級數：大學日間部 42 系（52 系組）320 班、進學班 11 系 48 班、二年制在職專班 1 系 3 班，研究所碩士班 46 系所（55 系所組）109 班、碩士在職專班 24 所 46 班、博士班 18 所 33 班，全校總計 559 班，詳下表：

類 別		系、所	系、所、組	班 級 數
大 學 部	日 間 部	42	52	320
	進 學 班	11	11	48
	二年制在職專班	1	1	3
研 究 所	碩 士 班	46	55	109
	碩士在職專班	24	24	46
	博 士 班	18	18	33
總 計		142	161	559

## 二、學生人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人數：大學日間部 20,377 人、進學班 2,156 人、二年制在職專班 41 人、碩士班 1,859 人、碩士在職專班 1,151 人、博士班 437 人，全校共計 26,021 人，詳如下表：

類 別		本國籍 一般生	身 心 障礙生	僑 生	外籍生	陸 生	蒙藏、 原住民	小 計
大 學 部	日間部	18,505	111	883	283	455	140	20,377
	進學班	2,144	5	0	0	0	7	2,156
	二年制在職專班	40	1	0	0	0	0	41
研 究 所	碩士班	1,732	0	18	76	31	2	1,859
	碩士在職專班	1,110	0	0	40	0	1	1,151
	博士班	408	0	2	24	3	0	437
總 計		23,939	117	903	423	489	150	26,021

註：學生人數以 105 年 3 月 15 日報部統計數為基準。

## 三、師資

- (一)專任教師772人。(計：教授231人、副教授319人、助理教授185人、講師36人、專業技術教師1人)  
(二)兼任教師643人(104年3月)。

## 四、自審教師資格

- (一)學歷送審：專任助理教授19人、兼任助理教授3人。  
(二)著作送審：申請升等專任教授6人、專任副教授16人(104.10.1至105.4.30申請之教師)；通過升等專任教授1人、專任副教授3人(104第3次)。

## 貳、研究

## 一、教師接受研究獎助

- (一)校內研究獎勵(學術期刊論文)

學院	SCI、SSCI			A&HCI			EI、THCI Core、TSSCI		本校出版 期刊	
	申請 人數	通過 篇數	與國際學 者合著	申請 人數	通過 篇數	與國際學 者合著	申請 人數	通過 篇數	申請 人數	通過 篇數
文學院	2	2	0	0	0	0	6	7	0	0
理學院	33	93	7	0	0	0	0	0	0	0
工學院	57	124	3	0	0	0	20	30	0	0
商管學院	64	101	6	0	0	0	35	40	0	0
外語學院	1	1	0	4	5	0	7	8	0	0
國際學院	3	3	0	0	0	0	2	3	0	0
教育學院	8	9	0	0	0	0	10	14	0	0
全發院	4	4	0	1	1	0	2	3	0	0

學院	類別	SCI、SSCI			A&HCI			EI、THCI Core、TSSCI		本校出版 期刊	
		申請 人數	通過 篇數	與國際學 者合著	申請 人數	通過 篇數	與國際學 者合著	申請 人數	通過 篇數	申請 人數	通過 篇數
體育處		0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172	337	16	5	6	0	82	105	0	0

## (二)學術獎勵

項目	創作及展演	學術性專書	學術期刊論文或 學術性專書被引 用次數	研發成果授權 或移轉	產學研究計畫
申請人數	3	14	0	6	29
申請件數	6	14	0	7	29
通過	6 件/3 人	12 件/12 人	0	7 件/6 人	29 件/29 人
不通過	0	2 件/2 人	0	0	0

## 二、教師發表期刊論文(詳淡江大學專任教師個人資料查詢系統,下載日期:5月27日)104學年度

單位別	國內篇數	國外篇數	備註(篇數)				
			SCI	SSCI	A&HCI	EI	TSSCI
蘭陽校園	0	1	0	0	0	0	0
文學院	23	3	0	0	0	0	0
理學院	0	57	0	0	0	0	0
工學院	5	113	0	0	0	0	0
商管學院	37	80	0	1	0	0	2
外語學院	9	35	0	0	0	0	0
國際研究學院	16	4	0	0	0	0	0
教育學院	12	12	0	0	0	0	0
全發院	3	5	0	0	0	0	0
研究發展處	5	8	0	0	0	0	0
體育處	14	1	0	0	0	0	0
學習與教學中心	4	0	0	0	0	0	0
環安中心	0	2	0	0	0	0	0
小計	128	321	0	1	0	0	2

## 三、教師出版專業著作(含專書、教科書、譯著、技術報告...) (本項資料採用10503期校務資料庫研18)

單位別	學年度	紙本	電子書	其他	小計
文學院	102	7	0	0	7
	103	17	0	0	17
	104	9	0	0	9
理學院	102	1	0	0	1
	103	5	0	0	5
	104	0	0	0	0
工學院	102	2	0	0	2
	103	3	0	0	3
	104	2	1	0	3
商管學院	102	9	0	0	9
	103	8	0	0	8
	104	5	0	0	5
外國語文學院	102	15	0	1	16
	103	10	0	0	10
	104	17	1	4	22
國際研究學院	102	8	0	0	8
	103	4	0	0	4

單位別	學年度	紙本	電子書	其他	小計
	104	4	0	0	4
教育學院	102	5	0	0	5
	103	4	0	0	4
	104	9	1	0	10
全球發展學院	102	0	0	0	0
	103	0	0	0	0
	104	1	0	0	1
體育處	102	0	0	0	0
	103	0	0	0	0
	104	0	0	0	0
教務處	102	0	0	0	0
	103	0	0	0	0
	104	0	0	0	0
合計	102	47	0	1	48
	103	51	0	0	51
	104	47	3	4	54

## 四、教師研究計畫案

學術研究計畫案統計表（104 學年度）

單位別	系所	科技部案		一般案		合計		總經費 佔院之 %	總經費 佔校之%
		件數	總經費	件數	總經費	件數	總經費		
文學院	大傳系	2	1,196,000	2	279,000	4	1,475,000	18.63%	0.41%
	中文系	4	1,900,853	0	-	4	1,900,853	24.01%	0.53%
	資傳系	1	350,000	0	-	1	350,000	4.42%	0.10%
	資圖系	3	1,754,000	0	-	3	1,754,000	22.15%	0.49%
	歷史系	3	1,187,253	2	1,250,480	5	2,437,733	30.79%	0.67%
文學院	合計	13	6,388,106	4	1,529,480	17	7,917,586	100%	2.19%
理學院	化學系	19	20,814,115	4	515,000	23	21,329,115	36.63%	5.90%
	物理系	23	25,896,195	2	635,316	25	26,531,511	45.56%	7.34%
	數學系	12	9,068,740	1	1,300,000	13	10,368,740	17.81%	2.87%
理學院	合計	54	55,779,050	7	2,450,316	61	58,229,366	100%	16.12%
工學院	土木系	9	5,251,000	1	400,000	10	5,651,000	6.51%	1.56%
	化材系	16	18,368,500	2	650,000	18	19,018,500	21.92%	5.26%
	水環系	7	6,939,000	2	2,375,600	9	9,314,600	10.74%	2.58%
	建築系	3	1,426,000	0	-	3	1,426,000	1.64%	0.39%
	航太系	5	2,546,202	1	380,000	6	2,926,202	3.37%	0.81%
	資工系	18	11,138,174	8	5,657,400	26	16,795,574	19.36%	4.65%
	電機系	21	23,604,934	5	1,939,300	26	25,544,234	29.45%	7.07%
	機電系	8	6,074,000	0	-	8	6,074,000	7.00%	1.68%
工學院	合計	87	75,347,810	19	11,402,300	106	86,750,110	100%	24.01%
商管學院	公行系	7	5,409,000	0	-	7	5,409,000	11.57%	1.50%
	企管系	9	4,820,500	3	80,000	12	4,900,500	10.48%	1.36%
	保險系	4	2,499,000	0	-	4	2,499,000	5.34%	0.69%
	財金系	4	1,935,000	0	-	4	1,935,000	4.14%	0.54%
	國企系	3	1,373,000	0	-	3	1,373,000	2.94%	0.38%

單位別	系所	科技部案		一般案		合計		總經費 佔院之 %	總經費 佔校之%
		件數	總經費	件數	總經費	件數	總經費		
	產經系	7	3,392,940	0	-	7	3,392,940	7.26%	0.94%
	統計系	12	6,073,000	2	688,000	14	6,761,000	14.46%	1.87%
	統計調查研究中心	0	-	1	251,800	1	251,800	0.54%	0.07%
	會計系	8	4,171,000	3	2,846,000	11	7,017,000	15.01%	1.94%
	經濟系	8	4,945,605	0	-	8	4,945,605	10.58%	1.37%
	資管系	6	3,339,000	1	400,000	7	3,739,000	8.00%	1.03%
	運管系	3	1,204,000	1	600,000	4	1,804,000	3.86%	0.50%
	管科系	5	2,730,000	0	-	5	2,730,000	5.84%	0.76%
商管學院 合計		76	41,892,045	11	4,865,800	87	46,757,845	100%	12.94%
外語學院	日文系	8	3,459,000	0	-	8	3,459,000	45.34%	0.96%
	西語系	1	335,000	0	-	1	335,000	4.39%	0.09%
	俄文系	1	330,000	0	-	1	330,000	4.33%	0.09%
	英文系	8	3,505,500	0	-	8	3,505,500	45.95%	0.97%
外語學院 合計		18	7,629,500	0	-	18	7,629,500	100%	2.11%
國際學院	亞洲所	1	475,000	0	-	1	475,000	15.73%	0.13%
	美洲所	1	180,000	0	-	1	180,000	5.96%	0.05%
	大陸所	0	-	1	90,000	1	90,000	2.98%	0.02%
	歐洲所	2	817,000	0	-	2	817,000	27.05%	0.23%
	戰略所	3	1,254,594	1	203,387	4	1,457,981	48.28%	0.40%
國際學院 合計		7	2,726,594	2	293,387	9	3,019,981	100%	0.84%
教育學院	未來學所	3	1,730,000	0	-	3	1,730,000	10.33%	0.48%
	師培中心	2	982,000	0	-	2	982,000	5.87%	0.27%
	教政所	4	3,288,000	1	2,400,000	5	5,688,000	33.98%	1.57%
	教科系	5	3,646,000	0	-	5	3,646,000	21.78%	1.01%
	課程所	5	3,145,500	1	1,550,000	6	4,695,500	28.05%	1.30%
教育學院 合計		19	12,791,500	2	3,950,000	21	16,741,500	100%	4.63%
全發院	政經系	4	2,345,000	0	-	4	2,345,000	47.17%	0.65%
	資創系	2	893,000	0	-	2	893,000	17.96%	0.25%
	語言系	2	960,500	0	-	2	960,500	19.32%	0.27%
	觀光系	2	772,500	0	-	2	772,500	15.54%	0.21%
全發院 合計		10	4,971,000	0	-	10	4,971,000	100%	1.38%
教務處	通核中心	1	295,000	0	-	1	295,000	100.00%	0.08%
教務處 合計		1	295,000	0	-	1	295,000	100%	0.08%
研究發展處	工程法律研究發展中心	0	-	2	560,000	2	560,000	0.43%	0.15%
	水資源管理與政策研究中心	0	-	17	82,236,424	17	82,236,424	63.74%	22.76%
	建邦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	0	-	3	1,950,000	3	1,950,000	1.51%	0.54%

單位別	系所	科技部案		一般案		合計		總經費 佔院之 %	總經費 佔校之%
		件數	總經費	件數	總經費	件數	總經費		
	風工程研究中心	0	-	16	8,580,000	16	8,580,000	6.65%	2.37%
	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中心	0	-	3	2,784,000	3	2,784,000	2.16%	0.77%
	視障資源中心	0	-	5	26,654,060	5	26,654,060	20.66%	7.38%
	資訊科技使用行為研究中心	0	-	0	-	0	-	0.00%	0.00%
	運輸與物流研究中心	0	-	1	3,200,000	1	3,200,000	2.48%	0.89%
	能源與光電材料研究中心	0	-	1	50,000	1	50,000	0.04%	0.01%
	臨床醫學資訊系統發展與應用研究中心	0	-	2	3,000,000	2	3,000,000	2.33%	0.83%
	數位語文研究中心	0	-	0	-	0	-	0.00%	0.00%
研究發展處 合計		0	-	50	129,014,484	50	129,014,484	100%	35.71%
總計		285	207,820,605	95	153,505,767	380	361,326,372		

## 五、專利申請及技術移轉

## (一)104 年度

## 1、已取得專利

系所	姓名	專利名稱	認證國別	專利證號	獲證日
電機系	江正雄	色彩調整方法及其系統	中華民國	I531246	105 年 4 月 1 日
電機系	蔡奇謚	影像的動態範圍壓縮方法與影像處理裝置	中華民國	I523500	105 年 2 月 21 日
物理系	林諭男	微電漿裝置	中華民國	I510142	104 年 11 月 21 日
電機系	江正雄	電動機啟動積體電路控制裝置	中華民國	I502877	104 年 10 月 1 日
電機系	江正雄	電動機降壓啟動積體電路控制裝置	中華民國	I531149	105 年 4 月 21 日
教科系	徐新逸	情境式教學方法及系統	中華民國	I512694	104 年 12 月 11 日
機電系	林清彬	除蟲及空氣淨化系統	中華民國	領證中	105 年 2 月 4 日
電機系	蔡奇謚	影像增強處理方法及影像處理裝置	中華民國	領證中	105 年 3 月 7 日
化材系	黃國楨	旋轉式過濾結構	中華民國	領證中	105 年 3 月 15 日

## 2、新申請及申請中專利

系所	發明人	專利名稱	申請國家	申請時間
機電系	楊智旭	多功能訓練機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6 日
水環系	高思懷	調濕陶瓷材料及其製作方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0 日
水環系	高思懷	調濕陶瓷材料及其製作方法	大陸	105 年 1 月 5 日
電機系	翁慶昌	具有打開和閉合夾持模式之夾持裝置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3 日
電機系	翁慶昌	具有打開和閉合夾持模式之自適應夾持裝置	美國	104 年 11 月 27 日
物理系	林諭男	以碳為主的複合材料之製作方法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 日



系所	發明人	專利名稱	申請國家	申請時間
物理系	葉炳宏	多晶結構異質介面奈米抑菌元件	中華民國	會稿中
機電系	康尚文	高溫熱管之充填管設計	美國	書審會議通過
電機系	蔡奇謐	影像物體特徵描述方法	中華民國	書審中

### 參、學術活動與服務

一、教師參與學術服務（詳淡江大學專任教師個人資料查詢系統，下載日期：5月27日）104學年度

單位別	參與期刊編輯及審查人次	參與計畫審查人次	參與各項公開考試有關事宜人次	服務學術單位人次*	其他服務人次**	小計
文學院	14	14	23	90	66	207
理學院	3	1	0	1	1	6
工學院	16	8	6	12	3	45
商管學院	19	43	14	73	48	197
外語學院	9	4	10	40	15	78
國際研究學院	0	4	4	70	4	82
教育學院	2	14	15	24	9	64
全發院	6	0	0	0	2	8
體育處	2	9	15	5	42	73
小計	71	97	87	315	190	760

\* 擔任學會理事長或理事、監事、...，國科會審議、評議委員、...等。

\*\* 學分班、非學分班、...等。

### 二、資訊產學合作

#### (一)資訊產學合作

- 1、完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託「104年度農田水利入口網應用暨維護管理計畫」；進行「105年度農田水利入口網應用暨維護管理計畫」。
- 2、完成教育部委託「104年度私立學校會計制度電腦作業系統」軟體維護；進行「105年度私立學校會計制度電腦作業系統」軟體維護，共提供20所學校使用及問題諮詢服務。
- 3、完成教育部委託「104年私立學校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薪資、退撫基金、軍健保及其他補助管理系統提昇及發放作業」；進行「105年私立學校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薪資、退撫基金、軍健保及其他補助管理系統提昇及發放作業」。
- 4、持續進行構思數位策略公司、中華民國電腦稽核協會等11家廠商虛擬主機使用服務。
- 5、進行台北市七星農田水利會委託「台北市七星農田水利會網站建置計畫」。

#### (二)成人教育部

辦理名稱	日期	訓練對象	課時數	人次
Publisher 平面設計	104/09/07-104/11/30	樂活學苑學員	24	15
網路大學	104/09/10-104/11/26	樂活學苑學員	24	31
Photoshop 影像設計基礎班	105/03/07-105/05/30	樂活學苑學員	24	15
威力導演 14 影片剪輯	105/03/10-105/06/02	樂活學苑學員	24	27
機器人 LEGO 進階班(台北)	105/01/25-105/01/26	小學生	12	10
1041 資圖學士學分班_讀者服務	104/09/26-105/01/16	學士學分班學員	54	11
1041 資圖學士學分班_資訊組織與技術服務	104/09/26-105/01/16	學士學分班學員	54	10
1041 資圖學士學分班_圖書館管理	104/09/26-105/01/16	學士學分班學員	36	7

### 三、學分班

班別	課程數	人次
1041 學士學分班_日語	13	35

班別	課程數	人次
1041 教師第二專長班	11	250
1041 陸生附讀研究所	23	37
1041 碩士附讀班	56	94
1041 陸生附讀大學部	420	1193
1042 碩士學分班_農產包班	2	28
1042 學士學分班_職訓	1	16
1042 學士學分班_日語	23	50
1042 教師第二專長班	18	402
1042 碩士附讀班	71	158
1042 學士附讀班	6	6
1042 陸生附讀研究所	41	54
1042 陸生附讀大學部	554	1314

## 四、非學分班

班 別	課程數	人次
日語班	149	2832
樂活學苑秋季班(非資訊類)	16	325
樂活學苑冬季班(非資訊類)	11	235
樂活學苑春季班(非資訊類)	17	369
機器人班(非資訊類)	1	14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	7	254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回訓班	19	744
營造業工地主任 32 小時回訓	3	100
病媒防治專業技術人員訓練班	3	96
廢水處理專責人員訓練班	2	42
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訓練班	2	68
工程法律系列課程	4	51
中華語文研習班	46	556
多益班	2	39
陸生班	2	346
安徽財經大學冬令營	1	22
美國國防語言學院華語班	1	10
海外華裔青年台灣觀摩團第一梯次	3	80
華語密集式課程-教學實務班	1	40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2	28
浙江水利水電學院	1	22
馬里蘭客製化華語班	1	11

## 肆、學術交流

## 一、與本校締結學術合作關係之學校

## (一)海外學校(至 105 年 4 月共 33 國 148 校)

洲別	國別	學校數	國別	學校數	國別	學校數	小計
亞洲	日本	34	韓國	9	菲律賓	2	
	馬來西亞	6	印尼	2	蒙古	1	

洲別	國別	學校數	國別	學校數	國別	學校數	小計
	俄羅斯	4	印度	2	哈薩克	1	
	泰國	2					63
美洲	美國	37	加拿大	2	智利	1	
	哥斯大黎加	1	墨西哥	1	巴拿馬	3	
	巴拉圭	1					46
歐洲	奧地利	1	比利時	3	法國	6	
	德國	3	捷克	2	波蘭	1	
	英國	5	烏克蘭	1	羅馬尼亞	1	
	芬蘭	2	匈牙利	1	瑞典	1	
	西班牙	6					33
非洲	馬拉威	1					1
大洋洲	澳大利亞	4	紐西蘭	1			5

(二)大陸學校：(至 105 年 4 月共 42 校，如下列：)

序號	校名	地點	簽約日期
1	中國科學院大學	北京	1992/1/18
2	廈門大學	福建	1995/4/24、2009/1/16
3	西北工業大學	陝西	1996/1/16
4	對外經貿大學	北京	1996/6/24
5	北京航空航天大學	北京	1997/10/10、2013/3/1
6	南京航空航天大學	江蘇	1998/7/10
7	西南財經大學	四川	2000/4
8	南京大學	江蘇	2001/4/12
9	復旦大學	上海	2001/4/13、2007/12/18
10	南開大學	天津	2001/7、2010/3
11	哈爾濱工業大學	黑龍江	2001/8/22
12	吉林大學	吉林	2001/8/23、2008/5
13	上海理工大學	上海	2002/3/29
14	北京大學	北京	2002/3/30
15	山東財政學院	山東	2002/3/31
16	中國人民大學	北京	2002/4/1
17	武漢大學	湖北	2002/5/29
18	武漢理工大學	湖北	2003/11/27
19	江西財經大學	江西	2008/6/16
20	首都經濟貿易大學	北京	2008/6/16
21	安徽財經大學	安徽	2008/6/16
22	中南財經政法大學	湖北	2008/12/10
23	廣州大學	廣東	2008/12/17
24	浙江大學	浙江	2009/1/8
25	山東大學	山東	2009/4/27
26	四川大學	四川	2010/5/24
27	天津大學	天津	2010/11
28	北京理工大學	北京	2010/11/16
29	西安交通大學	陝西	2010/12
30	華東師範大學	上海	2010/12/9
31	蘭州大學	甘肅	2011/12/8
32	雲南大學	雲南	2012/4/1
33	同濟大學	上海	2012/10/22
34	澳門大學	澳門	2012/12/6
35	西北大學	陝西	2013/1/8

序號	校名	地點	簽約日期
36	華僑大學	福建	2013/2/25
37	福建師範大學	福建	2014/3/17
38	貴州大學	貴州	2014/8/28
39	北京外國語大學	北京	2015/10/22
40	北京交通大學	北京	2015/12/18
41	滁州學院	安徽	2016/3/22
42	福州大學	福建	2016/3/22

## 二、國際學生交換

## (一)本校學生大三海外研修：

學年度	101 學年度		102 學年度		103		104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國家數	11	11	11	11	10	10	11	11
人數	359	359	341	341	373	373	383	383

## (二)本校赴國外之交換生：

學年度	101 學年度		102 學年度		103		104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國家數	9	10	9	9	15	15	13	13
人數	58	66	72	81	122	100	108	94

## (三)國外姊妹校至本校就讀之交換生：

學年度	101 學年度		102 學年度		103		104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國家數	8	6	4	4	10	7	13	10
人數	100	86	102	99	134	113	145	125

## 伍、出版

## 一、研發處出版中心

## (一)期刊出版業務

## 1、完成Journal of Applied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定期出版(104年12月及105年3月)

主編單位	卷/期	出版日期	刊名
出版中心	第 18 卷第 4 期	104 年 12 月	Journal of Applied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出版中心	第 19 卷第 1 期	105 年 3 月	Journal of Applied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 2、補助校內國際學術期刊之印刷出版經費，計有下列 8 種學刊。

主編單位	卷/期	出版日期	刊名
出版中心	第 18 卷第 4 期 第 19 卷第 1 期	104 年 12 月 105 年 3 月	Journal of Applied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管理科學學系	第 26 卷第 4 期 第 27 卷第 1 期	104 年 12 月 105 年 3 月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Information and Management Sciences
數學系	第 46 卷第 4 期 第 47 卷第 1 期	104 年 12 月 105 年 3 月	Tamkang Journal of Mathematics
資訊與圖書館學系	第 52 卷第 4 期 第 53 卷第 1 期	104 年秋季 105 年冬季	教育資料與圖書館學
未來研究所	第 20 卷第 2 期 第 20 卷第 3 期	104 年 12 月 105 年 3 月	未來研究
英文系	第 46 卷第 1 期	105 年 1 月	Tamkang Review
國際研究學院	第 19 卷第 2 期 第 19 卷第 3 期	104 年 10 月 105 年 1 月	淡江國際研究
中國文學學系	第 33 期	104 年 12 月	淡江中文學報

## (二)書籍出版印刷業務

出版單位	書名	作/譯者	出版日期
出版中心	比天空還遠的地方	黃文倩主編	105 年 4 月
出版中心	台灣的安全挑戰	翁明賢主編	105 年 4 月
出版中心	Taiwan's Economic Security	翁明賢主編	105 年 4 月

二、各單位出版書刊（詳淡江大學專任教師個人資料查詢系統，下載日期：5 月 27 日）

（104 年 10 月至 105 年 5 月已出版之刊物）

主編單位	書/刊名	卷/期	出刊日期
數學學系	Tamkang Journal of Mathematics	Vol46,N4	104.12.25
數學學系	Tamkang Journal of Mathematics	Vol47,N1	105.03.30
數學學系	Tamkang Journal of Mathematics	Vol47,N2	105.06.30
會計學系	當代會計	16 卷第 2 期	104.11.02
會計學系	當代會計	17 卷第 1 期	105.05.02
國際研究學院	Tamkang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19, No.2	104.10.28
國際研究學院	淡江國際與區域研究-半年刊	第四卷第二期	105.01.20
國際研究學院	Tamkang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19, No.3	105.01.27
國際研究學院	Tamkang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19, No.4	105.04.25
品質保證稽核處	2015 年我國大學學術聲譽排名研究		105.01
品質保證稽核處	104 學年度教學與行政革新研討會實錄		105.01
品質保證稽核處	103 學年度校務自我評鑑報告		105.03

## 陸、獲校外獎勵/榮譽

## 一、單位或團隊獲校外獎勵/榮譽

## (一)資圖系

資訊與圖書館學系《教育資料與圖書館學》季刊榮獲國家圖書館頒發圖書資訊學門「臺灣最具影響力學術資源—最具影響力人社期刊獎：圖書資訊學門第一名」。

## (二)大傳系

- 1、大傳系林沁怡同學之作品「Utopia」於 104 年 10 月 27 日獲 2015 International Photography Awards (IPA) 頒發 2015 International Photography Awards (IPA) Honorable Mention 獎項。
- 2、大傳系劉禮碩同學之作品「天使的推手」於 104 年 11 月 15 日獲教育部人才培育亮點工程—人才大時代微電影徵選銀創獎。
- 3、大傳系何和威、胡佳盈、劉欣彥、王思絜、陳怡如、張殷華、曾琪婷、王賽迪同學之作品「你聽我說」於 104 年 11 月 19 日獲教育部人才培育亮點工程—人才大時代微電影徵選佳作。
- 4、大傳系潘倩彤、劉綺欣、趙巧婷、王家欣、蕭良仁、陳渝涵同學之作品「生存之上」於 104 年 11 月 20 日獲台北市政府勞動局 2015 勞動金像獎佳作。
- 5、大傳系張殷華、曾琪婷、張凱萁、呂瑩珍、游董臻、林沁怡、許青青同學之作品「一方良田」於 104 年 11 月 20 日獲台北市政府勞動局 2015 勞動金像獎影片故事最感人獎。
- 6、大傳系何和威、林志航、何易儒、陳昱光、劉柏楷、徐一屹、胡栩浩同學之作品「養蜂人」於 104 年 11 月 20 日獲台北市政府勞動局 2015 勞動金像獎優選。
- 7、大傳系廖經文、游雅涵、吳虹吟、包濬凱同學之作品「改變世界的力量」於 104 年 12 月 5 日獲正聲廣播公司校園新聲獎社會教育類佳作。
- 8、大傳系何和威、胡佳盈同學之作品「一路有你」於 104 年 12 月 17 日獲中華電信基金會第七屆蹲點·台灣人文關懷獎。
- 9、大傳系張殷華、曾琪婷同學之作品「越洋渡日子」於 104 年 12 月 17 日獲中華電信基金會第七

屆蹲點·台灣大賞。

- 10、大傳系張雅婷同學之作品「寄養媽媽蕭寶玲無私奉獻，給予孩童溫暖的家」於104年12月19日獲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2015PeoPo公民新聞獎短片報導組特別獎。
- 11、大傳系李書瑀、姜楓同學之作品「樹醫生蕭文偉 跑全台為樹木診療」於104年12月19日獲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2015PeoPo公民新聞獎短片報導組特別獎。
- 12、大傳系葉睿涵同學「改變世界的力量」105年3月26日獲國立台灣藝術大學廣播電視學系第41屆藝美獎廣播類最佳主持人入圍。
- 13、大傳系廖經文、游雅涵、吳虹吟、包濬凱、葉睿涵同學之作品「改變世界的力量」於105年3月26日獲國立台灣藝術大學廣播電視學系第41屆藝美獎廣播類最佳教育文化節目獎。

(三)資傳系

- 1、資傳系楊智明老師獲104年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服務學習獎勵計畫大專院校組績優教師獎。
- 2、資傳三劉佳鑫同學參加台藝大第41屆藝美獎攝影類獲最佳肖像獎及最佳系列獎。
- 3、資傳三包濬凱同學參加台藝大第41屆藝美獎廣播類獲最佳教育文化節目獎。

(四)會計學系於104年10月17日至19日參加「第27屆會計菁英盃辯論比賽會計辯論賽」榮獲團體組優勝。

(五)資訊管理學系同學於104年10月31日參加「2015第20屆全國大專校院資訊應用服務創新競賽」榮獲「產學合作組(1)」第1名。

(六)會計學系郭庭余與陳柔涵同學，於105年1月18日參加「第一屆全國財稅實例專題競賽」榮獲第1名。

(七)公共行政學系系學會於105年4月連續第二年獲得全國社團評鑑特優獎勵。

(八)財務金融學系協辦「第十二屆校園證券投資智慧王」大專校園知識競賽活動，本校共300組，900餘人參與，有12組進入複賽，1組獲得決賽第三名。

(九)教科三年級陳佳欣、陳佳君、王怡文同學，製作「愛心巴菲特癌症飲食電子書」，獲2015年第20屆全國大專校院資訊應用服務創新競賽-互動式電子書創新應用組第三名。

(十)教科三年級張家欣、曾品恩、陳佳逸同學，製作「擁抱愛，守護幸福新滋味」，獲TAECT台灣教育傳播暨科技學會2015年教案競賽優選。

(十一)教科三年級王詩媛、洪于婷、陳詩婷同學，製作「擁抱兒童，家暴go away」，獲TAECT台灣教育傳播暨科技學會2015年教案競賽佳作。

(十二)教科二年級陳昱錡、林佳瑩、鄭芸娟、徐郁雯同學，製作「教心殺機」，獲TAECT台灣教育傳播暨科技學會2015年教案競賽佳作。

(十三)105年3月19、20日「105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及學生會評選暨觀摩活動」，本校公共行政學系學會獲得「自治性綜合性」特優、如來實證社獲「學術性、學藝性」特優、學生會獲得「卓越獎」。

(十四)職輔組培訓學生參加「第六屆簡報達人競賽」全國總決賽，本校共8名選手參加，資傳系許立萱榮獲冠軍、統計系江泓德獲得季軍、統計系李雅芸第4名、統計系黃心慧第5名，其餘均取得優選；許立萱將代表台灣參加2016世界盃電腦應競技能競賽全球總決賽。

(十五)職輔組培訓學生參加「2016世界盃電腦應用技能競賽」，Word、Excel北區初賽於5月7日辦理，共7名學生晉級全國總決賽。

(十六)104年12月15日參加新北市環保局「104年度綠色消費聯合授證表揚典禮」，獲頒積極參與104年度推動「健全環保產品行銷通路及採購」獎座；104年度本校綠色採購金額2,900多萬元，為新北市私立學校單位中最高，本次已是連續兩年獲獎。

二、老師獲校外獎勵/榮譽(本項資料採用10503期校務資料庫研2)

單位別	年度	獲學術榮譽獎教師 總人次			獲創作、競賽、展演榮譽獎項 教師總人次		
		全國性	國際性	小計	全國性	國際性	小計
文學院	102	0	0	0	0	0	0
	103	1	1	2	2	0	2
	104	2	1	3	4	0	4
理學院	102	0	0	0	0	0	0
	103	0	0	0	0	0	0
	104	0	0	0	0	0	0
工學院	102	6	3	9	21	18	39

單位別	年度	獲學術榮譽獎教師 總人次			獲創作、競賽、展演榮譽獎項 教師總人次		
		全國性	國際性	小計	全國性	國際性	小計
	103	8	2	10	25	13	38
	104	1	2	3	37	18	55
商管學院	102	16	3	19	3	1	4
	103	19	0	19	1	0	1
	104	14	2	16	14	0	14
外國語文學院	102	0	0	0	0	0	0
	103	0	1	1	0	0	0
	104	0	0	0	1	0	1
國際研究學院	102	0	0	0	0	0	0
	103	0	0	0	0	0	0
	104	1	0	1	0	0	0
教育學院	102	6	0	6	1	0	1
	103	5	0	5	1	0	1
	104	6	0	6	1	0	1
全球發展學院	102	2	0	2	0	0	0
	103	2	0	2	0	0	0
	104	2	0	2	0	0	0
體育事務處	102	0	0	0	17	5	22
	103	0	0	0	37	4	41
	104	0	0	0	16	7	23
教務處	102	0	0	0	0	0	0
	103	0	0	0	0	0	0
	104	0	0	0	0	0	0
合計	102	30	6	36	42	24	66
	103	35	4	39	66	17	83
	104	26	5	31	73	25	98

### 柒、組織規程等校內重要章則訂（修）定

#### 一、新訂：

- (一)「淡江大學校務研究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第145次行政會議)。
- (二)「淡江大學水環境資訊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第145次行政會議)。

#### 二、修正：

- (一)「淡江大學教務會議設置辦法」第三條(第74次校務會議)。
- (二)「淡江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五條(第74次校務會議)。
- (三)「淡江大學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74次校務會議)。
- (四)「淡江大學組織規程」第五條、第二十條(第74次校務會議)。
- (五)「淡江大學約聘助教聘任及服務辦法」第二條、第六條(第145次行政會議)。
- (六)「淡江大學校務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第145次行政會議)。
- (七)「淡江大學教師教學獎勵辦法」部分條文(第146次行政會議)。
- (八)「淡江大學專任教師研究獎勵辦法」(第146次行政會議)。
- (九)「淡江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第六條(第146次行政會議)。
- (十)「淡江大學成人教育部設置辦法」第三條(第147次行政會議)。
- (十一)「淡江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一條、第五條(第147次行政會議)。
- (十二)「淡江大學教師教學獎勵辦法」第十四條(第147次行政會議)。
- (十三)「淡江大學職員遴用及升遷辦法」第十一條(第147次行政會議)。
- (十四)「淡江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辦法」第四條(第147次行政會議)。
- (十五)「淡江大學獎勵專任教師全英語授課實施辦法」第九條(第148次行政會議)。

### 捌、三化委員會

## 一、國際化

與校務發展計畫、教學卓越計畫相關業務成果摘要

## (一)【國際事務副校長室】

## 1、國際交流：

本校截至目前與 34 個國家共 188 所大學締結姊妹校(含大陸姊妹校 39 所、台灣金門大學)，本校 104 年 11 月至 105 年 4 月國際化主要之工作成果如下：

(1)接待國外大學蒞校訪問交流之外賓學者計有：共計有 28 團、297 人次

序號	日期	國名	校名	來訪貴賓	人數
1	104/11/11	澳洲	昆士蘭理工大學	1. Prof. Scott Sheppard (Deputy Vice Chancellor, International & Development) 2. Ms. Shirley Chung (Director, International Recruitment, QUT International) 3. Mr. Bill Proud (Director of Studies, QUT Business School) 4. Ms. Annie Liu (Director, International Engagement & Development,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Faculty) 5. Ms. Virginia Hung (Engagement Manager – Taiwan, QUT International)	5
2	104/11/25	日本	仙台城南高校	鈴木秀之老師與 2 位學生蒞校訪問。	3
3	104/11/30	新加坡	華文語文特選課程浸濡團	團長陳春燕老師、副團長洪瀾老師、副團長唐佑彬老師及 27 名學生蒞校訪問。	30
4	104/12/15	波蘭	Jagiellonian University	1. Prof. Zdzislaw Mach, Rector's Plenipotentiary f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Jagiellonian University 2. Prof. Adam Waclaw Jelonek, Jagiellonian University, Advisor to the Polish Minister of Defense Siemioniak 3. Prof. Krzysztof Koscielniak, Professor and Director of the Institute of Middle and Far Eastern Studies, Jagiellonian University	3
5	104/12/19	日本	立命館高中來訪	田中博老師率領 9 位老師及 18 位學生蒞校訪問。	28
6	104/12/23	日本	新宿高中來訪	10 位學生蒞校訪問。	10
7	104/12/4	印度	Vel Tech Dr.RR & Dr.SR Technical University	1. Dr. Udayagiri Chandrasekhar, Vice Chancellor 2. Dr Anne Kotteswara Rao, Director Academics 3. Dr. Pakiriswamy Sarasu, Director Research	3
8	104/12/22	韓國	全南大學	經營科特性化優秀部部長 Lee Sang Joon、助教 Kim Jae Hyung、執行人員 Kim Mi Kyung 及 25 名學生	28
9	104/12/30	吉里巴斯	吉里巴斯共和國首任駐華特命全權大使	游黛娟大使 (Teekoa Iuta)	1
10	105/1/18	日本	學習院女子大學	校長 Yasuharu Ishizawa	1
11	105/1/21	日本	博多高校	校長、3 位老師及 75 位學生	79
12	105/1/21	美國	Radford University	國際長 Dr.Paul Currant	1
13	105/1/25	印尼	穆罕默迪亞大學	1.Prof. Dr. Sri Atamaja P. Solihi, Vice Rector in Student Alumni and Coop. Affairs 2.Prof.Tony K. Hariadi, Director of International	4



序號	日期	國名	校名	來訪貴賓	人數
				Affairs 3.Dr. Suryo Pratolo 4.Mr. Nafi Ananda Utama	
14	105/1/25	韓國	慶熙大學	Ms.Sohyeon Park	1
15	105/2/22	日本	法政大學 神奈川縣校友會	鈴木 覺	11
16	105/2/24	加拿大	布蘭登大學	Mr. Tom Brophy, Associate Vice-President (Student Services & Enrolment Management) & University Registrar Mr. David Rowland, Director of International Activities	2
17	105/02/28~ 03/12	日本	長崎大學	宮西隆幸教授率領 4 位學生蒞校進行 2 週課程研 修	5
18	105/03/10	澳洲	昆士蘭大學	Philippa Coleman ( Assistant Director of Studies, Institute of Continuing & TESOL Education )	1
19	105/03/14	澳洲	昆士蘭大學	Steve Diack ( Regional Manager Market Development, Institute of Continuing & TESOL Education )	1
20	105/03/14	日本	明治大學	國際處石津健一及 sanpou 公司國際事業部廣瀨 先生來訪	2
21	105/03/14	美國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Fellowship Advisor (NAFA)	代表一行 12 人蒞校訪問 1. Arthur Casciato (Rutgers University, Director of the Office of Distinguished Fellowships) 2. Brian Davidson (Claremont McKenna, Assistant Director for Fellowships and National Awards) 3. Karla Giunigundo (Miami University of Ohio, Associate Director of Global Initiatives) 4. Anna Kathryn Kendrick(NYU-Shangai, Director of Global Awards and Visiting Assistant Professor of Literature) 5. Katerina King(Williams College (MA), Director of Fellowships) 6. Mary Raymond (Pomona College, Associate Dean of Students; Director of the Career Development Office) 7. Jason Kelly Roberts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Assistant Director, Office of Fellowships) 8. Jeanne Sokolowski (study tour coordinator, University of New Hampshire, Director, Office of National Fellowships) 9. Brian Souders (study tour coordinator , University of Maryland, Baltimore County, Director, Study Abroad Office) 10. Lauren Tuckley (Georgetown, Associate Director, Office of Fellowships, Awards, and Resources) 11. Dale Wheeler (Appalachian State University, Director of Prestigious Scholarship Program, Professor of Chemistry) 12. Judith (Judy) Zang (University of Pittsburgh, Director, Office of Fellowships)	12

序號	日期	國名	校名	來訪貴賓	人數
22	105/03/17	美國	偉恩州立大學 Wayne State University	代表一行 4 人蒞校訪問，Dr. Farshad Fotouhi 院長並以「2020 Vision: Preparing the Engineer of the Future」為題進行演講。 1. Dr. Margaret Winters, Provost and Senior Vice President 2. Dr. Ahmad M. Ezzeddine, Associate Vice President, Educational Outreach and International Programs 3. Dr. Farshad Fotouhi, Dean, College of Engineering 4. Dr. Y. Gene Liao, Director, Electric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Program Professor, Engineering Technology; Electric-drive Vehicle Engineering	4
23	105/03/24	日本	東北大學	1.Assoc. Prof. Hirokazu Moriya 2.Assoc. Prof. Philippe Gaubert 3.Ms. Ai Funayama (Research Associate) 4.Ms. Fang Han (Research Associate) Administration office of the School of Engineering 5.Mr. Hironobu Nikaido (International Affairs Section, Academic Affairs Division) 6.Ms. Miki Ono (Industry-University Cooperation Section, Research Cooperation Division)	6
24	105/03/24	蒙古	駐台北烏蘭巴托貿易經濟代表處	1. Mr. Elbeg Samdan, Representative (額勒貝格代表) 2. Tsolmon B.	2
25	105/03/24	美國	加州州立大學弗雷斯諾分校 CSU-Fresno	Dr. Paul Hofmann (Assistant Vice President for International Affairs)	1
26	105/04/13	帛琉共和國	帛琉大使館	教育參事 Jordan Yuri 游喬丹、何秘書	2
27	105/04/20	韓國	誠信女子大學	沈和珍 校長(Hwa-jin SHIM) 申哲昊 副校長(Cheol Ho Shin) 金容載 教務處長(YongJae Kim) 金京姬 國際交流處長(KyungHee Kim) 金日 國際交流處亞洲區主管(RI JIN) 宋娜萊 國際學生支援組(NaRae Song)	6
28	105/04/24	緬甸	留臺緬甸同學會	留臺緬甸同學會董詩蕊同學等 45 人	45

(2) 接待中國與港澳蒞校訪問交流之外賓學者：共計有 20 團、582 人次

序號	日期	國名	校名	來訪貴賓	人數
1	104/11/18	香港	荔景天主教中學	黃凱俊主任、余均慧主任、黃嘉敏主任及潘偉杰老師率領 32 名學生蒞校訪問。	36
2	104/11/26	香港	神召會康樂中學	周婉儀、潘翠華、甄華輝及周桂汶等 4 名老師率領臺灣地理保育文化考察團 36 名學生蒞校訪問。	40
3	104/11/27	香港	神召會康樂中學	陳雯潔、鄧慧敏、張銳初及鄭志豪等 4 名老師率領臺灣升學考察團 38 位學生蒞校訪問。	42
4	104/12/2	中國	浙江大學	組織部李五一副部長、校團委盧飛霞副書記及學工部思想教育中心樓豔主任率領學生輔導員交流團一行共 12 人蒞校訪問。	12

5	104/12/4	中國	廣州大學	鄒采榮校長、國際交流與合作處梁碧茹處長、高等教育研究所劉暉所長、台灣研究院李海燕副院長、科技處劉金球副處長、財務處王朋處長、美術與設計學院汪曉曙院長、旅遊學院胡幸福副院長一行 8 人蒞校訪問。	8
6	104/12/25	香港	裘錦秋中學來訪	師生共 38 位來訪(4 位老師、34 位學生)。	38
7	105/02/25	香港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時美珍校長、鄭霞副校長、黃樂怡老師	3
8	105/03/04	大陸	河北省高等教育參訪團	河北高教參訪團河北省教育廳巡視員張益祿等一行	10
9	105/03/17	香港	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	鄭偉源主任、黎旨軒副主任及曾境鋒行政主任	3
10	105/03/21	大陸	北京理工大學	高珊副處長來訪	1
11	105/03/22	香港	聖貞德中學	升學及就業主任黎漢恩、蔡永康老師率 15 名學生	17
12	105/03/22	大陸	滁州學院	1.許志才校長 2.港澳臺事務辦公室梁端俊主任 3.經濟與管理學院史賢華院長 4.計算機與信息工程學院陳桂林院長 5.電子與電氣工程學院林其斌院長	5
13	105/03/23	香港	嗇色園可風中學	李子政等 3 名老師率 27 名學生	30
14	105/03/23	香港	青松侯寶垣中學	方嘉琪副校長率何迪康老師等 3 名老師及 30 名	34
15	105/03/30	香港	粉嶺救恩書院及香港學習圈協會	粉嶺救恩書院邱潔瑩校長、香港學習圈協會梁冠芬主席、粉嶺救恩書院張寶芝副校長、聖公會李福慶中學張翠儀校長、嘉諾撒培德中學黃少玲校長、基督教香港信義中學陳群梅副校長及 69 名教師	76
16	105/03/30	香港	迦密聖道中學	李啟東老師、韓孟老師、陳健華老師及 18 名學生	21
17	105/03/31	香港	基督教中國佈道會聖道迦南書院	梁麗莊老師、鄭燕霞老師、黃自恒老師、周劍峰老師及 20 名學生	4
18	105/04/01	香港	潮州會館中學、棉紡會中學及中華基督教會基協中學	陳穎文等 11 名學生及 52 名學生	63
19	105/04/28	香港	天主教新民書院	林卓倫、楊展鵬、莊柏宏、麥國膺、陳慧玲、張貽才、毛麗龍、陳兆雄、徐偉鴻、杜佩嫦等 10 位老師及 96 名學生	106
20	105/04/29	香港	粉嶺救恩書院	何銘謙、黎淑嫻、林娟娟等 3 位老師及 30 名學生	33

## (3) 與國外簽訂學術交流協議書

- 甲、104/12/5，與印度 Vel Tech Dr.RR & Dr.SR Technical University 簽訂學術合作協議。
- 乙、104/12/18，與中國大陸北京交通大學簽訂學術合作協議。
- 丙、105/1/25，與美國賓州印第安那大學(Indian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簽訂學術合作協議。
- 丁、105/1/27，與美國偉恩州立大學(Wayne State University)簽訂學術合作協議。
- 戊、105/3/1，與中國中南財經法政大學簽訂學生交流專案同意書。
- 己、105/3/14，與法國普瓦捷大學(The University of Poitiers )簽訂學術合作協議。
- 庚、105/3/22，與中國大陸福州大學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同意書。
- 辛、105/3/22，與中國大陸滁州學院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同意書。
- 壬、105/3/14，與泰國宋卡王子大學(The University of Poitiers )簽訂學術合作協議。

## (4) 學校主管赴國外姊妹校交流

- 甲、104/11/18-25，李佩華國際長赴緬甸辦理招生宣導說明會。  
 乙、104/12/17-20，李佩華國際長赴哈爾濱參加「2015 海峽兩岸大學交流與合作研討會」。  
 丙、105/2/28-3/5，張家宜校長率戴萬欽國際事務副校長、工學院何啟東院長、商管學院邱建良院長、經濟系鄭東光主任及國際處交流組李靜宜組員赴澳洲參訪姊妹校 Queensland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及 The University of Queensland。  
 丁、105/1/21，李佩華國際長參加亞洲暨太平洋大學聯合會議(AUAP)：第 31 屆 AUAP 國際研討會。  
 戊、105/2/29-3/6，李佩華國際長赴澳洲墨爾本參加 2016 亞太教育者年會(APAIE)。  
 己、105/3/7-10 張家宜校長率戴萬欽國際事務副校長等一行六人赴日本姊妹校關西大學、近畿大學及同志社大學等三校訪問。

## (5) 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及兩岸學術合作專案小組

- 甲、105/1/12，舉辦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 104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  
 乙、105/3/29，舉辦 104 學年度兩岸學術合作專案小組第 2 次會議。  
 丙、105/4/12，舉辦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 104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

## (6) 外國學生就讀本校學生人數 5 年來成長表

	100 學年		101 學年		102 學年		103 學年		104 學年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外籍交換生	44	38	46	41	54	40	63	50	83	62
大陸交換生	48	55	64	49	59	61	71	62	57	62
外籍學位生	214	216	301	301	313	319	318	368	429	423
大陸學位生	78	77	98	98	270	268	409	411	497	489
僑生	743	713	766	739	802	776	840	848	946	903
合計	1,127	1,099	1,275	1,228	1,498	1,464	1,701	1,739	2,012	1,939

## 2、校務發展計畫執行重點摘要

- (1) 104/10/31，國際處辦理 2015 TEDxTKU 年會：非同凡響。  
 (2) 104/12/2，國際處辦理霍特獎。  
 (3) 104/11/6、27，舉辦「國際文化萬花筒」分享會活動。  
 (4) 104/11/21，舉辦境外生文化之旅「新竹馬武督綠光森林逍遙 1 日遊」。  
 (5) 104/11/28，舉辦淡江大學境外生「溫馨接送情」接待家庭聯誼活動。  
 (6) 104/12/2、21，舉辦 2 場境外生企業參訪活動。  
 (7) 104/12/12，舉辦「大陸學生淡江行」參訪活動。  
 (8) 104/12/13，舉辦境外生「北臺灣一日輕旅行」活動。  
 (9) 104/12/22，舉辦「冬至好 Sing 音-境外生音樂文化交流晚宴」。  
 (10) 105/1/18-23，舉辦第三屆淡江世界青年領袖論壇。  
 (11) 105/1/20、1/25，舉辦國際探索工作坊。  
 (12) 105/1/14，舉辦 104 學年度境外生春節師生聯誼餐會，共計 330 人參與。  
 (13) 105/1/15，舉辦外籍交換生期末歡送會，共計約 91 人參與。  
 (14) 105/1/22，協辦外籍生文化之旅-關渡自然公園，共計 30 人參與。  
 (15) 105/2/6，舉辦外籍生團圓午餐(賀佳屋)，共計 12 人參與。  
 (16) 105/2/24，舉辦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境外生迎新餐會，預計 140 人參與。  
 (17) 105/3/15，舉辦與義守大學之國際事務交流分享會。  
 (18) 105/3/21，辦理 2016 蒙古電視宣傳計畫製作團隊至本校拍攝採訪事宜。  
 (19) 105/3/4，辦理外籍新生華語能力測驗。  
 (20) 105/3/24、29、30，舉辦「畢業生約談」，組長與境外生小組晤談。藉由面對面溝通，瞭解其生涯規劃，並針對是否繼續升學、就業、家庭及人際關係等相關問題，提供分析及經驗分享。僑生 2 場 23 人出席、陸生 1 場預計 17 人出席。  
 (21) 105/3/5，舉辦「華語特派員」培訓活動，共計 20 人參與。  
 (22) 105/3/7 起，辦理 Chat Corner 活動(Leader 及 Staff 排班)等相關事項。  
 (23) 105/3/15-18，舉辦「2016 年境外生國家文物展」活動，約 2280 人參與。  
 (24) 105/3/26，帶領境外生赴東吳大學參加「105 年度北區僑生春季活動」，本校僑生參與園遊會攤位及醒獅、二十四節令鼓表演。

- (25)105/3/29, 舉辦境外生「職輔講座-星展銀行」, 共計 38 人參與。
- (26)105/3/30, 舉辦境外生「職輔講座-中國信託海外精英培訓計畫活動」, 共計 27 人出席。
- (27)105/3/31, 舉辦境外生「職輔講座-星傳媒公司」, 共計 20 人參與。
- (28)105/4/1, 舉辦職輔講座-臺灣微軟企業, 共計 80 人參與。
- (29)105/4/26, 舉辦畢業境外生約談, 與組長與同學小組晤談。藉由面對面溝通, 瞭解其生涯規劃, 並針對是否繼續升學、就業、家庭及人際關係等相關問題, 提供分析及經驗分享, 共計 13 人參與。
- (30)105/4/27, 外交部蒞校訪視臺灣獎學金受獎生, 共計 20 人參與。
- (31)105/4/29, 舉辦 105 學年度歐、美、澳、韓新舊交換生茶會。

## (二)【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 1、104 年 10 月 8 日舉辦多益測驗說明講座。
- 2、104 年 10 月 14 日舉辦境外生迎新餐會。
- 3、104 年 10 月 21 日舉辦淡江大學英語拼字比賽。
- 4、104 年 10 月 31 日舉辦 TEDxTKU 年會。
- 5、104 年 11 月 21 日舉辦境外生文化之旅馬武督綠光森林逍遙 1 日遊。
- 6、104 年 11 月 23 日至 12 月 7 日舉辦國際參與系列講座。
- 7、104 年 11 月 28 日舉辦溫馨接送情境外生接待家庭聯誼活動。
- 8、104 年 12 月 10 日舉辦 TEDxTKU 活動工作坊。
- 9、104 年 12 月 12 日舉辦大陸學生淡江行校際交流活動。
- 10、104 年 10 月至 12 月與淡江之聲電台合作, 製作外籍學生在淡江廣播節目。
- 11、104 年 10 月 30 日至 12 月 25 日及 105 年 3 月 2 日至 6 月 1 日舉辦國際文化萬花筒分享會活動。
- 12、104 年 10 月至 12 月與 105 年 3 月至 6 月舉辦 Chat Corner 活動。
- 13、104 年 10 月至 105 年 1 月與 105 年 2 月至 6 月開設初級課程、中級課程及進階課程等免費課程, 供外籍生及僑生選修。
- 14、104 年 10 月至 12 月與 105 年 3 月至 5 月底開設多益英語能力加強班。
- 15、104 年 10 月至 11 月與 105 年 3 月至 5 月初開設托福能力加強班。
- 16、105 年 1 月 19 日至 22 日舉辦世界青年領袖論壇。
- 17、105 年 3 月 15 日至 18 日舉辦境外生國家文物展。
- 18、105 年 3 月 25 日至 4 月 1 日舉辦境外生職能輔導講座。

## 二、資訊化

與校務發展計畫、教學卓越計畫相關業務成果摘要

### (一)教學與研究

- 1、資圖系舉 3 場 MOS 授課及認證活動, 全面加強開設各項考證及檢定課程, 提升同學專業技能及職場競爭力。
- 2、資傳系
  - (1)舉辦資訊傳播專題講座, 邀請實務界人士分享資訊傳播業界實務經驗及發展現況。
  - (2)學生謝佳蓉、呂翊榕參加 ASIAGRAPH Reallusion Award 2015 競賽獲最佳影片、林捷仔獲最佳故事; 楊子筠、林沛潔參加「2015 新北市北海岸國際風箏節」文創商品設計競賽獲第一、二名; 劉佳鑫參加台藝大第 41 屆藝美獎攝影類獲最佳肖像獎及最佳系列獎; 鍾維康參加性別平等創意標語及宣導海報創作競賽獲海報組第三名。
  - (3)舉辦「偶動畫製作實務」、「廣告創意與行銷」、「音樂、音效實務」、「故事撰寫創作方法」、「故事撰寫寫作訓練」等創意數位媒體實務工作坊, 提升學生產學實務能力。
  - (4)大四學生於黑天鵝展示廳及華山文創園區展出「第十五屆畢業成果展-介子流」活動。共計有 8000 人次觀展。
- 3、建築系
  - (1)碩士班「建築理論與設計」課程至日本、泰國等地進行移地教學, 將成果透過臉書交流, 並進行線上評圖。
  - (2)大學部持續教授 AutoCAD、SketchUp、Ecotect、Revit 及 Rhinoceros 等軟體, 培養學生專業電腦能力。
  - (3)邀請東京都市大學建築學系渡邊誠等 6 位教授蒞校訪問、演講, 並與本系師生參與「Machine x Mind:TCU+TKU 2016」工作營。
  - (4)舉辦「2016 第一屆工學院互動設計競賽」。

- 4、水環系
    - (1)蔡孝忠老師開發之西北太平洋颱風路徑及強度預報程為美國海軍颱風聯合警報中心、美國海軍研究院及科羅拉多大學採用，已發表 3 篇 SCI 國際期刊。更將模式擴展至大西洋颶風強度預報的應用，研究成果已刊登於美國氣象學會期刊(SCI 等級)。另於美國氣象學會颶風與熱帶氣象國際研討會發表 4 篇論文。
    - (2)蘇仕峯老師利用高效能叢集伺服器及工作站進行波浪水動力數值模擬運算，研究成果已發表 2 篇於 SCI 國際期刊。碩士班學生利用此硬體設備進行研究；大學部課程水資源工程設計，亦訓練學生利用此設備遠端連線進行運算。
    - (3)水環系運用 Visual Signal 時間序列分析軟體、ArcView、ArcGIS 軟體進行教學，培養學生專業技能。
  - 5、化材系持續租用「Aspen 程序模擬軟體」及「DynoChem 批式程序模擬軟體」，以搭配課程使用。
  - 6、土木系
    - (1)運用 FLUENT、Tekla Structures、Midas GTS、FLAC2D/3D 程式、MATLAB、CAD 程式軟體進行教學，培養學生專業技能。
    - (2)持續與台灣邁達斯公司簽定產學合作協議書，提供 maidas Gen、maidas DShop、maidas Civil、maidas SoilWorks、maidas NFX 等軟體 Web 版本供本系師生使用。
  - 7、機電系持續租用「ANSYS 分析軟體」、「Siemens NX」及購置 Solidworks Premium、軟體，供相關課程使用，以增進學生就業競爭力；104 學年度考取 Auto/CAD 證照共 47 人。
  - 8、電機系
    - (1)教學實驗室增購「電波網路分析儀」、「無線通訊教學平台」及「進階通訊 ARM Cortex 開發平台」等設備供實驗課程使用。
    - (2)陳昱均校友捐贈本系 40 套數位工廠模擬軟體，讓學生學習於電腦規劃自動化系統，建構數位工廠。
    - (3)購買 FPGA 開發平台、Maxon 馬達控制器、力量感測器、工業電腦、Master 主控端軟體、電波網路分析儀、無線通訊教學平台、進階通訊 ARM Cortex 開發平台及 33 套新電腦，提供各課程使用，以提升教學成效。
  - 9、航太系採購模態分析軟體、伺服器及電腦，以提升教學環境與研究能量。
  - 10、財金系購置 Multi Charts 程式交易操盤軟體，並更新台灣股市即時資料題庫，供教師進行相關課程教學及研究使用，有利提升教學研究品質。
  - 11、經濟系購置軟體「Upgrade to Eviews Standred v9」1 套，供教學及研究使用。
  - 12、會計學系：
    - (1)導入先進的全球性企業資源規劃系統，與中央大學 ERP 中心簽訂「SAP 人才培訓計畫合作協議書」，以增進學生會計與科技之知能，提升就業競爭力。
    - (2)添購「Stata 計量軟體」、「DEA-Solver-Pro 軟體」、「AMOS：IBM SPSS 單機教育版軟體」，以提升教師教學效果及學生學習成效。
  - 13、資管系開設資訊概論、網路實作等 3 班遠距課程；教師共有 7 個科技部計畫執行中。
  - 14、企管系開設成本分析與管理、人力資源管理、投資學、人力資源管理研討等 4 門遠距課程。
- (二)資訊系統開發
- 1、資訊系指導學生開發資訊相關系統共 34 組，經系內評比後，派出優秀組隊伍 14 組參加 2015 第 20 屆全國大專校院資訊應用服務創新競賽，共獲得 7 個獎項。
  - 2、教務處
    - (1)「榮譽學程學生輔導紀錄填報系統」已建置完成，於 104 年 11 月 2 日正式啟用。
    - (2)104 學年度暑修報名採網路作業，可免除學生現場報名往返學校奔波之苦，免除現場報名場地借用困難，免除現場報名學生排隊繳費抱怨，降低現場報名人工錯誤，提升資訊服務品質。
  - 3、學生事務處
    - (1)學務系統自 105 年 2 月 1 日起陸續上線，相關子系統包括請假、導師、操行、獎學金、助學金、減免、社團及境外生等；測試中之子系統包括獎懲及諮商系統。
    - (2)學務處服務學習網頁自 105 年 4 月起新增相關表單英文介面切換功能，並製作操作指引，讓外籍生可透過介面切換功能，在線上完成表單填寫。
  - 4、總務處
    - (1)104 學年度第 3 期(105.2-105.4)資訊化目標已完成教師研究室管理系統、台北校園節能查核 APP、淡水校園樓館值班管理 APP、建置車輛入校採電子感應方式(第一階段)等 4 案，其餘 5

案預計 105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

- (2)至 4 月底止，下載「淡大美食」APP 計 1,868 人次，登記為網路低碳便當訂購會員為 1,109 人，外車入校申請為 10,753 筆。

#### 5、人力資源處

- (1)105 年 1 月 1 日「兼職人員勞保作業系統第一階段-加退保作業」上線。  
 (2)104 學年度「職工考核」系統新增「適任」或「不適任」選項。  
 (3)105 年 4 月 1 日「學生兼任助理月領薪資未達基本工資數額二分之一者」之人數統計功能(每月函報勞工局用)上線。

#### 6、圖書館

- (1)教師著作資料輸入介面由機構典藏系統轉移至教師歷程系統，便於教師直接於教師歷程系統進行新增、修改、刪除著作資料。  
 (2)導入全文鏈結服務(Link Resolver)，提供師生更便捷的一站式電子全文取用方式。  
 (3)建置「教師指定參考資料申請系統」，教師可線上申請，指定課程所需館藏供學生至圖書館參考使用。

#### (三)資訊系統軟硬體維護

- 1、資圖系 L507 電腦教室於 105 年 4 月全面更新資訊教學環境，汰換單槍投影機及 72 台螢幕。  
 2、資傳系更新電腦實習室多媒體電腦 48 台、教學用軟體、體感互動實驗室設備及創意數位媒體教學實習中心教學設備。  
 3、資工系 CAE 實驗室完成 E213 電腦實習室電腦主機汰換，及各電腦教室之軟體更新及硬體維護，並更新 Tekla 軟體、ANSYS 軟體及 Creo 軟體序號，以維持電腦教學之正常進行。  
 4、國企系設置全球經貿商務實驗室，建構「國貿大會考題庫」、「乙級國貿業務技術士題庫」、「丙級國貿業務技術士題庫」，並定期更新題庫，對輔導學生考照有極大助益。  
 5、資管系增購網路交換器 2 組、刀鋒伺服器 1 組、伺服器、硬體防火牆資訊設備，提供師生教學研究使用。

#### (四)資訊服務

- 1、資工系 CAE 實驗室提供相關軟、硬體設備，協助化材系、資工系、機電系及航太系相關活動之舉行。  
 2、資管系師生組成資訊服務團隊，持續協助新北市研考會數位志工辦公室及淡水區公所，建置網路服務雛形系統(App)以及特色商店網路行銷管道。  
 3、學務處培訓學生參加「第六屆簡報達人競賽」全國總決賽，榮獲冠軍、季軍、第 4、5 名，其餘均取得優選。  
 4、學務處辦理證照研習：  
 (1)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  
 甲、TQC-OFFICE 認證研習共辦理 3 場課程，並輔導學生獲取證照 118 張。  
 乙、辦理 MOS OFFICE 認證研習共 6 場，共有 234 位學生獲得證書。  
 丙、辦理視傳設計領域認證研習 3 場，共取得 112 張證照。  
 丁、辦理「E SPSS 商業數據分析師認證研習」，53 人取得證照。  
 戊、補助航太系辦理認證研習，取得證照 30 張；補助機電系辦理認證研習，取得證照 21 張；補助資創系辦理認證研習，取得證照 92 張；補助資圖系 辦理認證研習，取得證照 35 張；補助統計系辦理認證研習，取得證照 42 張。  
 (2)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持續辦理 ACA、TQC、MOS、MCSA 認證研習。

#### 三、未來化

##### (一)校務發展計畫業務成果摘要

- 1、已於上學期舉行 1 場工作坊、這學期預計舉辦 4 場工作坊，4 月 29 日已舉辦 1 場。  
 2、有關未來學期刊 JFS 已於 12 月出刊 20-1 期、105 年 3 月出刊 20-2 期。  
 3、已於 105 年 3 月 10-11 日舉辦 The Second Meeting of the Asia-Pacific Futures Network「前瞻亞太地區巨轉變」亞太未來學聯盟第二次會議舉辦國際研討會，共計 10 國未來學專家出席，參與會議人員共 60 人。  
 4、已於上學期舉辦 1 場預研生說明會。  
 5、已於 105 年 4 月 28-29 日招待任教於美國紐約社會研究新學院(New School for Social Research)之教授 Markus Schulz 教授。此教授目前擔任國際社會學會 (ISA) 研究副主席，同時也是 2016 於維也納舉辦之第三屆「國際社會學論壇」(今年大會主題：The Future We Want) 主席。

6、已於 104 年 12 月初舉辦上學期未來週，這學期於 4 月 18-21 日舉行未來週。

7、上學期舉辦未來寫作競賽，本學期舉辦未來影片競賽，共計 155 人參加。

8、本所已經參與台灣社會學會、台灣發展研究學會兩個機構。

(二)教學卓越計畫相關業務成果摘要：

1、情境教室使用狀況：

(1)情境教室於 104 年 11 月完工，並於 12 月正式啟用，通識未來學門之五大未來課程，共計 15 班，分別為「政治未來」、「社會未來」、「經濟未來」課程，使用學生共計 955 人次。

(2)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施洞悉未來情境教室使用滿意度測驗，結果顯示情境教室之特點均達高度滿意。

(3)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未來學門之五大未來及未來學研究所課程，共計 17 班，分別為「政治未來」、「社會未來」、「經濟未來」及「環境未來」、「前瞻趨勢講座」課程，使用學生共計 1,080 人次。

2、經濟未來書籍數位化：

(1)《經濟未來》一書由鄧玉英老師主編，編撰小組為跨學院之合作，包含通核中心、教育學院、商管學院教師，並於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完成內容編撰。

(2)成立未來學教材數位化規劃小組，小組成員包括管理、經濟、傳播、資工之跨領域團隊的合作，並於 2/24、3/9、3/23、4/13 召開小組會議，討論《經濟未來》如何以 GBL ( Game-Based Learning ) 學習模式將教材內容與遊戲整合。

3、工作坊及種子教師進度報告：

(1)舉辦 3 場未來學工作坊，主題分別為「亞太地區未來學網絡教學工作坊」、「企業變革與創新未來思考工作坊」、「未來人分享工作坊」。

(2)未來學種子教師徵選於 3 月 28 截止共計 6 位老師報名，最後決議由國企系張勝雄老師、觀光系蔡宗伯老師前往培訓。

4、境外實習：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文化與觀光未來英語學分學程」，實習地點為廈門齊幫紀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四川成都里程置業有限公司、北京奧美公司，參與實習學生人數共計 7 名。

## 玖、蘭陽校園

### 一、境外生競來淡江行

林志鴻主任、全發院劉艾華院長及資創、觀光、語言、政經四系系主任於 105 年 3 月 22 日至 23 日至吉隆坡尊孔獨立中學、循人獨立中學參訪招生，亦與培風中學副校長進行蘭陽校園特色宣傳，22 日並接受星洲日報專訪。期盼蘭陽校園主動出擊，能帶回更多優秀生源。

### 二、五大素養多元共構

#### (一)辦理住宿學院主題活動

1、【休閒樂活】主題：於 104 年 12 月 3 日晚間 7 時舉辦「球落地前 永不放棄」活動，前排球國手林君豪老師到校指導，除了分享在排球隊國際比賽的親身經歷外，也指導師生排球基本動作及如何避免運動傷害。於 105 年 3 月 31 日晚間 7 時舉辦「擊刻開始 劍射未來」活動，由擊劍社的講師從基本的擊劍動作及步伐開始教起，並且講解不同劍種的歷史與打法，增加全球視野，並分組上場練習，兩場活動除增長知識外，更藉由運動達到樂活健康目的。

2、【藝術品味】主題：於 104 年 11 月 4 日晚間 6 時 30 分舉辦「華麗冬季 爵士旋律」活動，師生在優雅的音樂下，舞出華麗的舞步，達到身心靈放鬆的狀態，同時，透過舞蹈結交朋友，擴大生活圈，豐富藝術品味生活。於 105 年 3 月 29 至 31 日舉辦「搖滾人聲 遊戲人生」活動，經由搖滾社的快閃表演與闖關遊戲，讓參與活動的師生，聆聽美妙的音樂並享受好玩的遊戲，藉此感受音樂的魅力。

3、【多元文化】主題：於 104 年 12 月 22 日中午 12 時 10 分舉辦「冬至暖暖 圓圓滿滿」活動，由師長將湯圓分裝在同學的碗中，師生在溫馨歡愉氛圍享受湯圓美食，並經由搓湯圓體驗與解說海報，讓來自不同文化的學生，都能體驗獨特的東方傳統文化。於 105 年 3 月 21 至 28 日舉辦「菁英雲集 以球會友」( 菁英盃排球賽 )，鼓勵外籍學生共同參與活動，藉以展現不同國家的球風，師生間藉由比賽互相切磋精進球藝，並凝聚住宿學院感情與力量。

4、於 105 年 2 月 17 日至 23 日舉辦住宿學院成果聯展，經由海報、影片與活動表演，分享師生們在住宿學院品德生活、專業服務、國際學習、主題參與之成果。

#### (二)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活動」

於 104 年 11 月 25 日辦理「品德教育-蘇澳港邊社區淨灘」，帶領學生至宜蘭縣蘇澳鎮港邊社區進行社區服務。藉由本次與社區居民互動的機會，使同學們進一步體認社區居民如何異中求同，



同心營造良好生活環境，共同創造社區最大福祉；同日，辦理「真情傳遞，全心全藝」活動，帶領 80 員境外生參訪國立宜蘭傳統藝術中心；藉由參訪活動，希望他們能從台灣的傳統文化中去認識這一塊土地，協助這些遠離家鄉的境外學生快速融入台灣的社會並認同淡江大學、深化了住宿學院學生間厚實的友誼。

### 三、學習增能無縫輔導

辦理憂鬱與自我傷害防治宣導：於 105 年 3 月 16 至 30 日舉辦「看見幸福攝影比賽」活動，讓學生主動發掘美麗事物，捕捉幸福的瞬間。於 105 年 3 月 30 日辦理「五彩繽紛\_活出自己」活動，透過十種經醫師證實具抗憂鬱效果之食物讓大家更了解如何減壓抗憂鬱。期待學生正向思考看待人事物，降低負面觀點所帶來的憂鬱情緒。

### 四、職涯領航學用合一-提升證照取得率，整合職涯平台

- (一)資創系於104年10月31日辦理MOS 2010 PowerPoint認證研習、於105年4月30日及5月1日舉辦MOS 2010 Excel及Word認證研習，以結合專業技能辦理證照研習，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達學用合一。
- (二)於105年4月2日舉行105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考試個人申請第2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團體面談，進行院系特色介紹，說明專業領域傳授及職涯發展設計，述明學用合一相關規劃。

## 拾、文錙藝術中心

### 一、與校務發展計畫、教學卓越計畫相關業務成果摘要

#### (一)深化展演活動

#### 1、藝輝守謙-藝術品義賣展

- (1)展期：分別於 104 年 11 月 2 日至 12 月 7 日及 105 年 3 月 25 日至 4 月 22 日在展覽廳展出，開幕式：104 年 11 月 7 日 11 時。
- (2)展覽概述：為慶祝本校 65 週年校慶及籌建「守謙國際會議中心」之經費，文錙藝術中心與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共同舉辦「藝輝守謙-藝術品義賣展」，廣邀 102 位國內知名藝術家，共計 106 件作品參與展覽及義賣。開幕式當天 16 位參展人蒞臨會場，校友服務處更邀請校友至本中心參觀，現場十分熱鬧。

#### 2、阿卡貝拉之夜—斑馬線人聲樂團音樂會：104 年 11 月 4 日於文錙音樂廳演出，邀請甫獲台灣國際重唱藝術節台灣阿卡貝拉青年組金牌，並囊括「最佳中文詮釋」、「最佳爵士詮釋」、「最佳主唱」、「最佳人聲打擊」及「最佳舞台呈現」等 5 項大獎的斑馬線人聲樂團，演出爵士、流行、電影等多類型曲目。

#### 3、「敦煌國樂」臺灣校園行-上海馨憶民族室內樂團訪臺巡迴演出：104 年 11 月 26 日於文錙音樂廳演出，名聞遐邇的上海馨憶民族室內樂團樂器編制包括笙、笛、胡琴、阮、琵琶、揚琴、箏、打擊等，演出包括傳統、現代、流行、自創曲目，並部分融合戲劇演出。

#### 4、「淡水之美」繪畫比賽得獎作品成果展：自 104 年 11 月 26 日至 105 年 1 月 22 日止，於海事博物館展廳 1 樓展出 23 件得獎作品。

#### 5、「三個人音樂會」文錙藝術中心系列音樂會暨產經系慶音樂賞析：104 年 12 月 3 日於文錙音樂廳演出，邀請由新生代國樂好手組成的「三個人」樂團，包括古箏演奏家郭岷勤、中阮演奏家潘宜彤和笛簫演奏家任重，演出曲目全為自行創作或改編之曲目，充分展現作曲、編曲與演奏的才華和技巧。

#### 6、清風徐來—徐純原、徐澄書畫聯展

- (1)展期：104 年 12 月 9 至 11 日，開幕式：12 月 9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 (2)展覽概述：本次展覽由淡江大學、玄奘大學主辦，南京書畫院、南京市博物館、中國國際書畫交流網協辦，文錙藝術中心、南京東南書畫院承辦。由徐純原(南京書畫院國家一級美術師)及徐澄(南京市博物館書畫家、鑒賞家)兩位藝術家提供 79 件書畫作品展覽。

#### 7、臺灣山岳之美-山林生態藝術特展

- (1)展期：104 年 12 月 16 日至 105 年 1 月 25 日，開幕式：12 月 23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 (2)展覽概述：本次展覽為駐校藝術家李奇茂教授及顧重光教授策展，匯聚國內 69 位大師約 80 件作品，分別以水墨、水彩、油畫、版畫及攝影，用具象寫實及抽象技法表現台灣的林相與植物生態，傳達寶島山林之美。

#### 8、2016 新浪潮繪畫展 II

- (1)展期：105 年 2 月 16 日至 3 月 23 日，開幕式：2 月 25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 (2)展覽概述：此展覽為本校駐校藝術家顧重光教授及台灣藝術大學陶文岳教授推薦邀請 20 位具創造力並勇於表現自我的青年藝術家，透過作品來感受青年創作者在傳統與創新的歷程中內在的能量與波動。他們分別以水墨、油畫、版畫及攝影等多種媒材，建構出自己專屬的繪畫

探險。

- 9、「蝴蝶」Muniyu 沐妮悠·紗里蘭與樂團創作演唱會：105年3月24日於文錙音樂廳邀請主唱沐妮悠·紗里蘭、吉他黃培育及手鼓/合音貓塔眉共同演出。沐妮悠·紗里蘭為排灣族人，家鄉位於屏東縣來義鄉的文樂部落—布族努克（Pucunug），在參加了學校的原青社以後，更愛上了原住民的舞蹈和美麗的族語歌曲，目前致力於詞曲創作、各種演出及歌唱比賽。

10、淡江美展-淡江大學 66 週年校慶特展

(1)展期：105年4月27日至6月5日。

(2)展覽概述：文錙藝術中心成立迄今 16 年，期間蒙受藝術家陸續贈送千餘件藝術作品由本校典藏，內容十分精彩，涵蓋西畫、國畫、書法、版畫、雕塑、攝影等不同媒材的創作。今年正逢 66 週年校慶，特精選 70 歲以上的 107 位書畫家百餘件西畫、水墨、書法及版畫等作品作為本次的展覽主軸，再次展現於師生面前，以饗藝術同好。

(二)強化藝術課程

- 1、104年12月完成「藝術欣賞與創作學門」問卷調查，評量學生上課後美學素養提升的程度。
- 2、「與我相遇」師生素描聯展：展期自 104 年 12 月 8 日至 105 年 1 月 8 日止，於海事博物館展廳 1 樓展出。本展由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主辦，文錙藝術中心協辦，展出內容為藝術學門戴佳茹老師所教授的「造型藝術中的基礎素描技法」課程，學生所繪的素描作品及戴佳茹老師的作品共約 114 件。開幕會於 12 月 11 日於海事博物館舉行。

(三)激發創作精神

- 1、104年12月13日舉辦「2015 全國大專校院學生書法比賽」決賽，以國內各大專校院學生為對象，依初選及決賽兩階段進行比賽，經初選後選出 59 人參與決賽，並邀請國內知名書法家擔任評審。另於評審時間特別舉行會外賽，以本校研發之 e 筆書畫系統為工具創作書寫，第一名由本校中文所碩士一莊棋誠獲獎。

二、其他重要業務成果摘要

(一) 推廣與行銷活動

- 1、104年12月10日海事博物館黃維綱專員為「淡水之美繪畫比賽成果展」接受淡江之聲電台訪談。
- 2、104年12月14日海事博物館黃維綱專員接受輔大大傳系洪翊翔牯嶺街紀錄片採訪。
- 3、為推廣正體漢字的價值，104年11月與中華民國書學會共同主辦正體漢字全球書法比賽，邀請全球對於正體漢字書寫有興趣的人參加，期望透過比賽方式，倡導中國文字的正確內涵。有來自加拿大、馬來西亞、日本、香港、中國及台灣等 8733 件作品參賽，於 12 月 19 日下午在國父紀念館舉行頒獎典禮，吳敦義副總統親自參與頒獎盛會。
- 4、105年1月15日於文錙音樂廳舉辦「104年音訊系統改善成果說明會」，校長、行政副校長及多位長官與同仁蒞臨，親身體驗文錙音樂廳音訊系統改善後之成效。
- 5、105年1月24日協辦於國父紀念館舉辦的丙申春聯揮毫大會。
- 6、105年2月20日於總統府前南廣場協辦「書藝傳薪、揮毫賀歲」丙申新春開筆大會。

(二) 講座與研討活動

- 1、104年10月16日於文錙音樂廳舉辦「土地、母語、生活與創作」音樂講座，邀請知名創作人、編曲家、鋼琴詩人王俊傑主講。
- 2、104年10月29日於文錙音樂廳舉辦「在古典音樂國度奧地利，創造爵士樂的新靈魂」音樂講座，邀請週二微頻樂團團長/Wolfgang Radl 主講。
- 3、104年11月25日與學務處合辦「巴黎遊蕩—穿梭羅浮宮的時空」藝術講座，邀請台灣藝術大學兼任助理教授鄭治桂主講。
- 4、分別於 104 年 11 月 26 日及 105 年 3 月 10 日在文錙音樂廳舉辦「關於 愛 土地 舞蹈 生命」藝術講座，邀請佛朗明哥表演藝術家、精靈幻舞舞團團長賀連華主講。
- 5、104年12月31日於文錙音樂廳舉辦「為什麼你要拍紀錄片？（為什麼你不看紀錄片？）」藝術講座，邀請知名紀錄片導演吳靜怡主講。
- 6、105年1月18、19日在文錙音樂廳舉辦音樂種子團隊初階訓練，課程包括文錙藝術中心與音樂廳簡介、表演藝術概論、專業音響、劇場燈光、多機攝錄影作業等理論與實做課程，參與學員新生 17 人，舊生 19 人，計 36 人。
- 7、105年1月21日在文錙音樂廳舉辦音樂種子團隊進階訓練錄音混音課程，邀請國內知名混音暨錄音師孫天致擔任講師，參與學員計 20 人。
- 8、105年3月31日於文錙音樂廳舉辦「在地化就是世界化的音樂觀」藝術講座，邀請詞曲創作、製作人及靜謐時光樂團團長黃培育主講。

## (三)館際交流與諮詢

- 1、104 年 11 月 19 日博物館專業協會徐純老師等一行 9 人參觀海事博物館，由本館專員黃維綱接待導覽。
- 2、104 年 12 月 8 日遼寧省鐵嶺市副市長岳澤慧率教育局副局長等一行 8 人蒞臨參訪及座談。
- 3、104 年 12 月 18 日中山大學劇場藝術學系陳尚盈副教授為執行科技部研究計畫「台灣私立博物館治理型態之分析」來館訪談。
- 4、105 年 1 月 4 日陽明海洋文化藝術館黃尚梅館長拜訪本校海事博物館。
- 5、105 年 3 月 26 日第 13 屆台日文化交流青少年獎學金比賽書法組獲獎學生至本中心參訪，並由張炳煌主任進行演講及書法教學。
- 6、105 年 4 月 12 日召開 104 學年度文錙藝術中心諮詢委員會會議。
- 7、105 年 4 月 22 日遼寧省鐵嶺市市委書記吳野松等一行 8 人蒞臨文錙藝術中心參訪及座談。
- 8、105 年 4 月 23、24 日海事博物館於新北市政府市民廣場參與新北市立十三行博物館主辦的「2016 新北市考古生活節」，今年首次與長榮海事博物館、陽明海洋文化藝術館 3 館合作擺攤，聯合印製集章酷卡，民眾於活動現場收集各館印章，日後持卡參觀該博物館將有優惠或小禮物。本館攤位主題為海洋環保「介紹海洋九大危機」推廣海洋環保教育和相關海洋知識，並有親子活動「我的無敵艦隊--摺紙船 DIY」。
- 9、105 年 4 月 27 日企管系涂敏芬老師為所授企管三進學班「服務科學與管理」課程有關學生對於海事博物館服務規劃之報告，來館與館員討論。
- 10、105 年 4 月 27 日至國立國父紀念館進行標竿學習，瞭解該館展覽、典藏、大會堂及志工團隊運作方式。

## 拾壹、品質保證稽核處

## 一、與校務發展計畫、教學卓越計畫相關業務成果摘要

## (一)深耕品質自我評鑑

## 1、內部控制與稽核

- (1) 104 年 10 月 8 日校長核定 104 學年度內部稽核計畫。104 年 10 月 28 日起開始進行本學年度第 1 學期內部控制實地稽核，於 12 月 25 日完成，共進行 54 項稽核作業。
- (2) 104 年 11 月 4 日召開「104 學年度第 3 次內部稽核會議-經費」，審議 103 學年度決算。105 年 1 月 6 日召開 104 學年度第 4 次(經費)及第 5 次(業務)內部稽核會議，討論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及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稽核結果。
- (3) 104 年 12 月 22 日及 105 年 1 月 12 日收到「104 年度推動學校財團法人及其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訪視輔導意見」，訪評意見指出本校重視內部控制的推動，有效宣導內部控制作法。奠基於過去 20 年全面品質管理之基礎，相較之下弊端事件發生機率大為降低，值此學校能與時俱進啟動內控績效稽核，再進化達興利目標之邁進，值得肯定。本校將參考訪視意見之建議事項，持續推動內部控制制度。
- (4) 105 年 2 月 26 日上陳「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內部稽核報告及內部稽核追蹤報告」並函送副本請董事會轉監察人查閱。
- (5) 105 年 3 月 10 日開始執行本學年度第 2 學期之實地稽核，預計 5 月 27 日完成，共進行 39 項稽核作業。
- (6) 個人資料管理制度稽核：104 年 10 月 19 至 20 日由 BSI 英國標準協會台灣分公司進行外部稽核，本次無不符合事項，發現觀察事項 4 件及建議事項 1 件，已轉知全校各單位共同檢視及改善。

## 2、重要會議與活動

- (1) 104 學年度教學與行政革新研討會：104 年 10 月 17 日於淡水校園召開，會議主題為「躍升多元創新，精鍊優質競爭力」，會中由本校 105 至 107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六大主軸召集人報告主軸規劃並進行分組討論；會議實錄已完成印製並發送各單位。
- (2) 104 學年度教育品質管理委員會：

次別	日期	會議重點
1	104.10.23	10410 期校庫資料填報、教師教學評量問卷研修及品管圈活動實施規則修正
2	105.01.20	105-107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105-106 年度校務發展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含 104 年度執行成效)，及教師教學評量問卷研修

3	105.04.20	10503 期校庫資料填報、各類管考追蹤事項、教師教學評量問卷研修
---	-----------	-----------------------------------

## (3)104 學年度全面品質管理研習會：

甲、105 年 3 月 25 日於淡水校園舉辦，邀請「卡內基訓練」黑立言執行長及弘光科技大學蘇弘毅副校長進行專題演講，以及由第 28 屆全國團結圈活動競賽自強組銀塔獎得主跳火圈進行分享；援例邀請第 10 屆淡江品質獎得獎單位全球發展學院分享獲獎歷程；會後進行會議實錄編輯。

乙、105 年 4 月 1 日函請蘭陽校園主任室及各一、二級單位配合 TQM 研習會主題，經由全員參與及討論，針對「全品管七大要素之落實」及「專題演講『發揮團隊影響力』」之心得與啟發」二題撰寫一篇呈現單位特色之內容；字數以 2,000 字為上限，並請各單位於 5 月 6 日前回傳電子檔；彙整後將編製成冊上陳。

## 3、計畫執行與評鑑

## (1)校務自我評鑑：

甲、104 年 12 月 14 日派員參加高教評鑑中心基金會舉辦之「第 2 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實施計畫草案公聽會」；105 年 1 月 15 日派員參加教育部舉辦之「第 2 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實施計畫說明會」，本校將於 107 年度接受評鑑。

乙、105 年 3 月陳報「103 學年度校務自我評鑑報告書」審查結果，已印製成冊並分送教學與行政一、二級單位存參，並追蹤相關單位回應審查意見之執行情形。

## (2)教學單位評鑑

甲、104 年 12 月 7 至 18 日進行 103-104 學年度教學單位外部評鑑實地訪評。

日期		一級單位（學院）	受評單位（系、所、中心）
12 月 7~8 日	星期一~二	外國語文學院	英文系、西語系、法文系、 德文系、日文系、俄文系
		國際研究學院	歐洲所、美洲所、戰略所、 亞洲所、大陸所
12 月 10~11 日	星期四~五	文學院	中文學系、歷史系、資圖系、大 傳系、資傳系
		理學院	數學系、物理系、化學系
		教育學院	教科系、教政所、教心所、 未來所、課程所
12 月 14~15 日	星期一~二	全球發展學院	資創系、觀光系
12 月 17~18 日	星期四~五		語言系、政經系
12 月 17~18 日	星期四~五	教務處	通核中心

乙、各受評單位於 104 年 12 月外部評鑑實地訪評結束後召開檢討會議，針對評鑑委員建議，討論及提出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效；其中需相關單位行政支持之項目，經彙整轉請相關單位回復後，已傳送各受評單位。

丙、105 年 3 月 15 日函請外部評鑑委員填寫針對評鑑程序、項目與內容及成效評估等三部分之「103-104 學年度教學單位評鑑後設評鑑調查問卷」，於 4 月 30 日前回收。

丁、105 年 4 月 14 日召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 104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認可各受評單位外部評鑑結果，會議決議全數皆為通過；另檢視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初稿）內容，依會議決議進行修正。

## (3)教學評量

甲、104 年 10 月 26 日至 11 月 8 日辦理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中教學意見調查，參與調查科目共計 3,978 科，全校總填答率為 29.87%。

乙、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教學評量於 104 年 12 月 21 日至 105 年 1 月 3 日辦理，參與調查科目數共計 3,938 科，全校總填答率為 69.82%。近三學年度各院學生上網填答率如下：

學院別	104(1)	103(2)	103(1)	102(2)	102(1)
文學院	71.28%	53.77%	46.97%	43.84%	49.58%
理學院	68.77%	67.75%	69.59%	59.61%	59.75%
工學院	66.79%	65.05%	71.33%	63.00%	67.50%
商管學院	72.23%	66.48%	72.44%	67.20%	65.76%

學院別	104(1)	103(2)	103(1)	102(2)	102(1)
外語學院	66.12%	56.02%	56.34%	58.38%	59.35%
國際研究學院	79.37%	63.49%	78.11%	39.07%	33.33%
教育學院	66.80%	57.91%	60.04%	70.43%	67.37%
全發院	76.99%	80.15%	76.27%	68.40%	85.12%
全校	69.82%	63.18%	66.18%	62.00%	68.76%

丙、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評量結果不佳教師共計 14 位，經由各發聘單位主管與教師個別懇談後，填報「教學評量結果改善報告（主管專用）」，於 105 年 1 月彙整上陳。近兩學年度教學評量不佳教師統計資料如下：

學 期	103(2)	103(1)	102(2)	102(1)
科目數	15	16	12	18
教師數	14	15	8	16

丁、105 年 3 月 14 至 27 日辦理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中教學意見調查，參與調查科目數共計 3,895 科，全校總填答率為 21.52%。

戊、104 年 11 月 30 日及 105 年 4 月 12 日分別召開「104 學年度第 1、2 次教學評量問卷研修會議」，討論教學評量問卷內容，並於 4 月 20 日經 104 學年度第 3 次教育品質管理委員會討論決議修正通過，將於 105 學年度起實施。

#### (4)課程評量：

甲、全英語授課課程：

(甲)104 年 10 月已完成「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英語授課課程評量分析報告」並上陳。

(乙)104 年 10 月 2 日及 105 年 4 月 25 日分別召開 2 次全英語授課課程座談會，邀請各學院依所開課程數比率推派學生代表參加，針對課程評量分析結果、對課程的看法與實施成效進行討論及意見交流。

乙、大學學習課程：105 年 4 月 27 日召開「104 學年度大學學習課程」座談會，邀請各學院推派學生代表參加，針對課程評量分析結果與對課程的看法及實施成效進行討論及意見交流。

#### (5)大學排名相關業務：

甲、世界大學網路排名：105 年 3 月完成「2016 年 1 月版世界大學網路排名表現之分析報告」並上陳，本校最新全球排名第 415 名、亞洲地區排名第 55 名、國內大專院校排名第 8 名，國內私校排名第 1 名。

乙、世界亞洲大學排名數據調查：

(甲)104 年 12 月 11 日函請相關單位檢核並提供「2016 QS 亞洲大學排名」所需之數據及名單等資料，並於 105 年 1 月 22 日前回復 QS。

(乙)105 年 2 月 19 日函請相關單位檢核並提供「2016-17 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學排名機構數據調查」所需之數據資料，並於 3 月 31 日前於該網頁填報數據。

(丙)105 年 4 月 27 日函請相關單位檢核並提供「2016 湯森路透全球機構概況數據調查」所需之數據資料，將於 6 月 1 日前於該網頁填報數據。

丙、我國大學學術聲譽排名：

(甲)104 年 12 月上陳「2015 年學術聲譽排名研究」期末報告及精簡版報告，將印製分送本校一級單位及校外參與研究之大專院校。

(乙)105 年 1 月上陳「2016 年我國大學學術聲譽排名調查研究」提綱。

#### (二)發展品質卡展績效

##### 1、校務管控與訪視

(1)104 年 10 月 23 日邀請學習與教學中心潘慧玲執行長進行校務發展專題演講，主題為「如何訂定 KPI 指標」，共計 115 人參加。

(2)104 年 10 月 26 日召開「105-107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計畫書小組第 3 次會議」，邀請各主軸召集人與會，討論計畫總目標，決議以多元創新，特色躍升，關懷永續為總目標，邁向精實 i 校園，多元創新愛學習為副標；另請各主軸於主軸名稱外，再增加以「i」、「eye」、「愛」為音義的副標題，並於主軸的前言中說明意涵。

(3)104 年 11 月 25 日召開「105-107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計畫書小組第 4 次會議」，邀請各主軸成員與會，討論計畫書初稿、質量化指標、預算分配。

(4)104 年 12 月 30 日召開「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計畫執行會議」暨「105-107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計畫書小組第 5 次會議」，邀請各主軸成員與會，討論 104 年度計畫執行成效、105-107

學年度計畫書修正稿、105-106 年度校務發展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初稿。

- (5) 105 年 1 月 11 日召開「105-107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計畫書小組第 6 次會議」，邀請 3 位副校長及經濟系鄭東光主任與會，討論本校 SWOT 分析架構。
- (6) 「105-107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修正版提報至 105 年 1 月 20 日教育品質管理委員會審議；1 月 29 日完成「105-106 年度校務發展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並函報教育部申請獎助經費；3 月 16 日至教育部進行「105-106 年度校務發展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簡報。
- (7) 105 年 3 月 23 日因應教育部大專校院統合視導，與財務處合辦「項目 3：私立大專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經費」之校內自我檢核實地訪視，邀請 3 位專家蒞校審查，已請相關單位回應審查意見，並於 4 月 21 日與財務處共同核視後陳報自評結果。
- (8) 105 年 4 月 7 日派員參加教育部辦理之「新世代高教藍圖與發展方案（草案）說明會」。
- (9) 105 年 4 月 28 日教育部來函核定本校「105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專校院校務發展計畫」之獎補助經費共新台幣 1 億 4,861 萬 3,114 元，已請各主軸及相關單位依獎勵審查簡報會議之審查意見提出回應，將於 6 月 15 日召開「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計畫執行會議」討論，俾納入「105-106 年度校務發展年度經費支用修正計畫書」，俾於 7 月 31 日前報部。
- (10) 關鍵績效指標填報：
  - 甲、104 年 10 月請各單位填報 104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之發展性計畫第 1、2 學期的目標值。
  - 乙、104 年 11 月 9 日函請各單位填報 104 學年度發展性計畫第 1 學期 8-10 月量化指標實際值；12 月 14 日函請各單位填報 104 學年度發展性計畫第 1 學期 8-12 月質、量化指標實際值。
  - 丙、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 8-10 月執行進度質化績效，於 104 年 12 月 15 日彙整上陳；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 8-12 月執行進度質化績效，於 105 年 3 月 2 日彙整上陳。

## 2、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

- (1) 104 年 10 月 8 日召開「10410 期校務資料庫資料表冊審查會議」，邀請校級彙整單位相關主管、各學院院長及體育長進行量化資料初審，並於 10 月 23 日經 104 學年度第 1 次教育品質管理委員會通過。
- (2) 104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4 日於系統填報 104 年 10 月期財務類表冊；12 月 15 至 24 日函送 104 年 10 月期資料檢核表紙本至教育部。
- (3) 105 年 1 月 27 日派員參加北區「10503 期表冊填報暨系統操作說明會」。
- (4) 105 年 2 月 26 日召開「10503 期校務資料庫資料表冊填報說明會」及「10503 期校務資料庫院系所資料蒐集及填表說明會」，進行校務資料庫之宣導，並請各學院及系所行政人員配合辦理填表事宜。
- (5) 105 年 4 月 13 日召開「10503 期校務資料庫資料表冊審查會議」進行量化資料初審，並於 4 月 20 日經 104 學年度第 3 次教育品質管理委員會複審通過，已於 5 月 2 日上傳教育部校務資料庫系統。

## 3、教育部大專校院統合視導

- (1) 104 年 10 月 10 日校長核定「淡江大學 105 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統合視導作業實施計畫」；10 月 13 日函請 8 個視導項目之承辦單位各推薦至少 6 位外部專家名單，再由品保處簽請校長核定聘任 3 位，以進行自我檢核階段的外部專家實地訪評。
- (2) 104 年 11 月 2 日函請各視導項目承辦單位依校長核定名單邀請校內自我檢核階段之校外審查委員，並轉致品保處製作之聘函。
- (3) 104 年 11 月 27 日函知各視導項目承辦召集單位有關校內自我檢核階段之經費核銷事宜。
- (4) 105 年 2 月 26 日函送「105 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統合視導」文宣資料底稿及調查 8 個視導項目自我檢核階段之辦理情形。
- (5) 105 年 3 至 4 月進行校內自我檢核階段之外部專家實地訪評，各視導項目承辦單位與辦理時間：

序號	項目	承辦單位	辦理時間
1	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執行成效	學務處	3 月 21 日(一)09:00-15:30
2	私立大專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經費	財務處 品保處	3 月 23 日(三)09:30-15:00
3	大專校院數位學習課程實施成效	學教中心	3 月 24 日(四)13:00-16:40
4	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	環安中心	3 月 29 日(二)13:00-16:30
5	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	性平委員會	3 月 31 日(四)10:10-15:30
6	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	視障中心	4 月 15 日(五)09:00-17:00

序號	項目	承辦單位	辦理時間
7	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與資訊安全(含個資保護)	資訊處 秘書處	4月18日(一)09:30-16:00
8	大學甄選入學招生	教務處	4月28日(四)09:00-17:00

備註：劃底線者為召集單位

(6)105年4月7日派員參加高教評鑑中心於國家教育研究院臺北院區辦理之「105年度下半年教育部大專校院統合視導場次抽籤」，本校接受教育部實地訪視日期為105年12月6日。

### (三)卓越標竿品質精進

1、第10屆淡江品質獎：104年10月8日召開評審小組預備會議，10月13日舉辦說明會，10月14日公告受理申請，10月30日截止收件。計有人力資源處、全球發展學院、商管學院及體育事務處等4個單位提出申請。12月24日召開初審會議，人力資源處、全球發展學院、商管學院等3個單位通過初審，105年1月15日進行複審，1月27日歲末聯歡會公布得獎單位為全球發展學院，頒發獎座及獎金15萬元。

#### 2、第7屆品管圈競賽

(1)104年10月21日、28日、11月4日及11日夜間開設品管圈技能之教育訓練課程，讓本校學生能瞭解品管圈之應用，增強就業競爭力。

(2)104年10月8日召開品管圈競賽活動預備會議，10月13日舉辦說明會，10月14日公告受理申請，10月30日截止收件，計有17圈報名參賽。105年2月16日前繳交成果報告書，3月1日召開初審會議，3月18日進行複審，3月25日於全面品質管理研習會公布前三名得獎圈隊，依序為甜甜圈(企管系學生組隊)、夢圈(蘭陽校園組隊)、皇帝大圈(總務處組隊)，本屆獎金加倍，分別頒予6萬元、4萬元及2萬元。

### (四)教學卓越計畫

#### 1、舉辦相關會議：

日期	會議名稱 / 討論重點
104.10.01	104年度教學卓越計畫第3次室務會議 / 「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104至105年度期中成果報告書」撰寫相關事宜
104.11.11	104年度教學卓越計畫第3次執行會議 / 「104-105年度期中成果報告」初稿
105.03.31	105年度教學卓越計畫第1次室務會議 / 105年度核定經費之分配及審查意見之回應說明

2、104年10月完成教學卓越計畫專刊104年10月期並上陳，於11月17日發送校內師生。

3、104年11月30日完成「教學卓越計畫104-105年度期中成果報告」並報送教育部。

4、104年12月4日完成「94年至104年10月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執行情形」填表，並於12月10日將檔案上傳教育部網站。

5、105年1月完成「104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成果影片」，自105年3月起於賽博頻道、生活宣導週、各學院之院務會議、導師會議、系所務會議等場合播放。

6、105年1至4月舉辦「教學卓越計畫微電影競賽」活動，至4月29日截止收件，於5月24日召開評審會議，並於5月27日公告得獎名單。

7、105年1月26日完成「104學年度上學期學生兼任助理納保所需費用支出執行情形」之填寫，並上傳教育部網站。

8、105年1月27日完成教學卓越計畫104年度1至12月共同性及自訂性之績效衡量指標，並上傳教育部網站。

9、105年2月完成教學卓越計畫專刊105年3月期並上陳，於3月18日發送校內師生。

10、105年3月8日教育部來函核定本校105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補助金額為5,000萬元，於3月21日申請核撥第1期補助款1,750萬元，並於4月6日核撥。

11、105年3月24日完成104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執行表、收支結算表及建築或設備經費採購明細表之填寫，並報送教育部。

12、105年4月15日完成「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104至105年期中考評完整版計畫書」，並報送教育部。

#### 13、北一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校際合作計畫

(1)104年11月9日完成「104-105年度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合約書用印。

(2)104年11月20日完成北一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年度計畫執行同意書」線上簽署，11月23日完成「北一區第3期第2階段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計畫」之104學年度第2學期ZUVIO

帳號續用調查。

- (3) 104 年 11 月 30 日完成「104-105 年度北一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第 1 期款請撥作業。
- (4) 104 年 12 月 30 日完成 104 學年度「全國大專校院夏季學院通識教育課程計畫」申請作業。
- (5) 104 年 12 月 31 日派員參加「104 至 105 年度北一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總主持人第 2 次會議」。
- (6) 105 年 4 月 30 日完成「104-105 年度子計畫執行進度評估表(E 表)」之執行成效暨自評初審線上填報作業。

#### 1 4、大專校院協助高中優質精進計畫

- (1) 104 年 10 月 14 日完成 103 學年度「大專校院協助高中優質精進計畫」經費收支結算作業，並轉送召集學校東吳大學；10 月 23 日辦理「ZUVIO 雲端即時反饋系統」工作坊。
- (2) 104 年 12 月 2 日完成 104 學年度「大專校院協助高中優質精進計畫」第 1 期款請撥作業。
- (3) 105 年 1 月 27 日完成 104 學年度「大專校院協助高中優質精進計畫」期中成果報告及經費執行情形填報作業，並轉送召集學校東吳大學。

## 拾貳、校務研究

與校務發展計畫、教學卓越計畫相關業務成果摘要

### 一、召開相關會議

日期	會議名稱 / 重點
104.12.11	104 學年度大學提升校務專業管理能力計畫第 1 次執行會議/討論期中考評重點與工作規劃時程、預算分配原則等事宜。
104.12.25	104 學年度大學提升校務專業管理能力計畫第 2 次執行會議/討論期中考評論重點之關鍵專有名詞涵蓋範疇及相關議題分析等事宜。
105.01.21	校務研究諮詢委員會第 1 次會議/討論本中心之各項業務及推動方式。

二、104 年 10 月 19 日教育部核定本校「大學提升校務專業管理能力計畫」獲得 200 萬元補助，已依審查意見於 104 年 10 月 30 日報送修正計畫書。

三、105 年 4 月 29 日參加教育部「大學提升校務專業管理能力計畫」工作圈會議。

## 拾參、體育教學與活動

一、與校務發展計畫、教學卓越計畫相關業務成果摘要

- (一) 倍增運動人口：104 年 10 月至 105 年 4 月底校內各項活動參與人數為 8,266 人，參與運動競賽人口增加 8%。
- (二) 發展淡江特色運動：105 年大專校院運動會，特色運動之擊劍代表隊獲得 5 面金牌。
- (三) 提高運動奪金獎勵：105 年 5 月舉辦之 105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本校獲 6 金 7 銀 11 銅。
- (四) 培訓體育志工服務：
  - 1、105 學年度本組運動志工由運動代表隊隊員為主並結合部分有意參與服務之大學部在學同學組成。
  - 2、105 學年度向教育部體育署申請運動志工服務計畫，已於上學期辦理運動志工培訓課程，培訓完成之志工目前已參與 2016 萬金石馬拉松運動志工服務。本校之運動代表隊則持續對於體育行政、新生盃、校慶運動大會、大專校院劍道錦標賽及校長盃等運動賽事進行服務，讓活動進行更加順利及完善。截至目前為止，本校同學運動志工服務時數已達 1156.5 小時。

二、其他重要業務成果摘要

(一) 推動一人一運動政策，體育教學推廣情形：

- 1、104 年 10 月 5 日至 104 年 12 月 14 日舉辦「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職員體適能促進課程」，課程內容包含：瑜珈與皮拉提斯及健走愛派對有氧與核心力量訓練等，共計有 317 人次參與活動。
- 2、104 年 12 月 21 日至 25 日辦理「免費游泳教學週活動」，共計有 107 人次參與活動。
- 3、104 年 12 月 21 日至 25 日辦理「體適能補測週活動」，共計有 507 人次參與活動。
- 4、104 年 10 月 5 日至 12 月 14 日辦理「教學與行政主管游泳班」，共計有 42 人次參與活動。
- 5、104 年 11 月 26 日邀請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盧彥勳蒞校演講，講題「堅持信念、迎接挑戰」。
- 6、105 年 1 月 4 日邀請國立中正大學李淑芳教授蒞校演講，講題「大學師生體適能促進之運動處方教學研習」。

(二) 校內體育活動

- 1、104 年 10 月 12~15 日舉辦師生盃排球賽(蘭陽校園)，參加隊伍共計 22 隊 235 人(男 156 人，女 79 人)



- 2、104 年 10 月 30 日、11 月 1 日舉辦新生盃籃球賽，計男子組 43 隊(645 人)、女子組 30 隊 450 人報名。
- 3、104 年 10 月 30、11 月 1 日舉辦新生盃排球賽，計男子組 32 隊(576 人)、女子組 36 隊(648 人)報名。
- 4、104 年 10 月 30、11 月 1 日舉辦新生盃壘球賽，計 11 隊(198 人)報名。
- 5、104 年 10 月 30、11 月 1 日舉辦新生盃暨全校網球公開賽，計 59 人報名(新生組-男子單打 11 人、公開組-男子單打 19 人、公開組-女子單打 3 人、公開組-男子雙打 11 組、公開組-女子雙打 2 組)。
- 6、104 年 10 月 30、11 月 1 日舉辦新生盃暨全校羽球公開賽，計 398 人報名(新生組-男子單打 92 人、新生組-女子單打 48 人、一般組-男子單打 24 人、一般組-女子單打 5 人、一般組-女子雙打 8 組、一般組-男子雙打 9 組、一般組-混雙雙打 14、一般組-團體賽 22 組)。
- 7、104 年 11 月 5 日舉辦 65 週年校慶運動大會，計有 28 項賽事，共計 2,258 人次報名。
- 8、104 年 11 月 2~7 日舉辦校慶盃三對三籃球錦標賽(蘭陽校園)，男子組共 16 隊(80 人)，女子組共 12 隊(60 人)。
- 9、104 年 11 月 16 日舉辦 65 週年校慶盃高爾夫球賽，計 40 人報名。
- 10、104 年 12 月 30 日舉辦閃耀蘭陽看見林美路跑賽(蘭陽校園)，教職員男子組 20 人參加，教職員女子組 15 人參加，學生男子組 289 人、學生女子組 302 人，共計 626 人。
- 11、105 年 4 月 30、5 月 1 日舉辦校長盃籃球賽，計男子組 41 隊、女子組 29 隊共 967 人報名。
- 12、105 年 4 月 30、5 月 1 日舉辦校長盃排球賽，計男子組 32 隊、女子組 32 隊共 856 人報名。
- 13、105 年 4 月 30 日舉辦校長盃壘球賽，計 9 隊 170 人報名。

### (三)校外運動競賽

- 1、105 年 1 月 27~30 日於宜蘭大學舉行 105 年度教職員工籃球錦標賽，本校獲乙組冠軍。
- 2、本校於 105 年全國大專運動會成績共獲 6 金 7 銀 11 銅，排名為全國私校第 1。(不包含設有體育科技學校)
- 3、105 年 5 月 8 日舉辦 104 學年度第 31 屆全國大專盃劍道邀請賽，計男子組 14 校、女子組 9 校，計 137 人報名。本校於大專男子組團體過關賽及團體得分賽榮獲雙料冠軍、大專女子組團體過關賽及團體得分賽獲雙料亞軍。

### (四)校際活動

- 1、105 年 1 月 23 日、24 日體育事務處於排球場辦理「2016 淡大盃排球賽」。
- 2、105 年 2 月 20 日、21 日體育事務處於羽球場辦理「2016 北邀盃羽球賽」。
- 3、105 年 3 月 12 日、13 日數學學系系學會租借籃、排、羽、桌球場辦理「2016 北數盃」。

## 拾肆、教務

### 一、與校務發展計畫、教學卓越計畫相關業務成果摘要

#### (一)註冊業務

- 1、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修讀榮譽學程之學生共計 601 名，其中繼續修讀學生 415 名及新申請學生 186 名。
- 2、105 年度本校申請科技部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案共計提出 80 案，其中榮譽學程學生提出申請計 26 案。
- 3、105 年 5 月 5 日舉辦「104 學年度榮譽學程推展意見交流座談會」，會中邀請財務金融學系李命志主任以指導榮譽學程學生參與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進行經驗分享。

#### (二)持續推動「確保學生學習成效，建立教師對核心能力檢核機制之認知」

- 1、為確保學生學習成效，辦理教師使用「新版記分簿系統」與學生核心能力檢核功能說明會：104 年 10 月 7 日至 10 月 29 日止共辦理 6 梯次、105 年 3 月 18 日至 4 月 15 日止共辦理 7 梯次，且將說明會辦理方式，分為基礎班 4 梯次(含英語班 1 梯次)、進階班 3 梯次。
- 2、為瞭解大學部定期每四年全面性檢討「課程結構」之施行成效，於 105 年 4 月實施大學部 3 年級「課程結構」意見調查。
- 3、為瞭解「新設課程」施行成效，實施大學部 104 學年度「新設課程」意見調查。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 32 科，辦理時間為 104 年 12 月 21 日~31 日、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 23 科，辦理時間為 105 年 5 月 2 日~6 月 4 日。
- 4、105 年 4 月 25 日函請各開課單位檢核「105 學年度教育目標、核心能力指標、課程矩陣對應」，俾供 105 學年度教學計畫表作業系統建立學生核心能力、操作型定義與衡量尺規。

#### (三)積極推動產學合作及開發實務課程，以提升學生就業力

- 1、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7 個就業學分學程。
- 2、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開設 35 科次實習課程。
- 3、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開設 40 科實務講座課程。

#### (四)推動開設大一新生暑期先修先贏課程

105 學年度準大一新生暑期先修課程，共有 7 學院開設 9 科，可提供大學個人申請、繁星推薦管道入學之錄取新生，利用暑期免費修讀大學基礎課程，俾認識本校、適應大學生活。暑期先修課程簡章已分別於 3 月、5 月寄出，並公告於課務組「最新訊息」；預計於 6 月 27 日開放報名系統，供學生上網報名。

## 二、其他重要業務成果摘要

### (一)註冊業務

- 1、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期成績上傳率為 99.61%，計有 7 位老師、18 科未依規定上傳，未依規定上傳老師名單已函送相關系所，請轉知老師日後務必依規定時間上傳。
- 2、105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招生，錄取正、備取生計碩士班 407 名、博士班 26 名，共計 433 名完成報到。
- 3、為提升教師及學生查閱期末試卷之便利性，並節省搬運成本，修改現行試卷保存方式。自 105 學年度起，期末試卷改由任課教師自行保存 1 年。
- 4、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學業成績 1 次不及格科目達所修學分數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特殊生)者，共計 1,292 名，已寄送預警函通知相關家長，並將名單送各相關單位。
- 5、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提前 1 學期畢業審核通過者計 35 名，均為日間學制。其中 4 名為榮譽學程結業生，且 1 名已於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提前入學就讀本校土木系碩士班。
- 6、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退學人數統計，研究所 185 人，占在校生比率 5.01%；大學部(含進學班) 682 人，占在校生比率 2.92%。
- 7、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修習學分學程總人數為 2,341 人，累計修習總人數為 6,148 人。

### (二)招生業務

- 1、105 年 2 月 20 日於淡水校園舉辦「菁英再造—招生宣導培訓營」活動，邀請本校黃文智老師講授「認識淡江」、校外講師蔡益彬講授「行銷方法」及本組陸寶珠專員講授「行銷淡江」，並邀請親善大使示範校園導覽，共計 49 人參與活動，多數參與學員表示受益良多，可藉此了解淡江的歷史背景沿革、校園環境與設施及行銷淡江之方法。
- 2、105 年 2 月 27 日至 28 日參加旺旺中時舉辦之「2016 大學&技職校院多元入學博覽會」，本次參與學生及家長眾多，活動中與家長及學生們互動良好。
- 3、105 年 4 月 2 至 3 日分別於淡水校園及蘭陽校園辦理「淡江大學 105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學系博覽會」，各學系皆安排教師、助教、研究生或系學會學生於會場內進行介紹及接待考生，提供考生及陪考人員最直接的協助，讓學生備感貼心，活動圓滿成功。本次活動淡水校園發出約 6,163 份問卷，回收 4,634 份，有效問卷為 4,046 份，回收率為 75.19%，整體滿意度為 94.3%。

## 拾伍、學生事務

### 一、與校務發展計畫、教學卓越計畫相關業務成果摘要

(一)國際志工：104年12月7日至10日，柬埔寨及泰國服務學習團16名學生員前往印尼雅加達Yayasan Bhakti Luhur 機構進行服務。

### (二)社團學習與實作：

- 1、104 年 11 月 27 日、28 日課外組同仁及社團學習與實作課程 TA 23 名赴台灣大學、台灣師範大學及成功大學進行校外參訪標竿學習。
- 2、104 年 12 月 24 日為 18 位入門課程講師及 21 位社團課程 TA 舉辦 104 社團學習與實作課程教學人員及社團課程 TA 受聘典禮。

### (三)學生諮商輔導：

- 1、個別諮商 1,957 人次；初步晤談、危機處理等輔導學生 311 人，學生困擾主述前三項為自我瞭解與成長、情緒困擾與管理、生涯探索與規劃；網路「心理健康操」電子郵件信箱接獲求助信件 206 件，學生主述問題前三項為人際關係、情緒困擾與管理、自我了解與成長。
- 2、辦理各學院性別平等講座共 8 場，以及各專案講座及聯合擺攤活動。
- 3、追蹤高心理困擾且低學業成就大一新生 120 人次。

### (四)學生職涯輔導：

- 1、「業師請益職場多元體驗」共計補助 57 場；「提升及獎勵專業證照」補助 4 系所辦理專業證照研習；「企業領袖點燈培育計畫-專業導師菁英領航」，共核定 22 件申請案；「企業導師請益

計畫」審核通過 40 場；「企業參訪」審核通過 16 場。

- 2、「提升及獎勵專業證照計畫-學生取得證照獎勵」：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 365 人申請，核定通過證照 547 張，共核定 27 萬 7,500 元獎勵金。
- 3、培訓學生參加「第六屆簡報達人競賽」全國總決賽，資傳系許立萱榮獲冠軍、統計系江泓德獲得季軍、統計系李雅芸第 4 名、統計系黃心慧第 5 名，其餘均取得優選；許立萱將代表台灣參加 2016 世界盃電腦應競技能競賽全球總決賽；「2016 世界盃電腦應用技能競賽」，Word、Excel 北區初賽於 5 月 7 日辦理，共 7 名學生晉級全國總決賽。
- 4、配合校務發展計畫「職輔領航學用合一」，有效分流職涯輔導效能，辦理「職涯導師培訓-CPAS 進階諮詢師培訓」，共 11 位參與培訓；「職涯導師諮詢服務」：共 10 位導師於淡水校園及蘭陽校園為同學服務。

## 二、其他重要業務成果摘要

- (一)導師業務：105年4月27日召開104學年度優良導師遴選委員會，遴選出優良及特優導師各7名。
- (二)校內外獎學金：召開104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通過825名學生得獎，應發放獎學金總計797萬4,300元整；召開104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通過1,019名學生得獎，應發獎學金總計977萬5,800元整。
- (三)原住民學生輔導：104年12月邀請原住民族學生輔導教師團蒞校訪視指導，提供原資中心成立經驗傳授；105年3月1日成立本校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105年3月16日舉辦「原騷一起回家吧！」原資中心成立活動；105年4月26日辦理原來那麼美文化講座，邀請臺灣原住民教育經濟發展協會秘書長馬燕萍蒞校演講，講座主題為「用太魯閣雙手擁抱原住民的文創夢想」。
- (四)品德教育活動：105年1月21日至24日舉辦「淡江大學104學年品德教育系列活動山丘上的心靈對話—學思知行營」；105年3月7日至11日舉辦「手中的綠世界—集發票、說好話、發善心、營造綠世界」活動，募得發票4,287張，捐贈財團法人華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 (五)衛生保健：105年度獲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推動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案」20萬元整，104學年度第2學期持續舉辦健康促進活動「真情相對系列」講座18場。
- (六)住宿輔導：
  - 1、104年10月辦理松濤館宿舍消防安全逃生演練；105年4月至5月日舉辦「104學年度租屋博覽會」活動，邀請師生及學區房東參加。
  - 2、105年1月全面更換松濤館寢室置物鐵架，提升住宿品質及學生滿意度；105年4月全面更新宿舍運動健身器材，以紓解學生身心壓力及鍛鍊強健體魄。
- (七)課外活動輔導：
  - 1、第二十一屆學生會正副會長暨第三十五屆學生議會議員補選於104年10月13日至15日舉行，開票結果學生會會長暨副會長總投票數為3,335票，投票率為12.33%，兩組候選人皆未當選；學生議會議員補選部份，總投票數為3,338票，18名候選人全數當選。
  - 2、社團服務學習：105年1月15日舉辦「104學年度第1學期寒假服務隊授旗典禮暨行前講習活動」，共有36支國內服務隊，以及泰國服務學習團、貴州服務隊等2支國外服務隊參與。
  - 3、社團活動：
    - (1)104年11月，以「蛋捲夢遊仙境」為主題舉辦65週年校慶園遊會；與紅十字會合辦急救訓練。
    - (2)104年12月，以「好話連連、幸福年年」為主題，辦理「歲末點燈感恩祈福」活動；辦理「提升社團經營品質—社團檔案建置研習暨社團評鑑說明會」；辦理「淡江大學議事推廣研習營」；舉辦104學年度社團老師知能研習。
    - (3)105年3月19、20日「105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及學生會評選暨觀摩活動」，本校公共行政學系學會獲得「自治性綜合性」特優、如來實證社獲「學術性、學藝性」特優、學生會獲得「卓越獎」。
- (八)諮商輔導：
  - 1、辦理「小王子與他的狐狸」、「網路沉迷—B852 科技星球」、「彩虹基地—多元真愛伴我行」等專案聯合擺攤活動。
  - 2、辦理北區大專校院「諮商輔導專業進修活動-當牌卡遇上心理劇-開創諮商新元素」、北區大專校院「個案輔導暨實務研習會」、「大四導師暨訓輔人員輔導知能研習會」與「大二、大三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會」。
- (九)職涯輔導：
  - 1、結合新北市政府辦理「2016 校園徵才博覽會」，共 57 家廠商參加，投遞履歷約 1,541 人次，廠商擬錄用 567 人次，媒合率約為 36.8%；另於 3 月至 5 月辦理 15 場次公司說明會。

- 2、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協助就業講座 3 場、企業參訪 1 場、一對一職涯諮詢 39 場次、辦理模擬面試及履歷健診合計 84 場次、辦理職場風向球（產業趨勢）講座 3 場及「英國 City&Guide 行銷管理師證照研習」。
- 3、本校 103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離校前）流向問卷調查報告，已完成統計分析，並分送本校一級單位與二級教學單位存參。

## 拾陸、總務

### 一、與校務發展計畫、教學卓越計畫相關業務成果摘要

#### (一) 硬體面：營造綠色校園環境

##### 1、改修既有樓館空間

- (1) E689 臨床醫學資訊系統發展與應用研究中心空間改修案，104 年 11 月 24 日完成。
- (2) 物理系 C136 原子力顯微鏡實驗室，接受宜特科技及大立光公司捐贈設備空間調整案相關配合工程，105 年 3 月 25 日完成。
- (3) 「2017 世大運舉重場館」整建工程
  - 甲、場館借用契約書已於 105 年 3 月 16 日用印簽約，目前整修場館總經費尚待體育署審查核撥，持續追蹤。
  - 乙、105 年 5 月 9 日體育署場館顧問至體育館確認基本設計方案，已請建築師儘速提報基本設計，以利後續審查程序。

##### 2、新建國際會議中心

- (1) 本案之建築主體及停車空間新建工程，於 104 年 8 月 6 日與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合約簽訂，104 年 9 月 15 日獲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核准開工。
- (2) 105 年 3 月 27 日完成建築主體基礎版結構體，5 月 11 日完成 1 樓版結構體，現正進行 2 樓版結構體鋼筋及模板組立作業。
- (3) 105 年 4 月 11 日科學館後方新設停車區完工開放使用，4 月 29 日完成設施點交。

#### (二) 管理面：導入綠色管理系統

##### 1、運用新式節能科技：

- (1) 淡水校園體育館節能改善工程已核准，議價後施工，運用地下水噴灑系統及管理效益大幅提升體育館中央空調運作效益。
- (2) 持續將傳統燈具汰換為高效能燈具。

##### 2、善用節能管理人員：

104 年 11 月 23 日辦理 ISO50001 能源管理系統第二期訓練，完成校務發展計畫 6322 導入能源管理標準-接受 ISO50001 系統教育訓練時數合計 2,295 人時。

##### 3、導入能源管理標準：

- (1) 104 年 11 月 18~11 月 20 日三校園辦理 104 年度能源及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外部稽核驗證，稽核員共開出 27 件次要缺失、51 件建議改善事項，此次稽核並無主要缺失，順利通過驗證稽核，並於 105 年 4 月 22 日全數完成改善結案。
- (2) ISO14001 及 OHSAS18001 換證後有效期為 104 年 12 月~107 年 12 月，ISO50001 為 104 年度新驗證系統，有效期同上。

#### (三) 軟體面：養成綠色生活態度

##### 1、發展三環環保教育

- (1) 105 年 2 月 15 日~3 月 4 日完成理、工學院實驗室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共 6 梯次 210 人參訓。
- (2) 105 年 4 月 11 日辦理環安推動人教育訓練(1)-活著離開，共 48 人參加。
- (3) 105 年 4 月 18 日辦理教育部委辦風險評估觀摩分享說明會議，共 40 個學校 58 名人員參加。

##### 2、建立環保教育之家

104 年 12 月 3 日、12 月 31 日、105 年 1 月 20 日及 3 月 14 日定期召開淡江大學環境教育推動小組會議。

##### 3、取得環境教育認證：

104 年 10 月通過環境教育人員設置申報共 2 人，完成校務發展計畫 6333 環境教育認證-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合格人數 2 人以上。

### 二、其他重要業務成果摘要

- (一) 103 年度教育部校務獎勵、補助經費購置財產 104 年 10 月 8 日完成盤點；104 年度教育部校務發展獎勵、補助經費購置財產 105 年 3 月 16 日完成盤點。

- (二)為鼓勵學生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同時響應節能減碳愛地球活動，本處與指南、淡水客運公司自104年10月20日至12月4日止合辦[淡大公車讚-搭公車，抽iPhone 6S]活動。
- (三)104年10月27日完成104學年度能源及環安管理系統第1次內部稽核，6個稽核小組共開出15件改善行動通知書，由各受稽單位完成改善說明。
- (四)104年11月4日下午召開台北校園104學年度第1學期自衛消防隊演練協調會，12月28日下午舉行自衛消防隊演練，105年1月6日下午舉行自衛消防隊演練檢討會。
- (五)104年12月1日~2日舉辦實驗室教職員工生身體健康檢查，共281人參加，並於105年1月完成健檢報告發送及諮詢。
- (六)104年12月4日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與本處各組組長及同仁一行17人赴逢甲大學總務處及該校中科技區進行標竿學習。
- (七)105年1月25日完成建置「大忠管制站自動化車管系統」，2月15日進行測試，4月11日正式啟用。
- (八)為服務理學院師生，105年2月19日科學館增設投幣式置物櫃。
- (九)105年3月29日辦理105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統合視導「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校內自我評鑑，委員共開出29項建議改善措施。
- (十)配合商管大樓北側人文休憩空間完工，105年4月25日完成報廢40人座交通車以行動餐車經營招商。

## 拾柒、人力資源

### 一、與校務發展計畫、教學卓越計畫相關業務成果摘要

#### (一)師資強化人力增能

##### 1、師資強化多元聘任

104 學年度新聘專任教師 25 人、客座教師 3 人、榮譽教授 7 人、特約講座 3 人、境外特約訪問教師 4 人、專案教學人員 4 人等；配合本校課程多元規劃，延聘各領域兼任教師 643 人。

##### 2、強化誘因留任優秀教師

###### (1)減輕教師授課負擔

甲、持續執行上、下學期彈性授課 2 小時、新聘專任助理教授到校 2 年內減授基本授課時數 2 小時外；全英語授課教師每 1 學分減授 0.5 小時，每學年至多減授 3 小時；專業知能服務學習教師每 1 學分減授 1 小時；通識學門召集人減授 1 小時；研究中心評鑑績效特優者，中心主任減授 4 小時，副主任減授 2 小時，評鑑績效優者，中心主任減授 2 小時；產學計畫主持人依管理費暨技轉權利金額減授 2 至 4 小時；磨課師課程每 1 學分減授 1 小時；教師校內超支鐘點 4 小時，校內外合計 6 小時。

乙、「擔任科技部學門召集人者，每週減授 2 小時。」業經學術副校長室 104 學年度第 6 次院長會議通過，人資處將依程序完成法規修正案。

###### (2)獎勵教師教學及研究

甲、辦理「專任教師研究獎勵」作業，104 學年度申請作業於 9 月 30 日截止。學術期刊論文申請 450 篇(235 人)，通過 448 篇(235 人)；創作及展演申請 6 件(3 人)，全數通過；學術性專書申請 14 件(14 人)，通過 12 件(12 人)；學術期刊論文或學術性專書被引用次數申請 0 件；研發成果授權或移轉申請 7 件(6 人)，全數通過；產學研究計畫但不含科技部專題計畫申請 29 件(29 人)，全數通過。

乙、公告 103 學年度教學特優教師(7 位)、教學優良教師(47 位)、優良助教(4 位)及 103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材(教科書 7 件、教材教案編製 9 件)獎勵名單及頒發獎金、獎狀事宜。教學特優教師及優良助教于 104 年度歲末聯歡會頒獎。

丙、研究表現卓越教師依「講座教授設置規則」聘為講座教授，由校長核定額外津貼等待遇，104 學年度聘請約聘專任特聘研究講座教授 1 位、一般講座教授 3 位，約聘專任一般講座教授 1 位。

丁、副教授(含)以上具博士學位者月支加給 7,000 元，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 515 位獲得獎勵。

戊、持續協助及鼓勵教師升等，不設限升等名額，且不限制教師提出升等申請時間，隨時受理。104 學年度迄今提出升等 32 名(教授 10 名、副教授 22 名)。

##### 3、師資活絡多元升等

(1)105 年 3 月 8 日辦理教師多元升等經驗分享座談會(一)，邀請中華大學休閒遊憩規劃與管理學系張馨文教授蒞校分享技術應用型升等經驗。

(2)105 年 3 月 22 日辦理教師多元升等經驗分享座談會(二)，邀請臺北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汪家昌副教授蒞校分享技術應用型升等經驗。

##### 4、職位評價多元增能

## (1) 職務核心能力分析

於現有業務中進行職務核心能力之初步蒐集：於 105 學年度職員輪調申請表增列「現職工作所需專長」；本學年度職工考核增加「適任」與「不適任」選項及「對不適任者之建議事項」；若點選「不適任」，請主管至少對其「工作」、「操行」、「專業知識」及「其他」等擇一項目具體說明。

## (2) 職能培訓

甲、105 年 3 月 16 日辦理行政人員職能培訓課程二級主管(含秘書)及基層行政人員班「魔幻行銷與社交魔術」課程；4 月 22 日辦理一級主管職能培訓課程「以客為尊之經營理念分享、從『義大世界』談台灣觀光事業經營管理」；5 月 6 日辦理二級主管(含秘書)及基層行政人員班「醫師最擔心的問題-談慢性疾病的健康管理」課程。

乙、105 年 1 月 5 日頒發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職工英語進修教育」課程結業證書，結業人數計 13 人。105 年 2 月 25 日開辦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職工英語進修教育」課程，由英文系林敘如老師每週四 12:10~13:50 上課，計 15 週；淡水校園與蘭陽校園同步視訊，參訓同仁計 17 人。

## 二、其他重要業務成果摘要

(一) 辦理 104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並完成聘書、聘函製發作業。

(二) 辦理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擬聘兼任教師函徵任職單位同意作業。

(三) 辦理 104 學年度專任教師評鑑教師名單、評鑑作業日程表公告及免評鑑申請審核。

(四) 辦理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聘專任教師提敘作業。

(五) 辦理 105 學年度約聘人員續聘調查、彙整及陳報作業。

(六) 辦理職員升遷暨約聘人員轉任申請、考試、陳報作業，105 學年度核定職員升遷員額為編纂 1 人、專員 2 人；校約聘人員轉任名額為輔導員 1 人、辦事員 3 人。

(七) 辦理 105 學年度 65 個校級會議、委員會(小組)之委員名單推薦、彙整、陳報、異動、修訂作業。

(八) 專任助教轉任專任職員儲備考試：3 月 28 日公告轉任儲備考試相關資訊，4 月 22 日舉辦考試。專任助教共計 3 人，2 人應考，無人錄取。

(九) 辦理 105 年度第 1 次約聘行政人員儲備考試，3 月 11 日舉辦考試，報名 19 人，應考 14 人，錄取 10 人，儲備期間為 105 年 4 月 1 日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止。

(十) 協助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於 1 月 13 日召開 104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2 月 4 日召開第 4 次、3 月 8 日召開第 5 次、4 月 13 日召開第 6 次等相關事宜。

(十一) 辦理 10410 期、10503 期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填報及修正作業與大專校院定期公務報表網路報送作業。

(十二) 申請新北市及台北市線上資遣通報。

(十三) 104 年 12 月 9 日召開「單位自行約聘僱專任人員管理系統」測試說明會，12 月 21 日召開正式上線說明會，105 年 1 月 14 日系統正式上線。

(十四) 配合監察院調查案，填報「延攬及留住大專院校特殊人才施行彈性薪資方案」調查表，並於期限內函復。

(十五) 規劃完成本校辦理「教育部協助教師轉入產業發展計畫」方案，預定自 105 年 10 月起受理申請。

## (十六) 歲末聯歡業務

105 年 1 月 27 日於淡水校園活動中心辦理 104 年度歲末聯歡會，共計 1,367 位同仁(含退休人員)共襄盛舉。出席分析統計表如下：

人員	應到人數	報到人數	未報到人數	出席率	與去年增減
本校教職員工	1,520	1,185	335	1,520	1.89%
退休人員	420	179	241	420	1.86%
合計	1,940	1,364	576	1,940	0.03%

(十七) 員工福利委員會：104 年 10 月 27 日及 105 年 5 月 24 日召開淡江大學員工福利委員會第 42 屆第 1 次及第 2 次委員會會議。

(十八) 私校退撫儲金業務：辦理專任教職員工 29 人之退休案及專任教職員 1 人之增額提撥金提領作業相關事宜。

(十九) 本校退休福利儲金業務：105 年 1 月 8 日及 4 月 21 日召開第 4 屆退休福利儲金管理委員會第 5 次及第 6 次會議。

(廿) 勞保業務：104 年 12 月 9 日及 10 日辦理二場「兼職人員勞保作業系統(第一階段)-加退保作業」

操作說明會；12月28日「勞保作業系統-第一階段(加退保作業)」正式上線。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於105年3月15日至本校訪視學生兼任助理情形，查核無誤。

(廿一)104年10月6日召開本校退休人員聯誼會第1屆第1次會員大會。

(廿二)身心障礙業務

1、本校104年度連續第五年榮獲「新北市進用身心障礙者績優單位」殊榮。104年11月26日由莊希豐人資長代表接受新北市副市長侯友宜頒獎。

2、視障資源中心詹美娟小姐當選「105年度新北市政府身心障礙模範勞工」，於105年4月28日(星期四)接受新北市政府朱立倫市長頒獎表揚，本處協助辦理相關作業。

(廿三)104年度本校第三度榮獲教育部「中央政府推動建立員工學習制度獎勵」，本年度獲特優獎，104年12月3日由莊希豐人資長代表接受教育部部長吳思華頒獎。

(廿四)105年1月12日於淡水校園覺生國際會議廳舉辦「104學年度第1學期榮退同仁歡送茶會」。

(廿五)105年4月14、15、29日本處4位同仁參加中華國土建設人才育成中心舉辦之「人資實務」課程，以了解最新勞動基準法修正內容、各主管機關與法院之實務見解以及各類型勞資關係疑義、執行困難解析等。

## 拾捌、財務

一、與校務發展計畫、教學卓越計畫相關業務成果摘要

(一)105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統合視導項目3：「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經費」自我檢核作業：

1、填報自我檢核訪視表，彙整104年度獲校務發展獎勵補助經支應人事經費之教師彙整表、支應教學研究經費之教師彙整表、支應獎助學金之研究生彙整表、支用資本門50萬以上購計畫執行情形及經費執行清冊等檢核資料。

2、104年12月3日與品保處召開自我檢核訪視第1次協調會議，討論品保處及財務處之工作分配；105年3月9日召開第2次協調會議，研議3月23日校外委員訪視會議流程。

3、3月23日校外委員於B302A會議室進行實地訪視。

4、4月21日下午與品保處召開第3次協調會議，檢核3月23日自評會議委員建議各單位回復之執行情形。

(二)教育部105年度校務發展獎補助款，核定本校經費為1億4,861萬3,114元，較前一年度增加570萬8,563元。

(三)配合品保處編寫105、106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之校務發展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

(四)填報「104學年度使用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經費辦理採購案彙整表」。

(五)製作教學卓越計畫總經費執行情形各月報表。

二、其他重要業務成果摘要

(一)105學年度預算編審事項：

1、OA通知各單位辦理105學年度預算編審作業，並分別於3月2日及3日舉辦教學單位及行政單位之「105學年度預算編列說明會」。

2、3月9日召開「教學單位儀器設備預算審議小組」會議，依會議決議各院於3月18日完成預算數修正。

3、4月8日完成各主軸負責人初審之105學年度預算，彙總後提預算小組討論。

4、完成104學年度預算書草案之編製，提5月20日行政會議初審。

(二)決算事項：

1、103學年度決算已依規定上網公告，並經教育部准予備查。

2、簽辦103學年度財團法人變更登記資料陳報董事會。

3、填報「10410期大學校院資料庫」-財務報表；彙整財務資訊專區資料：估算103學年度各學院每生教學成本、有關財務資訊分析、學雜費調整之規劃與審議程序、學校其他重要資訊，由資訊處公告於學校首頁校務資訊專區。

(三)學雜費事項：

1、配合「綜所稅扣除額單據電子化作業」計畫，依規定完成上傳104年度本校學生學雜費繳費資料。

2、104學年度第2學期各類學雜費繳費單製作、轉發及104(2)加退選作業。

3、105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作業各次會議：

(1)宣導說明：

甲、4月28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全校二、三年級及研究所班代表座談會」。

- 乙、5月2日工學院週會。
- (2)審議小組會議：5月4日下午12時於商管大樓B302A召開。
- (3)學生公開說明會：
- 甲、5月9日商管學院週會。
- 乙、5月16日外語學院週會。
- 丙、5月19日「104學年度社團負責人座談會」。
- 丁、學務處於5月13日上午10時於驚聲國際會議廳舉行學生公開溝通說明會。
- (4)決策小組會議：預定5月23日上午10時於驚聲國際會議廳召開。
- (四)稅務事項：
- 1、向國稅局辦理本校103年度教育文化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
  - 2、向國稅局申報本校104年度綜合所得稅資料。
  - 3、配合國稅局辦理104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宣導。
- (五)104學年度系所發展獎勵作業：
- 1、「104學年度系所發展獎勵績效衡量構面及指標」奉核定後於105年1月8日OA公告，共計5構面30次指標。
  - 2、陳報104學年度獎勵系所發展第1階段綜合排序分數，校長核定入選之系所參加品保處於5月26日舉行之第2階段複審會議。
- (六)校外單位查帳配合事項：
- 1、104年11月26日科技部派員一行6人赴本校查核「執行科技部補助103年度計畫財務收支情形」。
  - 2、3月11日赴聖約翰科技大學配合勞動部查核「103年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補助案提供相關憑證及帳冊。
- (七)填報「2016年QS亞洲大學排名」-103學年度學雜費數據資料；「2016-2017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學排名機構數據調查」-各學門總收入、研究收入及自工商業界的研究收入資。
- (八)完成103學年度各單位場地外借收入獎勵金額共計84萬4,000元，奉核定後於104年11月23日OA通知預算已撥至獲得獎勵單位。
- (九)配合本校內稽委員至本處進行之經費稽核：傳票資料系統登錄作業等共18項。

## 拾玖、圖書資訊服務

### 一、與校務發展計畫、教學卓越計畫相關業務成果摘要

#### (一)展翼再現：

- 1、總館3樓空間改造預定105年5月底完工，提供師生同步結合資源與討論共享空間。為讓全校教職員生有所期待，舉辦「新裝上陣·萬梗齊發」網路命名活動。
- 2、詩學廊道佈展，延伸圖書資訊服務觸角：總館1樓師學櫥窗、格柵書架及展示牆定期佈展，展示新到館或特定主題圖書，便利師生掌握新書及主題資訊，並為廊道增添藝術風采。新到館圖書加貼QRCode，掃描後可連結到館藏目錄申請急用。
- 3、因應翻轉多元學習趨勢，學生對於小團體討論空間的需求大於個人研究小間，規劃U851-857與U861-867改為小型討論室。
- 4、與同道分享空間改造經驗：於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2015年會分享「潮團服務新設計：圖書館感知服務的實踐」(104年12月5日)，並以空間改造經驗為題，參加海報展，經現場票選，獲得第一名。
- 5、2016國際海報展：投稿國際圖書館協會聯盟年會(IFLA World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Congress)及美國圖書館學會年會(ALA Annual Conference)海報展，結果如下：

海報主題
Book Reserved and Retrieval in a Breeze: implementing RFID 'books on hold' service in Tamkang University Library (IFLA、ALA)
Phoenix Rise: from New Space to New Service Design (ALA)

\*IFLA：105年8月13-19日美國俄亥俄州哥倫布

\*ALA：105年6月23-28日美國佛羅里達州奧蘭多

#### (二)學研外顯：協助著作發表，提升學術產出能量及學校能見度：

- 1、持續辦理投稿技巧、論文寫作系列課程，包括：文獻探索階段查找資料技巧、善用工具有效管理參考書目、著手寫論文應有的認知與準備、投稿前評選期刊的方法等。
- 2、圖書資訊應用素養融入系所專業課程，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如公行系及機電所「研究方法」、教政所「教育研究方法」、資圖系「多元資源使用」及「研究方法與寫作格式課程」、英文系



「英作文」、法文所「論文論述與寫作方法」、經濟系「台灣經濟新報(TEJ)課程」。

- 3、更新本校教師常投稿期刊清單：以近 5 年(2011~2015)本校教師申請研究獎助所提供的著作且為 SCI/SSCI 收錄者為主，分製刊名及院系所排序的兩種清單，105 年 3 月 8 日 OA 傳送各單位及全校教職員信箱，以利參考。
  - 4、提供 ORCID 相關資訊及申請網頁：至 105 年 4 月底共有 64 個 ORCID 授權本校。
  - 5、完成 Link Resolver 全文連結器建置，提供師生更便捷的電子全文取用方式。
  - 6、國家圖書館舉辦「臺灣最具影響力學術資源發布記者會」(105 年 3 月 18 日，本校獲學位論文最佳學術曝光獎(III) (104 年點閱數最多之大學校院：私立大學組) 第 5 名。
- (三)充實資源：資源續航，多元呈現：
- 1、舉辦「你選書，我買單」書展活動，提供另一管道滿足師生教學與學習需求。
  - 2、營造多元學習空間：
    - (1)小熊書桌展示區：配合時下流行話題或節慶，規劃小型主題展，如淡江大橋設計者-英國建築大師哈蒂，增加讀者與書不期而遇的機會與閱讀動機。圖書清單同時公告於圖書館網頁供參閱。
    - (2)2016 世界閱讀日以【閱讀·行旅·愛分享】為主題，辦理【尋找城市 探索城事】主題展、【彩繪文學～為莎士比亞與賽萬提斯著色】、【讀。享。莎士比亞與賽萬提斯】文學大師轉印版畫 DIY 手作工作坊、【莎團長遊歐洲】電子書展。
  - 3、與教學單位合作推廣閱讀：
    - (1)持續與學教中心合辦「閱讀達人」活動：以「心理勵志」、「學教翻轉走讀之旅」為主題。
    - (2)與外語學院合作舉辦「旅行與旅行文學」閱讀旅行工作坊(104 年 11~12 月)、【當莎士比亞遇見賽萬提斯】主題書展與 3 場講座(105 年 4 月)。
    - (3)與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師資培育中心合辦「性別平等教育」推廣活動：除主題圖書(含電子書)、影音資料展、電影週外，另安排 2 場電影講座，從經典影片探討各性別觀點與議題。
  - 4、邀請未來學所陳國華所長談未來學研究範疇，訓練同仁未來學知能，以規劃本校特色館藏。(105 年 3 月 30 日)

## 二、其他重要業務成果摘要

- (一)國立臺灣圖書館楊玉惠館長(前教育部高教司副司長)帶領各部門主管於105年3月29日蒞臨本校圖書館參觀及進行座談。該館為目前國內空間規模最大之國立圖書館，本次蒞館參訪重點為近兩年圖書館空間改造的成果。
- (二)發行『淡江大學歐盟資訊中心通訊』(電子報)：第49期於3月31日出刊，訂戶計730人。

## 貳拾、資訊服務

### 一、與校務發展計畫、教學卓越計畫相關業務成果摘要

- (一)校級資料庫整合
  - 1、兼職人員(兼任助理、工讀生)勞健保之加退保作業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上線啟用，提供各單位線上進行加退保作業，減輕勞健保業務負擔並避免重複加保，投保過之人事資料可自動帶出，避免重複登錄，另授權學務資訊系統介接取得加退保資料供經費管理使用，強化資料互通性與一致性。
  - 2、單位自行約聘僱專任人員管理系統於 105 年 1 月 14 日上線啟用，配合人資處規劃，與現有人事資訊系統整合，授權校級資訊系統介接取得約聘僱人員資料使用，強化資料互通性與一致性。
- (二)軟體雲群組更新5個軟體群組，新增5套及更新三十餘套軟體。
- (三)本學年截至4月底止，軟體雲計有85,653人次使用，其中學生79,751人次，教職員5,902人次。
- (四)進行105年度軟體雲軟硬體擴充採購作業，將擴增虛擬主機至520部提供服務，因應軟體群組增加之需求。
- (五)為改善無線網路訊號，新增及更換無線網路設備共36台。
- (六)為提升網路速度，陸續更換圖書館、體育館、化學館、傳播館、文學館、教育館及商管大樓等有線網路Giga交換器，共119台。
- (七)IDC機房維運管理
  - 1、完成「中文能力測驗」、「資訊能力測驗」、「化學創意競賽」答案卡讀卡及計分相關作業；105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考試答案卡讀卡作業，共計 9,559 張答案卡。
  - 2、網際網路數據中心機房維運、設備進駐及 TSM 備份等相關作業：
    - (1)設備進駐：T105-IDC 機房設備(伺服器及網路設備)進駐 7 台，撤出 6 台，目前設備數量為 381 台；T104-IDC 機房設備(伺服器及網路設備)進駐 6 台，撤出 8 台，目前設備數量為 172 台。

(2) TSM 備份作業：持續進行各校級伺服器相關資料本地及異地備份作業，備份量合計約為 350.94TB。

## 二、其他重要業務成果摘要

(一) 104 學年第 1 學期教學支援平台計有專任教師 597 位上線使用，佔全校專任教師 73%，使用科目比率 68%、使用班級比率 69%；104 年 10 月至 105 年 4 月使用者問題諮詢服務共 763 件。

(二) 完成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聘教師電腦採購配置事宜，計個人電腦 4 套、印表機 4 部；辦理各單位電腦軟硬體請購案會簽業務，104 年 10 月至 105 年 4 月計軟硬體會簽案 513 件。

(三) 完成 105 學年度碩士班、碩博甄試、碩士在職專班、繁星、大學申請等校內招生試務系統相關電腦作業，報考人數約計 9,500 人次；協助校內各單位使用「會議、活動 e 化簽到暨查詢系統」處理報到相關事宜，縮短會議報到時間，104 學年度累計使用計 15,981 人次。

(四) 進行 105 學年北區 9 所私立大學印表機耗材統一議價作業。

(五) 寒假期間更新電腦教室暨實習室電腦，完成軟體安裝、設定及設備維護、環境整理，因應下學期上課及實習需求，提升學習品質。

(六) 本學年截至 4 月底，淡水校園電腦實習室學生上機人數百分比為 96%，計 23,944 人，每人平均上機 17 小時，共使用 412,531 小時，列印 A4 紙 315 張；另舉辦實習室 87 名工讀生訓練，以利實習室運作。

(七) 完成淡水、台北校園電腦維修 1,689 件，24 工時完修率 93%，回修率 3.97%；另舉辦電腦維修服務隊工讀生訓練共計 3 次，以維持維修服務水準。

(八) 資訊化教育訓練共 6 門課，其中 1 門為八校聯合教育訓練之培訓課程，計 767 人次、1,109 人時。

### (九) 系統開發與維護

1、教務資訊系統：配合學校教學卓越計畫，推動 AACSB 認證，完成「確保學習成效分析系統」開發。

2、維護教務、人事、預算、設備、學務、及其他校務應用等資訊系統，本期共完成 37 件系統異動委託案，程式新增與修訂共計 561 支（2,929 人時），問題諮詢、資料查核、上下檔、系統安裝及帳號管理等作業處理共 1736 件。

### (十) 文宣海報製作

1、完成品保處 104 學年度教學與行政革新研討會、淡江品質獎、品管圈競賽、全面品質管理研習會、教學單位外部評鑑及 105 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統合視導等文宣設計與印製。

2、完成各單位委託印製獎狀，包含大專院校學生書法比賽獎狀、英文證書、優良職工獎、職工資深服務獎獎狀、健走活動獎狀及感謝狀等。

3、完成各單位委託印製卡片，包含校慶邀請卡、2016 賀卡、團拜電子卡片等。

4、完成「105、106 年度教育部私校獎補助」簡報設計及印製。

### (十一) 網頁及系統開發

1、完成「65 週年校慶」網頁設計。

2、完成「淡江大學退休人員聯誼會」網頁設計。

3、完成「66 週年校慶」網頁設計。

4、完成「改善教師歷程與圖書館 IR 系統資料介接」系統設計。

(十二) 104 年 10 月 20 日至 105 年 4 月 30 日聯合服務台共接獲電話 5,458 通，其中一般事項電話 2,905 通，資訊系統諮詢服務電話 2,553 通。

### (十三) 淡江 i 生活 (iOS 版本)：

1、更新校園單位及分機號碼。

2、修訂「我的課表」、「考試小表」顯示問題及「我是老師」功能無法即時更新問題。

3、因應個資，進行更新「我是老師」、「我是學生」之資料編碼及連結。

### (十四) 淡江 i 生活 (Android 版本)：

1、新增「安全校園」功能。

2、為強化系統及個資安全，APP 更新至最新版本：Android 中文版更新至 1.9 版；Android 英文版更新至 1.1 版。

3、淡江 i 生活英文版-「TKU i Life」上架，提供 TKU WiFi、For Students、For Teachers、Library Info、Tamkang Times、Bus Info、Tamsui Weather...等 18 項校園常用資訊。

#### 4、簡化功能分類

(1) 將即時影像、公車動態、實習室機位及淡水天氣歸納為動態資訊。

(2) 將本日訊息、近期消息及近期活動歸納為活動消息。

(3) 將行事曆、校園分機、節次對照表、校園地圖及建築物對照歸納為校園資訊。

5、將資訊概論測驗納入 i 學習，並修正排行榜問題。

## 貳拾壹、學習與教學服務

### 一、與校務發展計畫、教學卓越計畫相關業務成果摘要

#### (一)教師教學發展

##### 1、提升教師專業成長：

##### (1)多元研習：

104 年 10 月至 105 年 4 月共辦理 30 場教學研習活動，分別為 10 場「增能」課程、13 場「精進」及 7 場「創發」課程；辦理形式包含「教學研究型升等講座」、「英語授課教師經驗分享」、「PBL 課程觀課交流」、「T307 學教翻轉教室示範教學」、「特優教師課程觀課交流」、「借力使力：以手機為互動媒介」、「數位化的學教翻轉經驗分享」、「教學實務研究計畫成果分享」、「專題講座:PBL 的是與非」、「教學實務研究計畫系列座談」及「各系所專業領域教學學科研習」，共計 815 人次參加，平均活動滿意度為 5.59。

##### (2)同儕交流：

甲、104 學年度推動「學教翻轉」、「學科教學」、「專題研究」及「其他主題」等社群屬性，計 19 組「教師專業成長社群」提出申請，並持續辦理社群運作、經費核銷及彙集各項資料。  
乙、良師益友傳承帶領制(Mentor and Mentee)：104 學年度計有 29 位新進教師(助理教授及講師)申請參與此制度，參與率達 100%。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 Mentee 教學評量平均總分達 5.4。104 年 12 月 3 日辦理團體活動：Mentor and Mentee 教學經驗分享，平均活動滿意度達 5.58，且 Mentor 及 Mentee 皆對此制度予以肯定和支持。

##### (3)教學研究：

甲、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獲補助案計有 13 案結案，為推廣研究成果共舉辦 5 場成果發表，匯集成果報告 1 冊。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獲補助案件計有 8 案，現正執行中。  
乙、104 年 10 月至 105 年 4 月共辦理 4 場教學研究研習活動；研習主題包含「教育研究方法簡介」、「問卷設計」、「量化研究與統計分析入門」及「質性研究入門」，持續推動教學研究型升等，共計 35 人次參加，平均活動滿意度為 5.83。

(4)教學環境：104 年 11 月 6 日辦理驚聲大樓 T307 學教翻轉教室揭幕式暨示範教學。

##### 2、促進教學助理增能：

(1)3C 培訓課程：104 年 10 月至 105 年 4 月共辦理 8 場研習活動，分別為 4 場「職能」課程、3 場「才能」課程及 1 場「創新」課程；包含「教學助理期初會議」、「教學互動設計」、「活動圖書館教學資源」、「Excel 教學應用與實作」、「用 App 輔助課堂互動」、「營造課堂積極的學習氣氛」及「情緒管理與壓力調適」，共計 367 人次參加，平均活動滿意度 5.51。

(2)英語授課研習：104 年 10 月至 105 年 4 月共辦理 2 場研習活動，主題有「讓學生 Eye 上英語課」和「英文(一)實習教學活動示範」，共計 39 人次參加，平均活動滿意度 5.47。

(3)成長社群活動：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有 8 組社群提出申請，執行期間自 105 年 1 月至 105 年 6 月，社群型態包含「學科內容型」及「教學技巧方法型」。

(4)獎勵優良教學助理：105 年 4 月 21 日遴選出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 5 名特優教學助理及 20 名優良教學助理，每名頒發獎狀及獎金予以鼓勵。

(5)期末教學意見調查：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助理教學回饋意見調查，評量時間自 104 年 12 月 21 日(一)至 105 年 1 月 8 日(五)止，全校平均填答率 63.25%，全校平均數為 5.42 (6 點量表)，標準差 0.98。

#### (二)學生學習發展

##### 1、學習增能與跨域擴展

(1)辦理 45 場「學習策略工作坊」，總計 1,043 人次出席，學生自我評估課堂學習成效平均值為 5.49。

(2)辦理「課業輔導」，104(1)媒合 125 位學生進行 29 科課業輔導課程，總計輔導 803 人次(本國生占 67%、境外生占 33%)，開課總時數 866 小時；104(2)2 至 4 月進行 25 科課業輔導，輔導 375 人次(本國生 66.4%、境外生 33.6%)，開課 497 小時。另收到導師轉介之高關懷學生共 11 位，其中 2 位接受課業輔導。

(3)辦理「個人進步獎」、「同舟共濟進步獎」和「自我預期進步獎」，總計 1,203 人次報名申請，獲獎人平均進步分數為 16.75。

(4)辦理「學生學習社群」，104(1)錄取 24 組(142 人)，並於 104 年 12 月 24 日辦理 104(1)學習社群期末成果分享，共有 12 組學生社群發表成果(56 人參加)；104(2)錄取 30 組(182 人)。

- (5) 辦理「閱讀達人」心理勵志主題圖書之閱讀競賽，總計有 76 位學生撰寫 567 篇閱讀心得，並公開置於學生學習歷程，另於 104 年 12 月 23 日辦理成果分享活動，共有 7 位學生分享閱讀心得，與會人數共 40 人，滿意度為 5.70。
- (6) 辦理「學教翻轉走讀之旅」，總計 44 位學生撰寫 606 篇閱讀心得，並公開置於學生學習歷程網站；另有 3 位教師參加並閱讀 21 本「學教翻轉」主題書籍。
- (7) 辦理「學教翻轉徵文比賽」，邀請學生投稿撰寫「我的老師不一樣」或「我的學習不一樣」的學習經驗，總計收到 56 篇文章。
- (8) 於 104 年 11 月 6 日辦理「名人開講」，邀請卡樂思管理顧問公司莊舒涵總監(小卡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出色溝通力：掌握性格、出色溝通」，共計 60 人參加，滿意度平均值為 5.52。
- (9) 於 104 年 11 月 28 日、29 日與國際研究學院整合戰略與科技中心共同合作辦理「菁英學生研習」，採用「高階電腦模擬系統」進行政經決策模擬，總計有來自本校 7 個學院不同科系的 28 位學生參與(包含陸生、僑生，以及蘭陽校園學生)，活動滿意度為 5.56。

## 2、人才培訓與調查研究

- (1) 辦理「學習動機」問卷調查，總計 635 人次參與。
- (2) 辦理「學習風格」自我檢測，總計 783 人次參與，結果分別為主動型(37.68%)：反思型(62.32%)；感官型(75.10%)：直覺型(24.90%)；視覺型(82.12%)：口語型(17.88%)；詢序型(47.77%)：總體型(52.23%)。

## 3、跨單位業務與出版刊物

- (1) 執行「大學學習線上課程」更新專案，已完成「知心的溝通表達」和「簡報架簡單」2 門課程影片初版剪輯，現正進行系統平台播放測試及閱覽建議回饋。
- (2) 於 104(1) 舉辦「學習開麥拉！」學生學習歷程推廣活動，總計 149 名學生於學生學習歷程寫下 104 學年度的學習目標。
- (3) 發行「Style 學習達人電子報」第 73 至 77 期，共 5 期。

## (三) 遠距教學發展

### 1、教學卓越計畫子計畫 5-1 推展磨課師新教育

- (1) 完成磨課師課程「物聯網概論」實驗課程製作。
- (2) 完成課程錄製團隊培訓作業，共 16 位同學加入開放式課程與磨課師課程製作。
- (3) 辦理數位化教學工作坊-「EverCam 教育講習」活動，共計 50 人報名參加，活動滿意度為 5.68 (6 點量表)。
- (4) 105 年 4 月 11~30 日於「淡江遠距網路校園」社群平台舉辦學教翻轉 FB 粉絲團「給你一個讚」人氣票選活動。
- (5) 完成 104 年度種子教師培訓，共培訓 2 位教師。

### 2、教學卓越計畫子計畫 5-3-1 跨國口語學習頻道

- (1)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與日本早稻田大學進行 6 門英語口語表達課程及英語教學概論等課程之合作，與俄國遠東聯邦大學建立俄語會話跨國合作課程。
- (2) 成立國際遠距課程合作小組，由每門課程助教擔任第一線技術服務人員，遠距教學發展組擔任第二線技術服務人員，負責協助與課師生排除問題，以及與合作學校技術支援部門建立聯繫管道。

### 3、教學卓越計畫子計畫 5-3-2 行動載具訂閱頻道

- (1) 製播行動載具訂閱內容，演講與學術活動類累計已達 160 則以上。
- (2) 持續培訓行動學習課程製作團隊。

### 4、教學卓越計畫子計畫 5-4-3 多樣性遠距課程雲

課程雲系統虛擬化方案評估中，預計 8 月底前完成建置作業。

### 5、校務發展計畫：打造泛課程雲推播平台

- (1) 本校 3 門磨課師課程「書法 e 動-文字的生命律動」、「物聯網概論」、「會計學原理」課程分別採用學聯網及 ewant 育網進行第 3 次開課。
- (2) 建置同步視訊會議主控台設備，可透過網路服務遠端操控同步視訊連線，監控視訊會議進行狀況。

### 6、校務發展計畫：建置課程雲分散式架構

- (1) 104 學年度教室側錄設備建置案進行採購作業中，預計 6 月底前完成建置與測試。
- (2) 已完成課程雲 3 台伺服器與網路交換器之設備建置作業。

### 7、校務發展計畫：精選開放課程頻道

- (1) 完成 2 門開放式課程錄製，分別為「資訊科技暨產業競爭力」和「英文論文寫作」。
- (2) 執行「台灣開放式課程聯盟」之開放式課程精緻化計畫。
- (3) 至 105 年 4 月 30 日「淡江大學 Youtube 開放式課程頻道」累計 53,396 觀賞人次。
- (4) 進行 104(2) 學期 3 門開放式課程錄製。

#### 8、校務發展計畫：打造多樣化磨課師

- (1) 張炳煌老師「書法 e 動-文字的生命律動」課程 104/09/21~105/01/31 於中國上海交大「好大學在線」進行第三次開課，共計 1,135 人修習。
- (2) 林谷峻老師「會計學原理」課程於 104/10/30~105/01/31 進行第二次開課，共計 293 人修習。
- (3) 張志勇老師「物聯網概論」課程開放為自學課程，共計 645 人修習。
- (4) 於 105 年 2 月 18 日舉辦「105 年度教育部磨課師徵件計畫撰寫說明會議」，說明 105 年度教育部磨課師課程推動計畫申請相關事宜。
- (5) 與國立政治大學教學發展中心簽署「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計畫之子計畫：彙整與推動北一區磨課師通識課方案」校際合作協議，促進本校磨課師課程推動與發展。

### 二、其他重要業務成果摘要

#### (一) 教師教學發展

- 1、104 年 10 月 7 日、105 年 3 月 6 日召開教學評量專案會議，分析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評量結果暨教師需求評估，並於 1 週內將會議決議依教師學院別，紙本密件分別轉知各院進行客製化教學輔導。
- 2、執行「淡江大學教師教學專業發展辦法」，0A 發文說明與教師權益相關之條文及經費核銷注意事項，並依各單位需求，出席相關會議進行簡報。
- 3、104 學年度「淡江大學教師教學獎勵辦法」獎勵項目：教學創新成果獎勵，共計 1 案提出申請，送 3 位校外專家學者審查，審查意見於 104 年 11 月 9 日移送人力資源處。
- 4、學教翻轉系列活動  
104 年 11 月辦理「學教翻轉」明信片徵圖活動，12 月評選 5 款明信片；105 年 2 月 15 日至 3 月 31 日，辦理「翻轉·預約不一樣的自己」活動，邀請全校師生寫明信片給未來的自己。

#### (二) 遠距教學發展

- 1、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遠距課程教學評量問卷填答率平均值為 60.13%，教學總分平均值為 5.47 分。
- 2、Moodle 遠距教學系統建置與推廣情形：Moodle 數位學習平台於 104 學年第 2 學期開設 467 門課程。
- 3、建置 T307 翻轉教學教室後，104 學年度共計 18 門課程在本教室排課。
- 4、104 年 10 至 105 年 4 月共辦理 9 場數位化教學工作坊，共計 107 人報名參加。

### 貳拾貳、校友服務

#### 一、與校務發展計畫、教學卓越計畫相關業務成果摘要

##### (一) 與校務發展計畫相關業務

- 1、提攜培育在校生
  - (1) 各系所蒐集在校生及系所友通訊資料：  
本處持續蒐集更新在校生及系所通訊資料，自 104 年 10 月至 105 年 4 月，新增 92 位校友資料。
  - (2) 校友或校友會提供資源，提攜在校學弟妹：  
校友對於提供獎助學金、提攜在學學弟妹皆十分用心，不遺餘力，104 年 10 月至 105 年 4 月，計有獎助學金、參訪或學生活動、社團獎助款、守謙國際會議中心等 115 個專案，共募得 5,535 萬 2,470 元。
- 2、建構校友資訊系統
  - (1) 建構募款系統：持續更新與維護。
  - (2) 整合 82 年以前校友資料：鍵檔完成之新生名冊、畢業名冊、畢業紀念冊及本處資料庫，就有疑問之資料，進行核對修正。
  - (3) 已完成『「校友資訊系統」需求書』。
- 3、募款倍增創新活力
  - (1) 守謙國際會議中心募款專案：
    - 甲、空間認捐部份，大型國際會議廳 1 間、大型會議室 4 間、中型會議室 11 間、同舟廣場 1 座，均已全數認捐。募得款項共 1 億 7,600 萬元。
    - 乙、一人一磚：截至 4 月 30 日止，共有電子工程學系第一屆系友、林健祥等 100 萬磚 2 塊、張

鈿富院長等 19 位 10 萬磚、戴萬欽副校長等 86 位 2 萬磚（含 2016-春之饗宴趣味競賽 2 塊磚），總計 558 萬 2,000 元整。

丙、個人認捐：香港校友會等 107 位，共計募得 666 萬 644 元。

(2) 活化捐款：

凡有校友造訪本處，或本處同仁協助、出席各地區校友會、系所友會舉辦之理監事聯席會議、聯誼活動等，也皆會主動告知母校最新近況，邀請校友經常回母校走走，多與母系聯繫，希望能維繫並增進校友與母校間之情感交流，以便募款活動與專案之推動。

- 4、執行校務發展計畫「畢業生就業率公告於各系、所網頁」。104 年 11 月 10 日完成 53 系所(本國籍)「畢業當年及畢業後 1 年就業流向」追蹤調查，103 學年度(畢業當年)畢業生共計 5,942 人及 102 學年度(畢業後 1 年)畢業生共計 6,282 人。各系、所已將相關就業率公告於各系、所網頁，俾利教育部查核。學校校務資訊專區，畢業生流向與校友表現相關連結入口網址：<http://info.tku.edu.tw/effects3.aspx>

(二) 與教學卓越計畫及畢業生就業狀況調查相關業務

- 1、104 年 10 月 2 日完成調查、彙整及上傳「102 學年度博士畢業滿 1 年學生工作情形」及「103 學年度(104 年 7 月前畢業)應屆博士畢業生工作情形」至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本校 102 學年度博士畢生共計 56 人，103 學年度畢業生 47 人。
- 2、執行「102 學年度畢業生畢業後 1 年滿意度與就業概況調查」，總回收率為 64.15%(4030/6282)。報告書於 105 年 3 月 7 日分送各系所，作為課程、教學、就業輔導與服務改善之參考，並於 3 月 21 日舉辦問卷結果簡報說明會，系所主管及相關業務同仁共 66 人參與活動。
- 3、配合教學卓越計畫推動本校「98 學年度畢業生畢業滿 5 年就業流向調查」，總回收率 68.8%，調查統計表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送系所及各院。
- 4、完成教育部「大專校院 100 學年度畢業滿 3 年學生流向追蹤問卷調查」，本校總回收率為 36.06%(2,285/6,336)。報告書於 105 年 5 月 2 日分送各系所參考。
- 5、104 年 12 月 16 日完成調查、彙整及上傳，104 學年度在學學生學校及個人基本資料等 17 項及 103 學年度畢業 1 年學生學校、個人基本資料及雙主修、輔系、雙學位、是否願意接受就業服務等 35 項資料至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基本資料庫。本校 104 學年度在學學生 25,133 人及 103 學年度畢業生共 5,943 人資料。
- 6、陳報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畢業生流向追蹤機制—畢業生滿意度與就業概況調查報告意見回饋教學品質改善情形」回復表，就外語能力、創意與研發能力、領導能力等項目，共 48 系所改善 130 項，回復率 100%。
- 7、為了解 103-104 年畢業校友職場工作表現情形，於 105 年 4 月 1 日起開始進行「企業雇主對淡江大學畢業校友職場工作表現滿意度」問卷調查。本次發送受訪公司計 1,545 份，4 月底止回收 90 份，將由統計調查研究中心持續電洽追蹤及分析。
- 8、為提升畢業生畢業後 1 年滿意度調查回收率，發文請各系所更新「104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8,409 人之地址、電話及畢業後常用之 e-mail 等相關資料，以便屆時能確實通知校友填寫問卷。

二、其他重要業務成果摘要

- (一) 華北校友會趁張家宜校長、戴萬欽副校長應邀出席天津大學姊妹校 120 週年校慶慶祝大會之際，於 104 年 10 月 3 日(六)舉行歡迎餐會，大陸校友聯誼總會莊文甫總會長亦特地由廣東飛抵北京與會，共約 30 位校友參加。
- (二) 65 週年校慶慶祝大會，本處協辦第 29 屆「淡江菁英」金鷹獎、捐款及勸募感謝獎之頒發。金鷹獎頒予鴻海富士康集團簡宜彬副總裁、高雄餐旅大學容繼業校長、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王紹新、美國范德堡大學終身職教授石瑜、台灣黏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孫瑞隆、國際木雕大師吳榮賜、印尼傑出創業家周麗燕。
- (三) 104 年 11 月 6 日本處協辦菁英校友迎新茶會，由陳慶男會長主持，在驚聲國際會議廳舉行。菁英校友迎新茶會後，與世界校友會聯合會共同舉辦論壇，邀請第一屆菁英校友吳茂昆(東華大學校長)演講，世界校友會聯合會總會會長羅森、中華民國校友總會理事長陳定川等計 53 位參加。
- (四) 65 週年校慶校友返校參加 Homecoming Day 校慶聯誼餐會活動，於 104 年 11 月 7 日(六)上午 12 時，在淡水校園學生活動中心舉辦，由校長張家宜主持，前校長林雲山、張紘炬、副校長葛煥昭、胡宜仁、戴萬欽、董事會張金鑫秘書、一級主管及菁英校友會會長陳慶男、世界校友會聯合會總會會長羅森、榮譽總會會長段相蜀、中華民國校友總會理事長陳定川、系所友會聯合總會總會會長孫瑞隆、大陸校友會聯誼總會總會會長莊文甫、馬來西亞留台聯總總會會長李子松、第 29 屆金鷹獎得主簡宜彬、容繼業、王紹新、孫瑞隆、周麗燕、募款捐勸者、縣市校友會與系所友會會長以及來自各地海內

- 外校友、眷屬們參與活動，席開62桌，活動人數約700人。當日另有27系所配合辦理校友返校接待及相關活動。
- (五)為慶祝創校65週年並為籌募守謙國際會議中心興建工程款，本處與文錙藝術中心合辦「藝輝守謙藝術品義賣展」，共邀集106件作品參展，展期自104年11月2日至30日止、105年3月25日至4月22日止，總計售出27件，募得684萬7,000元。
- (六)為擴大慶祝創校66週年，於3月26日(六)舉辦「2016春之饗宴」活動，分採趣味競賽活動及大會典禮二部分進行。春之饗宴活動由張家宜校長主持，林雲山前校長、胡宜仁副校長、葛煥昭副校長、戴萬欽副校長、一級主管及世界校友會聯合會郭豐副總會長、侯登見榮譽總會長、系所友會聯合總會林健祥總會長、孫瑞隆榮譽總會長、許義民副總會長、賴正謨監事長、中華民國校友總會陳定川理事長、陳兆伸副理事長、陳正男監事召集人與各校友會會長、眷屬們參與活動齊聚一堂，活動人數約600人，總計32個校友會出席參加活動。
- (七)本處彭執行長出席國內外校友會活動共計45次。
- (八)本處彭執行長於104年12月6日(日)隨同張家宜校長、戴萬欽副校長、邱建良院長，應邀出席澳門校友聯誼會成立大會，以凝聚海外校友向心力。此行，並拜訪澳門大學，進行學術交流。
- (九)本處彭執行長於3月19至21日，隨同張校長、葛煥昭副校長，出席馬來西亞校友會創會20週年「淡江音為有你創會20週年淡江之夜」晚會。會中，馬來西亞校友會與大陸校友聯誼總會締結姐妹會，並舉辦淡江民歌「金聲獎」頒獎。同時，校友會捐款300萬守謙國際藝術中心興建工程款。
- (十)本處彭執行長於4月24(日)至26日(三)，隨同張家宜校長、胡宜仁行政副校長前往東莞，參加大陸華南校友聯誼會在大朗帝豪酒店宴會廳，舉辦之春之饗宴暨正名活動，會後並參訪校友企業。
- (十一)104年11月28日(六)下午6時，系所友會聯合總會在天成飯店世貿會館舉辦「2015年度晚會暨第一屆系際盃才藝競賽」。
- (十二)104年11月28日(六)下午2時，系所友會聯合總會於校友聯誼會館，召開第3屆第1次會員大會。由孫瑞隆總會長擔任大會主席，世界校友會榮譽總會長侯登見及本處彭執行長應邀出席。會中，通過林健祥學長當選系所友會聯合總會第3屆總會長。
- (十三)1月2日(六)上午11時，彰化縣校友會假筑園料理餐廳舉辦之第8屆第2次理監事會議。會中主要討論中華民國校友總會第10屆第2次會員大會，在彰化舉辦之相關事宜，亦進行該會理監事授證儀式。中華民國校友總會秘書長黃華隆亦出席。
- (十四)1月10日(日)下午6時，企管系所校友會假台北福華飯店3樓金龍廳，舉行第1、2屆理事長交接暨第2屆理監事授證典禮。林雲山前校長、張紘炬前校長、商管學院邱建良院長、企管系楊立人主任、中華民國校友總會陳正男監事長、系所友會聯合總會林健祥總會長及各系所友會會長等出席大會。
- (十五)2月4日，中華民國校友總會、卓越校友聯誼會在淡水校園，舉辦2016年兩岸校友春節聯誼活動。除校友企業展示攤位外，亦進行專題演講，本校研發處、國際處及未來所亦應邀參加，本處彭執行長於海外無法現場出席，以遠端視訊向校友簡報本處服務概況，大陸校友會總會長莊文甫在新加坡，也來電向現場校友拜年。
- (十六)2月20日(六)上午9時，台北市校友會在城市商旅飯店，舉辦第9屆第1次會員大會。會中進行理監事改選，由劉子經校友接任理事長。
- (十七)2月22日(一)下午6時，系所友會聯合總會在校友聯誼會館，舉辦第3屆第1次常務理監事會議，會中討論春之饗宴趣味競賽相關細節。
- (十八)3月4日下午3時，彭執行長拜訪新竹市張祖琰議員，同行者有新竹市校友會創會理事長周介石校友及第4屆卓越校友藍如瑛校友。新竹市校友會理事長任期屆滿，期待張祖琰學姐可以接下重任，再造昔日風光。
- (十九)3月4日下午7時，跨業聯誼會舉辦許秀影博士「邁向敏捷成功之路」演講。
- (二十)3月18日(五)晚上7時，台北市校友會3月份慶生會。會中，安排公共行政研究所畢業之林居宏學長主講「淺談都市更新」-老人與老屋的事業第二春，介紹「認識都更與都更實施模式」、「自主更新，開啟事業第二」、「都市更新財務評估與契約簽訂」。
- (二十一)屏東縣校友會於4月16日(六)上午10時，召開理監事會議暨會員活動，參觀屏科大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及陳孝富校友夫人經營的御品香宅釀造廠。
- (二十二)台中市校友會於4月17日(日)上午10時，於創會會長林欽濃學長府邸，召開理監事聯席會議。會中，由洪義濱理事長先進行之「藝術投資與收藏」專題演講開場，之後頒發理監事當選證書。
- (二十三)本處彭執行長於4月18日(一)下午3時，拜訪恆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吳榮彬校友。同行

- 者計有機電系主任楊龍杰、機械系友會會長賴正謨及台南校友會理事長李退之。
- (二十四) 高雄市校友會於4月30日(六)上午10時,假華園飯店舉辦第22屆第6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會議由郭士賢理事長主持。
- (二十五) 印尼校友會於104年10月3日(六),假台陽城大酒店舉行校友會員大會活動,大會由謝國輝會長主持,共有34人出席,本次大會進行改選。會中,推舉李國源學長接任本屆會長。
- (二十六) 中華民國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華辦事處章計平代表於104年10月5日,抵馬來西亞就職,馬來西亞留台聯總於104年10月7日舉辦歡迎宴。馬來西亞校友會陳得義會長與林嘉年秘書出席活動。
- (二十七) 巴西校友會於104年11月7日(六)舉行慶祝校慶聯誼活動,由歐陽漪會長率校友至孔令琴夫婦農場學習,孔令琴夫君高大中先生乃巴西知名蘭花改良品種專家,培育成功數種新品種得獎無數,夫人令琴賢內助在農場是重要的掌舵人士,實乃淡江之光。
- (二十八) 泰國校友會為慶祝淡江大學65週年校慶及成立18週年,於104年11月7日(六)下午6點,在前會長賴敏智轄下JASMINE CITY HOTEL ROYAL JASMINE ROOM L樓舉辦慶祝晚會。
- (二十九) 南加州校友會於104年11月22日(日)晚上6時假Pacific Palms Resort舉行2015年年會,由袁德嵐會長主持。會中安排了很多娛興節目,包含Dinner show, Entertainment show, Karaoke dance 及抽獎節目,新任會長將由江盛德學長擔任。
- (三十) 香港校友會於104年11月28日(六)假尖東百樂門宴會廳舉辦了慶祝母校65週年校慶聚餐暨會長改選大會。選舉結果,由葉雅琴會長續任。當天海華服務基金會舉行淡江大學升學講座,本校國際事務處林玉屏小姐赴港介紹有關入讀並對課程資料作分享。
- (三十一) 澳門校友會於104年12月6日(日)晚上7時30分,假澳門金龍酒店舉行第一屆校友會成立晚會,由張嘉寅會長主持,約有100人共聚一堂。本校張家宜校長、國際事務戴萬欽副校長、商管學院邱建良院長、本處彭春陽執行長應邀出席,大陸校友聯誼總會莊文甫總會長率22位大陸校友出席、香港校友會葉雅琴會長率12位香港校友出席,共襄盛舉。
- (三十二) 香港校友會於1月6日(三)晚上,在尖沙咀赫德道百樂門酒樓舉行新幹事團隊第一次會議暨團圓年飯,會議由葉雅琴會長主持。校友會於去(104)年11月28日舉行改選,新的團隊除了葉會長外,有副會長麥業成、王文綱、梁宗榮;財政組李淑綺;文書組劉正恆;資訊組黃重添、方俊豪、鄧國材;康樂組林少華、劉淑君;聯絡組凌伯平及監事長林偉業等;是一個充滿活力的校友會。
- (三十三) 馬來西亞同學會寒假返馬訪問團於1月31日,在馬來西亞八打靈再也留台聯總文華堂舉行,由黃彤會長帶領22位在校學弟妹們參加。馬來西亞校友會陳得義會長、陳明新創會會長、彭慶和顧問及徐瑞珠、何子瑾、何子瑜學姐與多位理事出席交流會。
- (三十四) 北加州校友會於2月13日(六)下午6時,假3199 De La Cruz Blvd. Santa Clara, CA 94054舉行第26屆年會,會議由姜凌會長主持。
- (三十五) 南加州校友會於3月5日(六)下午6時,在Arcadia Community Center舉辦春季卡拉OK舞會,由江盛德會長主持。
- (三十六) 華東校友聯誼會於3月12日(六),在上海舉行第一次會員大會。大陸區莊文甫總會長親臨指導。
- (三十七) 泰國淡江校友會於3月19日(六)晚上6時,在Montien Riverside Hotel參加泰國留台總會成立三十一週年~湄南之夜。3月26日(六)參加中華會館紀念黃花崗烈士大會。
- (三十八) 加拿大校友會於4月10日,舉行美國華盛頓州鬱金香賞花一日遊,活動由林宴慧會長領軍,共有54位校友及眷屬參加。
- (三十九) 香港校友會於4月17日(日)上午9時至17時,在粉嶺浸會園,舉行2016年台灣各大學香港校友會總會總會盃足球賽及燒烤活動。本活動共8隊參賽,其中香港校友會派出2隊,結果包辦了冠亞軍。
- (四十) 南加州校友會於4月30日(六),在Irvine Chinese Culture Center參加文學與藝術活動。
- (四十一) 國內外各校友會活動104年10月至105年4月活動:
- 1、國外校友會活動次數計有 31 次。
  - 2、縣市校友會活動次數計有 47 次。
  - 3、系所友會活動次數計有 82 次。
  - 4、其它各類型校友會活動次數計有 23 次。
- (四十二) 各校友會改選及成立:
- 1、印尼校友會於 10 月 3 日改選,李國源校友擔任會長。
  - 2、大傳系系友會於 10 月 24 日改選,陳中興校友擔任會長。
  - 3、統計系系友會於 10 月 25 日改選,胡淑貞校友連任會長。



- 4、彰化縣校友會於 11 月 4 日改選，陳世明校友擔任理事長。
- 5、世界校友會聯合會於 11 月 7 日改選，羅森校友連任會長。
- 6、南加州校友會於 11 月 22 日改選，江盛德校友擔任會長。
- 7、台中市校友會 1 月 22 日改選，洪義濱校友擔任理事長。
- 8、香港校友會於 11 月 25 日改選，葉雅琴校友連任會長。
- 9、系所友會聯合總會於 11 月 28 日改選，林健祥校友擔任總會長
- 10、資訊傳播學系系友會於 11 月 28 日改選，呂奕志校友擔任會長。
- 11、花蓮縣校友會 12 月 20 日改選，林肇輝校友連任理事長。
- 12、企管系所校友會於 1 月 1 日改選，游婧靈校友擔任理事長。
- 13、跨業聯誼會於 1 月 12 日改選，張榮貴校友擔任會長。
- 14、(美)北加州(舊金山)校友會於 2 月 13 日改選，蔡雪貞校友擔任會長。
- 15、台北市校友會於 2 月 20 日改選，劉子經校友擔任理事長。

(四十三)校友獎學金：

- 1、高李綢獎助學金：分別於 104 年 11 月 20 日頒獎 9 名、105 年 3 月 29 日頒獎 10 名。
- 2、林文淵先生獎助學金：於 104 年 12 月公開頒獎 2 名、105 年 5 月 16 日頒獎 4 名。
- 3、戚長誠老師紀念獎助學金：於 104 年 11 月 28 日在永光化學股份有限公司頒獎。
- 4、台北市校友會同心獎學金：於 105 年 3 月 22 日在台北校園校友聯誼會館頒獎。

(四十四)校友會申請借用校友聯誼會館，自 104 年 10 月至 105 年 4 月止共借用 69 次。活動總人數共計 2,845 人。

(四十五)為畢業校友開拓就業管道，由企業或校友於「淡江大學就業網」，提供就業機會，嘉惠學弟妹，自 104 年 10 月起至 105 年 4 月止，共計 58 件。

(四十六)校友信箱申請至 4 月底止，核准認證 4,911 筆，TKU net、TKUgis 信箱及學生沿用在學信箱帳號 2 萬 4,560 筆，共 2 萬 9,471 筆。

(四十七)自 82 年 8 月至 105 年 4 月募款總額為 8 億 8,692 萬 8,851 元，其中一般募款為 8 億 504 萬 2,405 元，守謙國際會議中心為 8,188 萬 6,446 元。104 年 10 月至 105 年 4 月之募款金額如下表：

單位：萬元

月份	募款總額	一般募款	守謙國際會議中心
10	2,606.9685	420.7185	2,186.2500
11	637.8300	571.9549	65.8751
12	675.8709	623.7209	52.1500
1	980.7378	413.5878	567.1500
2	690.9354	660.5854	30.3500
3	733.1125	706.7625	26.3500
4	903.8091	793.3091	110.5000

## 會議

### 淡江大學董事會第 12 屆第 5 次 全體董事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 30 分

地點：本校台北校園四樓董事會會議室

主席：張董事長室宜

紀錄：麥秀寶

出席：林嘉政、洪宏翔、李承泰、李坤炎、李述德（請假）、陳慶男（請假）、程海東、簡宜彬（請假）

列席：王美蘭、張家宜、陳叡智

#### 壹、報告事項

##### 一、主席報告：

#####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 1、審議通過淡江大學 103 學年度決算案，已依決議函復學校依照私立學校法第 53 條規定報請教育部備查。
- 2、審議通過淡江大學修正之「淡江大學組織規程」案，已依決議函復學校依照大學法第 36 條規定報請教育部核定。
- 3、審議通過淡江大學陳報銷毀 97 學年度之各種憑證、92 學年度之會計簿籍及會計報告案，已依決議函復學校依教育部訂頒之規定辦理。
- 4、出席董事一致通過補選簡宜彬先生出任第 12 屆董事並已經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 1040164980 號核定在案(如附件 1)。

（二）本會 103 學年度聲請財團法人變更登記事項：財產總額增加為新台幣 161 億 9,796 萬 4,126 元；第 12 屆董事補選及印鑑登記。依私立學校法規定報經教育部驗印核轉台北地方法院核准於 105 年 2 月 2 日以北院木登字第 1050001022 號公告(登載於 105 年 1 月 15 日太平洋日報)，並於 105 年 1 月 19 日發給 105 證他字第 41 號法人登記證書。法人登記證書影本及公告登載報紙復經本會陳奉，並經教育部 105 年 2 月 2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50011095 號函復本會備查(如附件 2)。

（三）教育部指派之公益監察人蔡揚宗教授(104.01.01~104.12.31)已任期屆滿。

（四）本次會議主要議程為校長校務工作報告、審議淡江大學 105 學年度歲出入預算案、淡江大學 105 至 107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淡江大學組織規程、淡江大學內部控制制度手冊等重要議案。

##### 二、張校長校務工作報告（如附件 3）。

####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淡江大學檢送 105 學年度歲出入預算到會案，提請審議。

說明：依學校來函：本校 105 學年度歲出入預算草案業經 105 年 6 月 3 日第 75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如附件 4）

決議：通過。函復學校依私立學校法第 52 條規定報請教育部備查。

提案二：淡江大學檢送「105 至 107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到會案，提請審議。

說明：依學校來函：本案業經本校 105 年 6 月 3 日第 75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如附件 5）

決議：通過。函復學校遵照部令規定期限內報部。

提案三：淡江大學檢送修正之「淡江大學組織規程」請予核備案，提請審議。

說明：依學校來函：修正草案業經本校 105 年 6 月 3 日第 75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如附件 6）

決議：通過。函復學校依照大學法第 36 條規定報請教育部核定。

提案四：淡江大學檢送修正之「淡江大學內部控制制度手冊」請予核備到會案，提請審議。

說明：依學校來函：修正草案業經本校 105 年 6 月 3 日第 75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如附件 7）

決議：通過。函復學校准予實施。

提案五：本會依教育部「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輔導計畫」訪視意見檢核與修正本法人內部控制制度，提請審議案。

說明：依該訪視意見，對本法人有以下三點建議事項：（如附件 8）

學校法人「內部控制制度」總則中有關目的之陳述宜參酌「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 2 條規定，增列「相關法令之遵循」。

學校法人「校長選聘、續聘及解聘」作業宜補增校長續聘之流程圖。

學校法人「董事會及監察人運作事項」作業之依據及相關文件宜補增「私立學校法」、「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

決議：通過。依訪視意見增列相關法令依據暨流程圖；並將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副本依內控辦法第 16 條規定交付監察人查閱。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6 時 40 分)

## 淡江大學第 75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5 年 6 月 3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地 點：淡水校園覺生綜合大樓覺生國際會議廳、蘭陽校園 CL506、臺北校園 D501（同步視訊）

主 席：張校長家宜

紀錄：陳惠娟

出 席：副校長、蘭陽校園主任、一級單位主管、商管碩士在職專班執行長、商管 AACSB 認證辦公室執行長、教學二級單位主管、教師代表、學生代表、職員代表、研究人員代表、有關人員代表、學生議會議長、學生會會長（詳簽到單）

當然列席：張特別助理翔筌、馬社長雨沛（詳簽到單）

列 席：校長室秘書、副校長室秘書、秘書處秘書、預算組組長（詳簽到單）

## 壹、頒獎

頒發「第 4 屆系所發展獎勵」得獎系所（依筆劃順序排列）：土木工程學系、統計學系、會計學系、資訊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各頒發獎金 15 萬元及獎座。

## 貳、主席報告

二位副校長、蘭陽校園林志鴻主任、臺北校園及各位同仁，各位同學，大家午安！

今天是第 75 次校務會議，也是一學期一次的校務會議，有幾點在此特別提醒：

一、今天仍有少數的行政主管請假，曾在多次場合提到，一年只有兩次的校務會議，況且行事曆在前一學年度校務會議底定後公布，少數老師因已排課無法避免，其他行政主管除了出國行程無法掌控外，國內的會議除非具特殊性，否則應以校務會議為主，有幾位系主任請假的理由是學生口試，這是可以排除，因為校務會議一學期只舉辦一次，是凝聚共識的重要會議，系所主管要瞭解學校政策，才能據以掌握未來發展方向，並適時在系務會議傳達。

二、系所發展獎勵已進行第 4 屆，從初審到複審過程嚴謹，由財務處依校務發展方向，訂定教學、研究、招生、財務、募款 5 個系所發展績效衡量構面及指標，經計算綜合排序分數，對外公布前 8 名，剛好理、工、商管學院進榜，其他學院要進入前 8 名不太容易，早期外語學院、國際研究學院也曾進榜，各系所皆有成長空間及獲獎機會，請努力展現成效，爭取佳績。

三、其他重點事項雖已在第 148 次、149 次行政會議提過，今天系所主管都出席，再次強調三項事情：

（一）持續推動 66 週年校慶活動：校慶系列活動已陸續展開，8 月起應緊鑼密鼓就定位，請各學院院長在各種場合宣導，希望全校師生共同參與。

（二）加強宣導校務發展計畫精神，落實計畫推動：校務發展計畫獲教育部肯定，表現相當不錯，核定金額與本校提報預算相距不遠，整體毋須作太多的修正，在座有部分系所主管參與撰寫計畫，但這是全校性的計畫，希望在整體推動中，各院各系要積極的參與，系主任要在系務會議詳細報告，讓所有老師瞭解校務發展策略、精神、教學、研究等方向及工作任務，讓老師共同執行，才會清楚參與的目的為何，經費來源及主要用途。

（三）積極推動守謙國際會議中心的募款績效：一進校門可以看到守謙國際會議中心的建設逐步更上層樓，學校財務的壓力也相對提升，再次強調各系所要努力的募款，募磚金額的 KPI 績效要掛在牆上，距離明年 1 月完工，還有半年可以衝刺，完工後募到的經費愈多，本校財務負擔就會愈輕。

四、今天最主要的兩個專題報告，也是下學年度的工作重點，希望所有同仁要特別注意並共同推動。

（一）首先邀請學習與教學中心潘執行長慧玲專題報告「學教中心與您攜手共創『教』、『學』的優質環境」，這是 105 學年度整體的教學推動，配合鄭教務長東文召集的教學主軸，在校務發展計畫的六大構面中占百分之四十的比例最重，涉及全校共通性及每位師生，下學年度幾項貫徹本校政策的執行重點，需要大家共同落實：

1、落實老師每週駐校 8 個半天政策：這是教學的基本義務，主要在於增加每位老師與學生互動的機會，請各位系主任加強宣導。

2、持續推動良師益友傳承帶領制（Mentor and Mentee）：鼓勵本校資深優良教師帶領新進教師，瞭解淡江文化、教學環境及資源，以協助新進教師儘速適應並融入所屬教學單位，俾便順利進行教學、研究、輔導、服務等工作，部分新老師反映帶領制效果不錯，下學年度將持續推動並落實。

3、重視教師專業成長社群方案：以「學教翻轉」及「學科教學」為社群主軸，以強化學科教學品質及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工學院最近才舉辦一場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希望各學院協助教師適性職涯規劃，朝向多元專業發展。

4、建立教師多元升等制度：教育部推動各校建立教師多元升等制度，引導教師專業分工，促進各類型教師專業能力成長和教師適性發展，本校訂有相關辦法，目前尚未執行。助理教授升等的

八年條款，仍會持續推行，並鼓勵老師除學術研究型升等，還能選擇教學研究型、技術應用型等不同管道多元升等方式。

5、推動優質課程改革，調降畢業學分數：本學年度陸續進行八個學院訪視座談，除了蘭陽校園設立時畢業學分就是 128 外，其他學院均有共識，未來規劃以 128 畢業學分數為原則。國立臺灣大學近日也在討論調降畢業學分數為 128，由於牽涉廣泛，大約需要兩年時間籌劃，本校預計 105 學年度進行討論，106 學年度進行課程結構外審，107 學年度實施。

6、協助提升教師教學專業化：「淡江大學教師教學專業發展辦法」已公布，105 學年度起專任教師應配合教師評鑑週期，完成規定的校內教學研習活動次數，例如，教授級教師一年至少參加一次教學工作坊等，請系主任利用各種場合加強宣導。

(二)第二個專題，請研究發展處產學合作組江組長正雄分享「開放式創新 & 設計思考-2016美國卓越經營交流研習經驗分享」，從參訪業界過程中看到一些創新的點子，鼓勵學生參加創新活動與競賽，這是過去相對不足的地方，因此還有很大成長空間，這也是下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有關產學方面推行的重點。

五、逐步規劃節流措施：因應 105 學年度少子化，必須及早準備，因此陸續的措施，包括行政人員精簡、適當減少師資員額聘任等，未來學分數調降後，課程自然減少，老師員額勢必隨之調減，所以遇缺未必會補足，這是長期的規劃，在此向各位主管說明，大家共同來努力，讓淡江永續生存，維持良好的品質。

## 參、報告事項

一、第 74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1、通過本校「103 學年度決算」草案。

執行情形：本校 103 學年度決算案，業經 104 年 11 月 19 日本校董事會第 12 屆第 4 次全體董事會議審議通過，並奉教育部 105 年 3 月 11 日臺教會(二)字第 1040167909 號函同意備查。

2、通過下列法規修正案：

(1)「淡江大學教務會議設置辦法」第三條。

(2)「淡江大學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第十六條、第十八條。

執行情形：以上法規修正案已於 104 年 12 月 2 日以校秘字第 1040011261 號函公布實施。

3、「淡江大學組織規程」第五條、第二十條。

執行情形：業經 104 年 11 月 29 日第 12 屆第 4 次全體董事會議審議通過，並奉教育部 104 年 12 月 2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168926 號函核定後，於 105 年 1 月 5 日以處秘法字第 1050000001 號函公布實施。

4、臨時動議：建議校務發展計畫編列經費，讓各學術期刊有人力可以協助處理編輯與推廣相關業務。

執行情形：

(1)品質保證稽核處：

本處負責校務發展計畫之彙整編修、追蹤管考及報部等相關事宜，學術期刊的經費由專責單位編列提出申請，再由學校核定。

(2)出版中心：

已於 105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編列預算，但學校整體預算有限，未獲核定，日後將持續爭取相關經費。

決定：同意備查。

(二)指示事項執行情形(見附件1，略)

二、校長大事紀(見附件2，略)

三、各單位重點業務報告(見附件3，略)

四、專題報告

(一)學教中心與您攜手共創「教」「學」的優質環境(學習與教學中心潘執行長慧玲)(見專題報告1，略)

(二)「開放式創新 & 設計思考」-2016美國卓越經營交流研習經驗分享(研究發展處產學合作組江組長正雄)(見專題報告2，略)

主席結論：

(一)學習與教學中心提供優質的資源，希望師生能提高使用率。

(二)未來畢業學分數「量」的減少，要注意課程設計「質」的提升，每一門課要更扎實，課業及考試

可加重分量。

- (三)重新思考課程內涵及架構，本校部分學系結合4年學習的課程核心，設計為畢業專題，未來學分數降低，每個系都可以將企劃案(project)或製作者(maker)概念的新元素，融入課程結構中。
- (四)學校提供的學習資源，請系所主管及導師加強向學生宣導，尤其是大一導師主導的「大學學習」課，安排學生如何在學生學習發展組取得相關支援並善加利用。
- (五)鼓勵老師積極參與教學工作坊，以增進教學技巧與知能、精進各學科教學與學習成效及創發教學與教材研發。

####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105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提請審議。(教務處提)

說明：105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教務處已送請全校各一級單位提供修正意見。

決議：

一、修正通過，修正內容如下：

- (一)教學與行政革新研討會：105/10/29 (星期六)。
- (二)原訂 106/03/24 招生委員會會議日期確定後另行公告。
- (三)春之饗宴-系所及各校友會邀請校友返校座談參觀：105/03/25 (星期六)。

二、105 學年度行事曆，詳如附件。

提案二：本校「105 學年度預算書」草案，提請審議。(財務處提)

說明：詳「105 學年度預算書」。(預算書於會議現場發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106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案，提請審議。(教務處提)

說明：

一、增設：商管學院大數據分析與商業智慧碩士學位學程

二、更名：

- (一)經濟學系碩士班，更名為經濟學系經濟與財務碩士班
- (二)管理科學學系碩士班，更名為管理科學學系企業經營碩士班

三、停招：日本語文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

四、裁撤：東南亞研究所碩士班

五、本案業經 105 年 5 月 6 日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審查小組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淡江大學 105 至 107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草案)」，提請討論。(品質保證稽核處提)

說明：

一、計畫書(草案)全冊詳會場傳閱資料。

二、本案業經 105 年 1 月 20 日教育品質管理委員會 104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淡江大學內部控制制度手冊」修正案，提請討論。(品質保證稽核處提)

說明：

一、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十九條規定，學校應定期檢討及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二、本制度於 99 年 12 月 6 日公告施行，並於 101 年參考各單位職掌修訂作業項目後，於該年 7 月 31 日公告施行。

三、本(105)年度於 3 月 1 日公告內部控制制度修訂作業，由各單位重新檢視及修正作業程序，以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及實際情形，並就單位職掌增補或調整作業項目。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淡江大學專任助理教授升等輔導辦法」草案，提請討論。(人力資源處提)

說明：

一、教師升等除引導教師職涯發展，並可增進學生學習成效，提升學校競爭力。

二、為鼓勵助理教授持續累積教學、研究、產學合作等潛力，由資深優良教師協助善用相關資源、提供諮詢管道，期使助理教授在 8 年內順利升等為副教授。

三、本案業經 105 年 1 月 13 日學術副校長室 104 學年度第 4 次院長會議通過、105 年 3 月 2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237 次會議修正通過。

四、「淡江大學專任助理教授升等輔導辦法」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專任助理教授升等輔導辦法」草案總說明及條文

## 總說明

緣起：為引導本校專任助理教授職涯發展，持續累積教學、研究、產學合作等潛力，提升本校競爭力。  
目的：輔導專任助理教授在八年內順利升等為副教授。

條文（法規會）	條文（原提案）	說明
第一條 為引導本校專任助理教授職涯發展，順利完成升等，提升本校競爭力，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為引導本校專任助理教授職涯發展，順利完成升等並確保學生學習成效，提升本校競爭力，特訂定本辦法。	設立宗旨 ◎法規會修正： 刪除「並確保學生學習成效」等字。
第六條 專任助理教授在校期間，發聘二級單位主管應主動推薦輔導教師輔導發展其教學、研究、產學合作等潛力。發聘一級單位應督導所屬二級單位輔導措施之實施狀況。	第二條 專任助理教授在校期間，得由發聘單位主管主動推薦資深優良教師輔導發展其教學、研究、產學合作等潛力。發聘一級單位應督導所屬二級單位輔導措施之實施狀況。	推薦及督導單位 ◎法規會修正： 一、移列至第六條並做文字修正，刪除「得由」、增加「二級」、「應」等字。 二、因難以定義何謂資深優良教師，故修正為輔導教師。
第二條 任本校專任助理教授四年內發表之SCI、SSCI、A&HCI、EI、THCI Core、TSSCI期刊論文或技術報告在一篇以內者，得接受輔導。 任本校專任助理教授第八年升等未通過且不符合資遣條件者，應接受輔導。	第三條 受輔導資格： 一、任本校專任助理教授四年內發表之I類期刊論文或技術報告在一篇以內者。 二、任本校專任助理教授第八年升等未通過且不符合資遣條件者，則強制輔導。	接受輔導者資格 ◎法規會修正： 一、條次變更。 二、款次內容修正為項次。 三、建議明確臚列I類為「SCI、SSCI、A&HCI、EI、THCI Core、TSSCI」等。 四、第一項增加「，得接受輔導」等字。 五、第二項「則強制」修正為「應接受」。
第三條 輔導專任助理教授之輔導教師須為有升等經驗且最近五年(含)內曾經執行專題研究計畫案之專任副教授、教授。	第四條 輔導專任助理教授之資深優良教師須符合以下條件： 一、有升等經驗之專任副教授或教授。 二、最近五年(含)內曾經執行專題研究計畫案。	擔任輔導之資深優良教師資格 ◎法規會修正： 一、條次變更。 二、內容整併為一項，並做文字修正。 三、「符合以下條件：」修正為「為」。增加「且」、「或」修正為「、」。 四、資深優良教師修正為輔導教師。
第四條 輔導教師每學年得依其意願至多輔導二位專任助理教授，輔導期限每次為一學期，可延續至一年，雙方均應嚴格遵守學術倫理規範。	第五條 資深優良教師每學年得依其意願至多輔導二位專任助理教授，輔導期限每次為一學期，可延續至一年，雙方均應嚴格遵守學術倫理規範。	輔導期間及人數 ◎法規會修正： 一、條次變更。 二、資深優良教師修正為輔導教師。
第五條 輔導內容應有助於專任助理教授適性發展之教學、研究、產學合作活動，以助其升等。	第六條 輔導內容應考量有助於專任助理教授適性發展之教學、研究、產學合作活動以助其升等。	輔導內容 ◎法規會修正： 一、條次變更。 二、刪除「考量」二字、增加「，」。
第七條 每學年依學校核定經費決定輔導名額。輔導金分上、下學期撥付擔任輔導之教師。擔任輔導之教師名單於第一學期開學後一週內，由發聘	第七條 每學年依學校核定經費決定輔導名額。擔任輔導之資深優良教師名單於第一學期開學後一週內，由發聘一級單位送人力資源處彙整，經院長會議審核	經費及申請程序 ◎法規會修正： 一、內容修正為兩項。 二、「兩期」修正「學期」。 三、共計兩處，刪除「資深優良」

條文（法規會）	條文（原提案）	說明
一級單位送人力資源處彙整，經院長會議審核通過後公布。	通過後公布。輔導金分上、下兩期撥付擔任輔導之資深優良教師。	四字。
第八條 每學期應至少有六次輔導紀錄，輔導紀錄表於每學期結束前由發聘一級單位送回人資處彙整簽請校長核定。	第八條 每學期應至少有六次輔導紀錄，輔導紀錄表於每學期結束前由發聘一級單位送回人資處彙整簽請校長核定。	輔導次數
第九條 輔導教師輔導成果良好者，列入教師評鑑之輔導及服務加分項目。	第九條 資深優良教師輔導成果良好者，列入教師評鑑之輔導及服務加分項目。	輔導成果列計方式 ◎法規會修正： 資深優良教師修正為輔導教師。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訂定及修正程序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專任助理教授升等輔導辦法」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專任助理教授升等輔導辦法	
第一條	為引導本校專任助理教授職涯發展，順利完成升等，提升本校競爭力，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任本校專任助理教授四年內發表之SCI、SSCI、A&HCI、EI、THCI Core、TSSCI期刊論文或技術報告在一篇以內者，得接受輔導。 任本校專任助理教授第八年升等未通過且不符合資遣條件者，應接受輔導。
第三條	輔導專任助理教授之輔導教師須為有升等經驗且最近五年(含)內曾經執行專題研究計畫案之專任副教授、教授。
第四條	輔導教師每學年得依其意願至多輔導二位專任助理教授，輔導期限每次為一學期，可延續至一年，雙方均應嚴格遵守學術倫理規範。
第五條	輔導內容應有助於專任助理教授適性發展之教學、研究、產學合作活動，以助其升等。
第六條	專任助理教授在校期間，發聘二級單位主管應主動推薦輔導教師輔導發展其教學、研究、產學合作等潛力。發聘一級單位應督導所屬二級單位輔導措施之實施狀況。
第七條	每學年依學校核定經費決定輔導名額。輔導金分上、下學期撥付擔任輔導之教師。 擔任輔導之教師名單於第一學期開學後一週內，由發聘一級單位送人力資源處彙整，經院長會議審核通過後公布。
第八條	每學期應至少有六次輔導紀錄，輔導紀錄表於每學期結束前由發聘一級單位送回人資處彙整簽請校長核定。
第九條	輔導教師輔導成果良好者，列入教師評鑑之輔導及服務加分項目。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七：「淡江大學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人力資源處提）

說明：

- 104 學年度第 3 次院長會議修正通過「淡江大學教師評鑑辦法」，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終評結果，「如為有條件通過及不通過」文字修正為「評鑑分數低於七十分」、「如為連續三次評鑑有條件通過或連續二次評鑑不通過」文字修正為「評鑑分數連續三次低於七十分」；校教評會通過後自次學年度起予以不續聘、停聘、解聘等之處分外，增列「資遣」處分。
- 本校部分專任教師採一年一聘：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或不通過之教師，予以續聘一年或至規定聘期為止；九十五學年度起專任助理教授八年內未升等為副教授且未符合資遣條件者，自第九年起一年一聘；九十五學年度起新聘之專任副教授及專任助理教授每連續二學年未提科技部計畫案且未執行一般研究計畫案者，續聘一年；專任講師由起聘之日起八年未能升等者，續聘時採一年一聘。故於第十一條增列「除另有規定外」等文字。
- 配合「淡江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之修正，第十三條增列教師評鑑分數連續三次低於七十分者，自次學年度起予以不續聘、停聘、解聘、資遣等之處分。
- 第十八條之評鑑結果有條件通過及不通過修正為評鑑分數低於七十分。因教師評鑑包括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項，為衡量教師整體表現之客觀標準，刪除專任助理教授八年內升等未通過予以資遣相關規定，修正為自第九年起一年一聘，維持原俸不晉薪，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不得申請校內各類獎補助，且每年應接受教師評鑑，直至升等通過之當學年度止，但八年內提升等尚未審定者不在此限。教師評鑑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終評結果，如評鑑分數低於七十分者，自次學年度起予以資遣。

五、第二十二條增列專任教師學年中途辭職之處罰條款：「應賠償 3 個月薪津（含本俸、學術研究費、主管特支費），獲有其他補助部分，則依相關規定辦理。」教師聘約第九點配合修正。

六、第三十一條兼任教師於學期中途因升等或取得博士學位改聘者之鐘點費，刪除以專簽處理，均應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自次學期起改支鐘點費。

七、第三十六條增列擔任科技部學門召集人者，每週減授二小時。

八、本案業經 105 年 4 月 22 日學術副校長室 104 學年度第 6 次院長會議，105 年 3 月 24 日人力資源處 104 學年度第 5 次、105 年 5 月 19 日人力資源處 104 學年度第 7 次處務會議通過、105 年 3 月 30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238 次會議、105 年 5 月 25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240 次會議修正通過。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一)第二十二條「因故辭職...」等字列為第一項，「學年中途離職...」等字為第二項。

(二)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學年中途離職者」前增加「未經校長同意於」等字。

二、「淡江大學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教師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 教師聘任期限，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除另有規定外，每次均為二年。長期聘任為六年長聘或永久聘任，但聘期至屆齡退休為止。兼任教師聘期均以一年為限。	第十一條 教師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教師聘期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長期聘任者為六年長聘或永久聘任，但聘期至屆齡退休為止。兼任教師聘期均以一年為限。	本校部分專任教師採一年一聘：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或不通過之教師，予以續聘一年或至規定聘期為止；九十五學年度起專任助理教授八年內未升等為副教授且未符合資遣條件者，自第九年起一年一聘；九十五學年度起新聘之專任副教授及專任助理教授每連續二學年未提科技部計畫案且未執行一般研究計畫案者，續聘一年；專任講師由起聘之日起八年未能升等者，續聘時採一年一聘。爰於第二項增列「除另有規定外」等文字。
第十三條 專任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之評鑑，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辦理之。 教師評鑑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終評結果，如評鑑分數連續三次低於七十分或連續二次低於六十分者，得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自次學年度起予以不續聘、停聘、解聘等之處分。	第十三條 專任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之評鑑，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辦理之。 教師評鑑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第三項新增。
第十八條 專任助理教授，自九十五學年度起八年內未升等為副教授者，自第九年起一年一聘，維持原俸不晉薪，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不得申請校內各類獎補助，且每年應接受教師評鑑，直至升等通過之當學年度止，但八年內提升等尚未審定者不在此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終評結果	第十八條 專任助理教授，自九十五學年度起八年內未升等為副教授者，自第九年起予以資遣，但已提升等尚未審定者不在此限。若未符合資遣條件，自第九年起一年一聘，維持原俸不晉薪，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不得申請校內各類獎補助，且每年應接受教師評鑑，直至升等通過之	一、因教師評鑑包括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項，為衡量教師整體表現之客觀標準，刪除專任助理教授八年內升等未通過予以資遣相關規定，修正為自第九年起一年一聘，維持原俸不晉薪，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不得申請校內各類獎補助，且每年應接受教師評鑑，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為低於七十分者，自次學年度起予以資遣。</p> <p>專任助理教授符合以下情形者，得申請延長升等年限：</p> <p>一、擔任本校有給職行政主管者，依其任職期間年數延長其升等年限，未滿一年部分以一年計。</p> <p>二、女性教師因懷孕分娩，每次可申請延長升等年限二年；教師因其配偶分娩，每次可申請延長升等年限一年。</p> <p>三、女性教師因懷孕流產，每次可申請延長升等年限一年。</p> <p>四、留職停薪或特殊理由簽准者，其核准期間得不計入升等年限，未滿一年部分以一年計。</p> <p>專任講師由起聘之日起八年未能升等者，續聘時採一年一聘，並不得於校外兼課、兼職。</p>	<p>當學年度止。教師評鑑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終評結果，如為有條件通過或不通過，自次學年度起予以資遣。升等通過後依教師評鑑辦法規定辦理續聘事宜。</p> <p>助理教授符合以下情形者，得申請延長升等年限：</p> <p>一、擔任本校有給職行政主管者，依其任職期間年數延長其升等年限，未滿一年部分以一年計。</p> <p>二、女性教師因懷孕分娩，每次可申請延長升等年限二年；教師因其配偶分娩，每次可申請延長升等年限一年。</p> <p>三、女性教師因懷孕流產，每次可申請延長升等年限一年。</p> <p>四、留職停薪或特殊理由簽准者，其核准期間得不計入升等年限，未滿一年部分以一年計。</p> <p>專任講師由起聘之日起八年未能升等者，續聘時採一年一聘，並不得於校外兼課、兼職。</p>	<p>直至升等通過之當學年度止，但八年內提升等尚未審定者不在此限。教師評鑑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終評結果，如評鑑分數低於七十分者，自次學年度起予以資遣。</p> <p>二、評鑑結果有條件通過及不通過修正為評鑑分數低於七十分。</p> <p>三、第一項後段文字「<u>教師評鑑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終評結果，如為有條件通過或不通過</u>」修正為「<u>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終評結果為低於七十分者</u>」等字。</p> <p>四、刪除第一項後段「<u>升等通過後依教師評鑑辦法規定辦理續聘事宜</u>」等字。</p> <p>五、第二項增加「專任」二字。</p>
<p>第二十二條 因故辭職，須在一個月以前提出辭職書，經校長同意後，始可卸除職務。</p> <p>教師應親自履行聘約，在聘任期間除有不可抗拒之原因或特殊狀況經校長同意者外，不得於學年中途辭職。未經校長同意於學年中途辭職者，應賠償三個月薪津，包括本俸、學術研究費、主管特支費。獲有其他補助部分，則依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二條 教師應親自履行聘約，在聘任期間除有不可抗拒之原因或特殊狀況經校長同意者外，不得於學年中途辭職。因故辭職，須在一個月以前提出辭職書，經校長同意後，始可卸除職務。</p>	<p>現行條文分立二項：</p> <p>一、第一項明定因故辭職相關事宜。</p> <p>二、第二項後段增列學年中途辭職者處罰條款：賠償三個月薪津（含本俸、學術研究費、主管特支費），獲有其他補助部分，則依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三十一條 兼任教師鐘點費，以六學分為限，每學期以四個半月計算。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計算比照辦理，但短期課程，按實際授課時數，致送鐘點費。</p>	<p>第三十一條 兼任教師鐘點費，以六學分為限，每學期以四個半月計算。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計算比照辦理，但短期課程，按實際授課時數，致送鐘點費。</p> <p>兼任教師於學期中途因升等及改聘者，自簽辦之月份起改支鐘點費。</p>	<p>兼任教師學期中途因升等或取得博士學位申請改聘者，均於完成本校教師評審程序後，自次學期起改支鐘點費，不以專簽處理，爰刪除第二項。</p>
<p>第三十六條 專任教師授課時數，每週減授情形如下：</p> <p>一、擔任校長者，免予基本授課時數。</p> <p>二、兼任副校長者，減授八小時。</p> <p>三、兼任院長者，減授六小時。</p> <p>四、兼任系（組）主任、所長者，</p>	<p>第三十六條 專任教師擔任校長時免予基本授課時數，兼副校長時，每週授課時數減授八小時，兼各學院院長時減授六小時，兼系（組）主任、所長時減授四小時。專任教師兼行政職務者每週授課時數減授六小時。</p>	<p>一、第一項分立五款，並作文字修正。</p> <p>二、新增第六款，明定擔任科技部學門召集人者減授二小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減授四小時。 五、兼任行政單位主管職務者， 減授六小時。 六、擔任科技部學門召集人者， 減授二小時。		

提案八：「淡江大學教師評鑑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人力資源處提)

說 明：

- 一、104 學年度第 3 次院長會議修正通過，一般教師之評鑑受評資料提報期間明訂為「接受評鑑之當學期往前推算四學期」；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終評結果「連續三次評鑑有條件通過或連續二次評鑑不通過」文字修正為「評鑑分數連續三次低於七十分」；校教評會通過後自次學年度起予以不續聘、停聘、解聘等之處分外，增列「資遣」處分。
- 二、專任助理教授自第九年起一年一聘，每年接受教師評鑑之受評資料提報期間，均以接受評鑑之當學期往前推算二學期。
- 三、本案業經 104 年 12 月 4 日學術副校長室 104 學年度第 3 次院長會議、105 年 4 月 22 日學術副校長室 104 學年度第 6 次院長會議通過、105 年 3 月 30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238 次會議、105 年 5 月 25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240 次會議修正通過。

決 議、

- 一、修正通過。
  - (一)第九條第一項中段「評鑑分數低於七十分」後增加「或連續二次低於六十分」等字，後段刪除「資遣」二字。
  - (二)新增第十條，以下條次遞移。
- 二、「淡江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校聘期屆滿之編制內專任教師，除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外，每滿二年均應依本辦法接受評鑑。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擔任國家講座者。 三、曾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或獲優等研究獎三次以上者。 四、本校講座教授或研究教授。 五、聘期內曾獲教學特優教師者，或前次聘期內獲得教師評鑑傑出獎、優等獎者。 六、聘期內曾擔任科技部各學門召集人者。 七、聘期內曾兼任主管職位且教學評量每科均在四點五以上者。 八、下學年度退休或離職者。教師休假及留職停薪期間，免列計入評鑑週期。 受評資料提報期間均以教師接受評鑑之當學期往前	第二條 本校聘期屆滿之編制內專任教師，除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外，每滿二年均應依本辦法接受評鑑。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擔任國家講座者。 三、曾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或獲優等研究獎三次以上者。 四、本校講座教授或研究教授。 五、聘期內曾獲教學特優教師者，或前次聘期內獲得教師評鑑傑出獎、優等獎者。 六、聘期內曾擔任科技部各學門召集人者。 七、聘期內曾兼任主管職位且教學評量每科均在四點五以上者。 八、下學年度退休或離職者。教師休假及留職停薪期間，免列計入評鑑週期。	第三項新增，明訂一般教師之評鑑受評資料提報期間。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推算四學期，但初聘教師未足四學期者推算至初聘起聘日。		
第八條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終評結果， <u>評鑑分數低於七十分者</u> ，應由所屬一、二級單位協助輔導改進；並須於次學年度再接受評鑑， <u>受評資料提報期間均以接受評鑑之當學期往前推算二學期</u> 。改進後續結果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 前項輔導規則另訂之。	第八條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終評結果，如為有條件通過及不通過者，應由所屬系、院協助輔導改進；並須於次學年度再接受評鑑，並將改進後續結果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  前項輔導規則另訂之。	一、有條件通過及不通過修正為評鑑分數低於七十分。並明訂次學年度再接受評鑑受評資料提報提期間。 二、系、院修正為所屬一、二級單位。
第九條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終評結果，如 <u>評鑑分數連續三次低於七十分或連續二次低於六十分者</u> ，得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自次學年度起予以不續聘、停聘、解聘等之處分。	第九條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終評結果，如為 <u>連續三次評鑑有條件通過或連續二次評鑑不通過者</u> ，得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自次學年度起予以不續聘、停聘、解聘等之處分。	評鑑有條件通過修正為低於七十分或評鑑不通過修正為低於六十分。
第十條 專任助理教授八年升等未通過，自第九年起一年一聘，每年應接受教師評鑑，直至升等通過之當學年度止，但八年內提升等尚未審定者不在此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終評結果為低於七十分者，自次學年度起予以資遣。受評資料提報期間均以接受評鑑之當學期往前推算二學期。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淡江大學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第十八條修正案，增列專任助理教授八年升等未通過，自第九年起一年一聘，每年應接受教師評鑑，直至升等通過之當學年度止，但八年內提升等尚未審定者不在此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終評結果為低於七十分者，自次學年度起予以資遣。受評資料提報期間均以接受評鑑之當學期往前推算二學期。
第十一條 教師之評鑑配合本校教師評審作業時間辦理，各教學一級單位應將教師評鑑結果及所屬一、二級單位評鑑相關會議紀錄送人力資源處備查。	第十條 教師之評鑑配合本校教師評審作業時間辦理，各教學一級單位應將教師評鑑結果及系(所)、院(處)評鑑相關會議紀錄送人力資源處備查。	一、條次變更。 二、系(所)、院(處)修正為所屬一、二級單位。
第十二條 接受評鑑之教師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復；對申復結果不服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第十一條 接受評鑑之教師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復；對申復結果不服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條次變更。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條次變更。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提案九：「淡江大學專案教學人員聘任辦法」第十二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人力資源處提）

說明：

- 一、第十二條增列專任教師學年中途辭職之處罰條款：「應賠償三個月薪津（含本俸、學術研究費、主管特支費），獲有其他補助部分，則依相關規定辦理。」專案教學人員聘約第四點配合修正。
- 二、本案業經 105 年 4 月 22 日學術副校長室 104 學年度第 6 次院長會議通過、105 年 5 月 25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240 次會議修正通過。

決議：

- 一、修正通過。
  - (一)「因故辭職...」等字列為第一項，「學年中途離職...」等字為第二項。
  - (二)第二項「學年中途離職者」前增加「未經校長同意於」等字。
- 二、「淡江大學專案教學人員聘任辦法」第十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專案教學人員聘任辦法」第十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法規會）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因故辭職，須在一個月以前提出辭職書，經校長同意後，始可卸除職務。 專案教學人員應親自履行聘約，在聘任期間除有不可抗拒之原因或特殊狀況經校長同意者外，不得於學年中途辭職。未經校長同意於學年中途辭職者，應賠償三個月薪津，包括本俸、學術研究費、主管特支費。獲有其他補助部分，則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專案教學人員於聘任期間，不得於學期中途離職。因故須提前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本校同意並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	現行條文分立二項： 一、第一項明定因故辭職相關事宜。 二、第二項後段增列學年中途辭職者處罰條款：賠償三個月薪津（含本俸、學術研究費、主管特支費），獲有其他補助部分，則依相關規定辦理。

提案十：「淡江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 一、為增加碩博士班研究生學習機會，擬修正第二十九條，刪除碩士班學生修讀博、碩士課程第一學年單一學期全部不及格者應令退學之規定。經調查台灣大學、政治大學、逢甲大學、元智大學、東吳大學、銘傳大學等 6 校皆未訂定相關之規定，訂定者僅清華大學、輔仁大學等二校。
- 二、為提升教師及學生查閱期末試卷便利性，擬修改現行試卷保存方式，改由任課教師自行保存一年，爰修正第四十一條條文。
- 三、配合國際企業學系國際商學全英語組更名，爰修正第四十六條條文。
- 四、經本處調查各校大學部學生申請提前畢業之排名規定如下：
  - (一)名次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 5%（四所）：逢甲大學、元智大學、銘傳大學、中原大學（進修學制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 10%）。
  - (二)名次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 10%（五所）：台灣大學、清華大學、成功大學、東吳大學、輔仁大學。
  - (三)名次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 20%（一所）：政治大學。  
擬修訂申請提前畢業者資格，放寬排名規定為名次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 10%並取消體育、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護理）平均成績之規定，且申請提前畢業身分為大學部學生，故刪除「所」並增訂「學位學程」，爰修正第四十七條條文。
- 五、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規定及 104 年 6 月 17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40063697 號來函要求各校須訂定全校性處理規範，以保障學生兼任助理之學習及勞動權益，爰新增第五十六條條文。
- 六、因應八仙樂園粉塵暴燃案，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及 104 年 7 月 28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40100837 號函辦理，以維護學生學習權益，爰新增第五十七條條文。
- 七、本案業經 104 年 10 月 28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105 年 5 月 6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討論通過、105 年 5 月 11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239 次會議修正通過。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九條 碩博士班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p> <p>一、碩士班修業屆滿四年，博士班修業屆滿七年，仍未修足應修科目及學分者。</p> <p>二、逕行修讀博士班學生，自入學博士班起修業屆滿七年，仍未修足應修科目及學分者。</p> <p>三、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核不及格，經重新考核一次仍不及格者。</p> <p>四、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不及格者。</p> <p>五、授予學位所提出之相關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p>	<p>第二十九條 碩博士班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p> <p>一、碩士班修業屆滿四年，博士班修業屆滿七年，仍未修足應修科目及學分者。</p> <p>二、逕行修讀博士班學生，自入學博士班起修業屆滿七年，仍未修足應修科目及學分者。</p> <p>三、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核不及格，經重新考核一次仍不及格者。</p> <p>四、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不及格者。</p> <p><u>五、碩士班學生修讀博、碩士課程第一學年單一學期全部不及格者。但只選一科者，不受此限。</u></p> <p>六、授予學位所提出之相關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p>	<p>一、本款刪除，刪除碩士班學生修讀博、碩士課程第一學年單一學期全部不及格者應令退學之規定。</p> <p>二、款次變更。</p>
<p>第四十一條 學生入學、轉學考試試卷，應由學校妥為保管一年，以備查考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之用。</p> <p>學生在校之期末考試試卷，由任課教師自行妥為保存一年。</p> <p>學生在校各項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教師打列之成績紀錄，由學校妥為保管六年。</p>	<p>第四十一條 學生入學、轉學考試試卷，應由學校妥為保管一年，以備查考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之用。</p> <p>學生在校之期末考試試卷，由學校妥為保管一年。</p> <p>學生在校各項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教師打列之成績紀錄，由學校妥為保管六年。</p>	<p>修正期末考試試卷保存方式並作文字修正。</p>
<p>第四十六條 大學部除蘭陽校園及國際企業學系國際商學全英語組第三學年外，各系、學位學程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二、三學年及建築學系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第四學年、建築學系第五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學分。</p> <p>當學期修習學分數少於前項最低學分數者，不列入學期學業成績排名計算。</p> <p>大學部學生前一學期學業平</p>	<p>第四十六條 大學部除蘭陽校園及國際企業學系英語專班第三學年外，各系、學位學程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二、三學年及建築學系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第四學年、建築學系第五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學分。</p> <p>當學期修習學分數少於前項最低學分數者，不列入學期學業成績排名計算。</p> <p>大學部學生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八十分（等第A）以上者，</p>	<p>配合國際企業學系國際商學全英語組更名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均成績八十分（等第 A）以上者，次學期至多加修六學分。</p> <p>大學部學生經核准加修輔系、雙主修、學程及應屆畢業生加修即可畢業者，每學期至多加修六學分。</p> <p>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除經核准外，不得申請至其他學制修讀。</p> <p>碩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最多為十五學分，最少修習一科。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最多為十二學分，至少修習一科。</p> <p>碩博士班研究生經核准加修學程及修習大學部課程者，每學期至多加修六學分。</p> <p>有關選課相關事項須依「淡江大學學生選課規則」規定辦理。</p>	<p>次學期至多加修六學分。</p> <p>大學部學生經核准加修輔系、雙主修、學程及應屆畢業生加修即可畢業者，每學期至多加修六學分。</p> <p>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除經核准外，不得申請至其他學制修讀。</p> <p>碩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最多為十五學分，最少修習一科。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最多為十二學分，至少修習一科。</p> <p>碩博士班研究生經核准加修學程及修習大學部課程者，每學期至多加修六學分。</p> <p>有關選課相關事項須依「淡江大學學生選課規則」規定辦理。</p>	
<p>第四十七條 大學部學生成績優異且符合下列標準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p> <p>一、應修學分全部修滿（含必修及選修）。</p> <p>二、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p> <p>三、操行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p> <p>四、名次在該系該年級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轉學生自轉入年級起為計算標準。</p> <p>五、符合校、院、學系、學位學程訂定之畢業條件。</p> <p>前項申請時間，欲提前一學期畢業者於二月、提前一學年畢業者於八月向註冊組提出申請。</p>	<p>第四十七條 大學部學生成績優異且符合下列標準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p> <p>一、應修學分全部修滿（含必修及選修）。</p> <p>二、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p> <p>三、操行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p> <p>四、<u>必修體育、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護理）成績平均在七十分以上。</u></p> <p>五、名次在該系該年級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u>五</u>以內；轉學生自轉入年級起為計算標準。</p> <p>六、符合校、院、學系、<u>所</u>訂定之畢業條件。</p> <p>前項申請時間，欲提前一學期畢業者於二月、提前一學年畢業者於八月向註冊組提出申請。</p>	<p>一、本款刪除，取消體育、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護理）平均成績之規定。</p> <p>二、款次變更；放寬提前畢業之排名規定，由該系該年級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改為百分之十以內。</p> <p>三、款次變更；大學部學生始得申請提前畢業，故刪除「所」並增訂「學位學程」。</p>
<p>第五十六條 本校學生兼任學習型助理，從事以學習為主要目的且無僱傭關係之活動等相關事宜，其處理要點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規定及 104 年 6 月 17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40063697 號函辦理，訂定全校性處理規範，以保障學生兼任助理之學習及勞動權益。</p>
<p>第五十七條 符合教育部認定之重大災害受害學生，視個案情形，經專案核准後得從寬適用保留入</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因應八仙樂園粉塵暴燃案，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學、註冊方式、選課、跨校選課、出勤請假、延長休學、成績考核、修業機制等相關規定，以維護學生學習權益，並協助渡過重大災害。		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及 104 年 7 月 28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40100837 號函辦理，以維護學生學習權益。
第五十八條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五十六條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提案十一：「淡江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學生獎懲委員會提）

說明：

- 一、為使法令明確化，於條文增列裁量額度及配合本校考場規則之修正，爰修正本辦法。
- 二、本案業經 105 年 3 月 14 日淡江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 104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105 年 5 月 11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239 次會議修正通過。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嘉獎一至二次獎勵： 一、服務熱心，有具體事實者。 二、勇於助人或拾物（金）不昧者。 三、擔任班級或宿舍幹部熱心負責者。 四、參加課外活動或參與社團事務，熱心積極負責者。 五、勸勉同學向善，有具體事實或成效者。 六、社團參加全國性比賽入圍者。 七、其他相當以上各款情事者。	第三條 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嘉獎： 一、服務熱心，有具體事實者。 二、勇於助人或拾物（金）不昧者。 三、擔任班級或宿舍幹部熱心負責者。 四、參加課外活動或參與社團事務，熱心積極負責者。 五、勸勉同學向善，有具體事實或成效者。 六、社團參加全國性比賽入圍者。 七、其他相當以上各款情事者。	為使法令明確化，增列裁量額度。
第四條 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功一至二次獎勵： 一、全學期服行公勤或社團活動成績特優者。 二、拾物（金）不昧，所拾獲財物較貴重者。 三、在校外實習或服務表現優異者。 四、輔導同學課業、生活，特具績效者。 五、擔任班級、宿舍幹部或社團負責人，服務成績特優者。 六、本校校級代表隊（含社團）參加全國性的大專院校聯合舉辦之各項比賽獲亞軍者記小功二次；獲季軍者，記小功一次。 七、辦理學生報刊成績特優者。 八、協助處理特殊事故得當者。 九、代表學校參加國際性活動、	第四條 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功： 一、全學期服行公勤或社團活動成績特優者。 二、拾物（金）不昧，所拾獲財物較貴重者。 三、在校外實習或服務表現優異者。 四、輔導同學課業、生活，特具績效者。 五、擔任班級、宿舍幹部或社團負責人，服務成績特優者。 六、本校校級代表隊（含社團）參加全國性的大專院校聯合舉辦之各項比賽獲亞軍者記小功兩次；獲季軍者，記小功一次。 七、辦理學生報刊成績特優者。 八、協助處理特殊事故得當者。 九、代表學校參加國際性活動、	為使法令明確化，增列裁量額度。  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愛國活動、服務活動，有優異表現者。</p> <p>十、熱心公益，愛護公物，注重公德事蹟昭彰，可資楷楷模者。</p> <p>十一、其他相當以上各款情事者。</p>	<p>愛國活動、服務活動，有優異表現者。</p> <p>十、熱心公益，愛護公物，注重公德事蹟昭彰，可資楷楷模者。</p> <p>十一、其他相當以上各款情事者。</p>	
<p>第五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功一至二次獎勵或得頒發獎狀、獎品、獎金：</p> <p>一、有特殊愛國事蹟者。</p> <p>二、創造、發明，對社會國家有貢獻者。</p> <p>三、洞察先機，對危害國家社會學校之情事，能事先檢舉或適時予以抑止，未釀成巨大災害者。</p> <p>四、冒險犯難，捨己為人，堪為典範者。</p> <p>五、本校校級代表隊（含社團）參加全國性大專院校聯合舉辦之各項比賽獲冠軍者。</p> <p>六、愛護學校有事實表現，足以增進校務發展者。</p> <p>七、參加國際性比賽表現優異者。</p> <p>八、其他相當以上各款情事者。</p>	<p>第五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功或並得頒發獎狀、獎品、獎金：</p> <p>一、有特殊愛國事蹟者。</p> <p>二、創造、發明，對社會國家有貢獻者。</p> <p>三、洞察先機，對危害國家社會學校之情事，能事先檢舉或適時予以抑止，未釀成巨大災害者。</p> <p>四、冒險犯難，捨己為人，堪為典範者。</p> <p>五、本校校級代表隊（含社團）參加全國性大專院校聯合舉辦之各項比賽獲冠軍者。</p> <p>六、愛護學校有事實表現，足以增進校務發展者。</p> <p>七、參加國際性比賽表現優異者。</p> <p>八、其他相當以上各款情事者。</p>	<p>為使法令明確化，增列裁量額度。</p>
<p>第七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申誡一至二次處分：</p> <p>一、校內外重大慶典及院系所以上之單位規定參加之集會或活動缺席，未依規定辦理請假者。</p> <p>二、逾期繳交就學貸款申請書及兵役卡者。</p> <p>三、在校園內喧嘩、製造聲響影響校園安寧或妨害公共秩序者。</p> <p>四、違反本校松濤館、淡江學園或蘭陽校園學生宿舍輔導與管理實施要點者。</p> <p>五、違反教室上課規則第二條至第五條規定者。</p> <p>六、未依校園資源回收管理規則第三條分類規定處置再生資源，情節嚴重者。</p> <p>七、不愛護公物或擅自不當移動公物者。</p> <p>八、違反本校淡水校園人員及車輛出入管理規則、學生機車停車場使用管理規則、各樓館電腦門鎖刷卡申請及使用</p>	<p>第七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申誡：</p> <p>一、校內外重大慶典及院系所以上之單位規定參加之集會或活動缺席，未依規定辦理請假者。</p> <p>二、逾期繳交就學貸款申請書及兵役卡者。</p> <p>三、在校園內喧嘩、製造聲響影響校園安寧或妨害公共秩序者。</p> <p>四、違反本校松濤館、淡江學園或蘭陽校園學生宿舍輔導與管理實施要點者。</p> <p>五、違反教室上課規則第二條至第五條規定者。</p> <p>六、未依校園資源回收管理規則第三條分類規定處置再生資源，情節嚴重者。</p> <p>七、不愛護公物或擅自不當移動公物者。</p> <p>八、違反本校淡水校園人員及車輛出入管理規則、學生機車停車場使用管理規則、各樓館電腦門鎖刷卡申請及使用</p>	<p>為使法令明確化，增列裁量額度。</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用管理規則、禁菸規則、校園動物管理規則之規定者。</p> <p>九、妨害團體清潔或公共衛生者。</p> <p>十、以任何方式進入校園水池及相關行為者。</p> <p>十一、違反本校網路使用管理辦法者。</p> <p>十二、以言語、文字、圖畫等方式，對同學施以辱罵或挑釁之行為者。</p> <p>十三、未經本校核准私自帶領媒體入校採訪者。</p>	<p>管理規則、禁菸規則、校園動物管理規則之規定者。</p> <p>九、妨害團體清潔或公共衛生者。</p> <p>十、以任何方式進入校園水池及相關行為者。</p> <p>十一、違反本校網路使用管理辦法者。</p> <p>十二、以言語、文字、圖畫等方式，對同學施以辱罵或挑釁之行為者。</p> <p>十三、未經本校核准私自帶領媒體入校採訪者。</p>	
<p>第八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過一至二次處分：</p> <p>一、對教職員工有不禮貌行為者。</p> <p>二、惡意攻訐同學或助長同學間之糾紛者。</p> <p>三、破壞團體秩序或破壞校園秩序致影響教學活動者。</p> <p>四、破壞學校、教職員工生名譽有具體事實者。</p> <p>五、任意書寫、張貼布告、啟事、漫畫、標語、影音製成品或其他張貼物，致影響本校或教職員工生權益者。</p> <p>六、報告失實，欺騙師長者。</p> <p>七、違反教室上課規則第七條之規定者。</p> <p>八、違反考場規則第四、五、七、九、十二、十四及十六條規定者。</p> <p>九、觸犯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與處理規定者。</p> <p>十、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者。</p> <p>十一、冒用、假借、塗改、偽造他人證件或簽名者。</p> <p>十二、證件轉借他人偽造使用者。</p> <p>十三、在校園內舉辦課外活動與申請內容不符者。</p> <p>十四、攜帶有危及公共安全之違禁物品到校有具體事實者。</p> <p>十五、對教職員工生有騷擾、跟蹤或窺視他人身體隱私部分未遂之行為者。</p> <p>十六、違反第七條各款而情節較重者。</p>	<p>第八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過：</p> <p>一、對教職員工有不禮貌行為者。</p> <p>二、惡意攻訐同學或助長同學間之糾紛者。</p> <p>三、破壞團體秩序或破壞校園秩序致影響教學活動者。</p> <p>四、破壞學校、教職員工生名譽有具體事實者。</p> <p>五、任意書寫、張貼布告、啟事、漫畫、標語、影音製成品或其他張貼物，致影響本校或教職員工生權益者。</p> <p>六、報告失實，欺騙師長者。</p> <p>七、違反教室上課規則第七條之規定者。</p> <p>八、違反考場規則第四、五、九、十二、十四及十六條規定者。</p> <p>九、觸犯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與處理規定者。</p> <p>十、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者。</p> <p>十一、冒用、假借、塗改、偽造他人證件或簽名者。</p> <p>十二、證件轉借他人偽造使用者。</p> <p>十三、在校園內舉辦課外活動與申請內容不符者。</p> <p>十四、攜帶有危及公共安全之違禁物品到校有具體事實者。</p> <p>十五、對教職員工生有騷擾、跟蹤或窺視他人身體隱私部分未遂之行為者。</p> <p>十六、違反第七條各款而情節較重者。</p>	<p>為使法令明確化，增列裁量額度。</p> <p>為配合本校考場規則104.11.24處秘法字第1040000066號函公布同步修正，增列第七條規定。</p>
<p>第九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過一至二次處分：</p> <p>一、任意損毀學校重要公告或未</p>	<p>第九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過：</p> <p>一、任意損毀學校重要公告或未</p>	<p>一、第一項為使法令明確化，增列裁量額度。</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經核准散布學校其他公產表冊文件者。</p> <p>二、惡意攻訐、凌辱、要挾教職員工生者。</p> <p>三、妨害教職員工生執行公務者。</p> <p>四、違反考場規則第十一條中夾帶、傳遞、任意調位、抄襲、圖利他人作弊、交換試題、交換試卷或其他作弊等舞弊行為者，第一次記大過<u>二</u>次。</p> <p>五、有賭博、酗酒滋事、互毆或毆人之行為者。</p> <p>六、故意毀損公物、圖書或教學設備者。</p> <p>七、有偷竊之行為者。</p> <p>八、假借學校名義進行募款或從事商業行為者。</p> <p>九、吸食、服用、攜帶或施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明令公告之毒害物品有具體事實者。</p> <p>十、觸犯刑事法律之行為，經法院第一審為有罪判決且有損校譽者。</p> <p>十一、違反第八條第一款至第十五款而情節較重者。</p>	<p>經核准散布學校其他公產表冊文件者。</p> <p>二、惡意攻訐、凌辱、要挾教職員工生者。</p> <p>三、妨害教職員工生執行公務者。</p> <p>四、違反考場規則第十一條中夾帶、傳遞、任意調位、抄襲、圖利他人作弊、交換試題、交換試卷或其他作弊等舞弊行為者，第一次記大過<u>兩</u>次。</p> <p>五、有賭博、酗酒滋事、互毆或毆人之行為者。</p> <p>六、故意毀損公物、圖書或教學設備者。</p> <p>七、有偷竊之行為者。</p> <p>八、假借學校名義進行募款或從事商業行為者。</p> <p>九、吸食、服用、攜帶或施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明令公告之毒害物品有具體事實者。</p> <p>十、觸犯刑事法律之行為，經法院第一審為有罪判決且有損校譽者。</p> <p>十一、違反第八條第一款至第十五款而情節較重者。</p>	<p>二、第四款文字修正，「兩」修正為「二」。</p>
<p>第十一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退學：</p> <p>一、為首聚眾要挾師長情節嚴重者。</p> <p>二、違反考場規則第十一條中考試時著人代考、代人考試，或考試第二次舞弊者。</p> <p>三、所繳證件有偽造、變造或借用情事者。</p> <p>四、所受處分累計大過三次者。</p> <p>五、辦理團體服務事宜，有貪污行為者。</p> <p>六、定期察看期間，再受申誡以上處分者。</p> <p>七、定期察看撤銷後，一年內再受大過以上處分者。</p> <p>八、操行成績不及格者。</p> <p>九、不法販賣或製造毒品、安非他命或其他麻醉藥品有具體事實者。</p>	<p>第十一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退學：</p> <p>一、為首聚眾要挾師長情節嚴重者。</p> <p>二、違反考場規則第十一條中考試時著人代考、代人考試，或考試第二次舞弊者。</p> <p>三、所繳證件有偽造、變造或借用情事者。</p> <p>四、所受處分累計大過三次者。</p> <p>五、辦理團體服務事宜，有貪污行為者。</p> <p>六、定期察看期間，再受申誡以上處分者。</p> <p>七、定期察看撤銷後，一年內再受大過以上處分者。</p> <p>八、操行成績不及格者。</p> <p>九、不法販賣或製造毒品、安非他命或其他麻醉藥品有具體事實者。</p>	<p>本條不修正。</p>
<p>第十三條 凡受定期察看處分之學生，不論過去有無功過，其操行成績以六十分計。</p>	<p>第十三條 凡受定期察看處分之學生，不論過去有無功過，均以<u>兩</u>大過<u>兩</u>小過<u>兩</u>申誡計之，其操行成績以六十分計。</p>	<p>目前學生之成績單上已單獨列出「定期察看」，毋需再以兩大過兩小過兩申誡贅述，爰予刪除。</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十九條 學生犯大過二次以上之處分，須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予以裁定（考試舞弊除外），開會時得通知該生及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第十九條 學生犯大過兩次以上之處分，須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予以裁定（考試作弊除外），開會時得通知該生及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文字修正。

提案十二：「淡江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通識教育委員會提）  
說 明：

- 一、通識教育評鑑時委員建議：聘請校外之通識教育資深學者，擔任「通識教育委員會」之委員或是「諮詢顧問」，以引進各種新觀念，或是提出精進意見。
- 二、依淡江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二款規定「…。遴選委員：由各學院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且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若干人，以供校長遴聘十二至十五位委員，另視需要得遴聘校外專家、學者三至五名擔任委員」。
- 三、建議修正設置辦法「…另視需要得遴聘校外專家、學者至少一名擔任委員」。
- 四、本案業經 105 年 3 月 18 日 104 學年度通識教育委員會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105 年 5 月 11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239 次會議通過。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三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其組成如下： 一、當然委員：學術副校長、工學院院長、教育學院院長、體育長、軍訓室主任、教務長、學生事務長、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主任。 二、遴選委員：由各學院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且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若干人，以供校長遴聘十二至十五位委員，另視需要得遴聘校外專家、學者至少一名擔任委員。	第三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其組成如下： 一、當然委員：學術副校長、工學院院長、教育學院院長、體育長、軍訓室主任、教務長、學生事務長、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主任。 二、遴選委員：由各學院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且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若干人，以供校長遴聘十二至十五位委員，另視需要得遴聘校外專家、學者三至五名擔任委員。	通識教育外部評鑑委員建議應增聘校外委員

提案十三：「淡江大學校務會議設置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秘書處提）  
說 明：

- 一、依教育部 105 年 1 月 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185429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經 105 年 3 月 2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237 次會議通過。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校務會議設置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校務會議設置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會議由下列人員組織之： 一、校長、副校長。 二、蘭陽校園主任。 三、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主管。 四、各處、館、室、部及中心一級主管。 五、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	第二條 本會議由下列人員組織之： 一、校長、副校長。 二、蘭陽校園主任。 三、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主管。 四、各處、館、室、部及中心一級主管。 五、教師代表，其人數需達應	一、依教育部 105 年 1 月 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185429 號函辦理。 二、第一項第五款、第七款前段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於全體會議人數之二分之一，按各院及其他教學一級單位教師人數比例分配，分別選舉之；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p> <p>六、職員代表不超過五人，由全校職員選舉產生之。</p> <p>七、學生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十分之一，除學生議會議長、學生會會長為當然代表外，按各院學生人數比例分配，依選舉產生之。</p> <p>八、研究人員一人，助教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不超過四人，由全校此類人員直接選舉產生之。</p> <p><u>依前項第五款及第七款規定計算，遇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u></p> <p>本會議代表任期為一年。</p>	<p>出席人數之二分之一以上，按各院及其他教學一級單位教師人數比例分配，分別選舉之；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p> <p>六、職員代表不超過五人，由全校職員選舉產生之。</p> <p>七、學生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數十分之一，除學生議會議長、學生會會長為當然代表外，按各院學生人數比例分配，依選舉產生之。</p> <p>八、研究人員一人，助教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不超過四人，由全校此類人員直接選舉產生之。</p> <p>本會議代表任期為一年。</p>	<p>作文字修正。</p> <p>三、增列第二項，明定教師代表、學生代表人數計算規定。</p>

提案十四：「淡江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秘書處提）

說 明：

- 一、水環境資訊研究中心，經 104 年 11 月 27 日第 145 次行政會議通過，於 104 學年度起成立，並奉校長核定，爰修正第五條。
- 二、資訊科技使用行為研究中心及文化創意產業中心不再隸屬研究發展處，業經 104 年 10 月 13 日研究推動委員會 104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105 年 4 月 11 日研究推動委員會 104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104 年 12 月 25 日第 146 次行政會議、105 年 5 月 20 日第 149 次行政會議通過，爰修正第五條。
- 三、依教育部 104 年 12 月 2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168926 號函，有關本組織規程第五條增設校務研究中心，應明定該中心主管之進用資格等相關規定，爰修正第九條。
- 四、依教育部 105 年 1 月 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185429 號函，大學法第 15、33 條已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3631 號令公布修正，爰配合修正下列條文：
  - （一）第十九條學生申訴制度受理事項，增列行政處分規定。
  - （二）第二十一條明定計算校務會議教師代表、學生代表人數，遇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 五、校務研究諮詢委員會，經 104 年 11 月 27 日第 145 次行政會議通過成立，爰新增第二十條第三十七款。
- 六、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原屬教育學院，自本（104）學年度起改隸教務處，104 年 11 月 6 日第 74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淡江大學教務會議設置辦法」第三條組成人員，爰修正第二十一條。
- 七、本案業經 105 年 5 月 25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240 次會議修正通過。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五條 本校因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發展之需要，設下列各單位。	第五條 本校因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發展之需要，設下列各單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一、蘭陽校園主任室：綜理蘭陽校園業務。</p> <p>二、秘書處：襄助校長處理行政事務及負責議事、管考、協調、公關等事項，下設文書組。</p> <p>三、文錙藝術中心：負責舉辦展覽、音樂會、研討會及增加館藏。下設書法研究室、展覽廳、文錙音樂廳、海事博物館。</p> <p>四、品質保證稽核處：負責教育評鑑、內部稽核等事項，下設品質發展組。</p> <p>五、校務研究中心：負責校務相關議題研究及校內外校務研究專案之委辦事項。</p> <p>六、成人教育部：負責學分班、非學分班團、日語班團、華語班團、英語班團及職業訓練業務之企劃、推廣等事項。下設進修教育中心、推廣教育中心、日語中心、華語中心、專業證照訓練中心。</p> <p>七、體育事務處：掌理體育教學、研究、體育活動、運動場館等體育相關業務。下設體育教學組、體育活動組。</p> <p>八、軍訓室：掌理學生軍訓教學、生活輔導、校園安全及其他軍訓相關事項。下設教學組、服務組、行政組、蘭陽校園組。</p> <p>九、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負責規劃及執行國際及兩岸學術交流合作計畫相關事宜，下設國際暨兩岸交流組、境外生輔導組。</p> <p>十、教務處：掌理學籍、成績、課務、試務、招生、印務及其他教務事項。下設註冊組、課務組、招生組、印務組、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p> <p>十一、學生事務處：掌理學生事務及學生輔導相關事宜。下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輔導組、衛生保健組、諮商輔導組、職涯輔導組、住宿輔導組。</p> <p>十二、總務處：綜理一切有關總</p>	<p>一、蘭陽校園主任室：綜理蘭陽校園業務。</p> <p>二、秘書處：襄助校長處理行政事務及負責議事、管考、協調、公關等事項，下設文書組。</p> <p>三、文錙藝術中心：負責舉辦展覽、音樂會、研討會及增加館藏。下設書法研究室、展覽廳、文錙音樂廳、海事博物館。</p> <p>四、品質保證稽核處：負責教育評鑑、內部稽核等事項，下設品質發展組。</p> <p>五、校務研究中心：負責校務相關議題研究及校內外校務研究專案之委辦事項。</p> <p>六、成人教育部：負責學分班、非學分班團、日語班團、華語班團、英語班團及職業訓練業務之企劃、推廣等事項。下設進修教育中心、推廣教育中心、日語中心、華語中心、專業證照訓練中心。</p> <p>七、體育事務處：掌理體育教學、研究、體育活動、運動場館等體育相關業務。下設體育教學組、體育活動組。</p> <p>八、軍訓室：掌理學生軍訓教學、生活輔導、校園安全及其他軍訓相關事項。下設教學組、服務組、行政組、蘭陽校園組。</p> <p>九、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負責規劃及執行國際及兩岸學術交流合作計畫相關事宜，下設國際暨兩岸交流組、境外生輔導組。</p> <p>十、教務處：掌理學籍、成績、課務、試務、招生、印務及其他教務事項。下設註冊組、課務組、招生組、印務組、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p> <p>十一、學生事務處：掌理學生事務及學生輔導相關事宜。下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輔導組、衛生保健組、諮商輔導組、職涯輔導組、住宿輔導組。</p> <p>十二、總務處：綜理一切有關總</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務事項。下設事務整備組、節能與空間組、資產組、總務組、安全組、出納組。</p> <p>十三、研究發展處：掌理研究發展行政支援事項並推動研究發展相關業務。下設研究推動組、產學合作組、出版中心、建邦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視障資源中心、水資源管理與政策研究中心、風工程研究中心、能源與光電材料研究中心、數位語文研究中心、歐洲聯盟研究中心、工程法律研究發展中心、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中心、運輸與物流研究中心、村上春樹研究中心、臨床醫學資訊系統發展與應用研究中心、<u>水環境資訊研究中心</u>。</p> <p>十四、人力資源處：綜理一切有關人事事項。下設管理企劃組、職能福利組。</p> <p>十五、財務處：掌理會計、預算、財務審核等業務。下設會計組、審核組、預算組。</p> <p>十六、覺生紀念圖書館：掌理圖書、期刊、非書資料及數位資源之徵集、組織、典藏及服務等。下設採編組、典藏閱覽組、參考服務組、非書資料組、數位資訊組。</p> <p>十七、資訊處：負責校園網路、校務行政資訊系統、支援教學及其他資訊相關事項。下設網路管理組、校務資訊組、專案發展組、數位設計組、教學支援組、作業管理組。</p> <p>十八、學習與教學中心：負責推動教師卓越教學、推動學生深度學習及推展數位教學與學習等事項。下設教師教學發展組、學生學習發展組、遠距教學發展組。</p>	<p>務事項。下設事務整備組、節能與空間組、資產組、總務組、安全組、出納組。</p> <p>十三、研究發展處：掌理研究發展行政支援事項並推動研究發展相關業務。下設研究推動組、產學合作組、出版中心、建邦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視障資源中心、水資源管理與政策研究中心、風工程研究中心、能源與光電材料研究中心、數位語文研究中心、歐洲聯盟研究中心、<u>文化創意產業中心</u>、<u>工程法律研究發展中心</u>、<u>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中心</u>、<u>資訊科技使用行為研究中心</u>、<u>運輸與物流研究中心</u>、村上春樹研究中心、臨床醫學資訊系統發展與應用研究中心。</p> <p>十四、人力資源處：綜理一切有關人事事項。下設管理企劃組、職能福利組。</p> <p>十五、財務處：掌理會計、預算、財務審核等業務。下設會計組、審核組、預算組。</p> <p>十六、覺生紀念圖書館：掌理圖書、期刊、非書資料及數位資源之徵集、組織、典藏及服務等。下設採編組、典藏閱覽組、參考服務組、非書資料組、數位資訊組。</p> <p>十七、資訊處：負責校園網路、校務行政資訊系統、支援教學及其他資訊相關事項。下設網路管理組、校務資訊組、專案發展組、數位設計組、教學支援組、作業管理組。</p> <p>十八、學習與教學中心：負責推動教師卓越教學、推動學生深度學習及推展數位教學與學習等事項。下設教師教學發展組、學生學習發展組、遠距教學發展組。</p>	<p>一、水環境資訊研究中心，業經 104 年 11 月 27 日第 145 次行政會議通過成立，爰以修正本款。</p> <p>二、資訊科技使用行為研究中心不再隸屬研究發展處，業經 104 年 10 月 13 日研究推動委員會 104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104 年 12 月 25 日第 146 次行政會議通過，爰予修正本款。</p> <p>三、文化創意產業中心，業經 105 年 4 月 11 日研究推動委員會 104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同意備查、105 年 5 月 20 日第 149 次行政會議通過裁撤，爰以修正本款。</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十九、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負責校友服務工作，協助提供校友就業、留學、再進修等管道，為校友與母校互動的橋樑，並推動募款業務，積極向校友、社會人士、企業界等熱心人士進行勸募活動。下設校友聯絡組、募款推動組。</p> <p>二十、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配合相關法令之執行，督導、協助校內各單位執行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工作，下設環境保護小組、安全衛生小組、毒化物管理小組。</p> <p>二十一、淡江時報社：掌理編採、印刷、發行等相關事務。</p> <p>二十二、文學院學術試驗實習無線電臺：為學生實習電台，提供學生實習機會及廣播實務教學支援，促進校園與社區資訊流通。</p> <p>二十三、文學院漢學研究中心：為提升漢學研究水準，強化與校外機構學術合作，並為國際化奠定更堅實之文化基礎。</p> <p>前項品質保證稽核處、成人教育部、體育事務處、軍訓室、研究發展處、資訊處、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各中心、淡江時報社及文學院學術試驗實習無線電臺設置辦法另訂之。</p>	<p>十九、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負責校友服務工作，協助提供校友就業、留學、再進修等管道，為校友與母校互動的橋樑，並推動募款業務，積極向校友、社會人士、企業界等熱心人士進行勸募活動。下設校友聯絡組、募款推動組。</p> <p>二十、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配合相關法令之執行，督導、協助校內各單位執行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工作，下設環境保護小組、安全衛生小組、毒化物管理小組。</p> <p>二十一、淡江時報社：掌理編採、印刷、發行等相關事務。</p> <p>二十二、文學院學術試驗實習無線電臺：為學生實習電台，提供學生實習機會及廣播實務教學支援，促進校園與社區資訊流通。</p> <p>二十三、文學院漢學研究中心：為提升漢學研究水準，強化與校外機構學術合作，並為國際化奠定更堅實之文化基礎。</p> <p>前項品質保證稽核處、成人教育部、體育事務處、軍訓室、研究發展處、資訊處、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各中心、淡江時報社及文學院學術試驗實習無線電臺設置辦法另訂之。</p>	
<p>第九條 蘭陽校園主任室置主任一人，承校長、副校長之命處理蘭陽校園業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p> <p>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總務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p> <p>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文</p>	<p>第九條 蘭陽校園主任室置主任一人，承校長、副校長之命處理蘭陽校園業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p> <p>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研究發展處置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一人，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總務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p> <p>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文</p>	<p>一、依教育部 104 年 12 月 2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168926 號函辦理。</p> <p>二、第二項統一體例並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三項中段明定「校務研究中</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錙藝術中心置主任一人，品質保證稽核處置稽核長一人，校務研究中心置主任一人，圖書館置館長一人，資訊處置資訊長一人，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置國際長一人，體育事務處置體育長一人，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成人教育部、學習與教學中心各置執行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編纂以上職員兼任之，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p> <p>人力資源處置人資長一人、財務處置財務長一人，由校長依有關法令規定聘（派）任之，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p> <p>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置主任一人，由總務長兼任之。</p> <p>軍訓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將級軍訓教官二至三人中擇聘之，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p> <p>因應校務發展需要，一級行政單位及軍訓室符合教育部所定之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認定基準，得置副主管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編纂以上職員兼任之，軍訓室副主任由教育部推薦將級軍訓教官任之，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p> <p>本校院、處、館、室、部、中心，除秘書處置秘書若干人，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圖書館及資訊處各置秘書一至二人外，其餘得置秘書一人。</p>	<p>錙藝術中心置主任一人，品質保證稽核處置稽核長一人，圖書館置館長一人，資訊處置資訊長一人、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置國際長一人，體育事務處置體育長一人，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成人教育部、學習與教學中心各置執行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編纂以上職員兼任之，<u>兼任主管者</u>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p> <p>人力資源處置人資長一人、財務處置財務長一人，由校長依有關法令規定聘（派）任之，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p> <p>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置主任一人，由總務長兼任之。</p> <p>軍訓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將級軍訓教官二至三人中擇聘之，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p> <p>因應校務發展需要，一級行政單位及軍訓室符合教育部所定之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認定基準，得置副主管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編纂以上職員兼任之，軍訓室副主任由教育部推薦將級軍訓教官任之，<u>兼任主管者</u>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p> <p>本校院、處、館、室、部、中心，除秘書處置秘書若干人，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圖書館及資訊處各置秘書一至二人外，其餘得置秘書一人。</p>	<p>心」主管之進用資格相關規定，「、」修正為「，」。</p> <p>四、第三項、第七項後段刪除「兼任主管者」等字。</p>
<p>第十九條 輔導學生成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其辦法另定之。</p> <p>學生為前項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本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p> <p>本校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並明確訂定學生申訴辦法，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u>行政處分</u>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以保障學生權益。其辦法另定之，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p>第十九條 輔導學生成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其辦法另定之。</p> <p>學生為前項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本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p> <p>本校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並明確訂定學生申訴辦法，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以保障學生權益。其辦法另定之，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p>一、依教育部 105 年 1 月 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185429 號函辦理。</p> <p>二、第二項酌作標點符號修正。</p> <p>三、第三項學生申訴制度受理事項，增列行政處分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二十條 本校除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及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外，另設立下列各種委員會：</p> <p>一、教育品質管理委員會：負責校務發展計畫之規劃及評鑑、各單位現況之績效評估、校內外教育問題專案研究之委辦及相關教育專業叢書之編撰與出版等事宜。</p> <p>二、校務發展規劃與執行委員會：負責擬訂重大校務發展計畫、組織重整計畫及追蹤與管考重大校務發展計畫之執行成效等相關事宜。</p> <p>三、招生委員會：負責審議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各類招生簡章及招生辦法、錄取標準及錄取名額、裁決招生爭端及違規事項及其他有關招生事宜。</p> <p>四、募款委員會：負責募款計畫之擬訂、執行及檢討，募款用途之建議。</p> <p>五、淡江時報委員會：負責強化校務發展之宣導，倡導學術研究風氣暨增進師生員工及校友之情誼等事宜。</p> <p>六、學術審議委員會：負責教師著作獎助之審議、教師升等著作之審議、研究教授之審議及其他有關教師學術研究之審議等事宜。</p> <p>七、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負責審核各項國際交流合作計畫之執行及補助等相關事宜。</p> <p>八、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負責審議職工考績、甄審職員升等、評議職工獎懲及校長交議等事項。</p> <p>九、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負責學生獎、助學金辦法之訂定及獎、助學金之籌募、申請案件之審查等事宜。</p> <p>十、教職員宿舍分配協調委員會：負責教職員宿舍之分配、調整及建議事宜。</p>	<p>第二十條 本校除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及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外，另設立下列各種委員會：</p> <p>一、教育品質管理委員會：負責校務發展計畫之規劃及評鑑、各單位現況之績效評估、校內外教育問題專案研究之委辦及相關教育專業叢書之編撰與出版等事宜。</p> <p>二、校務發展規劃與執行委員會：負責擬訂重大校務發展計畫、組織重整計畫及追蹤與管考重大校務發展計畫之執行成效等相關事宜。</p> <p>三、招生委員會：負責審議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各類招生簡章及招生辦法、錄取標準及錄取名額、裁決招生爭端及違規事項及其他有關招生事宜。</p> <p>四、募款委員會：負責募款計畫之擬訂、執行及檢討，募款用途之建議。</p> <p>五、淡江時報委員會：負責強化校務發展之宣導，倡導學術研究風氣暨增進師生員工及校友之情誼等事宜。</p> <p>六、學術審議委員會：負責教師著作獎助之審議、教師升等著作之審議、研究教授之審議及其他有關教師學術研究之審議等事宜。</p> <p>七、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負責審核各項國際交流合作計畫之執行及補助等相關事宜。</p> <p>八、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負責審議職工考績、甄審職員升等、評議職工獎懲及校長交議等事項。</p> <p>九、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負責學生獎、助學金辦法之訂定及獎、助學金之籌募、申請案件之審查等事宜。</p> <p>十、教職員宿舍分配協調委員會：負責教職員宿舍之分配、調整及建議事宜。</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十一、修繕採購委員會：負責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採購案件之審議事項。	十一、修繕採購委員會：負責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採購案件之審議事項。	
十二、課程委員會：負責審議各學院、系、所、師資培育中心、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及學位學程之開課科目名稱、學分、課程內容及課程配當等事宜。	十二、課程委員會：負責審議各學院、系、所、師資培育中心、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及學位學程之開課科目名稱、學分、課程內容及課程配當等事宜。	
十三、表揚好人好事運動推行委員會：負責受理教職員工暨學生好人好事事蹟推薦、查證及評審等事宜。	十三、表揚好人好事運動推行委員會：負責受理教職員工暨學生好人好事事蹟推薦、查證及評審等事宜。	
十四、覺生紀念圖書館委員會：負責圖書館發展方向、圖書館經費分配、館藏與服務之評估及圖書館與讀者間之溝通事宜。	十四、覺生紀念圖書館委員會：負責圖書館發展方向、圖書館經費分配、館藏與服務之評估及圖書館與讀者間之溝通事宜。	
十五、法規審議委員會：負責審議提請校務及行政會議通過之規章適法性、文字初審及規章解釋等事宜。	十五、法規審議委員會：負責審議提請校務及行政會議通過之規章適法性、文字初審及規章解釋等事宜。	
十六、員工福利委員會：負責員工福利金之籌集管理、員工福利措施之研究改進、員工福利收入之分配應用、員工互助基金償還之處理及其他有關員工福利事項。	十六、員工福利委員會：負責員工福利金之籌集管理、員工福利措施之研究改進、員工福利收入之分配應用、員工互助基金償還之處理及其他有關員工福利事項。	
十七、學生獎懲委員會：負責研議學生獎懲辦法及審定學生重大獎懲事項。	十七、學生獎懲委員會：負責研議學生獎懲辦法及審定學生重大獎懲事項。	
十八、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規劃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課程，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等事宜。	十八、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規劃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課程，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等事宜。	
十九、服務學習課程指導委員會：負責研議服務學習政策及督導服務學習課程之實施。	十九、服務學習課程指導委員會：負責研議服務學習政策及督導服務學習課程之實施。	
二十、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負責審議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申請、所得分配，及其衍生權益之管理與運用，及技術移轉有關事項。	二十、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負責審議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申請、所得分配，及其衍生權益之管理與運用，及技術移轉有關事項。	
二十一、通識教育委員會：負責通識教育之規劃與推	二十一、通識教育委員會：負責通識教育之規劃與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動，並執行通識與核心課程成效之評估等事宜。</p> <p>二十二、能源及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推動委員會：督導能源及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推動，審定本校之能源及環境安全衛生政策、審查內部稽核報告，依程序書規定執行任務，建立、維持及改善能源及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系統。</p> <p>二十三、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負責審議、督導及考核交通安全教育之執行。</p> <p>二十四、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委員會：推動校區環境保護教育及污染防制工作，督導校園工作場所作業之安全與衛生，預防校園職業災害及增進勞工安全與健康檢查之規劃，並協助提升校園環境、衛生品質及勞工安全健康。</p> <p>二十五、未來化委員會：負責規劃整體發展之未來化事項、評估未來化實施與執行成效及其他有關未來化之規劃事項。</p> <p>二十六、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負責規劃遠距教學發展方向、研擬遠距教學課程開授要點、推動遠距教學課程之開授、審核遠距教學課程教材補助費、制定遠距教學獎勵補助辦法及評鑑、檢討遠距教學課程開授品質。</p> <p>二十七、教職員工退休福利儲金管理委員會：負責退休福利儲金之運用計畫、評選並監督代本校操作退休福利儲金之受託金融保險機構、本會解散時相關事務之處理及其他與退休福利儲金有關事項。</p> <p>二十八、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p>	<p>動，並執行通識與核心課程成效之評估等事宜。</p> <p>二十二、能源及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推動委員會：督導能源及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推動，審定本校之能源及環境安全衛生政策、審查內部稽核報告，依程序書規定執行任務，建立、維持及改善能源及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系統。</p> <p>二十三、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負責審議、督導及考核交通安全教育之執行。</p> <p>二十四、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委員會：推動校區環境保護教育及污染防制工作，督導校園工作場所作業之安全與衛生，預防校園職業災害及增進勞工安全與健康檢查之規劃，並協助提升校園環境、衛生品質及勞工安全健康。</p> <p>二十五、未來化委員會：負責規劃整體發展之未來化事項、評估未來化實施與執行成效及其他有關未來化之規劃事項。</p> <p>二十六、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負責規劃遠距教學發展方向、研擬遠距教學課程開授要點、推動遠距教學課程之開授、審核遠距教學課程教材補助費、制定遠距教學獎勵補助辦法及評鑑、檢討遠距教學課程開授品質。</p> <p>二十七、教職員工退休福利儲金管理委員會：負責退休福利儲金之運用計畫、評選並監督代本校操作退休福利儲金之受託金融保險機構、本會解散時相關事務之處理及其他與退休福利儲金有關事項。</p> <p>二十八、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員會：負責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數額、存儲、請領、給付數額之查核、暫停提撥之審議及監督準備金之事項。</p> <p>二十九、衛生委員會：負責衛生管理及計畫之審議、推行及督導。</p> <p>三十、環境永續推動委員會：負責校園環境永續發展及相關節能減碳策略之規劃、審議及督導。</p> <p>三十一、資訊化委員會：負責資訊化政策訂定及資訊化相關事項之審議及諮詢。</p> <p>三十二、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負責指導本校自我評鑑之規劃、諮詢及審議評鑑結果等相關事宜。</p> <p>三十三、研究推動委員會：負責推動本校研究及產學發展，並審議研究中心之設置、評鑑、獎勵、撤銷等事項。</p> <p>三十四、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負責審議各項校內外特殊教育相關經費、工作計畫及審查特殊個案之個別化支持計畫，並督導相關工作推行成效。</p> <p>三十五、軍訓教官申訴評議委員會：負責審議軍訓教官因受軍訓行政措施，有違法或不當之虞，損其權益，所提出之申訴案。</p> <p>三十六、數位微學程推動委員會：負責規劃數位微學程發展目標及策略，並研議、推動數位微學程課程及相關事宜。</p> <p>三十七、校務研究諮詢委員會：負責推動校務研究、提供諮詢及追蹤與管考執行成效等相關事宜。</p> <p>前項各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必要時得另設其他委員會，以上各委員會如有必要得置職員若干人。</p>	<p>員會：負責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數額、存儲、請領、給付數額之查核、暫停提撥之審議及監督準備金之事項。</p> <p>二十九、衛生委員會：負責衛生管理及計畫之審議、推行及督導。</p> <p>三十、環境永續推動委員會：負責校園環境永續發展及相關節能減碳策略之規劃、審議及督導。</p> <p>三十一、資訊化委員會：負責資訊化政策訂定及資訊化相關事項之審議及諮詢。</p> <p>三十二、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負責指導本校自我評鑑之規劃、諮詢及審議評鑑結果等相關事宜。</p> <p>三十三、研究推動委員會：負責推動本校研究及產學發展，並審議研究中心之設置、評鑑、獎勵、撤銷等事項。</p> <p>三十四、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負責審議各項校內外特殊教育相關經費、工作計畫及審查特殊個案之個別化支持計畫，並督導相關工作推行成效。</p> <p>三十五、軍訓教官申訴評議委員會：負責審議軍訓教官因受軍訓行政措施，有違法或不當之虞，損其權益，所提出之申訴案。</p> <p>三十六、數位微學程推動委員會：負責規劃數位微學程發展目標及策略，並研議、推動數位微學程課程及相關事宜。</p> <p>前項各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必要時得另設其他委員會，以上各委員會如有必要得置</p>	<p>一、本款新增。</p> <p>二、校務研究諮詢委員會，經 104 年 11 月 27 日第 145 次行政會議通過成立，爰予新增，並敘明其職責。</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二十一條 本校召開下列各種會議：</p> <p>一、校務會議： 以校長、副校長、學術與行政主管、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 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十分之一。<u>教師代表、學生代表人數，遇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u>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議決校務重大事項。校務會議設置辦法另定之。</p> <p>二、行政會議： 以校長、副校長、蘭陽校園主任、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及其他單位主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重要行政事項。</p> <p>三、教務會議： 以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體育事務處體育長、軍訓室主任、圖書館館長、資訊處資訊長、學習與教學中心執行長、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國際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教育學院所屬各中心主任、<u>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主任</u>、體育事務處及學習與教學中心所屬各組組長，教師代表及各學院推選學生代表一人等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教務事項。</p> <p>四、學生事務會議： 以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體育事</p>	<p>職員若干人。</p> <p>第二十一條 本校召開下列各種會議：</p> <p>一、校務會議： 以校長、副校長、學術與行政主管、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 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u>會議成員總數</u>十分之一。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議決校務重大事項。校務會議設置辦法另定之。</p> <p>二、行政會議： 以校長、副校長、蘭陽校園主任、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及其他單位主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重要行政事項。</p> <p>三、教務會議： 以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體育事務處體育長、軍訓室主任、圖書館館長、資訊處資訊長、學習與教學中心執行長、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國際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教育學院所屬各中心主任、體育事務處及學習與教學中心所屬各組組長，教師代表及各學院推選學生代表一人等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教務事項。</p> <p>四、學生事務會議： 以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體育事</p>	<p>一、依教育部 105 年 1 月 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185429 號函辦理。</p> <p>二、第一款中段酌作標點符號修正。</p> <p>三、第一款後段，明定教師代表、學生代表人數計算規定。</p> <p>四、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原屬教育學院，自本（104）學年度起改隸教務處，104 年 11 月 6 日第 74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淡江大學教務會議設置辦法」第三條組成人員，爰修正第三款中段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務處體育長、軍訓室主任、圖書館館長、資訊處資訊長、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國際長、各學系主任及單獨設所之所長、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及教師代表(由各學院推薦一人)、學生代表(由各學院推選一人、學生會及學生議會各推選三人)組織之，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及議決重要學生事項。</p> <p>五、總務會議： 由一級單位主管(各學院院長除外)及由各學院及體育事務處各推薦教師代表一人學生會及學生議會各推派學生代表一人組成之，總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總務事項。</p> <p>六、院務會議： 以各該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織之。院長為主席，討論院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單位主管列席。學生代表由選舉產生。</p> <p>七、系務會議： 以各該學系主任、教師、助教代表、學生代表組織之，系主任為主席，討論系務事項，學生代表由選舉產生。</p> <p>八、所務會議： 以各該研究所所長、教師、助教及學生代表組織之，所長為主席，討論所務事項，學生代表由選舉產生。</p> <p>九、其他各單位業務會議： 以各單位主管及所屬各組有關人員組織之，由各該單位主管為主席，討論各單位業務事項。 本校必要時得設其他會議。</p>	<p>務處體育長、軍訓室主任、圖書館館長、資訊處資訊長、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國際長、各學系主任及單獨設所之所長、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及教師代表(由各學院推薦一人)、學生代表(由各學院推選一人、學生會及學生議會各推選三人)組織之，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及議決重要學生事項。</p> <p>五、總務會議： 由一級單位主管(各學院院長除外)及由各學院及體育事務處各推薦教師代表一人學生會及學生議會各推派學生代表一人組成之，總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總務事項。</p> <p>六、院務會議： 以各該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織之。院長為主席，討論院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單位主管列席。學生代表由選舉產生。</p> <p>七、系務會議： 以各該學系主任、教師、助教代表、學生代表組織之，系主任為主席，討論系務事項，學生代表由選舉產生。</p> <p>八、所務會議： 以各該研究所所長、教師、助教及學生代表組織之，所長為主席，討論所務事項，學生代表由選舉產生。</p> <p>九、其他各單位業務會議： 以各單位主管及所屬各組有關人員組織之，由各該單位主管為主席，討論各單位業務事項。 本校必要時得設其他會議。</p>	
<p>伍、臨時動議(無)</p>		
<p>陸、散會(下午 5 時 15 分)</p>		

## 淡江大學第 149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地點：淡水校園驚聲紀念大樓國際會議廳、蘭陽校園、臺北校園（同步視訊）

主席：張校長家宜

紀錄：陳惠娟

出席：副校長、蘭陽校園主任、一級單位主管（詳簽到單）

校長指定出席人員：張特別助理翔筌、馬社長雨沛（詳簽到單）

列席：校長室秘書、副校長室秘書、秘書處秘書、預算組組長（詳簽到單）

## 壹、主席報告

三位副校長、蘭陽校園林志鴻主任、各位同仁，大家午安！

今天是第 149 次行政會議，適逢 520 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就職日，有關教育創新轉型計畫有待新政府討論，目前申請流程尚未定案，將密切注意最新訊息，以下傳達六點重點工作。

一、配合教育部「高等教育制度鬆綁行動方案」檢視本校法規與可行契機：5 月初收到教育部吳部長思華給每位校長的來信，提到從 102 學年度起推動臺灣「高等教育制度鬆綁行動方案」，公布人事、經費、經營、人才及教學 5 大面向，46 項鬆綁措施，目前通過了 38 項，比較具體的包括：

- (一) 推動教學面的合作辦學，作法與雙學位不同，目前本校已與澳洲昆士蘭理工大學簽訂的「跨國財金雙碩士全英語專班」合作案。
- (二) 在人事面向鬆綁部分，包括教師兼職、聘任、資遣及多元升等機制，這些比較新的方案，本校積極推動，配合訂定或修訂相關法規。
- (三) 強化產學合作策略面向，有關大學推動「衍生企業策略」，明定學校得推動衍生企業，以建立辦學特色，提供教學實習機會，協助學校研發成果商品化與技術移轉，鼓勵師生創業及協助產業創新。5 月 16 至 17 日偕同國際事務戴副校長萬欽到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姊妹校訪問，雙方就大學推動衍生企業問題交換意見，大陸有許多制度比臺灣寬鬆有彈性，但是實行的經驗並不好，現在不少學校虧本，忙著結束公司，學校轉變推動衍生企業並不是那麼容易，評估適當可行的方案，還是可以朝此方向努力。

針對 38 項鬆綁方案，會後將找相關單位研議可行性。

二、鼓勵積極申請教育部「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方案」獎勵：

教育部推動的「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方案」，將以「法令鬆綁」為主，「經費獎勵」為輔，鼓勵學校提出創新典範，針對符合「有效活化校園資源增加學校收益，以提升教學品質」、「成功引導教研人員及博士班畢業生轉進其他教學場域或投入產業發展」兩項計畫目標，除賦予法令鬆綁彈性外，更參考創投精神給予經費獎勵。這一年來有不少學校提出申請創新方案，本校後續也提出申請，獲得不錯的成果，鼓勵相關單位積極向教育部提出申請。

三、研擬降低畢業學分數，維持教學品質，重視學生學習成效及權益：本學年度率領三位副校長陸續到各學院訪視座談，共同的問題就是所有的系所與標準學習學校比較後，發現本校制定的畢業學分數偏高，超過 130 學分以上，其他公私立大學普遍畢業學分為 128，這個部分葛學術副校長煥昭將召集相關學院，下學年度積極規劃，希望各系討論降低畢業學分數，如此，各系開課學分數也將隨之下降，特別強調，減少學分數並不是讓學生學得少，而是要加重專業必修課程內容，加重課業、考試，讓學生學得更扎實，避免因為湊畢業學分，開設不相關的營養學分，要保持學生專業、跨院系的選修課程，換言之，雖降低學分數，但不可影響授課品質及選修權益。

四、明確訂定招生名額整併停招標準：5 月 6 日已召開 106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審查小組會議，有關調整招生方向，俟下一學年度的碩博士招生會議討論，必須有明確的整併停招標準，很多系所碩博士生註冊率低於 50%，報考人數遠低於錄取名額，之後註冊入學的人數又更少，這樣的系所是否還要繼續招生？必須整體考量，對台灣高等教育而言，近幾年碩博士生人數確實是太多，為了維持教育品質，有關招生的部分，未來這一整年，請學術副校長召集相關單位研議調整方向。

五、共體時艱，開源節流雙管齊下：今天安排幾項重點，第一，陳財務長叡智 105 學年度的預算報告提案。明年的預算透支嚴重，最主要的原因就是興建守謙國際會議中心，另外還有專案改修驚聲大樓的工程；開源部分，請各院院長這一整年積極推動募款，各系 2 萬元磚，10 萬磚，百萬磚，以提升守謙國際會議中心募款績效，希望明年落成時不要造成學校財政太大負擔。第二，除了開源外，節流部分請學術副校長在討論提案後簡單報告「降低教學單位成本之具體方案」，這個部分在院長會議已討論並達成初步共識，研議出六點節流具體方案，除了院長以外，希望相關同仁也加入進一步討論，今天沒有安排專題報告，希望聽聽大家的意見。



六、加強宣導校務發展計畫精神，落實計畫推動：有關 105-107 校務發展計畫已經正式啟動，請白稽核長濂清在討論提案前，說明校務發展計畫申請核定結果。今年整體表現良好，感謝所有參與同仁努力的規畫，從去年 9 月份的啟動會議，邀請校外專家指導，之後大家腦力激盪分工規畫撰寫，今年得到教育部的支持與肯定，核定經費與本校申請補助款相差不多，所以可以按照計畫推動，請各院院長務必帶領系主任共同執行，也要讓每一位老師參與及有感，過去模式是院分配一筆經費給系，各系召開系務會議不清楚校務計畫的核心價值，每位老師只知道有一筆經費需要消耗，無法與學校推動的計畫連結，所以請院長、系主任在院、系務會議中加強宣導，務必讓每位老師瞭解 105-107 整個校務發展計畫的精神，並且落實到各院各系，每位老師的參與程度，是非常重要的數據，無論老師出國開會、發表等，都對國際化有加分，學生也是一樣，所有的學生活動都參與，有助於未來關鍵績效指標 KPI 的達成，確實執行 3 年後，很多項目就產生具體指標，諸如研究計畫的申請、老師參與學習與教學中心的工作坊、老師的教學、學生學習質化成效等，有具體的量化及質化指標為依據，才能呈現績效，這均需要全體同仁的配合，希望在 107 年檢討校務發展計畫的時候，將有具體成效。

## 貳、報告事項

### 一、第 148 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 (一)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1、通過「淡江大學獎勵專任教師全英語授課實施辦法」第九條法規修正。

執行情形：業於 105 年 5 月 2 日校秘字第 1050003962 號函公布實施。

2、臨時動議：建議學校重視學生自治面臨的問題，請師長們支持與協助。

執行情形：

#### (1)文學院：

本院各系主任已經轉知教師及各班導師，針對學生會自治面臨的問題，全力支持與協助，並在學生會會長投票時，鼓勵學生應積極參與公共事務，請學生踴躍投下神聖的一票。

#### (2)理學院：

本院一向支持學生自治，如面臨問題定當給予協助。另將請導師宣導及鼓勵同學多了解關心相關問題，培養民主素養。

#### (3)工學院：

本院各系師生向來關注公民社會議題，並多次親身參與其中，若學生自治組織能有效發揮其功能，必可吸引各系學生主動投入。

#### (4)商管學院：

甲、各系於系務會議傳達給老師，請教師於課堂宣傳學生會的各項活動，鼓勵系所學生積極參與活動，養成學生自治的觀念，透過同儕互動形成文化，且賦予學生更多的責任，養成負責的習慣，並宣導參與學生議會的益處，以及所應具備的相關知識。

乙、請導師與學生約談及聚會時間宣導，鼓勵同學多多關心時事及與自身相關的公共事務議題，並請學生踴躍參與自治的行列及投票。

丙、加強宣導各項學生會的選舉活動。鼓勵學生參與學生會的選舉，學習議會的各項權利義務，並給予相關的行政支援提升學生自治會議事效率及參與率。

#### (5)外國語文學院：

配合辦理於系務、院務會議加強宣導，請同學踴躍參與學生自治的行列及投票。

#### (6)國際研究學院：

國際研究學院各系所之師長重視學生所提出的問題與建議，並給予學生最大的支持與協助。

#### (7)教育學院：

本學期導師會議中，請各系所導師們與輔導學生時，鼓勵參與學生自治事務。

#### (8)全球發展學院：

學生會及議會在蘭陽校園設有分部及議員，時時關心蘭陽學生權益。由於蘭陽為住宿學院，師生密切相處，故與學校有良好的溝通，遇到需解決的問題均能充分體諒實際情形與彼此立場，良性互動並真正學習如何為大眾服務，並體會與人相處的正確態度與意義。

#### (9)學生事務處：

甲、透過各院導師會議、學生事務會議向所有師長報告學生會運作現況，並請各位師長支持及鼓勵學生參與公共事務；對這次學生會會長及議員的選舉，學務處將全力協助學生會現任

幹部拉高投票率，使新任會長及議員能順利產生。

乙、鼓勵學生參加校內外學生自治、公共議題之研習參訪活動，開拓學生視野，進而參與。

(二)指示事項執行情形(見附件1,略)

決定：同意備查。

二、各單位重點業務報告(見附件2,略)

補充說明：

白稽核長滌清：校務發展計畫申請結果說明(見書面資料,略)

###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本校「105學年度預算書」草案，提請審議。(財務處提)

說明：詳「105學年度預算書」。(見附件,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淡江大學彈性薪資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人力資源處提)

說明：

一、依104年11月9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040142400號函請各校改進彈性薪資核給制以提升延攬國內外人才之目的，明訂：

(一)經費來源若為教育部者，以挹注於教學及產學績優人才為主；經費來源若為科技部者，以挹注於研究及產學服務為主。

(二)適用對象增列「新聘國際特殊優秀人才」。

二、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薪津來源為本校預算，且與第三條「不牽動現行月支本薪及學術研究費及各項兼任職務加給等基本薪資結構改變之原則而另外發給之薪資」精神不符，自適用對象刪除。

三、依本辦法適用對象分列評估標準及審查機制、績效要求、審核後發給額度。

四、因每年獲彈性薪資補助之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與校內同職等人員薪資比率受相關法規修改等因素而有變動，故不列固定比率。

五、本案業經學術副校長室104學年度第4次院長會議、105年5月11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239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彈性薪資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彈性薪資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提升本校學術績效達到競爭水準，培育優質人才，因應薪資差異化趨勢，制訂「淡江大學彈性薪資實施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第一條 為提升淡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術績效達到競爭水準，培育優質人才，因應薪資差異化趨勢，制訂「淡江大學彈性薪資實施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文字修正
第二條 彈性薪資之經費來源為教育部、科技部及本校預算。其中經費來自教育部者，以挹注於教學及產學績優人才為主；經費來自科技部者，以挹注於研究及產學服務為主。	第二條 彈性薪資之經費來源為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獎勵及補助經費」、「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科技部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及本校預算。	一、文字修正。 二、依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040142400號函規定，增列經費來源為教育部或科技部之相關規定。
第四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包括： 一、 <u>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但自公立大專校院退休或非國內第一次聘任者，則以本校預算支付。</u>	第四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包括： 一、 <u>本校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但自公立大專校院退休者，則以本校預算支付。</u> 二、 <u>本校國內新聘特殊優秀之教學、研究人員。但非國內第一次聘任者，則以本校預算</u>	一、現行第一、二款合併為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並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優良導師。</p> <p>三、編制外短期任教之教師。</p> <p>四、<u>新聘國際特殊優秀人才。</u></p>	<p>支付。</p> <p>三、<u>本校優良導師。</u></p> <p>四、<u>本校編制外短期任教之教師。</u></p> <p>五、<u>本校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u></p>	<p>二、優良導師變更為第二款。</p> <p>三、編制外短期任教之教師調整第三款。</p> <p>四、現行第五款刪除，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薪津來源為本校預算，且與第三條「不牽動現行月支本薪及學術研究費及各項兼任職務加給等基本薪資結構改變之原則而另外發給之薪資」精神不符，爰予刪除。</p> <p>五、依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40142400 號函規定，適用對象增列新聘國際特殊優秀人才。</p>
<p>第五條 支領彈性薪資之定期評估標準及審查機制，依下列規定：</p> <p>一、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p> <p>(一)符合「淡江大學教師教學獎勵辦法」第四條至第七條規定，經教學優良獎勵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者。</p> <p>(二)符合「淡江大學專任教師研究獎勵辦法」第四條、第七條、第八條規定，經學術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p> <p>(三)符合「淡江大學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第二章規定，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p> <p>(四)符合「淡江大學講座教授設置規則」第三條、第四條規定，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p> <p>(五)符合「淡江大學延攬特殊優秀人才獎勵金支給辦法」第三條規定，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p> <p>(六)符合「淡江大學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支給辦法」第三條規定，經特殊優秀人才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者。</p> <p>二、優良導師：</p>	<p>第五條 支領彈性薪資之定期評估標準及審查機制，依下列規定：</p> <p>一、<u>本校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u></p> <p>(一)符合「淡江大學教師教學獎勵辦法」第四條至第六條規定，經本校教學優良獎勵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者。</p> <p>(二)符合「淡江大學專任教師研究獎勵辦法」第四條、第八條規定，經本校學術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p> <p>二、<u>本校國內新聘特殊優秀之教學、研究人員：</u></p> <p>(一)符合「淡江大學講座教授設置規則」第三條、第四條規定，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p> <p>(二)符合「淡江大學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第二章規定，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之特殊優秀之教學、研究人才。</p> <p>(三)符合「淡江大學延攬特殊優秀人才獎勵金支給辦法」第三條規定，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p> <p>三、本校優良導師：</p>	<p>一、現行第一、二款合併修正第一款，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並分立五目。</p> <p>二、依「淡江大學教學獎勵辦法」現行條文修正適用條次。</p> <p>三、「淡江大學專任教師研究獎勵辦法」已修正為「淡江大學專任教師研究獎勵辦法」，依現行辦法修正適用條次。</p> <p>本日新增，增列「淡江大學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支給辦法」審核通過之特殊優秀人才。</p> <p>款次變更，「審核」文字修正為「審</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符合「淡江大學優良導師獎勵辦法」第二條規定，經「優良導師獎勵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者。</p> <p>三、編制外短期任教之教師：            (一)符合「淡江大學客座教師設置規則」第三條規定，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            (二)符合「淡江大學國內特約講座設置規則」第三條規定，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p> <p>四、<u>新聘國際特殊優秀人才應先經專案簽准，再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u></p>	<p>符合「淡江大學優良導師獎勵辦法」第二條規定，經「優良導師獎勵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者。</p> <p>四、<u>本校編制外短期任教之教師：</u>            (一)符合「淡江大學客座教師設置規則」第三條規定，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            (二)符合「淡江大學特約講座設置規則」第三條規定，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p> <p>五、<u>本校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本校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經校長核定通過者。</u></p>	<p>議」。</p> <p>款次變更，並作文字修正。</p> <p>「淡江大學特約講座設置規則」已更名為「淡江大學國內特約講座設置規則」，爰配合修正。</p> <p>本款新增，增列新聘國際特殊優秀人才。</p> <p>本款刪除，配合第四條適用對象，爰以刪除。</p>
<p>第六條 支領彈性薪資優秀人員之未來績效要求，依下列規定：            一、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            (一)<u>獲教學獎勵者：</u>            須於次年九月三十日前參與教學發展相關之研討活動，並至少撰寫一篇相關短文論述；或在系(所、組)務會議、中心業務會議或院(處)務會議分享教學經驗與心得。            (二)<u>獲研究獎勵者：</u>            須於次年九月三十日前，提交研究績效報告，並送交學術審議委員會。            (三)<u>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u>            應依規定通過教師評鑑。            (四)<u>講座教授：</u>            須於每年第二學期結束前提交教學、研究績效報告，並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五)<u>獲延攬特殊優秀人才：</u>            須於每年補助期間結束後一個月內，提交研究績效報告，並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六)<u>獲獎勵特殊優秀人才：</u>            於科技部規定期限前繳交績效報告；補助期間中途</p>	<p>第六條 支領彈性薪資優秀人員之未來績效要求，依下列規定：            一、<u>本校國內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u>            須參與教學發展相關之研討活動，並至少撰寫一篇相關短文論述；或在系務會議或院務會議分享教學經驗與心得。            二、<u>本校特殊優秀研究人員：</u>            須於次年九月三十日前，提交研究績效，並於 A&amp;HCI、SSCI、SCI、EI、THCICore、TSSCI 收錄期刊至少發表一篇學術論文。</p> <p>三、<u>本校講座教授：</u>            須提交教學、研究績效，並經本校系所、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p>	<p>依不同身分別分列績效要求，爰分立四款，並作文字修正。</p> <p>一、現行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合併修正為第一款，並分立四目。</p> <p>二、第五目增列，獲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於每年補助期間結束後依規定期限提交研究績效報告，並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p> <p>三、第六目由現行第六款移入並依現況修正科技部績效報告繳交方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離退者於離退前繳交績效報告，績效報告由本校彙整後繳交科技部。</u></p> <p>三、優良導師： 應於院導師會議分享輔導經驗與心得；獲選為特優導師者，至少撰寫一篇一千六百字以上之相關短文論述，交學務處彙編，以傳承優良導師經驗，並於相關之導師研習活動中應邀發表。</p> <p>三、編制外短期任教之教師： (一)客座教師： <u>須於聘期結束後提交績效報告，並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u></p> <p>(二)國內特約講座： <u>須於聘期結束後提交績效報告，並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u></p> <p>四、新聘國際特殊優秀人才應於聘期間每年於國際期刊或國際媒體以淡江大學名義發表論文或報導學研成果。</p>	<p>四、本校優良導師： 應於院導師會議分享輔導經驗與心得；獲選為特優導師者，至少撰寫一篇一千六百字以上之相關短文論述，交學務處彙編，以傳承優良導師經驗，應於相關之導師研習活動中應邀發表。</p> <p>五、本校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 <u>未來合約期滿後，依原訂合約所載績效評估，決定是否續聘。</u></p> <p>六、獲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者： <u>補助期限結束前一個月應填寫執行績效報告，補助期間中途離退者亦同，績效報告由本校彙整後繳交該會。</u></p>	<p>款次變更並作文字修正。</p> <p>新增第三款編制外短期任教之教師，並分立二款。</p> <p>新增第四款。</p> <p>本款刪除，配合第四條適用對象，爰以刪除。</p> <p>本目移列至第一款第六目。</p>
<p>第七條 <u>各類彈性薪資經審議通過後發給額度如下：</u></p> <p>一、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 (一)獲教學獎勵者，依「淡江大學教師教學獎勵辦法」每月支領彈性薪資。 (二)獲學術期刊論文、創作及展演、研發成果授權或移轉者，依「淡江大學專任教師研究獎勵辦法」每月支領彈性薪資。 (三)專任副教授以上具有博士學位者，每月支領彈性薪資七千元 (四)依計畫經費繳校管理費的</p>	<p>第七條 <u>本校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及優良導師，依下列各項表現，經評比後發給彈性薪資。</u></p> <p>一、依據「淡江大學教師教學獎勵辦法」獲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者，每月支領彈性薪資一千至二萬元為限。 二、研究及產學合作表現優良：依據「淡江大學專任教師研究獎勵辦法」獲獎勵者。 (一)以 <u>A&amp;HCI、SSCI、SCI、EI、THCI Core、TSSCI</u> 收錄之期刊論文：每月支領彈性薪資二千元至三十萬元為限。 (二)研發成果授權或移轉，比照</p>	<p>一、第七、八、九、十、十二、十四條各類彈性薪資審核發給額度合併修正為第七條。 二、依不同身分別分立四款，刪除各條經費占年度彈性薪資總額之比例，並依現況修正。 三、「淡江大學教師教學獎勵辦法」包括：教學特優教師、教學優良教師、教學優良教材、教學創新成果，均支領彈性薪資。各項獎勵金額已列於辦法，不另敘述。 四、「淡江大學專任教師研究獎勵辦法」已修正為「淡江大學專任教師研究獎勵辦法」。獲學術期刊論文、創作及展演、研</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百分之十回饋給計畫主持人，分月支領彈性薪資，每月支領金額低於一千元時，全部獎勵一次發給。</p> <p>(五)國內新聘專任助理教授到校一學期內申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獲核定通過者，比照核定通過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案業務費經費百分之二十五，分月支領彈性薪資；多年期計畫以第一年核定之業務費經費計算，單年期計畫執行期限超過十二個月者，彈性薪資支領總額則以業務費除以執行月數再乘以十二計算。但已核給本項彈性薪資者，不再依前目核給彈性薪資。</p> <p>(六)講座教授依「淡江大學講座教授設置規則」每月支領彈性薪資。</p> <p>(七)獲延攬特殊優秀人才者，依「淡江大學延攬特殊優秀人才獎勵金支給辦法」每月支領彈性薪資。</p> <p>(八)獲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者，依「淡江大學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支給辦法」每月支領彈性薪資。</p> <p>二、優良導師： 依「淡江大學優良導師獎勵辦法」每月支領彈性薪資。</p> <p>三、編制外短期任教之教師： (一)客座教師依「淡江大學客座教師設置規則」提供住宿或每月發給房屋津貼及其個人經濟艙來回機票。 (二)特約講座依「淡江大學國內特約講座設置規則」支領鐘點費。</p> <p>四、新聘國際特殊優秀人才： 得參考其國籍、原工作待遇、專業領域及職級標準專案簽准，並得視需要安排住宿或補助居住津貼，且提供其教學、研究、服務所需支援。</p>	<p>撥繳校庫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分月支領彈性薪資，每月支領金額低於一千元時，全部獎勵一次發給。</p> <p>三、依計畫經費繳校管理費之百分之十回饋給計畫主持人，分月支領彈性薪資，每月支領金額低於一千元時，全部獎勵一次發給。</p> <p>四、專任副教授以上具有博士學位者，每月支領彈性薪資七千元。</p> <p>五、依據「淡江大學優良導師獎勵辦法」獲優良導師獎勵者，每月支領彈性薪資二千至二萬元為限。 前項彈性薪資占年度彈性薪資總額百分之三十為原則。</p>	<p>發成果授權或移轉獎勵金額已列於辦法，不另敘述。</p> <p>五、優良導師獎勵金額已列於辦法，不另敘述。</p> <p>六、第五目由現行第九條修正後移入。</p> <p>第六目由現行第八條修正後移入。</p> <p>一、第三款由現行第十條、第十四條修正後移入。</p> <p>二、第一目由現行第十四條修正後移入。</p> <p>第四款由現行第十四條修正後移入。</p>
	<p>第八條 依據「淡江大學講座教授設置規則」聘請之特聘研究講座</p>	<p>一、本條刪除。</p> <p>二、講座教授相關規定移列至第七</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每月支領彈性薪資十萬元以上； 一般講座教授每月支領彈性薪資 四萬元以上。 前項彈性薪資占年度彈性薪 資總額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條第一款第六目。
	第九條 國內新聘專任助理教授， 到校一學期內申請科技部專題研 究計畫獲核定通過者，比照核定 通過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案業 務費經費百分之二十五，分月支 領彈性薪資；多年期計畫以第一 年核定之業務費經費計算，單年 期計畫執行期限超過十二個月 者，彈性薪資支領總額則以業務 費除以執行月數再乘以十二計 算。已核給本項彈性薪資者，不 再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核給彈 性薪資。 前項彈性薪資占年度彈性薪 資總額百分之十為原則。	一、本條刪除。 二、國內新聘專任助理教授到校一 學期內執行科技部計畫相關規 定修正後移列至第七條第一款 第五目。
	第十條 本校編制外短期任教之教 師，依下列規定經審核後發給彈 性薪資。 一、依據「淡江大學客座教師設 置規則」聘請之客座教師， 由本校提供住宿或每月發給 三萬元房屋津貼及其個人經 濟艙來回機票。 二、依據「淡江大學特約講座設 置規則」聘請之特約講座， 鐘點費每小時為教授鐘點費 之二倍，國外延聘之特約講 座，授課在二學分以上者， 本校酌量補助機票。 前項彈性薪資占年度彈性薪 資總額百分之三十為原則。	一、本條刪除。 二、客座教師、特約講座相關相關 規定修正後移列至第七條第三 款。
	第十一條 本校編制外經營管理 人才，經審核後發給彈性薪資，其 有關條件以契約定之。 前項彈性薪資占年度彈性薪 資總額百分之十為原則。	本條刪除。
	第十二條 本辦法第七條至第十 一條規定之各項彈性薪資，該年度 若有餘款，得移作其他彈性薪資 項目使用。	一、本條刪除。 二、本校彈性薪資以統籌運用為原 則。
	第十三條 核給薪資之最低差距比 例，依下列規定： 一、本校獲補助特殊優秀教學、 研究人員薪資與校內同職等 人員薪資比率約一點九二比 一至六點二一比一。	一、本條刪除。 二、因每年獲彈性薪資補助之特殊 優秀教學、研究人員與校內同 職等人員薪資比率受相關法規 修改等因素而有變動，爰不列 固定比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本校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薪資比率則依合約規定。	三、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不適用本辦法。
	第十四條 新進國際人才之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依下列規定： 一、本校學習與教學中心，提供多面向之教師專業發展與進修管道，教學助理培訓、學生學習輔導諮詢、教學資源分享與自製教材支援。 二、本校研究發展處，負責學校專任教師專題計畫案之申請、研發成果的推廣及技術移轉等服務事項。 三、圖書館提供研究教學及服務所需之圖書資源、個人化新知傳遞服務、個別協助電子資源之應用、依課程需求至課堂支援資料庫應用介紹。 四、配給研究室、電腦、資訊網路等資源服務及行政支援。 五、短期任教之客座教師，提供住宿或每月發給房屋津貼及其個人經濟艙來回機票。	一、本條刪除。 二、新進國際人才修正為新聘國際特殊優秀人才，相關規定修正為第七條第四款。 三、客座教師相關規定移列至第七條第三款第一目。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提案三：「淡江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第六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研究發展處提）  
說明：

- 一、104 年 12 月 15 日研究推動委員會 104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決議，文化創意產業中心連續二年評鑑為待改善需進行裁撤。請文化創意產業中心於接獲通知後 30 日內提出申覆，以便於下次會議提案討論；若未提出申覆，則以裁撤辦理。
- 二、105 年 4 月 11 日研究推動委員會 104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同意備查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文化創意產業中心不提申覆，依研究推動委員會 104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決議；若未提出申覆，則以裁撤辦理。爰配合修正「淡江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第六條。
- 三、本案業經 105 年 5 月 5 日研究發展處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業務會議、105 年 5 月 11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239 次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本處設下列各研究中心： 一、建邦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 二、視障資源中心。 三、水資源管理與政策研究中心。 四、風工程研究中心。 五、能源與光電材料研究中心。 六、數位語文研究中心。	第六條 本處設下列各研究中心： 一、建邦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 二、視障資源中心。 三、水資源管理與政策研究中心。 四、風工程研究中心。 五、能源與光電材料研究中心。 六、數位語文研究中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七、歐洲聯盟研究中心。  八、工程法律研究發展中心。 九、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中心。 十、運輸與物流研究中心。  十一、村上春樹研究中心。 十二、臨床醫學資訊系統發展與應用研究中心。 十三、水環境資訊研究中心。 各研究中心之設置辦法依「淡江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訂定之。	七、歐洲聯盟研究中心。 <u>八、文化創意產業中心。</u>  九、工程法律研究發展中心。 十、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中心。 十一、運輸與物流研究中心。 十二、村上春樹研究中心。 十三、臨床醫學資訊系統發展與應用研究中心。 十四、水環境資訊研究中心。 各研究中心之設置辦法依「淡江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訂定之。	一、刪除「 <u>文化創意產業中心</u> 」。 二、以下款次遞移。

提案四：「淡江大學學習與教學中心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學習與教學中心提）  
說 明：

- 一、因應 105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教學助理業務移轉至學生學習發展組，並檢視實際業務修正相關職掌。
- 二、本案業經 105 年 3 月 21 日學習與教學中心業務會議通過、105 年 5 月 11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239 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學習與教學中心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學習與教學中心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中心設教師教學發展組、學生學習發展組、遠距教學發展組，其職掌如下： 一、教師教學發展組 (一)教師教學 <u>知能</u> 之培訓事項。 (二)教師教學 <u>專業</u> 之諮詢事項。  (三)教師成長社群之運作事項。 (四)教師教學實務研究之 <u>推展</u> 事項。 (五)教師教學資源之 <u>建置</u> 事項。 (六)其他教師教學發展之 <u>相關</u> 事項。  二、學生學習發展組 (一)學生學習 <u>增能</u> 之輔導事	第三條 本中心設教師教學發展組、學生學習發展組、遠距教學發展組，其職掌如下： 一、教師教學發展組 (一)教師教學 <u>專業</u> 之培訓事項。 (二)教師多元教學方法與教學策略諮詢之事項。 (三)教師指導學生學習諮詢之事項。 (四) <u>優良教師教學示範與分享</u> 之規劃事項。  (五)教學助理之培訓事項。 (六)其他有關教師教學專業發展之 <u>服務</u> 事項。  二、學生學習發展組	現行第四目併入第一目，並作文字修正，以符合現行業務實際運作。 現行第二、三目合併修正為第二目，以符合現行業務實際運作。  本目刪除，併入第一目。  本目新增，依現行業務新增執掌。 本目新增，依現行業務新增執掌。  本目新增，依現行業務新增執掌。依現行第五目業務移列至第二款第三目。 「其他有關教師教學專業發展之服務事項」修正為「其他教師教學發展之相關事項」。  由現行第三、四、五目合併修正為第一目，以符合現行業務實際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項。</u></p> <p><u>(二)學生跨域擴展之推廣事項。</u></p> <p><u>(三)學生教學人才之培訓事項。</u></p> <p><u>(四)學生學習資源之建置事項。</u></p> <p><u>(五)其他學生學習發展之相關事項。</u></p>	<p><u>(一)學生學習的調查與研究。</u></p> <p><u>(二)學生學習社群之輔導與推廣事項。</u></p> <p><u>(三)學習策略與方法之諮詢與輔導事項。</u></p> <p><u>(四)專業科目基礎能力加強之輔導事項。</u></p> <p><u>(五)學習潛能之診斷與開發事項。</u></p> <p><u>(六)其他有關學生學習發展之服務事項。</u></p>	<p>作。</p> <p>現行第一目移入第五目。</p> <p>文字修正，以符合現行業務實際運作。</p> <p>現行第三、四、五目合併修正為第一目。</p> <p>由現行第一款第五目移入，並作文字修正。</p> <p>本目新增，依現行業務新增執掌，以符合學生學習資源業務規劃。</p> <p>一、目次變更</p> <p>二、由現行第一、六目合併修正，「其他有關學生學習之研究發展與服務事項」修正為「其他學生學習發展之相關事項」。</p>
<p>三、遠距教學發展組</p> <p><u>(一)數位課程發展之輔導與推廣事項。</u></p> <p><u>(二)開放式課程資源之開發與管理事項。</u></p> <p><u>(三)遠距教學網路服務之建置與管理事項。</u></p> <p><u>(四)賽博媒體內容規劃製作與轉播事項。</u></p> <p><u>(五)教室暨會議廳視聽設備之建置與管理事項。</u></p> <p><u>(六)視聽器材之借用與管理事項。</u></p> <p><u>(七)其他遠距教學發展之相關事項。</u></p>	<p>三、遠距教學發展組</p> <p><u>(一)遠距課程與教材之製作及推動事項。</u></p> <p><u>(二)數位學習認證作業與送審之輔導與推動事項。</u></p> <p><u>(三)遠距教學平台之建置與管理事項。</u></p> <p><u>(四)賽博頻道節目規劃製作與轉播事項。</u></p> <p><u>(五)多媒體教室與會議室視聽設備之維護與管理事項。</u></p> <p><u>(六)語練教室之建置及管理事項。</u></p> <p><u>(七)視聽器材之借用與管理事項。</u></p> <p><u>(八)其他有關遠距教學及數位學習之研究發展與服務事項。</u></p>	<p>現行第一、二目合併修正為第一目，以符合數位學習業務規劃。</p> <p>本目新增，依現行業務新增職掌，以符合開放式課程與磨課師課程推動之業務規劃。</p> <p>文字修正，以符合現行業務實際運作。</p> <p>文字修正，以符合現行業務實際運作。</p> <p>現行第五、六目合併修正為第五目，以符合視聽設備管理業務規劃。</p> <p>目次變更。</p> <p>目次變更，並作文字修正，以符合現行業務實際運作，「其他有關數位學習及教學科技發展之研究發展與服務事項」修正為「其他遠距教學發展之相關事項。」。</p>

提案五：「淡江大學『淡江菁英』金鷹獎選拔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提)

- 說明：
- 一、依 105 年 1 月 8 日校務發展規劃與執行委員會 104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委員建議意見，修正「淡江菁英」金鷹獎選拔辦法第三條，另增列第四條。
  - 二、本案業經 105 年 5 月 5 日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 105 年臨時處務會議、105 年 5 月 11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239 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淡江菁英』金鷹獎選拔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淡江菁英」金鷹獎選拔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候選人經由下列方式之一推薦：</p> <p>一、由校友會推薦，並經該校友會理監事會議審議通過。</p> <p>二、由本校各學院推薦，並經該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p>	<p>第三條 候選人由校友會推薦，經校友會理監事會初審通過，填具推薦表及相關資料，送評審委員會審查。</p> <p>推薦日期為每年三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p>	<p>一、增加候選人之推薦管道。</p> <p>二、第一項「，」修正為「：」刪除「填具推薦表及相關資料，送評審委員會審查。」等字。</p> <p>三、第二項修正移列至第四條。</p>
<p>第四條 推薦之校友會或學院必須填具金鷹獎候選人推薦表、簡介，並提供佐證資料及照片等，於每年三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送交本校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轉送評審委員會審查。</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明定推薦人須準備之審查資料及繳交期限。</p>
<p>第五條 評審委員會之委員由校長、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國際事務副校長、菁英校友會會長、世界校友會聯合會總會會長、社會賢達人士二人及校友代表三人擔任。社會賢達人士及校友代表由主任委員聘請之。委員任期一年。</p> <p>評審委員為無給職，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副校長擔任副主任委員，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執行長擔任執行秘書。</p>	<p>第四條 評審委員會之委員由校長、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國際事務副校長、菁英校友會會長、世界校友會聯合會總會會長、社會賢達人士二人及校友代表三人擔任。社會賢達人士及校友代表由主任委員聘請之。委員任期一年。</p> <p>評審委員為無給職，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副校長擔任副主任委員，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執行長擔任執行秘書。</p>	條次變更。
<p>第六條 評審委員會之審查應由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通過。</p> <p>審查結果，陳報張創辦人建邦博士核定。</p>	<p>第五條 評審委員會之審查應由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通過。</p> <p>審查結果，陳報張創辦人建邦博士核定。</p>	條次變更。
<p>第七條 每年選拔一次，名額至多十名。</p>	<p>第六條 每年選拔一次，名額至多十名。</p>	條次變更。
<p>第八條 頒獎儀式於當年校慶典禮中舉行，頒發當選證書及金鷹獎座。得獎人之傑出事蹟，由本校出版之各種媒體登載，並函知國內外校友分會及總會予以表揚。</p>	<p>第七條 頒獎儀式於當年校慶典禮中舉行，頒發當選證書及金鷹獎座。得獎人之傑出事蹟，由本校出版之各種媒體登載，並函知國內外校友分會及總會予以表揚。</p>	條次變更。
<p>第九條 金鷹獎得獎人受獎時，由學校支付國內外交通膳宿費用。</p>	<p>第八條 金鷹獎得獎人受獎時，由學校支付國內外交通膳宿費用。</p>	條次變更。
<p>第十條 金鷹獎得獎人為「菁英校友會」當然會員，享有該會</p>	<p>第九條 金鷹獎得獎人為「菁英校友會」當然會員，享有該會會員</p>	條次變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會員之福利及義務。	之福利及義務。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提案六：「淡江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 一、依大學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前項大學招生委員會或聯合會之組織、任務、委託學術專業團體或財團法人之資格條件、業務範圍、責任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大學或聯合會訂定，報教育部備查。」，爰修正第十條。
- 二、本案業經 105 年 4 月 20 日招生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5 次會議修正通過、105 年 5 月 11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239 次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大學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前項大學招生委員會或聯合會之組織、任務、委託學術專業團體或財團法人之資格條件、業務範圍、責任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大學或聯合會訂定，報教育部備查。」，爰予修正。

#### 肆、臨時動議

動議案一：降低教學單位成本之具體方案，提請討論。（學術葛副校長煥昭提）

說明：根據 104 學年度 4 月 22 日第 6 次院長會議針對 6 項具體節流方案達成共識，包括：

- 一、以院為單位成立聯合辦公室。
- 二、降低畢業學分數。
- 三、大班、合班、取消分組上課。
- 四、採遠距教學。
- 五、減少專、兼任教師聘任人數。
- 六、減班或整併裁撤。

決議：這份報告供大家集思廣益討論，目前暫不作成決議，除了教學單位，行政單位的人力也請莊人力資源長希豐整體評估規畫。

動議案二：請加強宣導教職員生填答 104 學年度校務滿意度調查，以提高填答率。（品質保證稽核處白稽核長滌清）

說明：

- 一、104 學年度校務滿意度調查填答期間為 105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五）至 6 月 13 日（星期一）。
- 二、目前填答率教師為 6.8%、學生為 2.4%、行政人員為 13.7%。

決議：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 伍、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

## 淡江大學文學院 104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6 月 8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淡水校園文學館 L522 會議室

主席：林院長信成

紀錄：江夙冠、林泰君

出席：詳簽到單

列席：招生組黨曼菁組長

## 壹、頒獎

頒發本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長獎：

## 一、學業獎部分：

中文系包語樺等 39 位同學獲獎，由張旭合同學代表領獎。

歷史系劉丞軒等 24 位同學獲獎，由呂采珊同學代表領獎。

資圖系陳若玄等 24 位同學獲獎，由王衫姍同學代表領獎。

大傳系呂鈺嫻等 12 位同學獲獎，由張殷華同學代表領獎。

資傳系許立萱等 15 位同學獲獎，由傅奕慈同學代表領獎。

## 二、服務獎部分：

中文系楊汶婷等 13 位同學獲獎，由莊雅琪同學代表領獎。

歷史系許紋菁等 8 位同學獲獎，由郭曜軒同學代表領獎。

資圖系黃莉珊等 8 位同學獲獎，由楊恩潔同學代表領獎。

大傳系趙世勳等 6 位同學獲獎，由蔡洛綦同學代表領獎。

資傳系林致廷等 5 位同學獲獎，由林傳貴同學代表領獎。

## 貳、主席報告

一、恭喜大傳系馬雨沛講師榮獲 103 學年度特優導師、資傳系卓美玲副教授當選優良導師，兩位老師實至名歸。

二、校長訪視本院座談會已於 5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舉行完畢，感謝 5 位系主任的努力及各系出席老師的高度配合。校長於座談會中表示：文學院新舊系所並存，希望各系所能準確了解特色、定位及改革方向，盼望專業符合產業需求。綜合座談中，校長亦肯定招收寒假轉學生和強化華語教學，並呼籲各系應進行資源與課程整合，紮實學生能力。

三、本院申請科技部 105 年度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恭喜 6 位同學獲得補助：中文系鄭安淳，指導教授為黃文倩助理教授；歷史系張仲元、郭曜軒，指導教授為林煌達副教授、林嘉琪助理教授；資圖系王衫姍、張怡庭、林家鈺，指導教授為林信成教授、賴玲玲副教授、林雯瑤副教授。

四、104 學年度第 35 屆文學週「文 e 復興」活動，於 105 年 5 月 20 日圓滿落幕，感謝資傳系孫蒨鈺主任及系上老師以專業水準策展，更感謝各系大力配合展出教學研究、服務學習及產學合作成果。本院在跨域整合 5 系架構下，落實透過文學週活動，共同發揚文學院特色與人文精神。

五、本院 104 學年度重點研究計畫「2016 文創大淡水地區全紀錄之子計畫一裨史志」成果發表會，於 5 月 21 日在三芝區埔坪里里民活動中心舉行，總共有 8 支紀錄片發表，吸引將近 200 多位民眾；同為子計畫一之田野調查研究室亦於 6 月 7 日舉辦發表會，在文館橋播放本屆成果紀錄片；子計畫二則將於 6 月 21 日在文學館 L522 會議室舉辦「守滬與船承」石滬計畫成果發表會。

六、為加強助理教授的教學與研究能量，本院學術研究諮詢中心訂於 6 月 7 日舉辦「教師研究與升等經驗分享會」，院長邀請 5 位資深教師針對研究與升等，以及申請科技部、教育部計畫案進行經驗分享，共計 24 位教師(含 1 位外語學院老師)報名參加。

七、為提升教學品質，請老師們除了配合教學計畫且經核准者外，應確實依排定時間、地點上課，如有請假(補課應以節為單位，須補足請假節數)、調課(應學生要求而調課部分宜審慎)、暫調教室、校外教學等狀況，應事先報備，同時通知學生。

八、暑假即將來臨，請提醒同學從事任何活動都應注意自身安全。

## 參、報告事項

## 上次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本院 105 學年度講座課程申請案、105 學年度全英語授課申請獎勵案、105 學年度榮譽學程課程異動案、105 學年度文化創意產業學分學程課程異動案、105 學年度與福建師範大學合辦文創學程閩台班課程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已提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決定：同意備查。

二、本院 105 學年度遠距開設課程案、104 學年度開設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案、105 學年度開設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案。

決議：追認通過。

執行情形：已經校級相關會議通過。

決定：同意備查。

三、中文系擬於 105 學年度起設置「淡江大學中國文學學系 e 筆書法就業學分學程」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已提教務會議通過。

決定：同意備查。

四、中文系 105 學年度大學部、進學班、碩士班、碩專班、博士班選修科目異動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已提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決定：同意備查。

五、中文系訂定 105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案、碩士班必修科目及學分異動案、105 學年度前入學中文系碩士班學生必修課「文學文獻學」(2/2)、「文化語言學」(2/2)替代科目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已提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決定：同意備查。

六、歷史系修訂「中國斷代史類」群別名稱為「中國斷代史、台灣斷代史類」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已提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決定：同意備查。

七、資圖系 105 學年度大學部、碩士班（含數碩班）課程異動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已提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決定：同意備查。

八、資圖系 105 學年度上下學期「資訊組織(一)」(A、B 班)課程，擬由 2 位老師合授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簽請校長核准，已通過。

決定：同意備查。

九、資傳系 105 學年度大學部、碩士班課程異動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已提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決定：同意備查。

十、中文系、大傳系 106 學年度碩士班各入學管道名額異動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已提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決定：同意備查。

#### 肆、討論事項

法規案

提案：大傳系修訂「淡江大學文學院大眾傳播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案，提請討論。(大傳系提)

說明：

一、為擴大招收本校優秀學生修讀碩士班，修訂如附件 1：

二、本案業經大傳系 104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招生案

提案一：資圖系 106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討論。(資圖系提)

說明：

一、修訂內容為移除各科目之篩選倍率，並移除數學及社會之檢定，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英聽 篩選方式 第一階段	國文	均標	--	國文	均標	<u>4</u>
	英文	後標	--	英文	後標	<u>3</u>
	數學	--	--	數學	後標	<u>4</u>
	社會	--	--	社會	後標	<u>4</u>
	自然	--	--	自然	--	--
	總級分	--	3	總級分	--	3
	英聽	--	--	英聽	--	--

二、本案業經文學院 105 學年度第 4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資圖系 106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討論。(資圖系提)

說明：

一、修訂內容為移除數學及社會之檢定，並移除比序項目之學測數學級分，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科目	檢定	科目	檢定
學測、英檢聽力 篩選方式	國文	均標	國文	均標
	英文	後標	英文	後標
	數學	--	數學	後標
	社會	--	社會	後標
	自然	--	自然	--
	總級分	--	總級分	--
	英聽	--	英聽	--
分發比序項目	1.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2.學測總成績 3.學測英文級分 4.學測國文級分		1.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2.學測總成績 3.學測英文級分 4.學測國文級分 5.學測數學級分	

二、本案業經文學院 105 學年度第 4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三：資圖系 10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討論。(資圖系提)

說明：

一、依淡江大學招生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決議，「106 學年度本校碩、博士班招生考試英文考科，授權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

二、修訂內容為移除英文筆試，並調整面試比重為 50%，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甄試方式	比重	甄試方式	比重
甄試方式	一、書面審查	<u>50%</u>	一、書面審查	40%
	二、面試	<u>50%</u>	二、筆試：英文	<u>30%</u>
			三、面試	30%

三、本案業經文學院 105 學年度第 4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四：資圖系 106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討論。(資圖系提)

說明：

一、依淡江大學招生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決議，「106 學年度本校碩、博士班招生考試英文考科，授權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

二、修訂內容為移除英文考科，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考試科目	圖書館學與資訊科學、資訊概	一、英文

論、傳播理論(3 選 1)	二、圖書館學與資訊科學、資訊概論、 傳播理論(3 選 1)
---------------	----------------------------------

三、本案業經文學院 105 學年度第 4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五：資傳系 10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討論。(資傳系提)

說明：

- 一、依淡江大學招生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決議，「106 學年度本校碩、博士班招生考試英文考科，授權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
- 二、修訂內容為移除英文筆試，並調整面試比重為 50%，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甄試方式	1.書面審查 50% 2.面試 50%	1.書面審查 50% 2.筆試：英文 10% 3.面試 40%
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 2.書審	1.筆試 2.面試 3.書審

三、本案業經文學院 105 學年度第 4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六：資傳系 106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討論。(資傳系提)

說明：

- 一、依淡江大學招生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決議，「106 學年度本校碩、博士班招生考試英文考科，授權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
- 二、修訂內容為移除英文考科，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考試科目	傳播理論	1.英文 2.傳播理論

三、本案業經文學院 105 學年度第 4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七：資傳系 106 學年度大學部個人申請入學規定修訂案，提請討論。(資傳系提)

說明：

- 一、修訂內容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審查資料評分項目	個人資料 40%、創意作品 60%。	個人資料(含自傳及讀書計畫) 40%、創意作品 60%。
簡章審查資料說明	一、「 <u>創意作品</u> 」可為影、音、圖、文等，須輸出為「 <u>書面資料</u> 」郵寄至本系。(如有影音作品須「 <u>附上光碟</u> 」一併繳交)。 二、「 <u>審查資料</u> 」評分項目：個人資料 40%、創意作品 60%。	「 <u>創意作品</u> 」須輸出為「 <u>書面資料</u> 」並「 <u>附上光碟</u> 」繳交，請於繳交截止日前，另行郵寄至本系。(以郵戳為憑)。

二、本案業經文學院 105 學年度第 4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預研究生案

提案一：中文系 105 學年度預研究生申請案，提請討論。(中文系提)

說明：

- 一、依「中國文學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進行審查，錄取 12 名，名單如下：

編號	系級	學號	姓名
01	中文三 A	402010457	藍心妤
02	中文三 A	402011174	許舒晴
03	中文三 A	402016157	顏政
04	中文三 A	402010572	施秉均



05	中文三 A	404018052	黃懿德
06	中文三 B	402010960	謝珽絜
07	中文三 B	402010523	彭小恬
08	中文三 B	402016140	張佩儀
09	中文三 B	404018045	羅巧齡
10	中文三 B	402010143	曾奕寧
11	中文三 B	402010465	李好婕
12	中進三	202010376	賴思萱

二、本案業經中文系 104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歷史系 105 學年度預研究生申請案，提請討論。(歷史系提)

說明：

一、依「歷史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進行審查，錄取 1 名，名單如下：

編號	系級	學號	姓名
01	歷史三 B	402030604	陳聖文

二、本案業經歷史系 104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三：資圖系 105 學年度預研究生申請案，提請討論。(資圖系提)

說明：

一、依「資訊與圖書館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進行審查，錄取 7 名，名單如下：

編號	系級	學號	姓名
01	中文三 B	402010663	鄭宇婷
02	資圖三 A	402000912	王衫姍
03	資圖三 A	402000995	陳品君
04	資圖三 B	402000029	廖揚瑾
05	資圖三 B	402000904	林家鈺
06	資圖三 B	402001126	余昇鴻
07	資圖三 B	402000201	黃琬凌

二、本案業經資圖系 104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四：資傳系 105 學年度預研究生申請案，提請討論。(資傳系提)

說明：

一、依「資訊傳播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進行審查，錄取 2 名，名單如下：

編號	系級	學號	姓名
01	資傳 3	402040272	吳秉穎
02	資傳 3	402040041	張忠慈

二、本案業經資傳系 104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獎勵學生國際交流案

提案：本院補助學生出國交流與交換學習獎勵申請案等 3 案，提請審議。(文學院提)

說明：

一、依 104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案執行規定，「3214 補助學生出國交流與交換」、「3414 補助學生主題式海外研習」、「3421 海外志工與國際學習活動」，補助學生名單須經院務會議通過。

二、獎勵學生名單詳附件 2。

三、本案業經文學院 104 學年國際化策進委員會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其他案

提案一：資圖系碩士班及碩專班教育目標英文版文字修訂案，提請追認。(資圖系提)

說明：

一、教育目標修訂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碩士班教育目標	培養圖書館及相關產業資訊服務之管理及研究人才 Our mission is to <u>prepare and educate future professionals in the areas of management and research for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ervice industries.</u>	培養具現代觀、國際觀及未來觀的圖書館及相關產業資訊服務之管理及研究人才 Our mission is to educate and train management and research professionals with modern, international and future vision for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industry.
碩專班教育目標	培養數位出版、數位典藏、數位圖書館等相關領域的專業人才 Our mission is to <u>prepare and educate future professionals for the fields of digital publishing, digital archives, and digital libraries.</u>	培養具現代觀、國際觀及未來觀之數位出版與典藏專業人才 Our mission is to educate and train professionals with modern, international and future vision for digital publishing and archiving

二、本案業經資圖系 104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大傳系大學部核心能力文字修訂案，提請追認。(大傳系提)

說明：

一、修訂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核心能力	<p>A 溝通力：具備協調、溝通與團隊合作之能力，以完成「內容產製」與「<u>文化行銷</u>」之提案。 Good communication skills: to have the capacity for communication, collaboration, and teamwork to accomplish "content production" and "<u>cultural marketing</u>" projects.</p> <p>B 道德力：具備「內容產製」與「<u>文化行銷</u>」之基本倫理與道德。 Good ethical values: to demonstrate fundamental ethics and morality in "content production" and "<u>cultural marketing</u>".</p> <p>C 解析力：具備理解、評析媒介趨勢與產業現況之能力。 Good analytical skills: do demonstrate the capacity to comprehend and to critically analyze media trends and the current conditions of cultural and creative industries.</p> <p>D 創造力：具備邏輯思考與創意能力，以發掘、分析及解決「內容產製」與「<u>文化行銷</u>」相關之議題。 Good creativity: to demonstrate the capacity for logical reasoning and creative thinking in identifying, analyzing, and solving problems in "content production" and "<u>cultural marketing</u>".</p> <p>E 行動力：具備結合傳播理論與實務之能力，以完成企劃設計與執行傳播實務。 Good execution skills: to demonstrate the capacity to integrate communication theories</p>	<p>A 溝通力：具備協調、溝通與團隊合作之能力，以完成「內容產製」與「行銷傳播」之提案。 Good communication skills: to have the capacity for communication, collaboration, and teamwork to accomplish "content production" and "marketing communication" projects.</p> <p>B 道德力：具備「內容產製」與「行銷傳播」之基本倫理與道德。 Good ethical values: to demonstrate fundamental ethics and morality in "content production" and "communication marketing".</p> <p>C 解析力：具備理解、評析媒介趨勢與產業現況之能力。 Good analytical skills: do demonstrate the capacity to comprehend and to critically analyze media trends and the current conditions of cultural and creative industries.</p> <p>D 創造力：具備邏輯思考與創意能力，以發掘、分析及解決「內容產製」與「行銷傳播」相關之議題。 Good creativity: to demonstrate the capacity for logical reasoning and creative thinking in identifying, analyzing, and solving problems in "content production" and "marketing communication".</p> <p>E 行動力：具備結合傳播理論與實務之能力，以完成企劃設計與執行傳播實務。 Good execution skills: to demonstrate the capacity to integrate communication theories</p>

with media practices to implement and accomplish tasks in communication projects.	with media practices to implement and accomplish tasks in communication projects.
---	---

二、本案業經大傳系 104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三：資傳系修訂 106 學年度轉系申請條件規定案，提請討論。(資傳系提)

說明：

一、因應通識核心課程修訂，104 學年度起資訊概論為資訊教育學門內選修科目而非大一必修科目，故旨揭規定修訂如下：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轉入大二申請條件： 曾修習英文成績 75 分以上	一、轉入大二申請條件： 曾修習英文及資訊概論成績達 75 分以上	取消資訊概論成績規定
二、申請轉入大三申請條件： 1. 學業總平均達 80 分以上 2. 曾修習英文成績達 80 分以上 3. 須能抵免本系 28 學分以上	二、轉入大三申請條件： 1. 學業總平均達 80 分以上 2. 曾修習英文及資訊概論成績達 80 分以上 3. 須能抵免本系 28 學分以上	

二、本案業經資傳系 104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四：資傳系修訂 106 學年度輔系申請條件規定案，提請討論。(資傳系提)

說明：

一、因應通識核心課程修訂，104 學年度起資訊概論為資訊教育學門內選修科目而非大一必修科目，故案揭規定修訂如下：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申請條件：曾修習英文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	申請條件：曾修習英文及資訊概論，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	取消資訊概論成績規定

二、本案業經資傳系 104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五：資傳系修訂 106 學年度雙主修申請條件規定案，提請討論。(資傳系提)

說明：

一、因應通識核心課程修訂，104 學年度起資訊概論為資訊教育學門內選修科目而非大一必修科目，故旨揭規定修訂如下：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申請條件：曾修習英文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	申請條件：曾修習英文及資訊概論，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	取消資訊概論成績規定

二、本案業經資傳系 104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六：文化創意產業中心改隸屬文學院案，提請討論。(文學院提)

說明：

- 一、研究推動委員會於 104 年 12 月 15 日 104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決議，文化創意產業中心連續二年評鑑為待改善需進行裁撤。請文化創意產業中心於接獲通知後 30 日內提出申覆，以便於下次會議提案討論；若未提出申覆，則以裁撤辦理。
- 二、研究推動委員會於 105 年 4 月 11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中，同意備查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而該中心不提申覆，依該會前次會議決議「若未提出申覆，則以裁撤辦理」。
- 三、研究發展處業於 105 年 5 月 20 日第 149 次行政會議中，提案修正「淡江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第六條，刪除「文化創意產業中心」。
- 四、依本校處理原則，自研發處裁撤之研究中心，由各院徵詢回歸意願。
- 五、本院於 105 年 5 月 30 日發文徵詢文化創意產業中心，請其於請於 6 月 6 日前回復回歸意願，並檢附「文化創意產業中心回歸文學院報告書」及「文化創意產業中心設置要點」，以利本次會議討論，但於截止日前該中心未回傳相關資料。

補充說明：

一、文創中心執行長資傳系劉慧娟老師表示：文創中心為大傳系趙雅麗老師擔任文學院院長時設立，自己只是代管，建議文創中心回歸學院，並由趙老師回來主持。

二、林院長回應：謝謝劉執行長的建議，但這並非院長權限。

決議：本案簽請校長核示。

伍、臨時動議（無）

陸、列席單位報告（無）

柒、散會（13:20）

## 淡江大學理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 時間：105 年 6 月 16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淡水校園科學館 S433 室  
 主席：周院長子聰 紀錄：顧敏華、林欣欣  
 出席：系主任—溫啟仲主任、杜昭宏主任、施增廉主任、陳曜鴻主任  
 數學系—伍志祥老師、黃逸輝老師、曾琇琪老師  
 楊定揮老師、吳漢銘老師、潘志實老師  
 物理系—錢凡之老師、林震安老師、曾文哲老師  
 陳憬燕老師、林大欽老師、秦一男老師  
 化學系—王伯昌老師、王文竹老師、徐秀福老師  
 吳俊弘老師、鄧金培老師、謝仁傑老師  
 學生代表—（數）董庭諭同學、（物）王昌誠同學、（化）鄭慧珍同學  
 列席：教務處蔡貞珠組長  
 （數）陳芝仙專員、（物）周文斐組員、（化）王秋淑專員、（尖）蔡雨寰專員

## 壹、主席報告

- 一、學校規劃到 107 學年度全面實行 128 畢業總學分。必修學分佔總學分比例仍必須小於 70%。已請教務處研議降低核心課程學分。當然，校長指示降低畢業總學分不等於要減輕學生負擔，而應加重大多數課程的作業、考試等。
- 二、很多系所已在規劃課程合併開課，全創院下學年度就開始實行部分課程合併，並規劃加重學生負擔措施。所以請各系與畢業總學分一併規劃考慮。
- 三、今年三個系申請入學的報到率都很低，請考慮因應措施。學校規劃 106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擴大名額比率 10%，這也是教育部規定的上限。因為部分系所不願意增加，所以系所可考慮把申請比例提高 10% 以上。
- 四、校長為聽取系所課程改革及標竿學習心得，並與教師進行座談聽取意見及需要協助事宜，本院已於 5 月 18 日順利完成校長訪視座談會，會中提到特殊考試申請的確是很浮濫，請各位系主任務必嚴格把關。
- 五、104 學年度第 6、7 次院長會議（105.04.22、105.06.01）紀錄摘要如下：
  - （一）校長於 148 次行政會議特別提到，有關課程改革方面，如何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增加相關的就業課程、增加必修課程的作業量、降低畢業學分等等，可再多予研議改善。
  - （二）103 學年度校務自我評鑑審查委員意見提到，本校評鑑不佳的研究中心不再隸屬研發處，回歸到各學院後，仍應建立評鑑機制，並落實執行。請各院院長督導並於各院建立退場評鑑機制，希望回歸學院的研究中心能積極運作、發揮功能。
  - （三）現行預研獎學金計畫，於 105 學年度名稱修正為預研助學金，請各院依助學金相關規定配合辦理，並請參閱 105-107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研究主軸「2136 推動學碩博一貫學程之學術產出」推動執行。
  - （四）為便於各院系配合課程改革，重新規劃課程結構、新設課程等安排，有關降低各院系畢業學分數及調降開課學分數，煩請教務處研議。會議共識：
    - 1、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大學部（含進學班）除建築系外，原則上各學系畢業學分數均為 128 學分。
    - 2、原 106 學年度課程結構外審作業，延後至 107 學年度辦理。
    - 3、通識核心課程必修 31 學分，擬調降 2~3 學分。
- 六、第 147、148 次行政會議（105.03.11、105.04.15）紀錄摘要如下：
  - （一）大幅度修正通識核心課程開設模式，朝向聘請名師、大班上課、規劃大型教室為發展目標。
  - （二）通盤考量實習實驗課程安排助教之必要性。
  - （三）加強推動 66 週年校慶籌備、校務發展及教學卓越等計畫：各學院請協助推動校務發展、教學卓越計畫及已啟動的 66 週年校慶各項籌備工作，例如，校慶標誌（Logo）、外賓邀請信函、相關活動等。請各院院長傳遞相關訊息給所有的系主任及老師，以瞭解並重視學校推動的活動與政策。
  - （四）進行標竿學習。
  - （五）提升教學與學習成效。
  - （六）規劃合宜的開課模式。
  - （七）加強校友合作，提升守謙國際會議中心募款績效。

(八)檢核人力結構及實施節流策略。

七、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第 18 條之規定：「專任助理教授，自九十五學年度起八年內未升等為副教授者，自第九年起予以資遣，但已提升等尚未審定者不在此限。若未符合資遣條件，自第九年起一年一聘，維持原俸不晉薪，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不得申請校內各類獎補助，且每年應接受教師評鑑，直至升等通過之當學年度止。教師評鑑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終評結果，如為有條件通過或不通過，自次學年度起予以資遣。升等通過後依教師評鑑辦法規定辦理續聘事宜。」，請各位主任務必提醒助理教授留意此規定，以免損及權益。

八、本次校務會議已通過「淡江大學專任助理教授升等輔導辦法」，請各位主任配合執行。

九、本院低碳便當使用率是零，為全校最低，還請各系支持使用低碳便當。附註：蘭陽校園 100%，商管學院也幾乎 100%。

十、各系加強宣導教職員生之事項如下：

(一)教學及行政方面：

- 1、請宣導教師遵守駐校及請假規定，請假及調課（實施日前提出）、特殊考試（開學 2 週內提出）等均須事前告知所屬單位及學生，且事後安排補課亦須先填報教務處核備。
- 2、師生至國外進行校外教學或參訪，請安排於寒暑假進行，以不影響學期間的授課；國內校外教學（實施日 2 週前提出）須獲准後始得進行，且應親自帶領並確保學生安全。
- 3、請排課時務必與授課教師確認上課時間，避免於學生選課後再異動，影響學生權益，以及造成行政作業上的困擾。
- 4、臨時請假或遠距教學課程，不使用教室時，請自行通知總務處事務整備組（分機：2231、2232、2498）關閉教室，以防教學設備遭竊。
- 5、請提醒教師教學計畫表上傳、申請特殊考試，均必須於每學期學校規定之期限內提出。且為維護學生權益，請務必依照教學計畫表實施教學，減少變動。
- 6、請宣導教師務必依照教學計畫表之規劃進行教學（內容請敘述完整，包括成績考評方式、校外教學……等），請謹慎考評，避免成績更正等情形發生。
- 7、為配合全校執行期中預警輔導追蹤機制，請宣導大學部授課教師務必將期中考成績（包括：特殊考試之繳交報告、上台報告……等）均須提供。期中及期末成績亦請依教務處規定之期限（期中考試週結束後 2 週內及期末考試或畢業考試結束之翌日起 5 日內）上傳。
- 8、邇來學生對其成績迭有疑義，請教師應以教學計畫表上填列之成績計算方式，核算學生成績，俾減少困擾。
- 9、為配合本校「淡水校園緊急應變疏散計畫」，請教師於第一天上課時協助點選講桌桌面電腦「學生避難疏散示範影片（約 5 分鐘）」，供學生收視，以強化學生防災、避難應變能力。
- 10、請各系鼓勵教師積極介購有助於教學、研究及學生學習的書籍及期刊，並鼓勵、導引學生借閱，以提升讀書風氣。
- 11、請各系務必將院務會議紀錄、院長會議紀錄轉知所屬教師，俾瞭解院務運作情形。
- 12、請各系務必定期更新中、英文網頁內容，至少每月 5 日前要更新 1 次。
- 13、本校各教室均禁食，但可以飲水，請各系務必請教師於授課時協助宣導。
- 14、本校同學通報於知名網路購物平台網購商品，遭訛詐以「解除分期付款設定」為由，要求前往 ATM 提款機依指示操作，在未及反應下，帳戶已完成匯款程序，損失頗多，刑事警察局呼籲，ATM 提款機僅能操作提款及轉帳功能，並不能「解除分期付款設定」，如有任何疑問請撥打反詐騙諮詢專線 165 查詢。
- 15、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教師每學期應更新教師歷程系統個人資料，未更新者，每學期扣 2 分，請老師務必配合辦理。

(二)尊重「智慧財產權」：

- 1、提醒使用正版教科書、禁止不法影印，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
- 2、使用本校合法授權軟體、禁止使用無授權之應用軟體
- 3、加強公用電腦的使用約制。
- 4、請本院師生踴躍參加校內外辦理之智財權宣導活動或課程。
- 5、「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宣導資料已於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頁建置，請自行下載參考運用，宣導資料取得途徑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址：<http://www.tipo.gov.tw>）首頁/著作權/教育宣導/校園著作權/大學文宣。

(三)落實 ISO14001 之校園環境管理政策：遵守環境保護法規、落實污染防治及污染排放減量、推動校園及社區環保教育、提升能源使用效率、節能減碳、推動垃圾減量及分類、資源回收再利用。

(四)禁菸措施：本校各校園均全面禁菸，請師生務必遵守規定。

## 貳、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一)通過下列各案，並提校課程委員會追認、審議通過。

- 1、數學系 105 學年度碩士班 B 組必修課程異動案。
- 2、「淡江大學數學學系碩士班修讀規則」修正為「淡江大學數學學系數學與數據科學碩士班修讀規則」及修正草案。
- 3、數學系大學部選修課程異動案。
- 4、物理系 105 學年度必修科目、本系選修學分數及畢業學分數異動表案。
- 5、物理系承認數學系先修課程「數學導論」2 學分，為本系系選修案。
- 6、物理系 105 學年大學部及碩博士班選修課程異動案。
- 7、物理系 105 學年度擬開設之遠距教學課程案。
- 8、化學系 105 學年度研究所選修異動科目表案。
- 9、化學系同意國際學院各學系所開之專業必修課程承認為本系系外選修學分案。
- 10、理學院 105 學年度專任教師全英語授課獎勵申請案。
- 11、理學院 105 學年度申請開設講座課程案。
- 12、理學院 105 學年度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開設案。

(二)通過建議教室內設施操作方式及異動，應於教室內公告周知案。

學習與教學中心遠距教學發展組回復如下：

- 1、本組再次查驗未發現電腦開關被機櫃擋住情形，將主動與老師聯繫以瞭解改善。
- 2、針對提案十三決議第 2 點：「新的電腦開關亦被機櫃擋住，開關不在機櫃開口處，建議修改以方便開關。」
  - (1)遠距組同仁幾次前往 S101~S104 教室檢查，並無電腦開關被機櫃擋住情形。
  - (2)詢問理學院，該項建議為化學系謝忠宏老師提出。3 月 28 日遠距組同仁聯繫謝忠宏老師，確認所指教室為 C002，當日下午已更換新電腦，解決所提之問題。（此個案為舊電腦安裝於新機櫃）
  - (3)已請遠距組同仁後續留意，更換教室電腦時，電源開關不能被機櫃擋住等相關問題。

(三)通過數學系建議延後教室關燈時間，由 10 分延長為 20 分案。

- 1、總務處事務整備組回復如下：
  - (1)文學館、工學大樓供電常態排課由系統控制，臨時借用才由工友開啟；工友基於安全及怕影響上課等，因此供電皆依課表及借用單開啟。
  - (2)若有特殊狀況需延長供電，請老師告知工友，結束時請隨手關燈、關冷氣，以節省能源。
- 2、總務處節能與空間組回復如下：基於節能考量，請全校師生支持及配合執行學校節能措施。

(四)通過為配合節能減碳，請學校主管以身作則，取消一級主管專用停車位案。

總務處回復：已提三長會報，會中決議請總務處蒐集其他學校做法後，提下次會議討論。

(五)通過陳彥宇博士及鄭凱仁博士擬向科技部申請於數學系進行獨立博士後研究學者案，研發處已於 105 年 3 月 21 日發文函送科技部。

(六)通過「淡江大學理學院尖端材料科學學士學位學程主任遴選規則」案，並將全文 1 份送人力資源處管理企劃組存查。

(七)通過「淡江大學理學院科學教育中心設置要點」第四點修正案，並於 105 年 6 月 2 日以處秘法字第 1050000014 號公布。

決定：同意備查。

### 二、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數學系—溫啟仲主任

- 1、本系黃逸輝老師升等為教授。
- 2、本系吳漢銘老師獲選為 103 學年度特優導師。
- 3、本系林千代、曾琇琪老師通過 104 學年度「第二屆職涯導師培訓-CPAS 諮詢師校園培訓班」認證。
- 4、本系譚必信老師將於 105 學年度退休，改聘為兼任教師，感謝譚老師對系上的付出。
- 5、105 學年度通過新聘專任助理教授王彥雯。
- 6、本系楊定揮老師指導數學 3 卓彥汝同學、王千真老師指導數學 3 林喜筑同學申請科技部 105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獲核定補助。

7、105 學年度大學部招生情形：繁星入學數學組錄取 8 名缺額 2 名、資統組錄取 10 名，其中 1 名放棄，缺額 1 名。個人申請統一分發結果數學組 14 名缺額 16 名、資統組 21 名缺額 9 名。經流用後，指考名額數學組為 33 名、資統組 25 名。

8、105 學年度碩博班招生名額：碩士班 A 組 6 名，B 組 8 名，碩專班 15 名，博士班 2 名；目前報到碩士班 A 組 4 名，B 組 9 名，碩專班 14 名。博士班報考人數 3 名。

9、105 學年度理學院暑期先修課程，本系支援「數學導論」選修 2 學分，授課老師為鄭惟厚老師。

#### (二)物理系－杜昭宏主任

1、105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入學正取 9 名，甄試入學正取 4 名；博士班招生：考試入學正取 1 名。

2、科技部 105 年度「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核定 2 名，每位學生每月獎學金新臺幣 6,000 元，八個月計新臺幣 48,000 元。

3、2016 年中華民國物理年會本系 1 篇學生壁報論文得佳作獎。

4、宜特科技 3 月間捐贈本系 FIB-SEM Hybrid System SMI3050TB 乙台，並與學校簽訂合作備忘錄，設備目前已安置於 C138「宜特-淡江雙束聚焦離子束聯合實驗室」。

5、5 月 3 日至 5 日舉辦「新穎能源材料暨 X 光光譜學研討會」，由 X 光科學研究團隊籌辦，董崇禮老師負責，會中邀請 6 位大陸學者及 9 位國內學者進行演講，約 70 人與會。

6、5 月 3 日至 6 日物理系學會主辦物理週，活動包含實驗闖關，透過簡單實驗，讓校內師生體驗物理樂趣、宣傳科普知識。

7、6 月 4~5 日「理學院畢業論文展」，本系參展作品：博士班 1 件、碩士班 6 件、大學部 8 件，總計 15 件。

8、本系將於 7 月 25 日與聖心女中高中部於科學館合辦「物理營」，預估 24 位學生參加。

#### (三)化學系－施增廉主任

1、本年度與各校合辦暑期化學營，目前有六和高中申請，由吳俊弘老師負責辦理。

2、本系 105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化學系博士班共有 1 人報名並錄取。

3、105 年 4 月 27~30 日，本系應邀參加福州大學化學學院舉辦第一屆的大學生實驗競賽，由施主任帶領六位大三同學參加競賽，參與人員來自福建全省 16 所高校約 50 多人，對於兩岸學生有很好的互動，也看到他們勵精圖治追上腳步，建議他們未來也能邀請台灣其他學校，最後發展成台閩地區的公平賽事。

#### (四)尖端材料科學學程－陳曜鴻主任

1、本學位學程 105 學年度繁星推薦及個人申請入學在各方面較 104 學年度成長，謝謝院長、各位主任及老師們在各方面的鼓勵及協助。

2、105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推薦」部分，招生 7 名、分發 6 名；「個人申請」部分，招生 16 名、錄取 13 名。

3、本學位學程已於本學期成立「淡江大學尖端材料科學學程學會」，亦請各位老師們多多支持與指導。

### 參、討論事項

#### ●課程提案

提案一：尖端材料科學學程「科技英文」課程異動案，提請追認。（尖端材料科學學程提）

說明：

一、選修科目開課異動表，詳附件 1 (p.1)。

二、自 105 學年度理學院尖端材料科學學士學位學程入學新生起實施。

三、本案業經尖端材料科學學程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事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尖端材料科學學程輔系應修科目表，提請討論。（尖端材料科學學程提）

說明：

一、依「淡江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第三條規定「選定輔系者，其應修輔系科目及學分由各系訂定，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辦理。

二、輔系應修科目表草案，詳附件 2 (p.2)。

三、自 106 學年度起實施。

四、本案業經尖端材料科學學程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事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三：本學位學程「尖端材料論壇」課程異動案，提請討論。（尖端材料科學學程提）

說明：



- 一、選修科目開課異動表，詳附件 3 (p.3)。
- 二、自 104 學年度理學院尖端材料科學學士學位學程入學新生起實施。
- 三、本案業經尖端材料科學學程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事務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招生提案

提案四：數學系 105 學年度預研究生通過名單，提請討論。(數學系提)

說 明：

- 一、錄取名單：
  - (一)A 組依序錄取：林喜筑、黃瑛媚及吳以謙等 3 名。
  - (二)B 組依序錄取：吳姿蓉、卓彥汝、陳琬婷、陳沛齊、林冠逸、呂鎮廷等 6 名。
- 二、本案業經數學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五：物理系 105 學年度預研究生通過名單，提請討論。(物理系提)

說 明：

- 一、錄取名單依序為：光電三游子萱、光電三賴曉琪、應物三朱煜文、應物三廖翊安、光電三陳昱延。
- 二、本案業經物理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六：化學系 105 學年度預研究生通過名單，提請討論。(化學系提)

說 明：

- 一、錄取名單：材化三邱碩蓓、張璿云、陳逸修等 3 名。
- 二、本案業經化學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七：物理系修訂 106 學年度大學部招生名額，提請討論。(物理系提)

說 明：

- 一、依教育部規範：採行「個人申請」及其他特殊升學管道之招生名額，各學系以不超過該學系當年度申請大學部新生招生名額 55%為原則；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名額比例不得低於 8%，可達 15%。
- 二、擬調整「個人申請」及「繁星推薦」招生名額至上限：光電組及應物組「個人申請」分別增加 3 名 (54.2%) 及 2 名 (53.2%)，「繁星推薦」各減 2 名 (分別為 14.6%及 14.9%)：

物理系	106學年度			105學年度		
	考試	甄試		考試	甄試	
		繁星推薦	個人申請		繁星推薦	個人申請
光電組	15	7	26	16	9	23
應物組	15	7	25	15	9	23

- 三、本案業經理學院招生委員會 104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法規及其他提案

提案八：「X 光科學研究中心」擬與「西安交通大學動力工程學院多相流國家重點實驗室暨再生能源研究中心」簽訂合作協議書，提請討論。(物理系提)

說 明：

- 一、協議書草案請詳附件 4 (p.4~6)。
- 二、該中心簡介詳紙本資料。
- 三、本案業經物理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九：當學生期中退選課程時，應在此門課的成績單上標示「停修」字樣，提請討論。(化學系提)

說 明：

- 一、因學生修課過程，若此門課程在學期成績表現較差，往往無法堅持到底，將此門課程修習完整一學期，也為了讓成績單上展現較好的成績，經常期中退選，下學年再重修此門課程，因而失去讓學生學習持之以恆的精神。
- 二、若成績單上標示「停修」字樣，可達提醒學生謹慎修習課程，勿輕易退選。
- 三、本案業經化學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淡江大學理學院助理教授八年條款預審規則」第一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理學院提)

說明：配合學校「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修訂。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理學院助理教授八年條款預審規則」第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理學院助理教授八年條款預審規則」第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則為因應本校「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第十八條規定：「專任助理教授，自九十五學年度起八年內未升等為副教授者，自第九年起予以資遣，但已提升等尚未審定者不在此限。若未符合資遣條件，自第九年起一年一聘，維持原俸不晉薪，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不得申請校內各類獎補助，且每年應接受教師評鑑，直至升等通過之當學年度止。教師評鑑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終評結果，如為有條件通過或不通過，自次學年度起予以資遣。升等通過後依教師評鑑辦法規定辦理續聘事宜。」以為院內助理教授於未升等期間之研究、服務與教學審核依據。	第一條 本規則為因應本校「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第十六條規定：「專任助理教授，自九十五學年度起八年內未升等者，自第九年起不予續聘」以為院內助理教授於未升等期間之研究、服務與教學審核依據。	配合學校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修訂

提案十一：「淡江大學理學院 X 光科學研究中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討論。(理學院提)

說明：

一、配合淡江大學 104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之「輔導教師研究團隊籌組特色研究中心」計畫，理學院提出成立「X 光科學研究中心」，並於 104 年 11 月 2 日獲學校核定並給予經費補助。該中心由杜昭宏教授(主持人)，彭維鋒教授及董崇禮助理教授共同主持，空間設於 S231。

二、為方便爭取外部資源及校外合作交流，理學院擬把該中心設置為常設機構，故簽請正式成立。該中心所需經費以自行籌募為原則。

三、「淡江大學理學院 X 光科學研究中心設置要點」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理學院 X 光科學研究中心設置要點」草案

總說明
緣起：同步輻射 X 光被譽為 21 世紀材料科學研究的神燈，本校不少同仁長期在相關領域工作。X 光科學研究亦為本院物理系設定之研究發展重點項目，並在國內此領域的發展上佔有一席之地。配合淡江大學 104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之「輔導教師研究團隊籌組特色研究中心」計畫，理學院提出成立「X 光科學研究中心」，並於 104 年 11 月 2 日獲學校核定並給予經費補助。為擴展中心業務、整合校內資源及便於進行國際學術交流，理學院於 105 學年度把本中心設為常設機構，並簽請正式成立。
目的：強化本校能源材料、生物材料、及相關材料科學研究，並整合校內研究能量，爭取科技部及校外相關研究資源，朝向國際級研究中心邁進。

條文	說明
一、為結合校內外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以推動 X 光科學研究相關之國際合作與研發應用，特設置 X 光科學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設立宗旨。
二、本中心隸屬理學院，視同二級單位，所需經費以自行籌募為原則。	訂定經費來源。
三、本中心職掌如下： (一)推展 X 光科學與材料科學之相關研究與教學。 (二)整合校內相關之研究團隊。 (三)推展國內外相關研究之學術交流合作。 (四)提供國內外相關產業技術之諮詢及量測服務。 (五)籌劃研討會及國際會議事宜。	訂定職掌。

條文	說明
四、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理學院院長兼任，或由理學院院長推薦該院之專任教師兼任之，負責本中心研究計畫及行政工作之督導與協調，學校不另支主任津貼。	訂定人員編制。
五、本要點經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理學院 X 光科學研究中心設置要點」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理學院 X 光科學研究中心設置要點

- 一、為結合校內外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以推動 X 光科學研究相關之國際合作與研發應用，特設置 X 光科學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二、本中心隸屬理學院，視同二級單位，所需經費以自行籌募為原則。
- 三、本中心職掌如下：
  - (一)推展 X 光科學與材料科學之相關研究與教學。
  - (二)整合校內相關之研究團隊。
  - (三)推展國內外相關研究之學術交流合作。
  - (四)提供國內外相關產業技術之諮詢及量測服務。
  - (五)籌劃研討會及國際會議事宜。
- 四、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理學院院長兼任，或由理學院院長推薦該院之專任教師兼任之，負責本中心研究計畫及行政工作之督導與協調，學校不另支主任津貼。
- 五、本要點經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肆、主席指示事項

有關教學評量採樣標準，請三系具體提出改善辦法提下次院務會議討論。

伍、散會（13:00）

## 淡江大學工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三）中午 12:10

地點：淡水校園工學大樓 E680 會議室

主席：何院長啟東

紀錄：莊婉虹、李靜宜

出席：院務會議委員（詳簽到單）

### 壹、主席致詞

本次會議主要是討論 105 學年度各系大學部學生申請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錄取名單、「淡江大學工學院補助學生超短期主題式海外研習」、「淡江大學工學院海外志工與國際學習活動獎勵」及「淡江大學工學院補助學生出國交換學習獎勵」獲獎名單及「淡江大學工學院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草案等，請各位委員討論。

###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一)通過電機系與澳洲姊妹校昆士蘭大學（The University of Queensland）簽訂「淡江大學與昆士蘭大學雙聯學制」草約案。

執行情形：業經 104(2)教務會議（105.5.6）通過，部分條文待昆士蘭大學確認修正後，再提案 105(1)國際化暨國際流委員會審議。

(二)通過「淡江大學資訊應用就業學習學分學程實施規則」修正為「淡江大學資訊應用就業學分學程實施規則」及修正草案。

執行情形：業經 104(2)教務會議（105.5.6）通過。

決定：同意備查。

### 參、討論事項

◎招生提案

提案一：本院八系大學部學生申請 105 學年度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錄取名單，提請討論。（工學院提說 明：

一、為鼓勵本院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讀原系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本院自 99 學年度起實施「淡江大學工學院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

二、本院 105 學年度共錄取 67 名預研究生，各系錄取名額如下：

系別	錄取名額
建築系	6
土木系	11
水環系	8
機電系	10
化材系	9
電機系	2
資工系	13
航太系	8
總計	67

三、建築系：經書面審查及面試後，錄取 6 名預研究生，名單如下：

系級	學號	姓名
建築四	401360291	吳鈺嫻
建築四	401360069	羅廣駿
建築四	401360515	王柏閔
建築四	400360144	林晉瑩
建築五	400411707	王劭璋
建築四	401360036	陳體玟

四、土木系：經書面審查及面試後，錄取 11 名預研究生，名單如下：

(一)工程設施組

系級	學號	姓名
營企 3	402390420	連心維
工設 3A	402380132	曾煒翔
營企 3	402390370	汪子瑜
工設 3A	402386014	林焯斌
工設 3A	402380512	鄧佳怡
工設 3B	402381205	胡家銘

## (二)營建企業組

系級	學號	姓名
營企 3	402390644	鄭宇盛
營企 3	402394018	林世航
營企 3	402390073	曾澤松
營企 3	402390511	許瑞麟
營企 3	402390495	祁暉盛

五、水環系：經書面審查及面試後，錄取 8 名預研究生，名單如下：

## (一)水資源工程組

系級	學號	姓名
水環 3	402480478	蔡雨璇
水環 3	402480411	曹茹暄
水環 3	402480494	游雅晴

## (二)環境工程組

系級	學號	姓名
水環 3	402510076	王怡璇
水環 3	402510068	王文增
水環 3	402510019	王靖逸
水環 3	402510035	張耀仁
水環 3	402510043	陳怡鈺

六、機電系：經書面審查及面試後，錄取 10 名預研究生，名單如下：

## (一)光機電整合組

系級	學號	姓名
光機電整合組 3	402374028	鄭昕洋
光機電整合組 3	402370372	鄧力璋

## (二)精密機械組

系級	學號	姓名
精密機械組 3	402354020	李敬麒
精密機械組 3	402350267	王偉丞
精密機械組 3	401350235	鄭君洋
精密機械組 3	402350390	杜少歲
精密機械組 3	402350069	張家碩
精密機械組 3	402350549	胡世昕
精密機械組 3	402350101	吳穎昌
精密機械組 3	402350309	魏皓得

七、化材系：經書面審查及面試後，錄取 9 名預研究生，名單如下：

系級	學號	姓名
化材 3A	402400195	黃莠潔
化材 3A	401400790	徐偉翔
化材 3A	402400708	徐嘉
化材 3A	402401094	徐瑩錚
化材 3B	402400922	陳令珏
化材 3B	402400807	吳盈宏

化材3B	402401169	徐翊宣
化材 3A	402400435	郭冠林
化材3A	402401482	葉承恩

八、電機系：經書面審查及面試後，錄取 2 位預研究生，名單如下：

(一)通訊與電波組

系級	學號	姓名
電機系通訊組 3	202440524	熊中豪

(二)機器人工程碩士班

系級	學號	姓名
電機系進學班 3	202440565	譚道擎

九、資工系：經書面審查及面試後，錄取 13 名預研究生，名單如下：

(一)碩士班

系級	學號	姓名
資工 3A	402410434	王翊安
資工 3A	402410947	華中琳
資工 3A	403417016	龐婉齡
資工 3A	403417040	王柏皓
資工 3B	402410418	陳柏勳
資工 3B	402411671	陳弘儒
資工 3A	403417131	莊孟修
資創 3	402844012	汪蘊璇
資工 3B	202410089	蘇士修
資工進 3	203417075	林政洲
資工 3B	402414014	諸天成

(二)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碩士班

系級	學號	姓名
資工 3C	402410962	陳怡君
資工 3A	402410343	陳思恩

十、航太系：經書面審查及面試後，錄取 8 名預研究生，名單如下：

系級	學號	姓名
航太 3B	402430028	郭涵妮
航太 3B	402431067	蔡如茵
航太 3A	402430556	柯欣昀
航太 3A	402430036	徐祥恩
航太 3A	403437055	朱弘正
航太 3B	402430085	江舫萱
航太 3A	402430176	毛威仁
航太 3A	402430135	黃治誠

十一、各系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詳附件 1。

十二、本案業經工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招生會議 (105.6.16) 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建築系 106 學年度碩士班分組調整及非背景碩士生組別規劃，提請討論。(建築系提)

說明：

一、目前建築系碩士班 A、B 二組，擬改變招生條件與修課規定。

二、招生條件：

(一)A 組：僅供建築系畢業生就讀，招收名額 20 名。

(二)B 組：非背景畢業生就讀，招收名額 10 名。因碩士班招生來源不受限，非建築系大學畢業學生報考本系碩士班一直維持一定的名額。目前是以既有的資源來協助其修習建築設計課的需要，亟需調整，更為落實學習的品質，因此提案成立 B 組。

三、擬訂之建築碩士 B 組(非背景組)計畫草案，請詳附件 2。

四、本案業經工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招生會議 (105.6.16) 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三：土木系 105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招生簡章異動案，提請追認。(土木系提)

說明：

一、修訂本系個人申請招生簡章如下：

學年度	異動前			異動後		
	104 學年度			105 學年度		
工程設施組、營建企業組	學科能力測驗篩選方式			學科能力測驗篩選方式		
	第二階段			第二階段		
	估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估總成績比例	估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估總成績比例
	50%	審查資料 面試	20% 30%	40%	審查資料 面試	30% 30%

二、本案業經工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招生會議 (105.6.16) 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四：水環系 106 學年度起取消碩、博士班招生考試科目「英文」，提請討論。(水環系提)

說明：

一、本校招生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 (105.3.25) 通過，本校碩、博士班招生 (含甄試) 考試科目「英文」，授權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

二、本案業經工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招生會議 (105.6.16) 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五：水環系 106 學年度大學部個人申請入學招生「審查資料」與「面試」評分項目調查表 (含占分比例) 異動案，提請討論。(水環系提)

說明：

一、106 學年度評分項目如下：

組別	審查資料		面試	
	評分項目	占分比例(%)	評分項目	占分比例(%)
水組	1.學習能力	<del>35</del> 70	1.表達與組織能力	50
	<del>2.專業能力</del>	<del>35</del>	2.整體表現	50
	3.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30		
環組	1.學習能力	35	1.表達與組織能力	50
	<del>2.專業能力</del>	<del>35</del> 70	2.整體表現	50
	3.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30		

二、本案業經工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招生會議 (105.6.16) 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六：水環系 106 學年度碩、博士(含甄試入學)招生簡章異動案，提請討論。(水環系提)

說明：

一、106 學年度水環系碩、博士班甄試招生簡章：

	招生名額	資格條件	備審資料	甄試方式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碩士班	A 組 <del>8</del> 9 名 B 組 9 名	大學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一、研讀計畫書 1 份 二、歷年成績單 1 份 <del>三、推薦函 2 封</del> 四、自傳、簡歷 1 份 五、相關個人優異資料	一、書面審查 <del>二、筆試</del> 英文 三、面試	50% <del>10%</del> 40% 50%	1 書審 2 面試 <del>3 筆試</del>	一、 A 組:水資源工程組 B 組:環境工程組 二、可申請提前入學。 三、本系已通過工程教育認證，證書字號：認證第 2013Y176 號。

	招生名額	資格條件	備審資料	甄試方式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博士班	1 名	獲碩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	一、研讀計畫書 1 份 二、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 1 份 三、推薦函 2 封 四、自傳、簡歷 1 份 五、相關個人優異資料	一、書面審查 <del>二、筆試</del> 英文 三、面試	50% <del>40%</del> 40% 50%	1 書審 2 面試 <del>3 筆試</del>	一、可申請提前入學。 二、本系已通過工程教育認證，證書字號：認證第 2013Y176 號。

## 二、106 學年度水環系碩、博士班招生簡章如下：

系所別	組別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	比重	各系所規定及注意事項
		一般	甄試	在職			
碩士班	A 組	<del>7</del> 5	<del>8</del> 9		A 組 <del>1.英文</del> 2.流體力學	<del>1</del> 1	一、獲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 二、A 組：水資源工程組 B 組：環境工程組
	B 組	<del>8</del> 5	9		B 組 <del>1.英文</del> 2.環境工程	<del>1</del> 1	三、本系已通過工程教育認證，證書字號：認證第 2013Y176 號。
博士班		1	1		一、書面審查 <del>二、筆試</del> 英文 三、面試	1	一、獲碩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 二、書面審查 60%、筆試 <del>15%</del> 、面試 <del>25%</del> 40%。 三、面試內容有關一般水資源或環境方面之知識及考生本人之論文、著作及研讀計畫書。 四、本系已通過工程教育認證，證書字號：認證第 2011Y145 號。

## 三、本案業經工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招生會議（105.6.16）通過。

決議：通過。

## ◎其他提案

提案七：建築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二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建築系提）

說明：

- 一、本系之轉學生、轉系生，大部同學均需從「建築設計(一)」開始修讀，為更明確學生申請條件及設計課成績平均之計算，特修正本規則第二條。
- 二、「建築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系大學部學生修業四年級上學期結束後，並完成建築設計(四)上學期，學業成績名次排名在本系該年級該班前三分之一(轉學生自轉入年級起為計算標準)，或設計課成績各學期加總後平均為 80 分或以上，得於每一學年度下學期，於 4 月 1 日至 4 月 15 日止，向本系提出申請。	第二條 本系大學部學生修業四年級上學期結束後，並完成建築設計(四)上學期，學業成績名次排名在本系前三分之一，或設計課成績平均為 80 分或以上，得於每一學年度下學期，於 4 月 1 日至 4 月 15 日止，向本系提出申請。	一、明確本系轉學生、轉系生申請條件。 二、明確設計課平均成績之計算。

## 三、本案業經建築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105.5.19)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八：本院 104 學年度專任教師論文譯稿及潤稿補助名單，提請追認。（工學院提）

說明：



- 一、依「淡江大學校務發展計畫專任教師論文譯稿及潤稿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 二、依校務發展計畫經費執行規定，本案補助名單須於院務會議或國際化策進委員會中提案通過或追認。本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際化策進委員會會議（105.5.31）已追認通過王怡仁老師等 7 名教師申請補助案。
- 三、本次有 1 名教師申請：

系所別	教師姓名	論文名稱	投稿期刊	學院審核通過補助
化材系	何啟東教授	Performance Improvement of Countercurrent-Flow Membrane Gas Absorption in a Hollow Fiber Gas-Liquid Membrane Contactor	Membrane Water Treatment	潤稿費 2,617 元

決議：通過。

提案九：104 學年度「工學院補助學生超短期主題式海外研習」補助名單，提請審議。（工學院提）  
說明：

- 一、依「淡江大學工學院補助學生超短期主題式海外研習作業要點」辦理。
- 二、本院 104(2)第 4 次主管會議（105.5.25）通過補助名單計 6 名，補助項目及金額如下：

系級/姓名	交流國家及單位/活動內容	交流期程	補助項目及金額
電機 3 吳侑駿	天津大學「2015 海峽兩岸青年學生領導力論壇」	104.10.23~104.10.30，計 8 天	機票費 13,500 元
資工碩 1 葉信呈	香港理工大學「兩岸三地三校研討會」	105.07.18-105.7.23 計 6 天	機票費 5,100 元 保險費 200 元
資工 3A 龐婉齡	香港理工大學「兩岸三地三校研討會」	105.07.18-105.7.23 計 6 天	機票費 5,100 元 保險費 200 元
資工 3A 羅心好	香港理工大學「兩岸三地三校研討會」	105.07.18-105.7.23 計 6 天	機票費 5,100 元 保險費 200 元
資工 3A 高芷柔	香港理工大學「兩岸三地三校研討會」	105.07.18-105.7.23 計 6 天	機票費 5,100 元 保險費 200 元
資工 3A 彭耀慶	香港理工大學「兩岸三地三校研討會」	105.07.18-105.7.23 計 6 天	機票費 5,100 元 保險費 200 元

- 三、本案業經本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主管會議（105.5.25）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本院 104 學年度「海外志工與國際學習活動獎勵」補助名單，提請審議。（工學院提）  
說明：

- 一、依「淡江大學工學院海外志工與國際學習活動獎勵規則」辦理。
- 二、依獎勵規則第五條，申請案由本院主管會議審核，獲獎名單需經院務會議通過。
- 三、本院 104(2)第 4 次主管會議（105.5.25）通過補助名單計 17 名，補助項目及金額如下：

編號	系級/姓名	交流國家及單位/活動內容	交流期程	補助項目及金額
1	建築碩一 黃良毅	日本明治大學建築系／南伊豆市災難逃跑地圖研討會與設計基地調查	105.04.29-105.05.04，計 6 天	機票費 5,000 元
2	建築碩一 許秩愷	同上	同上	機票費 5,000 元
3	建築碩二 徐子涵	同上	同上	機票費 5,000 元
4	建築碩二 宋非凡	同上	同上	機票費 5,000 元
5	建築碩三 盧怡涵	同上	同上	機票費 5,000 元
6	建築碩三	同上	同上	機票費 5,000 元

	楊子蘭			
7	建築 2 林圻芳	武漢大學城市設計學院/ 廢棄粵漢鐵道週邊地區職 工住區調查與再發展計畫 之自發組織社區服務	105.07.01-105.07.11 , 計 11 天	機票費 10,000 元
8	建築 2 陳庭瑩	同上	同上	機票費 10,000 元
9	建築 2 黃左安	同上	同上	機票費 10,000 元
10	建築 2 黃羣育	同上	同上	機票費 10,000 元
11	建築 2 董奕萱	同上	同上	機票費 10,000 元
12	建築碩一 陳旭偉	同上	同上	機票費 10,000 元
13	建築碩一 邱繼葵	同上	同上	機票費 10,000 元
14	土木碩一 李晏如	亞洲土木聯盟&KSCE/ The Asian Civil Engineering Coordinating Council (ACECC) The 29th Executive Committee Meeting	104.10.27~104.11.01 , 計 6 天	機票費 10,000 元
15	水環一 張雅清	淡江大學毛克利貴州服務 隊	105.01.22~105.02.01 , 計 11 天	機票費 14,000 元
16	化材 4A 王 得兆	日本石川縣 Takigahara 村/ 設立自然遊樂區的標示牌 和旗子、整理維護採石場、 雕刻心形石頭、與當地小學 生互動和介紹自己國家。	104.8.25~104.9.3, 計 10 天	機票費及保險費 16,000 元
17	航太 4A 鄭 紹安	美國聖地牙哥/2016 美國航 空太空學會研習會	105.1.4~105.1.8, 計 5 天	機票費 20,000 元

四、本案業經本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主管會議（105.5.25）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本院 104 學年度「淡江大學工學院補助學生出國交換學習獎勵」獎勵名單，提請審議。（工學院提）

說明：

- 一、依「淡江大學工學院補助學生出國交換學習獎勵規則」辦理。
- 二、依獎勵規則第五條，申請案由本院主管會議審核，獲獎名單需經院務會議通過。
- 三、本院 104(2)第 4 次主管會議（105.5.25）通過獎勵名單 16 人，獎勵金額每人 1 萬元。

編號	系級/ 姓名	交換期間	交換學校/系所
1	建築系 4 王蕙慈	2015/8-2016/1 計 6 個月	西班牙聖保羅大學/建築系
2	建築系 4 林芝柔	2015/8-2016/1 計 6 個月	西班牙聖保羅大學/建築系
3	建築系 4 夏慧渝	2016/1-2016/7 計 6 個月	西班牙聖保羅大學/建築系
4	建築碩 2 趙婉婷	2015/09-2016/06 計 10 個月	美國加州波莫納大學/建築系
5	建築系 4 黃昱誠	2015/09-2016/01 計 5 個月	上海同濟大學/建築與城市規劃學系

編號	系級/ 姓名	交換期間	交換學校/系所
6	建築系 4 王毅勳	2015/09-2016/01 計 5 個月	天津大學/建築系
7	土木系 3 陳宏傑	2016/2/25-2016/7/10 計 5 個月	上海/同濟大學土木系
8	機電系 3 許美策	2015/9/2-2016/2/3 計 5 個月	北京理工大學
9	電機系碩 1 林建銘	2016/04-2017/03 計 12 個月	日本電氣通信大學
10	電機系碩 1 翁愷貽	2016/4-2017/3 計 12 個月	日本電氣通信大學
11	資工系 4 陳宇軒	2015/4-2016/3 計 12 個月	日本電氣通信大學
12	資工系碩 2 王 瀚	2015/10-2015/12 計 3 個月	日本會津大學/資工系
13	資工系碩 2 呂承諭	2015/10-2015/12 計 3 個月	日本會津大學/資工系
14	航太系 3 徐嘉英	2015/9-2016/1 計 5 個月	北京航空航天大學
15	航太系 3 唐祈	2015/9-2016/1 計 5 個月	西安交通大學
16	航太系 3 陳琮崑	2015/9-2016/1 計 5 個月	北京航空航天大學

四、本案業經本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主管會議（105.5.25）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淡江大學工學院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草案，提請審議。（工學院提）

說 明：

一、依 103 學年度校務自我評鑑審查委員意見及 104 學年度第 6 次院長會議（105.4.22）學術副校長指示辦理。

二、本案業經本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主管會議（105.5.25）通過。

三、「淡江大學工學院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工學院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草案

總說明
緣起：103 學年度校務自我評鑑審查委員意見提到，本校評鑑不佳的研究中心不再隸屬研發處，回歸到各學院後，仍應建立評鑑機制，並落實執行。學術副校長於 104 學年度第 6 次院長會議（105.4.22）指示，請各院院長督導並於各院建立退場評鑑機制，希望回歸學院的研究中心能積極運作、發揮功能。
目的：激發本院研究能量，並將資源有效整合與運用。
原則：研究中心隸屬於工學院，視同二級單位，其運作以自給自足為原則。

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激發本院研究能量並將資源有效整合與運用，特訂定「淡江大學工學院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設立宗旨。
第二條 凡本院專任教師二人以上，為整合研究、推廣應用實務需要，得依本辦法申請設置研究中心。 研究中心隸屬於工學院，視同二級單位，其運作以自給自足為原則。	規範研究中心定位。
第三條 申請設置研究中心應備齊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辦法，經各申請人所屬學系系務會議通過後，送本院院務會議審議。 前項設置計畫書之內容包括成立目的、中心定位、組織架	明定研究中心申請設置流程。

構、業務範圍、運作空間、經費來源、預期成果及相關單位配合措施等;設置辦法之內容包括設置依據、目的、職掌、組織、相關人員選任方式及經費來源等。	
第四條 研究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之，負責中心業務之督導與協調工作。研究中心得設副主任或執行長，由中心主任聘任之，並可依業務需要置行政、研究、技術等約聘人員若干人。	明定研究中心人員。
第五條 研究中心成立滿三學年度後，每年應向院務會議提出工作績效報告及未來規劃，並接受評鑑。 評鑑績效依當學年之前三學年度由研究中心執行並經本校研究發展處立案之產學合作計畫、研究中心人員發表論文、研究中心主辦對校譽提升有助益，且公開宣揚於媒體之高峰會、論壇、研討會等學術活動評估。評鑑結果分「通過」及「待改善」二類。	明定研究中心評鑑機制。
第六條 研究中心之裁撤應依下列之一為之： 一、由研究中心主任提出裁撤申請，經院務會議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二、經院務會議連續二年評鑑為待改善者。 被裁撤之研究中心，其裁撤生效日期以該研究中心在接獲裁撤通知前所有簽定合約計畫之執行完成日期為準。	明定研究中心退場機制。
第七條 研究中心於接獲裁撤通知後三十日內得依下列條件提出申覆： 一、學術研究與學術交流具體成果。 二、執行成果對於社會實質貢獻。 三、對外爭取之資源及其成效。 四、其他與學術發展具體相關事項。 前項申覆須經院務會議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撤銷裁撤。	明定研究中心申覆機制。
第八條 研究中心經院務會議通過，得依「淡江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申請設置研究中心，並於本校核定通過後，改隸屬於研究發展處。	明定研究中心變更隸屬機制。
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定設立及修正程序。

決議：通過。

提案十三：資訊工程學系申請設立「兩岸(台皖)物聯網研究中心」，提請討論。（資工系提）

說明：

- 一、基於目前台灣團隊與安徽省許多大學已有良好的學術交流及合作基礎，擬成立「兩岸(台皖)物聯網研究中心」，以擴大人才培育、學術交流與產學合作的空間，掌握產業趨勢，並對物聯網技術與應用服務能有更好的成果產出。
- 二、本中心隸屬研究發展處，視同二級單位，所需經費以自行籌募為原則。「兩岸(台皖)物聯網研究中心」設置計畫申請書，請詳附件3。
- 三、「兩岸(台皖)物聯網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如下：

「兩岸(台皖)物聯網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草案總說明及條文

總說明	
緣起：	物聯網技術、創意、產品與商業運營模式，對產業界所帶來的影響甚廣，也對未來人們的生活方式帶來了即大的便利性。基於目前台灣團隊與安徽省許多大學已有良好的學術交流及合作基礎，擬成立「兩岸(台皖)物聯網研究中心」。
目的：	希望藉由成立研究中心，進行人才培育、學術交流、產學合作等多面向的學研活動，進行更深入的技術鑽研與成果產出。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配合物聯網 科技技術發展，並整合本校及安徽省兩岸相關合作學	設立宗旨。

校的人力與資源，提升兩岸在物聯網技術的研究能量，進行兩岸(台皖)學術交流與合作，特設置兩岸(台皖)物聯網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中心隸屬研究發展處，視同二級單位，所需經費以自行籌募為原則。	隸屬。
第三條 本中心之職掌如下： 一、物聯網科技技術之研發。 二、兩岸(台皖)高校之學術交流、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 三、接受兩岸校外(特別是安徽省)學術機構委託辦理相關領域之研究計畫、學術會議及諮詢服務。 四、促進本校教師承接與執行境內及跨兩岸之相關學術及產學研究計畫。	職掌。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主任及副主任各一人，主任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之，負責本中心業務之督導與協調工作，本校不另支津貼。副主任由主任推薦並簽請校長核定後聘請之，協助主任推動本中心業務，本校不另支津貼。	置主任。
第五條 本中心依實際運作之需要，設技術研發組，系統整合組，台皖交流組以及行政支援組，各組組長及組員由中心主任聘任。	成員。
第六條 本中心為提升研究水準，強化學術應用與推廣，特設研究員及顧問若干人，由本中心主任薦請校長聘任之。	置研究員、顧問。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訂定及修正程序。

四、本案業經資工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05.4.28)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四：資訊工程學系擬設立工學院「物聯網與大數據研究中心」，提請討論。(資工系提)

說明：

- 一、打造物聯網與大數據專業在台灣及國際之聲望，建立淡江大學在台灣及國際之物聯網特色專業，擬成立「物聯網與大數據研究中心」，以擴大人才培育、學術交流與產學合作的空間，掌握產業趨勢，並對物聯網技術與應用服務能有更好的成果產出。
- 二、本中心隸屬工學院，所需經費以自行籌募為原則。「物聯網與大數據研究中心」設置計畫申請書，請詳附件 4。
- 三、「物聯網與大數據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如下：

「物聯網與大數據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草案總說明及條文

總說明	
緣起：	物聯網技術、創意、產品與商業運營模式，對產業界所帶來的影響甚廣，也對未來人們的生活方式帶來了即大的便利性。打造物聯網與大數據專業在台灣及國際之聲望，建立淡江大學在台灣及國際之物聯網特色專業，擬成立「物聯網與大數據研究中心」。
目的：	透過本中心的運作，可提供有物聯網與大數據背景的資訊人才與政府及產業合作，協同完成物聯網與大數據科技研發。中心人員與產官學界可配合研究計畫，舉辦學術會議、培育人才、共同爭取產學研究案，並提高研究能量，展現物聯網與大數據的學術成果。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促進相關物聯網應用領域之研究能量提升，落實有效的資訊整合與運用，強化相關學術與實務之成效，特設物聯網與大數據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設立宗旨。
第二條 本中心隸屬工學院，所需經費以自行籌募為原則。	隸屬。
第三條 本中心之職掌如下： 一、推展物聯網應用之學術研究與應用。 二、承接校外單位與企業委託之研究計畫案與應用服務。 三、整合相關物聯網應用等資料資訊化。 四、培育相關人員，協助升學與就業。 五、其他相關事宜。	職掌。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及副主任一人，主任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之，負責本中心研究計畫及行政工作之督導及協調，本校不另支主任津貼。副主任由主任薦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協助並支援主任辦理本中心相關業務，本校不另支津貼。	置主任及執行長。
第五條 本中心按執掌分組執行，由中心主任聘任組長若干人，從事該組相關領	成員。

域之研究規劃與執行，本校不另支組長津貼。	
第六條 本中心得設置研究基金，基金設置及管理規則另定之。	置研究基金及管理規則。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訂定及修正程序。

四、本案業經資工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05.6.2）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五：為培養工學院具專業工程水準之畢業生，本系建議由工學院提案至學校，請學校准予本院各系必修學分比例由目前不得超過 70% 之限制調整至為 80%，提請討論。（化材系提）

說明：

一、教務處 105 年 6 月 2 日 OA 通知，依 104 學年度第 7 次院長會議共識及校長指示：

(一)107 學年度大學部(含進學班)新生入學起，各學系(不含建築系)畢業學分數統一訂定為 128 學分，並辦理「課程結構」外審作業，辦理日程另函通知。

(二)106 學年度大學部(含進學班) 新生入學「課程結構」外審作業暫緩實施。

二、各大學化材(化工) 必修學分/畢業學分比較，詳下表(略)，相對於外校化材系相同畢業學分數 128 者，必修比例皆高於 80%(例中央大學:86.7%、元智大學:88.3%)

三、工學院學生修習課程內容包括基礎科學課程(大部份由理學院教師授課)，以及工程專業課程，而在畢業分數訂為 128 學分，必修比率為 70% 之下，必修學分數將為 90 學分，扣除通識必修 31 學分，各系專業必修學分只剩 59 學分，要培育一位專業工程人才，有相當的困難度，以化材系為例，畢業學分數由 142 調降為 128 學分，勢必要減少系必修 9 學分，若能調整至 77.5%，方能維持系必修學分數，詳下表。

必修/畢業學分(%)	70	70	75	77.5	80	85
通識必修	31	31	31	31	31	31
系必修	68	59	65	68	71	78
必修學分	99	90	96	99	102	109
系選修學分	28	26	26	19	19	13
【系選修/畢業學分(%)】	【20%】	【20%】	【20%】	【15%】	【15%】	【10%】
自由選修	15	12	6	10	7	6
【自由選修/畢業學分(%)】	【10%】	【10%】	【5%】	【7.5%】	【5%】	【5%】
畢業學分	142	128				

四、本院 8 系均已通過「工程教育認證」，目前各系課程皆已符合工程認證規範。工程認證之規範與國際接軌，有其嚴謹之基本要求，今各系為配合學校目前之政策，勢須大幅刪減專業必修課程之學分數，恐對未來工程認證帶來不確定性之風險。

五、107 學年度起大學部畢業學分統一訂定為 128 學分，為培養工學院具專業工程水準之畢業生，以及因應學生有完整的專業知識學習時程及成效，建議必修學分/畢業學分(%)提高至 80%。

六、本案業經化材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105.6.8）通過。

決議：

一、本案緩議。

二、本案提本院下次主管會議研議後，再依程序提案教務會議。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3:30)

## 淡江大學商管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5 年 5 月 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整

地 點：淡水校園商管大樓 B1104 室

主持人：邱院長建良

紀錄：簡春燕、王美惠

出席：詳簽到單

### 壹、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 (一)追認通過公共行政學系104學年度第2學期開設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案。
- (二)追認通過104學年度大學部、進學班選修科目開課異動案。
- (三)追認通過104學年度碩士班、博士班選修科目開課異動案。
- (四)追認通過104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必修科目、選修科目開課異動案
- (五)修正通過105學年度商管學院及各系開設「遠距課程」、「講座課程」、「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全英語授課獎勵課程」、「榮譽學程進階專業課程」課程案。
- (六)修正通過105學年度大學部、進學班必修科目、選修科目開課異動案。
- (七)修正通過105學年度碩士班、博士班必修科目、選修科目開課異動案。
- (八)通過105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選修科目開課異動案。
- (九)追認通過國企系、會計系輔系應修科目異動表、輔系應修科目表異動案。
- (十)通過國企系、資管系輔系應修科目異動表、輔系應修科目表異動案。
- (十一)通過國企系大學部進學班替代科目。
- (十二)通過國企系國際商學全英語組（原國際企業學系B班）外籍生於大三期間修習中文專業課程，畢業學分認列案。校課程會議通過自105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 (十三)通過國企系國際商學全英語組（原國際企業學系B班）之必修科目學分替代案。
- (十四)通過保險系必修科目學分替代案。
- (十五)通過會計系將商管學院碩士班共同科目承認為會計系碩士班之系內選修案。
- (十六)通過會計系將商管學院大學部共同科目承認為會計系大學部之系內選修案。
- (十七)通過會計系日間部必修科目學分替代案。
- (十八)通過資管系105學年度起大學部必修科目替代案。
- (十九)通過運管系學生重修或轉學生缺修「運輸應用統計」可以統計系進學班「統計生活專題」補修，自104學年度起適用。
- (二十)通過運管系大學部必修科目「電算機應用」替代案。
- (廿一)通過運管系將商管學院大學部共同科承認為運管系大學部之系內選修案。
- (廿二)通過102學年度前入學之博士班必修課程「大學教育與教學(0/2)」科目替代案，自104學年度起適用。
- (廿三)通過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經營管理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淡江大學暨昆士蘭理工大學財金全英語雙碩士學位學程必修科目表。
- (廿四)追認通過105學年度統計學系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簡章修訂案。
- (廿五)通過106學年度國際企業學系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之招生名額修訂案。
- (廿六)通過106學年度國際企業學系國際商學全英語組大學陸生轉學考簡章增訂案。
- (廿七)通過106學年度國際企業學系經貿管理組大學陸生轉學考簡章修訂案。
- (廿八)通過106學年度國際企業學系經貿管理組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簡章修訂案。
- (廿九)通過106學年度統計學系進修學士班三年級轉學考試招生簡章修訂案。
- (三十)通過106學年度產業經濟學系碩士班組別更名案。
- (卅一)通過106學年度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招生名額修訂案。
- (卅二)通過106學年度管理科學學系碩士班A、B兩組合併並更名為管理科學學系企業經營碩士班。
- (卅三)通過106學年度企業管理學系開放碩士班甄試錄取生申請提前入學案。
- (卅四)修正通過106學年度管理科學學系大學部招生分組為管理科學學系（事業經營組）及管理科學學系（行銷與流通管理組）。
- (卅五)通過106學年度淡江大學暨澳洲昆士蘭理工大學財金全英語雙碩士學位學程招生名額修正案。
- (卅六)通過106學年度公共行政學系公共政策碩士班甄試及一般考試招生簡章之招生名額修正案。
- (卅七)通過本院於106學年度設立「大數據分析與商業智慧碩士學位學程」，提總量會議討論。

- (卅八)通過本院於106學年度與工學院設立「智慧製造碩士在職學位學程」。會後經工學院通知因故暫緩設立此學程，因此未送總量會議審議。
- (卅九)通過澳洲昆士蘭大學與本院簽訂碩士1+1雙聯學位新增統計與資管兩系的新合作協議案，提教務會議討論。
- (四十)通過「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助理教授升等輔導規則」第二條修正草案。
- (四一)通過「淡江大學商管學院院長獎頒授實施要點」。
- (四二)通過「淡江大學商管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規則」第四條修正案。
- (四三)修正通過「淡江大學資訊應用就業學習學分學程實施規則」修正為「淡江大學資訊應用就業學分學程實施規則」及修正案，提教務會議討論。
- (四四)通過「淡江大學資訊科技使用行為研究中心設置要點」修正案。
- (四五)通過「淡江大學商管學院補助學生出國交換學習獎勵規則」第二條修正案。
- (四六)修正通過「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國際企業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四條、第六條修正案，提教務會議討論。
- (四七)國際企業學系與法國雷恩商學院（ESC Rennes School of Business）簽訂雙聯合作協議案緩議。
- (四八)修正通過「淡江大學商管學院財金與保險學分學程實施規則」修正為「淡江大學商管學院財金與保險就業學分學程實施規則」及修正案，提教務會議討論。
- (四九)通過「淡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規則」修訂案。
- (五十)修正通過「淡江大學商管學院企業管理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提教務會議討論。
- (五一)通過「淡江大學餐飲服務業就業學分學程」實施規則及計畫書，提教務會議討論。
- (五二)修正通過會計學系進修學士班學士學位英文名稱異動案。
- (五三)修正通過統計學系與西南財經大學統計學院之學生交流專案協議書，會後專簽陳報校長，並提下次兩岸小組會議討論。
- (五四)通過統計學系進修學士班學士學位中英文名稱異動案，會後專簽陳報校長，並由教務處註冊組處理後續報部作業。
- (五五)通過本院統計學系、資訊管理學系與理學院數學學系及工學院資訊工程學系共同設立「淡江大學資料科學學分學程」，提教務會議討論。
- (五六)修正通過「淡江大學商管學院資訊管理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修訂案，提教務會議討論。
- (五七)通過「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公共行政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修訂案，提教務會議討論。
- (五八)通過「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全球財務管理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主任遴選規則」。
- (五九)通過國企系、產經系、經濟系、企管系、會計系、統計系、資管系、運管系、公行系、管科系、保險系「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各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規則」修正案。
- (六十)通過科技部105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申請案，本院「自訂之評估方式及評分表」修正案。
- (六一)通過「淡江大學商管學院超短期海外志工與國際學習獎勵作業要點」第一點、第三點修正案。
- (六二)通過「淡江大學暨昆士蘭理工大學財金全英語雙碩士學位學程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提教務會議討論。
- (六三)通過「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經營管理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提教務會議討論。

決定：同意備查

##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本院與遼寧大學哲學與公共管理學院簽訂學術交流合作意向書，提請討論。（商管學院提）

說明：

- 一、為加強雙方之交流與互訪，特簽訂此意向書。
- 二、本院與遼寧大學哲學與公共管理學院學術交流合作意向書請詳附件。

決議：通過。

提案二：105 學年度保險學系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追認。（保險系提）

說明：

- 一、依 104 年 8 月 5 日校招生委員會 104 學年度第 7 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105 學年度繁星入學總級分由均標改為後標。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招生委員會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 (105.3.24) 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三：105 學年度產業經濟學系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追認。(產經系提)

說 明：

一、依據 104 年 8 月 5 日本校招生委員會 104 學年度第 7 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系 105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簡章修訂如下：

系所別	招生名額	學科能力測驗檢定		分發比序項目
		科目	標準	
產業經濟學系	8 15	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英聽	-- 後標 後標 -- -- 均標後標 --	1、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24、學測總級分 32、學測數學級分 43、學測英文級分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招生委員會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 (105.3.24) 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四：105 學年度會計學系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追認。(會計系提)

說 明：

一、105 學年度大學繁星入學招生簡章如附件，異動如下：

入學方式	104 學年度	105 學年度
繁星入學	總級分均標	總級分後標

二、本案業經商管學院招生委員會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 (105.3.24) 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叁、臨時動議 (無)

肆、散會 (14 時 30 分)

## 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5 年 6 月 7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淡水校園商管大樓 B302A 會議室

主 席：陳小雀院長

紀錄：李靜之

出 席：本院各系系主任、會議代表、法文系學會會長（詳簽到單）

列 席：各系行政助理、學生代表（詳簽到單）

### 壹、主席致詞

- 一、本校 105-107 年度校務計畫，重塑「教學」、「研究」、「特色(國際化、資訊化、未來化)」、「學生輔導與就業情形」、「產學合作與推廣教育」及「行政」六大主軸八個面向，有系統性提升整體校務績效，希望達到全員參與，凝聚全校共識的目標。請各系主任務必仔細研讀各項計畫，全院共同參與並落實 KPI 值。
- 二、第 148 次行政會議校長報告，104 學年度與 3 位副校長至各院訪視，並與新進助理教授進行座談，綜理重點如下：
  - (一)進行標竿學習：要求每個系所認真與全國各公立學校標竿系所做比較，主要用意是瞭解自己的定位外，更重要的是清楚學習及改進的地方。
  - (二)提升教學與學習成效：本校學生的程度一年比一年下滑，如何設計課程以提升學生學習效果，學習與教學中心扮演的角色愈來愈重要，鼓勵老師每年或兩年一次參加教學工作坊，學習教學的方法、如何激勵提升學生的學習動機等等，皆是推動重點；各系所對於課程設計也要整體大幅度的檢討，每個系所都可配合數位、大數據分析發展，但是共通性問題提到標竿學校的畢業學分數逐漸開始下降，很多學校都在基本的 128 個畢業學分數，本校很多系學分數超過 140 個，因此各系可以思考課程改革問題，課程可以減少，但是要紮實必修課程，並不是學分數減少就輕鬆，而是加重必修課業，減少營養學分，仍保留專業選修及跨學科選修，自由選修至少佔 15%；增加各種就業課程，與業界實習課程，實務的課程對學生而言，實用性更高並可提升學習興趣。
  - (三)規劃合宜的開課模式：第 147 次行政會議提到，今年 2 月與戴國際事務副校長訪問澳洲及日本姊妹校，印象深刻是大師大班教學，上課的熱忱，學生強烈的學習動機；最近出席 4 月 12 日文錙藝術中心諮詢委員會時，提到選修藝術大師講座課程短時間就額滿，如果以目前進行的大班開課原則，再開一班，不一定獲得同樣成效，原因是大師不太可能來兩次，況且另一班的師資換人效果不同，很多授課精彩的老師修課人數二、三百人一班一次上課，絕對比拆成小班上課，勉強由其他老師授課效果好，不是為了省經費，而是真正看到大班教學的效果。日本同志社大學約八百位學生在舒適的大教室上課，以多台電視做輔助工具，他們學校的副校長也以大班教學，八百多份的作業自己批改，只有安排一位 TA 助教。教務處已規劃通識核心課程朝向聘請名師，安排大班教學為發展目標，其他系所的課程安排也可以比照辦理，假設能夠邀請大師級師資，就安排大班上課，當然大、小班視情況進行混合教學，如外語學院語言課程需要一對一，或與學生互動的小班教學則可例外。
  - (四)請各系通盤考量實習實驗課程安排助教是否有其必要性。
  - (五)加強校友合作，提升守謙國際會議中心募款績效：入校門就會看到守謙國際會議中心的工程進度，目前已蓋到 1 樓，也提醒每兩個月檢視一次 2 萬磚募款績效，最近新增 15 塊 2 萬磚，很多系尚待啟動募款機制；此外，校友產學合作方面，雖然各系積極努力，校友也表現良好，但是仍要持續加強。
  - (六)檢核人力結構及實施節流策略：第 147 次行政會議請陳財務長叡智專題報告「少子化衝擊下本校財務因應之道」，開源的部分有限，節流策略將逐步展開，從去年屆齡教授依「延長服務要點」嚴格執行，雖然決策倉促，但已落後其他學校多年才啟動；另外財力、人力的緊縮政策，最近也會逐一發布，重新檢討整體行政人力，但重要的單位，例如新成立的校務研究中心，會依性質新聘合適人才，今年的預算也會整體檢討各單位的經費。
- 三、對於精簡人事，校長於第 75 次校務會議又再次強調，因應少子化，本校人員將精簡。
- 四、教務處已於 6 月 2 日函知，依 104 學年度第 7 次院長會議共識及校長指示，107 學年度全校調降畢業學分數為 128 學分。請各系依行政程序召開會議辦理。而校長於第 75 次校務會議又重申將畢業學分數調降為 128 學分。
- 五、本校降低教學單位成本之具體方案之一為，減班或系所整併裁撤：
  - (一)大學部註冊率較低者將減班以因應新成立學系或學位學程所需名額。
  - (二)碩、博班取消招生分組，連續 3 年招生不佳者，整併或裁撤。

- (三)碩士班招生，考生來源重疊者，整併。
- 六、106 學年度招生名額已報教育部，英文系博士班減招 3 名（原 9 名），日文系碩士班減 5 名（原 25 名）；105 學年度英文系博士班 A 組無人報名，B 組僅 1 人報名錄取 1 人，將取消分組。
- 七、依本校學分學程評鑑辦法，各學程每 4 年評鑑 1 次，105 學年度本院「外國文學學分學程」將接受評鑑，此次評鑑請英文系辦理。
- 八、本院於 5 月 30 日舉辦 105 學年度學分學程說明會，自 6 月 6 日至 6 月 14 日止受理申請。目前產學合作、跨領域研究、就業學分學程均為顯學，請各系在課程改革、研究教學上一併調整。
- 九、「淡江菁英」金鷹獎選拔辦法原推薦方式為由校友會推薦，現已增加可由學院推薦，經院務會議通過送出之條文，各系若有推薦名單可依程序經系務、院務通過後送評審委員會審查。
- 十、本校校友會雙年會於 8 月 26 日至 28 日於東苑舉辦，請各系主任及教師共襄盛舉。
- 十一、105 學年度行事曆業經第 75 次校務會議通過，各項重要會議及活動時間已排定日期，請各相關出席同仁事先將時間保留，勿任意請假。
- 十二、教學翻轉—世界在改變，學生在改變，大學也在改變，希望各位老師多參與學習與教學中心所舉辦之教學工作坊，學習符合時代潮流的教學法，西語系林惠瑛老師為本院教學翻轉種子教師。
- 十三、專任教師須落實駐校 8 個半天規定，與學生增加互動時間。
- 十四、良師益友（Mentor & Mentee）傳承帶領，教師精進社群，104 學年度工學院何院長舉辦 1 場推動社群經驗分享，本院請西語系林惠瑛老師代表出席。
- 十五、本校已實施教師多元升等，分為學術研究型、教學研究型及技術應用型，各位老師可依需求擇一提出。
- 十六、專任助理教授將屆滿 8 年者，請儘速提出升等申請。
- 十七、學生會目前幹部約 20 位，學生議員不到 10 位，近兩年未達選舉門檻，無法順利產生學生會會長。感謝各位老師的宣導，鼓勵同學踴躍參與學生自治的行列及投票，今年學生會會長已於 6 月 3 日順利選出。
- 十八、本院英文系三年級郭昀軒、西語系三年級黃綺靖、法文系一年級李韋霓、德文系四年級陳逸仙等 4 名學生，於 104 學年度參加「學教翻轉走讀之旅」閱讀競賽，榮獲閱讀達人獎。
- 十九、教務處於 105 年 5 月 5 日舉辦 104 學年度「榮譽學程推展意見交流座談會」，英文系同學建議：外語學院之畢業條件無作品集呈現或論文畢業門檻，因此於申請國外研究所未受過撰寫論文之基礎訓練，希望榮譽學程多開設論文寫作課程以提供學生專業指導，有助於學生升學申請及研究所課程之銜接。本院於榮譽學程已開設「研究方法導論」2 班，各 2 學分；未來將規劃畢業小論文、或畢業作品，做為畢業門檻。

## 貳、報告事項

### 一、上次院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 (一)院務提案

- 提案一：通過 104 學年度教學單位外部評鑑自我改善計畫。
- 提案二：通過西語系「教育目標」修改草案。
- 提案四：通過西語系補助學生出國辦法草案。
- 提案七：通過日文系擬申請外語學院 104 學年度預算「海外志工與國際學習活動」補助學生 2 名。
- 提案八：通過俄文系「系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設置規則」案。
- 提案九：通過俄文系「系募款管理委員會設置規則」。
- 提案十：通過俄文系「學生大三出國留學委員會設置規則」。
- 提案十一：通過俄文系「學生大二異地學習委員會設置規則」。
- 提案十二：通過俄文系「學生企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規則」。
- 提案十五：通過日文系卓洋國際顧問日本實務實習合約案。
- 提案十六：通過日文系知識動能（股份）有限公司實務實習合約案。
- 提案十七：通過日文系株式会社アストミルコープ日本實務實習合約案。
- 執行情形：各案均已執行。

決 定：同意備查。

#### (二)國際交流提案

- 提案十三：俄文系建請本校與俄羅斯遠東聯邦大學簽訂交換生協議。
- 執行情形：業經國際化及國際交流委員會通過。
- 提案十四：俄文系建請本院與俄羅斯北極聯邦大學簽訂國際遠距課程合作協議。
- 執行情形：已簽訂合作協議。

決 定：同意備查。

### (三)法規修正案

提案三：通過「西班牙語文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規則」第三條修正草案。

提案六：「法文系教師升等審查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執行情形：已實施。

決 定：同意備查。

### (四)臨時動議

本校全面推廣教師使用新版記分簿系統，因外籍不諳中文，且本院外籍教師人數多，各系人力有限，為使外籍教師快速了解及使用，擬請教務處召開英文說明會。

執行情形：教務處已於 105 年 4 月 13 日舉辦 1 場英文說明會。

決 定：同意備查。

## 二、本校環境安全衛生政策宣導

淡江大學秉持樸實剛毅之校訓，並在國際化、資訊化、未來化之辦學理念下，於台北校園、淡水校園及蘭陽校園內之教學、研究、活動與服務，實施環安衛政策，期建立校園安全衛生管理制度，奠定環境永續保護的根基，以達到校園零職災的成效，進而永續發展綠色校園，善盡身為世界公民的角色。

全體教職員工生承諾遵守下列環境安全衛生政策：

- (一)遵守環境保護法規，推動校園環保教育。
- (二)落實污染防治及減量，提升能資源使用效率，推動資源回收再利用。
- (三)遵守安全衛生法規，實施校園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四)建立完善的稽核制度，並向社會大眾公開。
- (五)響應全球永續發展趨勢，創造健康安全校園。

## 三、智慧財產權宣導

教育部函知：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已建置「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網頁，協助教師建立的正確著作權觀念，網址：<http://www.tipo.gov.tw/>首頁/著作權/教育宣導/校園著作權/大學文宣，歡迎下載利用。

## 四、個人資料保護宣導

本校已通過個人資料管理制度驗證，並由 BSI 英國標準協會頒發 BS 10012 證書。教職員工生處理個人資料時，應尊重當事人、遵循個資制度、並展現管理責任，以免觸法。

## 參、討論提案

提案一：「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一條、第二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外語學院提）

說 明：

- 一、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院就讀碩士班，爰修正案揭規則。
- 二、「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一條、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一條、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讀本院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訂定本規則。	第一條 為鼓勵本院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讀原系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訂定本規則。	適用對象由本院修正為本校。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修讀三年級第一學期結束後，成績優良者，得於三年級下學期依本院各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提出申請。	第二條 本院大學部學生修讀三年級第一學期結束後，成績優良者，得於三年級下學期依原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提出申請。	適用對象由本院修正為本校。

決 議：通過，提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

提案二：「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獎勵規則」第一條、第二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外語學院提）

說 明：

- 一、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院就讀碩士班，爰修正旨揭規則。
- 二、「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獎勵規則」第一條、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獎勵規則」第一條、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讀本院各系碩士班，特訂定本規則。	第一條 為鼓勵外語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讀原系碩士班，特訂定本規則。	適用對象由本院修正為本校。
第二條 獎勵對象： 凡依淡江大學外語學院各系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錄取之本校各系預研生成績優秀者。	第二條 獎勵對象： 凡依淡江大學外語學院各系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錄取之本院各系預研生成績優秀者。	適用對象由本院修正為本校。

決議：通過，提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

提案三：「英文系教師升等審查規則」第二、三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英文系提）

說明：

一、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規則」修正。

二、「淡江大學英文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規則」第二、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英文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規則」第二、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負責審理本系專任教師升等審查事宜。本會須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為決議。涉及申請人學術能力之實質判斷審查時，委員人數以具審查資格之委員計算。	第二條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負責審理本系專任教師升等審查事宜。本會審議須具審查資格之委員至少五人，且必須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為決議。	明定具審查委員資格之委員人數。
第三條 審查標準及評定方式： 一、... 二、... 三、送審之專門著作，不得與前一級教師資格送審著作雷同，應有個人之原創性，並為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在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該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性著作不得送審。	第三條 審查標準及評定方式： 一、... 二、... 三、送審著作之規定如下：送審之代表著作須為教育部升等審定通過之教師證書所載年資起計時間為推算基準點前五年內及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在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該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或經出版公開發行者。除代表著作外，升等助理教授及副教授者須另附三篇（含）以上之參考著作，升等教授者須另附五篇（含）以上之參考著作。送審著作不得與前一級教師資格送審著作雷同。主題相關之一系列論文得經重新出版，合併為一代表著作。申請人自取	一、原第三條第三款分項列述於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三、四、五、七款。 二、依外語學院教師升等規則第三條第三款，增加文字於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三款。

得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期間，個人在專業與學術上之成果（含有接受證明將發表之論著），得列表載明於著作目錄一覽表作為審查之參考，資料不必附送。代表著作應以英文撰寫，且應與本系必修科目或與本系之領域相關，參考著作得以其他語文撰寫。本會應就送審著作予以形式審查，尤應注意送審人有無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代表著作、參考著作及參考資料均不得重複，同一著作不得因以不同語文發表而重複列計，代表著作不得為碩、博士論文之一部份（舊制講師以博士論文升等副教授不在此限）。

- 四、代表著作應為教育部升等審定通過之教師證書所載年資起計時間為推算基準點前五年內及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代表著作撰寫之語文不限，但應與所教授之系必修科目或與任教學系之領域相關。
- 五、除代表著作外，升等助理教授及副教授者須另附三篇（含）以上之參考著作，升等教授者須另附五篇（含）以上之參考著作。參考著作應為教育部升等審定通過之教師證書所載年資起計時間為推算基準點前七年內及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參考著作之撰寫語文不限。
- 六、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僅可一人送審，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部份，並由合著人簽

外語學院教師升等規則第三條第四款，增列延長年限及代表作撰寫之語文規定。

依外語學院教師升等規則第三條第五款，增列參考著作年資起計時間等相關規定。

依外語學院教師升等規則第三條第七款，增列第三條第六款。

<p><u>章證明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u></p> <p><u>(一)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u></p> <p><u>(二)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合著人簽章證明部份。</u></p> <p>七、本會應就送審著作予以形式審查，尤應注意送審人有無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代表著作、參考著作及參考資料均不得重複，同一著作不得因以不同語文發表而重複列計，代表著作不得為碩、博士論文之一部份(舊制講師以博士論文升等副教授不在此限)。</p> <p>八、自 93 學年度起，申請人必須提出升等申請前 3 年內至少乙次向科技部或其他研究機構提出研究計畫案之證明。</p> <p>九、申請升等教師依第三條之規定提供具體書面資料，供評審委員評審之參考。</p> <p>十、評審委員依外國語文學院教學及服務分項評分準則評定教學及服務兩項之得分。送審著作之評分則依升等著作審查意見表。教學、服務均達 80 分以上，且研究成果經審查符合將送審條件，升等案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若未通過，本會敘明理由將原案退回申請升等教師。</p> <p>十一、申請升等教師若對評審結果有異議，得於收到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向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申復。</p>	<p>四、自 93 學年度起，申請人必須提出升等申請前 3 年內至少乙次向國科會或其他研究機構提出研究計畫案之證明。</p> <p>五、申請升等教師依第二、三、四款之規定提供具體書面資料，供評審委員評審之參考。</p> <p>六、評審委員依外國語文學院教學及服務分項評分準則評定教學及服務兩項之得分。送審著作之評分則依升等著作審查意見表。教學、服務均達 80 分以上，且研究成果經審查符合將送審條件，升等案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若未通過，本會敘明理由將原案退回申請升等教師。</p> <p>七、申請升等教師若對評審結果有異議，得於收到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向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申復。</p>	<p>原第三條第四款改列於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八款。並將國科會修正為科技部。</p> <p>原第三條第五款改為第三條第九款。</p> <p>原第三條第六款移列於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十款。</p> <p>原第三條第七款修正為為第三條第十一款。</p>
--	--	--

三、本案業經英文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四：「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西班牙語文學系學生西語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規則」第三條第一款修正草案，提請討論。(西語系提)

說明：

- 一、依「104 學年度教學單位外部評鑑」訪評委員建議：「區分大學部與碩士班西語測驗等級，增加不同測驗選擇之機會。」
- 二、「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西班牙語文學系學生西語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規則」第三條第一款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

## 「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西班牙語文學系學生西語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規則」

## 第三條第一款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三條 達到以下語言能力標準，視為達到本系西語能力畢業標準： 一、大學部： <u>須通過西語測驗等同 CEFR B1 等級，採計二種測驗類別 (DELE、FLPT)；104 學年度前入學生須通過 DELE 語言能力檢定考試 A2。</u>	第三條 達到以下語言能力標準，視為達到本系西語能力畢業標準： 一、大學部： <u>本系之大學生及加修本系之雙主修生：DELE 語言能力檢定考試 B1；104 學年度前入學生須通過 DELE 語言能力檢定考試 A2。</u>	依訪評委員建議，採計多種測驗。

三、本案業經西語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提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

提案五：105 學年度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申請案，提請討論。(西語系、日文系提)

說 明：

一、申請名單如下：

系級	姓名	學號
西語三A	張○嘉	402120017
西語三B	洪○憶	402120645
西語三B	林○微	402120561
西語三B	黃○雅	402120702
日文三A	童○禎	402101694
日文三B	劉○瑄	402100720

二、本案業經西語系、日文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六：「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日本語文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一條、第二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日文系提)

說 明：

一、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爰修正案揭規則。

二、「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日本語文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一條、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日本語文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

## 第一條、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依「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訂定本規則。	第一條 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依「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訂定本規則。	適用對象由本系修正為本校。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修讀三年級第一學期結束後，學業成績總平均在八十分以上或名次在本班前三分之一者，得於三年級下學期公告期間內檢具相關資料，向本系提出申請。	第二條 本系大學部學生修讀三年級第一學期結束後，學業成績總平均在八十分以上或名次在本班前三分之一者，得於三年級下學期公告期間內檢具相關資料，向本系提出申請。	適用對象由本系修正為本校。

三、本案業經日文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提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

提案七：俄文系一年級洪紫鳳、陳宣漪、林雍祥、黃沛瑄、魏婉玲、楊向農及莊宇明等 7 位同學申請「海外志工與國際學習活動」補助案，提請討論。(俄文系提)



說 明：

一、洪紫鳳等 7 位學生擬於 105 年 7 月 22 日至 8 月 4 日赴俄羅斯下諾夫哥羅德市參加「國際青年夏令營 LAZURNY」（INTERNATIONAL YOUTH CAMP "LAZURNY"），擬申請 104 學年度「海外志工與國際學習活動」經費 2 萬元整，補助 7 名學生部分機票費。

二、本案業經俄文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 肆、臨時動議（無）

日文系馬耀輝主任提

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教師評鑑分項評分準則表」，教學項目加分標準 1.「教學評量高於全校平均者，每學期、每班加 1 分」。惟日文系骨幹課程「初級日語讀本語語法」一科 6 學分，由同一位教師擔任，該課負擔沉重，即使教學評量結果高於全校平均也僅加 1 分，部分科目 1 學分也是加 1 分。建請學校依科目之學分數調整加分之分數。

#### 伍、散會（下午 1 時 50 分）

## 國際研究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10：30

地點：淡水校園商管大樓 B302A 會議室

主席：王高成 院長

出席：本院專任教師、助理與學生代表

列席：教務處

紀錄：趙惠珠、鄭惠文

### 壹、主席報告

- 一、非常感謝各位所長、老師、助理及同學撥冗參加本學期期末的院務會議。
- 二、本院首次舉辦創新創業競賽，6 月 1 日已舉辦完成，名次如附件 1，今日並頒發各隊獎勵金。
- 三、本院外交系陶墨勇同學參加「世界模擬聯合國年會」在「社會創業挑戰賽」中榮獲優勝，獲創業獎金 3 千美金，且獲校長召見鼓勵，並頒發 5 萬元獎勵金，本院另頒發 3 千元獎勵金。
- 四、校長與三位副校長來本院訪視座談會已於 5 月 19 日舉行完畢，感謝各位主管的準備及教師的參與，也受到校長的肯定。對各系所提出的改革事項，要持續積極地推動，以達到「提升系所競爭力，追求永續發展」的目的。各項改革事項，也將成為本院各系所未來持續檢視的項目。
- 五、本院參加 2017 年「第五屆國際關係世界大會」(WISC)，承接三場研討會及一場圓桌論壇，已完成報名手續。請各發表人準時繳交稿件，論文提交時間為 106 年 2 月 15 日。
- 六、本院已於 4 月 3 至 6 日赴南韓慶南大學極東研究所共同舉辦學術會議，並與世宗研究所等智庫座談，成果豐碩。
- 七、本院已於 4 月 17 至 20 日期中考週赴日本京都同志社大學及東京早稻田大學交流，並舉行共同研討會，成果豐碩。
- 八、本院將於 7 月 13 至 16 日組團至北京與北京大學台研院合開研討會，有 10 位老師將出席並發表論文，名單如附件 2。
- 九、本棟大樓暑假期間將進行整修，施工期間預計期末考結束後至開學前。
- 十、本院發行之「淡江國際與區域研究半年刊」中文期刊，自 105 年 8 月起改由中國大陸所承辦該業務。
- 十一、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學評量，本院填答率為 67.76 %，感謝同學踴躍上網填答與老師與助理協助宣傳，未來仍請繼續維持。
- 十二、請老師於 6 月 23 日中午 12 時前完成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期成績上傳。
- 十三、請老師們務必於 8 月 9 日中午 12:30 前上傳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計畫表，未上傳名單，教務處將函送人力資源處，列入教學優良教師資格查核項目。
- 十四、本院師生應使用正版教科書、禁止不法影印；使用本校合法授權軟體、禁止使用無授權之應用軟體；禁止不法下載，與共同重視「學術倫理」。
- 十五、本院專兼任老師請應依規定時間、地點上課，不得至其他校外地點上課（配合教學計畫且經核准者除外）。如有請假、調課、暫調教室及校外教學等情況，應事先報備並通知學生。
- 十六、本院獲全英語授課獎勵之教師，請務必確實全程以英語進行各項教學活動。依「淡江大學獎勵專任教師全英語授課實施辦法」第八條：獲全英語授課獎勵之教師，若經查核未確實全程以英語進行各項教學活動時，應取消其已獲得之獎勵，並補扣其減授時數之鐘點費。
- 十七、為落實「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與資訊安全（含個資保護）」，請尊重智慧財產權、不得非法影印。有關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請妥善保管及運用個人資料。

### 貳、報告事項

上次會議決議案

一、以下提案依程序提報教務會議：

- (一)本院與各系所105學年度課程異動案。
- (二) 105學年度拉丁美洲研究所與日本政經研究所課程規畫案。
- (三) 105學年度本院各系所講座課程申請案。
- (四) 105學年度本院各系所全英語授課獎勵申請案。
- (五) 105學年度專業知能服務學習申請案。
- (六) 104學年度第2學期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追認案。
- (七)美洲研究所拉美組學生105學年度起選修拉丁美洲研究所課程承認案。
- (八) 日本政經研究所與日本同志社大學簽訂雙聯學制協定案。

二、以下各案已依程序奉校長核定：

- (一)「淡江大學國際研究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規則」部份條文修正案。
- (二)「淡江大學國際研究學院招生委員會設置規則」部份條文修正案。
- (三)美洲研究所訂定「國際研究學院拉丁美洲研究所所長遴選規則」案。
- (四)「淡江大學國際研究學院補助學生出國交換學習獎勵規則」條文修正案。
- (五)美洲研究所訂定「國際研究學院拉丁美洲研究所預研究生修讀碩士學位獎勵規則」案。
- (六)亞洲研究所訂定「國際研究學院日本政經研究所所長遴選規則」案。

三、以下提案已依會議決議辦理：

- (一)106學年度歐洲研究所碩士班甄試與一般生招生條件修訂案。
- (二)106學年度拉丁美洲研究所碩士班甄試與一般生招生條件修訂案。
- (三)106學年度起拉丁美洲研究所甄試生申請提前入學案。
- (四)106學年度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碩士班與博士班招生名額調整案。
- (五)106學年度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訂定碩士班與博士班甄試招生考試條件案。
- (六)106學年度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修訂碩士班招生入學考試條件案。
- (七)106學年度日本政經研究所碩士班考試招生條件修訂案。
- (八)106學年度日本政經研究所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評分項目增訂案。
- (九)106學年度日本政經研究所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招生條件訂定案。
- (十)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修訂105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之學測、英聽篩選方式第一階段「科目及檢定」項目追認案。
- (十一)105學年度專業知能服務學習申請案。

決定：同意備查。

### 參、討論事項

◎招生提案

提案一：亞洲研究所修訂 106 學年度日本政經研究所碩士甄試與碩士班考試招生條件，提請討論。(亞洲所提)

說明：

一、106 學年度日本政經研究所碩士班考試科目取消筆試英文，調整如表列

修正前(105 學年度)		修正後(106 學年度)	
考試科目	比重	考試科目	比重
1.英文	1	1.日本概論(可用中文或日文作答)	$\frac{1}{2}$
2.日本概論(可用中文或日文作答)	1.5	2.面試	1
3.面試	1		

修正前(105學年度)	修正後(106學年度)
各系所規定及注意事項	各系所規定及注意事項
一、獲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者。	一、獲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
二、筆試占 80%、面試占 20%。	二、錄取總成績筆試占 80%、面試占 20%。
三、備取生同分時依「1.日本概論」、「2.英文」、「3.面試」順序，以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三、備取生同分時依「1.日本概論」、「2.面試」順序，以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四、面試時繳交研讀計畫書(約 2000 字以內綱要，中日文皆可)1 份，併入面試成績。	四、面試時繳交研讀計畫書(約 2000 字以內綱要，中日文皆可)1 份，併入面試成績。
五、須通過相當於全民英語檢定(GEPT)中級初試以上及日語檢定二級(或修二學期日本語文課程替代)，始得畢業。	五、須通過相當於全民英語檢定(GEPT)中級初試以上及日語檢定二級(或修二學期日本語文課程替代)，始得畢業。

二、106 學年度日本政經研究所碩士班甄試招生條件調整如表列

修訂前(105 學年度)			修訂後(106 學年度)		
考試科目	比重	成績方式	考試科目	比重	成績方式
一、書面審查	1	30%	一、書面審查	1	<u>50%</u>
二、筆試:英文		30%	二、面試		<u>50%</u>
三、面試		40%			

三、本案業經亞洲研究所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

決議：第一項碩士班考試修正為：筆試占 60%、面試占 40%。其餘各項照案通過。

提案二：中國大陸研究所修訂 106 學年度碩士甄試與碩士班招生條件，提請討論。(陸研所提)

說明：

一、106 學年度碩士甄試考試科目刪除筆試英文，調整前後考試科目如表列

修訂前(105 學年度)		修訂後(106 學年度)	
考試科目	成績方式	考試科目	成績方式
一、書面審查	45%	一、書面審查	50%
二、筆試：英文	15%	二、面試	50%
三、面試	40%		

二、106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科目刪除筆試英文，修訂後考試科目如表列

修訂前(105 學年度)		修訂後(106 學年度)	
考試科目	成績方式	考試科目	成績方式
一、書面審查	45%	一、書面審查	50%
二、筆試：英文	15%	二、面試	50%
三、面試	40%		

三、本案業經中國大陸研究所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通過。

決議：第二項碩士班考試修正為：書面審查占 60%、面試占 40%。其餘各項照案通過。

◎課程提案

提案一：國際研究學院 105 學年度開設「榮譽學程」進階專業課程，提請討論。(國際學院提)

說明：

一、本院自 105 學年度起開設榮譽學程統籌之進階專業課程。

二、開設之課程如表列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統籌之進階專業課程	全球文化導論	2/0
統籌之進階專業課程	全球文化專題	0/2

決議：通過。

提案二：105 學年度專業知能服務學習申請案，提請討論。(美洲所提)

說明：

一、各系所 105 學年度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如表列，計畫表詳附件 3。

單位	教師姓名	開課系所	課程名稱	學分數
美洲所	黃富娟	拉美所	拉美產業政策與國家能力	0/3

二、本案業經美洲研究所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三：日本政經研究所擬承認該所教師於國際研究學院共同科開設課程為本所選修學分，提請討論。(亞洲所提)

說明：

一、自 105 學年度起該所教師於國際研究學院共同科開設課程為本所選修學分。

二、本案業經亞洲研究所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院務與法規提案

提案一：本院擬更名為「國際事務學院」，提請討論。(國際研究學院提)

說明：

一、將以更實務化、多元化及活潑化來呈現本院特色，擬自 107 學年度起更名為「國際事務學院」。

二、本案業經 105 年 4 月 15 日 104 學年度第 9 次主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淡江大學國際研究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規則」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國際研究學院提)

說明：

一、「淡江大學國際研究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	------	----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院教師升等之審查程序，分為初審及複審。初審由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升等案件著作先送人資處查核登記後，再由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通過後向法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	第二條 本院教師升等之審查程序，分為初審及複審。初審由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升等案件著作先送人事室查核登記後，再由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通過後向法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	本院 104 學年度新成立大學部，文字修訂
第五條 第一階段為各系所向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之升等案件，本院依據「淡江大學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規則」對教學及服務成績進行實質審查。依教師升等意見書內教學考評及服務考評之相關內容，參考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提供之書面資料，依本院教學及服務成績考核表及分項評分準則評定得分。……	第五條 第一階段為各所向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之升等案件，本院依據「淡江大學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規則」對教學及服務成績進行實質審查。依教師升等意見書內教學考評及服務考評之相關內容，參考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提供之書面資料，依本院教學及服務成績考核表及分項評分準則評定得分。……	本院 104 學年度新成立大學部，文字修訂
第七條 外審結果送回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複審通過後將資料送人資處移請學術審議委員會辦理校外審查，外審通過後始得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七條 外審結果送回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複審通過後將資料送人事室移請學術審議委員會辦理校外審查，外審通過後始得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文字修訂
第八條 升等審查依本校「教師升等著作審查意見表」及「教師升等意見書」，由系所、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定後陳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第八條 升等審查依本校「教師升等著作審查意見表」及「教師升等意見書」，由系所、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定後陳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本院 104 學年度新成立大學部，文字修訂
第九條 本院及各系所辦理初審與複審時，均應就申請人之品德操守及自取得現職職位後之教學、研究及服務等實際情形審慎考評。	第九條 本院及各系所辦理初審與複審時，均應就申請人之品德操守及自取得現職職位後之教學、研究及服務等實際情形審慎考評。	本院 104 學年度新成立大學部，文字修訂
第十條 本院及各系所評審單位對評審項目得予查證，必要時得商請有關單位提供資料參考。	第十條 本院及各系所評審單位對評審項目得予查證，必要時得商請有關單位提供資料參考。	本院 104 學年度新成立大學部，文字修訂

決 議：通過。

提案三：亞洲研究所訂定「淡江大學國際研究學院日本政經研究所預研究生修讀碩士學位獎勵規則(草案)」，提請討論。(亞洲所提)

說 明：

一、淡江大學國際研究學院日本政經研究所預研究生修讀碩士學位獎勵規則，條文如表列：

總說明	
緣起：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留讀日本政經研究所碩士班。	
目的：獎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報考且就讀日本政經研究所碩士班。	
條 文	
第一條 為獎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報考且就讀日本政經研究所碩士班，特訂定本規則。	宗旨
第二條 本項獎勵之經費來源為校務發展計畫。	經費來源
第三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之學生，經入學考試錄取後，於次學年連續修讀完成兩學期課者，始符合獎勵資格。	獎勵資格
第四條 本所每學年度依校務發展計畫年度經費調整獎勵金額，並於每年六月	獎勵金額

條 文	說 明
發放。	
第五條 獎勵名單提所務會議審議。	審議方式
第六條 其他未盡事宜，依校相關規定辦理。	其他規定
第七條 本規則經本所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施行；修正時亦同。	訂定修正程序

二、本案業經亞洲研究所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四：亞洲研究所訂定「淡江大學國際研究學院日本政經研究所學生外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規則(草案)」案，提請討論。(亞洲所提)

說 明：

一、淡江大學國際研究學院日本政經研究所學生外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規則，條文如表列：

總說明
緣起：為確保學生外語能力之水準，依本校「學則」第四十五條規定，訂定「外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規則」。
目的：提升本所學生外語能力之水準。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淡江大學國際研究學院日本政經研究所 (以下簡稱本所)為確保學生外語能力之水準，依本校「學則」第四十五條規定，訂定「外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宗旨
第二條 本規則自 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實施。	實施年度
第三條 通過相當於全民英語檢定 (GEPT) 中級初試以上者，視為通過本所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各種英語能力檢定標準與全民英語檢定 (GEPT) 檢定標準對照，詳淡江大學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英語畢業門檻
第四條 須通過日本語能力試驗二級或修二學期(共 4 學分)日本語文課程替代；惟外籍學生毋須符合此一規定。	日語畢業門檻
第五條 已報考但未通過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之能力檢定者，得修習「進修英文」二學分之替代課程且成績達七十分。	英語替代課程
第六條 通過第三及第四條所定之語言能力檢定者，須於論文考試申報前持成績單到本所登記。	登記時間
第七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訂定修正程序

二、本案業經亞洲研究所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五：中國大陸研究所擬於 106 學年度申請將「文化教育組」更名「政治社會組」，提請追認。(陸研所提)

說 明：

一、為配合所上整體師資專長考量擬更名為「政治社會組」。

二、本案業經中國大陸研究所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

三、本案已經 105 年 6 月 3 日第 75 次校務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 肆、臨時動議

提案一：美洲研究所修訂 106 學年度拉丁美洲研究所碩士甄試與碩士班招生條件，提請討論。(美洲所提)

說 明：

一、106 學年度碩士甄試考試科目刪除筆試英文，調整前後考試科目如表列

修訂前(105 學年度)			修訂後(106 學年度)		
考試科目	比重	成績方式	考試科目	比重	成績方式
一、書面審查	1	30%	一、書面審查	1	50%
二、筆試:英文	1	30%	二、面試		50%
三、面試	1	40%			

二、106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科目刪除筆試英文，修訂後考試科目如表列

修正前(105 學年度)			修正後(106 學年度)		
考試科目	比重	成績方式	考試科目	比重	成績方式
1.英文	1	筆試 75%	1. 拉丁美洲近代史、國際現勢、西班牙文(3 選 1)	1	筆試 60% 面試 40%
2.拉丁美洲近代史、國際現勢、西班牙文(3 選 1)	1	面試 25%			
3.面試	1		2.面試	1	

決 議：通過。

伍、散會 (中午 12:00)

## 淡江大學教育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10 分

地點：淡水校園教育館 ED601 室

主席：張院長鈿富

紀錄：朱蓓茵、舒宜萍

出席：詳簽到單

## 壹、主席報告

- 一、恭喜未來學研究所紀舜傑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案業經校評審會通過。
- 二、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考試訂於 105 年 6 月 13~19 日（星期一至日）舉行。學期成績請於 6 月 23 日中午 12 時前網路傳送。
- 三、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將於 104 年 9 月 12 日（星期一）開始上課，開課科目之教學計畫表自 105 年 6 月 6 日（星期一）起開放上傳，至遲須於學生初選課（105 年 8 月 9 日中午 12 時 30 分）前上傳，俾供學生選課參考。
- 四、107 學年度大學部(含進學班)新生入學起，各學系(不含建築系)畢業學分數統一訂定為 128 學分，並辦理「課程結構」外審作業，辦理日程教務處另函通知。
- 五、本校招生委員會已通過自 106 學年起，本校碩、博士班招生（含甄試）考試科目「英文」，授權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
- 六、本校為鼓勵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學生，逕修讀博士班，訂有相關辦法及申請時程詳如附件 1。
- 七、淡江大學教師評鑑分項評分準則表已於 105 年 6 月 2 日修正，特別是在研究部份；分項評分準則請詳附件 2。
- 八、請再提醒老師：依據淡江大學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自九十五學年度起新聘之專任副教授及專任助理教授每連續二學年未提科技部計畫案且未執行一般研究計畫案者，辦理評審時僅予續聘一年且維持原俸不晉薪；新聘專任講師升等後應比照辦理。
- 九、為配合本校國際化教育理念，鼓勵碩博士班研究生參與國際性論文及作品創作之發表，特訂定「淡江大學碩博士班研究生出國發表論文及創作補助要點」。詳附件 3。

## 貳、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1050323)
  - (一)通過下列課程提案，並循行政程序提校課程及教務會議：
    - 提案一：教育學院 105 學年度全英語授課獎勵申請案。
    - 提案二：教育學院 105 學年度講座課程申請案。
    - 提案三：教育學院 105 學年度遠距課程申請案。
    - 提案四：教育學院 105 學年度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申請案。
    - 提案五：教育學院 105 學年度共同科課程異動案。
      - ◎教科系
        - 提案六：教科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所開課異動案。
        - 提案八：教科系 105 學年度研究所開課異動案。
      - ◎教政所
        - 提案九：教政所 105 學年度碩士班選修課程異動案。
      - ◎教心所
        - 提案十：教心所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士班開課異動追認案。
        - 提案十一：教心所 105 學年度碩士班選修課程異動案。
        - 提案十二：教心所 105 學年度碩士班必修課程異動案。
        - 提案十三：教心所 105 學年度新開課程案。
      - ◎未來所
        - 提案十四：未來所 104 學年度碩士班開課異動追認案。
        - 提案十五：未來所 105 學年度碩士班選修開課異動案。
        - 提案十六：未來所 105 學年度必修課程開課異動案。
      - ◎課程所
        - 提案十七：課程所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士班暨碩專班開課異動追認案。
        - 提案十八：課程所 105 學年度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案。
      - ◎師培中心
        - 提案十九：淡江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高級中等學校輔導科/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



一輔導活動主修專長（合併規劃）」復開案。

提案二十：淡江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國民中學社會學習領域歷史主修專長科目及學分對照表」修訂案。

提案二十一：師培中心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擬增開「物理科教材教法」與「物理科教學實習」課程案。

提案二十二：淡江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全民國防教育科」增開案。

(二)通過下列招生提案，並循行政程序提校招生及相關會議：

提案二十三：教科系 105 學年度二年級轉學生招生簡章修正追認案。

提案二十四：教科系 10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修正案。

提案二十五：教政所 10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及一般考試入學招生簡章修正案。

提案二十六：教心所 10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修正案。

提案二十七：課程所 106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簡章修正案。

(三)通過下列法規提案，奉核後公布：

提案二十八：「淡江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技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規則」第四條修正草案。

決定：同意備查。

二、各單位業務報告（詳書面附件）

(一)教育科技系－沈俊毅主任

(二)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楊瑩所長

(三)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宋鴻燕所長

(四)未來學研究所－陳國華所長

(五)課程與教學研究所－陳麗華所長

(六)師資培育中心－徐加玲主任

(七)策略遠見研究中心－宋玖玖主任

## 參、討論事項

◎招生提案

提案一：教政所 10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取消「英文」考試科目案，提請討論。（教政所提）

說明：

一、本所 10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如下：

招生名額	資格條件	備審資料	甄試方式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
10	大學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一、自傳(含求學、工作經驗及未來發展) 二、研讀計畫以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作品、研究成果、論文、報告，及各類獎勵等特殊表現證明)	一、書面審查 二、筆試： 英文 三、面試	35% 5% 60%	1.筆試 2.面試 3.書面審查

二、本所 10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如下：

招生名額	資格條件	備審資料	甄試方式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
10	大學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一、自傳(含求學、工作經驗及未來發展) 二、研讀計畫以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作品、研究成果、論文、報告，及各類獎勵等特殊表現證明)	一、書面審查 二、面試	40% 60%	1.面試 2.書面審查

三、本案業經教育學院招生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教政所 106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招生，取消「英文」考試科目及名額調整案，提請討論。(教政所提)

說明：

一、碩士班招生名額調整案已獲 106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審查小組會議通過，因此簡章一併修正如下：

二、本所 105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簡章如下：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	比重	各系所規定及注意事項
8	1.英文 2.書面審查 3.面試	1	一、獲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 二、錄取總成績筆試占 5%、書面審查占 55%、面試占 40%。 三、報名時請繳交下列資料： 1.自傳(含求學、工作經驗及未來發展)。 2.研讀計畫以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作品、研究成果、論文、報告及各類獎勵等特殊表現證明)。 同分參酌：1.面試 2.書面審查 3.筆試

三、本所 106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簡章如下：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	比重	各系所規定及注意事項
5	1.書面審查 2.面試		一、獲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 二、錄取總成績書面審查占 60%、面試占 40%。 三、報名時請繳交下列資料： 1.自傳(含求學、工作經驗及未來發展)。 2.研讀計畫以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作品、研究成果、論文、報告及各類獎勵等特殊表現證明)。 四、同分參酌：1.面試 2.書面審查

四、本案業經教育學院招生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三：未來所 10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取消「英文」考試科目，提請討論。(未來所提)

說明：

一、10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如下：

招生名額	資格條件	備審資料	甄試方式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
6	大學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一、自傳(含求學、工作經驗及未來發展) 二、研讀計畫以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作品、研究成果、論文、報告及各類獎勵等特殊表現證明)	一、書面審查 二、筆試: <u>英文</u> 三、面試	30% <u>20%</u> 50%	1 面試 2.書審 3.筆試

二、10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修改如下：

招生名額	資格條件	備審資料	甄試方式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
6	大學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一、自傳(含求學、工作經驗及未來發展) 二、研讀計畫以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作品、研究成果、論文、報告及	一、書面審查 二、面試	50% 50%	1 面試 2.書審

		各類獎勵等特殊 表現證明)			
--	--	------------------	--	--	--

三、本案業經教育學院招生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四：未來所 106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招生，取消「英文」考試科目，提請討論。(未來所提)

說明：

一、105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考試招生簡章如下：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	比重	各系所規定及注意事項
4	1、英文 2、書面審查 3、面試	1	一、獲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 二、筆試占 10%、書面審查占 50%、面試占 40%。 三、報名時請繳交下列資料： 1.自傳(含求學、工作經驗及未來發展) 2.研讀計畫以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作品、研究成果、論文、報告及各類獎勵等特殊表現證明) 同分參酌 1.面試 2.書審

二、106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考試招生簡章修改如下：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	比重	各系所規定及注意事項
4	1、書面審查 2、面試		一、獲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 二、書面審查占 60%、面試占 40%。 三、報名時請繳交下列資料： 1.自傳(含求學、工作經驗及未來發展) 2.研讀計畫以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作品、研究成果、論文、報告及各類獎勵等特殊表現證明) 同分參酌 1.面試 2.書審

三、本案業經教育學院招生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五：課程所 10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取消「英文」考試科目案，提請討論。(課程提)

說明：

一、本所 10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如下：

招生名額	資格條件	備審資料	甄試方式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
8	大學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一、自傳(含求學、工作經驗、研讀計畫及未來發展)1 份。 二、其它有助審查之資料(如作品、研究成果、論文、報告及特殊表現等)1 份	一、書面 審查 二、筆試：英文 三、面試	45% 5% 50%	1.筆試 2.面試 3.書審

二、本所 10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如下：

招生名額	資格條件	備審資料	甄試方式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
8	大學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一、自傳(含求學、工作經驗、研讀計畫及未來發展)1份。 二、其它有助審查之資料(如作品、研究成果、論文、報告及特殊表現等)1份	一、書面審查 二、面試	50% 50%	1.面試 2.書審

三、本案業經教育學院招生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六：課程所 106 學年度碩士班生一般招生，取消「英文」考試科目案，提請討論。(課程提)

說明：

一、課程所 105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簡章如下：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	比重	各系所規定及注意事項
7	1.英文 2.書面審查 3.面試	1	一、獲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 二、筆試(英文)占 10%、書面審查占 50%、面試占 40% 三、報名時請繳交下列資料： 1.自傳(含求學、工作經驗、研讀計畫及未來展望) 2.其它有助審查之資料(如作品、研究成果、論文、報告及特殊表現等)1份 四、同分參酌：1.面試 2.書面審查 3.筆試

二、課程所 106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簡章如下：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	比重	各系所規定及注意事項
7	1.書面審查 2.面試		一、獲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 二、書面審查占 60%、面試占 40% 三、報名時請繳交下列資料： 1.自傳(含求學、工作經驗、研讀計畫及未來展望) 2.其它有助審查之資料(如作品、研究成果、論文、報告及特殊表現等)1份 四、同分參酌：1.面試 2.書面審查

三、本案業經教育學院招生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學位考試提案

提案七：本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擬得以技術報告替代碩士學位論文，提請討論。(教育科技學系提)

說明：

一、依淡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五條第五款，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二、本系研究所屬應用科技類，為提昇學生實務實作能力，降低學用落差，促進產學合作，擬自 105 學年度起在學之研究生得以技術報告代替論文。

三、本案業經教育科技學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八：教政所碩士在職專班及碩士班任職文教產業學生擬得以技術報告替代碩士學位論文，提請討論。(教政所提)

說明：

一、依淡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五條第五款，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二、為提升學生實務實作能力，降低學用落差，促進產學合作，擬自 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得以技

術報告代替學位論文。

三、本案業經本所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九：課程所碩士在職專班及碩士班任職文教產業學生之學位論文擬允許以技術性報告代替案，提請討論。(課程所提)

說 明：

一、依淡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五條第五款，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二、為提升學生實務實作能力，降低學用落差，促進產學合作，擬自 105 學年度起得以技術報告代替學位論文。

三、經與本所標竿系—台灣師範大學課程與教學研究所所取經，該所已於 104 學年度通過學位論文以技術性報告代替案，並圓滿完成 105 學年招生，引起中小學教育界熱烈迴響，報名人數創新高。

四、本案業經程與教學研究所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法規提案

提案十：「淡江大學教育學院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所長遴選規則」第三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心所提)

說 明：

一、因所長行政業務繁重，擬建議修改本所所長遴選規則第三條。

二、「淡江大學教育學院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所長遴選規則」第三條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所所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三條 本所所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增加文字： <u>一次</u> 。

三、教心所所長遴選規則修正後如附件 4。

四、本案業經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十一：「淡江大學教育學院策略遠見研究中心會議設置要點」草案，提請審議。(策略遠見研究中心提)

說 明：

一、103-105 校務發展計畫書內，其中 3-11 擴建未來化之基礎中第二項成立策略遠見中心。

二、「淡江大學教育學院策略遠見研究中心會議設置要點」草案總說明及規定如下：

「淡江大學教育學院策略遠見研究中心會議設置要點」草案

總說明	
緣起：淡江大學企圖塑造一個以國際化、資訊化、與未來化並重，且具有前瞻導向的學術與研究機構。因此，關心社會發展、對於社會創新的應變能力以及創造未來的行動實踐應當成為核心目標。	
目的：為因應社會需求，落實創新學習型社會的發展理念，整合本校現有研究與教學資源，促使淡江大學未來研究在國內穩固的領導地位，以利結合國際相關專業研究成果，特設置策略遠見研究中心。	
原則：本中心隸屬教育學院，視同二級單位，所需經費由自行籌募為原則。	

條 文	說 明
一、為推展本中心相關業務，依照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一條規定，設置中心業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	設置宗旨
二、本會議研議事項如下： (一)本中心研究、服務、行政等事項。 (二)其他有關未來策略研究之事項。	職掌
三、本會議由中心主任遴選專任教師三至五人為委員，任期均	成員

為一年，得連任之。	
四、本會議由中心主任擔任主席，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五、本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六、本要點經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訂定及修正程序

決議：

一、通過。

二、「淡江大學教育學院策略遠見研究中心會議設置要點」草案如下：

「淡江大學教育學院策略遠見研究中心會議設置要點」草案

- |  |
|--|
| <p>一、為推展本中心相關業務，依照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一條規定，設置中心業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p> <p>二、本會議研議事項如下：</p> <p>（一）本中心研究、服務、行政等事項。</p> <p>（二）其他有關未來策略研究之事項。</p> <p>三、本會議由中心主任遴選專任教師三至五人為委員，任期均為一年，得連任之。</p> <p>四、本會議由中心主任擔任主席，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p> <p>五、本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p> <p>六、本要點經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p> |
|--|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指示(略)

陸、散會(12:10)

## 淡江大學全球發展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5 月 3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10 分

地點：蘭陽校園 CL517 會議室

主席：劉艾華院長

紀錄：丘瑞玲、劉雅倫

列席指導：林志鴻校園主任

出席：本院全體專任教師、助教、學生代表、秘書及院系助理（詳簽到單）

列席：陳凱智老師、黃銘川組長、李國基教官、劉家勇教官、李堯婷小姐、徐嫚璟小姐、游慶怡小姐

## 壹、主席報告

一、本院大三學生依規定出國至指定姊妹校修習一年，為強化出國學生課業及生活輔導，特安排老師前往探視。於擬訂探視計畫時，考量節省學校經費支出，並搭配老師教學、研究需要，爰近年來均結合老師參加國外學術研討會之際，擇日前往就近的姊妹校探視學生並進行相關交流，今天會議即安排甫完成探視的陳惇凱老師、包正豪主任進行專題報告。本院此舉確實可節省學校開支，惟仍提醒老師們申請探視計畫相關經費補助時，應注意下列規定，並應於國外出差前一週完成出差行程、期間及經費核定。

(一)交通費：包含機票、國外長程移動搭乘之長途大眾陸運工具費用。

(二)生活費：參酌行政院公布之「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及「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大陸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以實際探視及訪問天數核定。日支數額之劃分，概以70%為住宿費，20%為膳食費，10%為零用費（含市區公共交通工具車資、個人信用卡手續費、洗衣費、小費及其他與生活有關之各項費用）。返國當日，生活費按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30%限額內報支。

二、下列事項請全體教師思考研議，俾集思廣益，擬訂具體作為。

(一)本校於103年7月21日與200家企業簽訂產學協議書，請各系追蹤檢視各該簽約後實際執行情形，研議進一步提升為就業學分學程，全面落實產學合作。

(二)每學院應至少設立1個有前瞻性領域的研究中心，並與校外單位合作，列入105-107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推動執行。

(三)為鼓勵持續擴展及強化與外國大學的合作關係，就教育部推動教育創新方案之「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辦理學位專班或專業學（課）程」，引進國際課程、師資及其他優質教育資源，透過合作、學習、觀摩，對校園的「教」與「學」帶來潛移默化效益；在教研品質提升的同時，也能擴大高教輸出市場，吸引鄰近國家學生來校就讀。

蘭陽校園以全英語授課為教學方式，且學生必須赴海外姐妹校修課，以此特色為基礎，評估與國外學校合作辦理之可行性，例如考慮選擇國際上品牌不錯的學校進行合作辦學。

三、本校為輔導教師研究團隊（二人以上）合作組成特色研究中心，爭取研究和產學計畫並研議其績效，特訂定「淡江大學輔導教師研究團隊籌組特色研究中心作業實施要點」。全發院依上開要點於103學年度第2學期設立特色研究中心\_「原住民發展研究中心」，成立至今的成果報告詳附件1。自105學年度，上開要點將更名為「淡江大學輔導教師研究團隊籌組特色領域研究中心作業實施要點」，強化研究內容具前瞻性和發展潛力，與校外單位展開長期合作及參與教研，可成為具有產學績效及研究論文產出之研究中心。本案補助經費來源為學校每學年編列之預算，若預算未獲通過，則當學年度即停止獎勵，同一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至多補助二年，成果不佳者，不得再申請補助。

四、本院執行校務發展計畫 2442\_舉辦「微電影」創意競賽，鼓勵同學發揮創意，以拍攝微電影方式，具體展現蘭陽校園大三出國、全英語授課、住宿學院三大特色，俾增進高中生及社會人士對全發院及所屬學系的認識，吸引優秀生源。上開競賽活動報名至5月13日下午5時止，最高獎金1萬元，活動辦法詳學院網站，請協助鼓勵同學參與活動。

五、本學年度「校長與大四生座談會」訂於5月4日（星期三）下午3時10分在強邦國際會議廳舉行，請各系主任及專任教師出席，交流事項以「大三出國經驗分享」為主，請各系提醒學生具體提出有關出國期間的課業學習、生活適應、風俗文化、視野開拓等相關議題，俾精進大三出國特色。

六、校長率三位副校長訂5月25日到全發院訪視並進行座談，各系系主任簡報重點為：學系課程改革、標竿學習心得及未來發展。請各系主任依照校長於第148次行政會議就已訪視院系綜整指示的重點工作進行相關檢視並整理各該報告內容。

七、下列事項，再次提醒：

(一)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第18條規定「專任助理教授，自九十五學年度起八年內未升等為副教授者，自第九年起予以資遣，但已提升等尚未審定者不在此限。若未符合資遣條件，自第九

年起一年一聘，維持原俸不晉薪，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不得申請校內各類獎補助，且每年應接受教師評鑑，直至升等通過之當學年度止。教師評鑑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終評結果，如為有條件通過或不通過，自次學年度起予以資遣。升等通過後依教師評鑑辦法規定辦理續聘事宜。」，由於蘭陽校園係自97學年度開始實施，因此，全發院自97學年度至104學年度止，將首次處理助理教授八年內未升等為副教授的個案，上開升等年限至105年7月31日止，相關教師如果於限期內未提升等，院系即須依前揭規定辦理相關程序。

- (二)「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每年3月及10月填報，學院定期追蹤管考項目有「學17~學19」、「研6~研8」及校務發展計畫主軸三量化國際化指標統計，請各系依各項定義確實填報。
- (三)落實專任教師駐校四天的規定，若屬未排課日但為駐校日者，請老師們務必依排定時段駐校，老師若臨時未能依駐校時間表到校，請事先通知各學系；違反規定情節輕微者，由院系予以勸告，如未見改善，將提院系主管會議討論；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簽報處理，請各位老師配合。

## 貳、報告事項

### 一、全球發展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上次會議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提案一：資訊創新與科技學系於 104 學年度起設置「淡江大學學士班軟體開發就業學分學程」追認案。	業經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提案二：本院各系 105 學年度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	業經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服務學習課程指導委員會通過。
提案三：本院各系 105 學年度實務講座課程。	提請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四：本院各系選修科目異動案。	
提案五：英美語言文化學系修正輔系應修科目表。	
提案六：國際觀光管理學系 105 學年度開設基礎專業課程實習課事宜。	業經全球發展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提案七：「淡江大學全球發展學院文化觀光學分學程」計畫草案。	提請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八：「淡江大學資訊創新與科技學系助理教授升等輔導規則」。	業經全球發展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並於 105 年 3 月 30 日公布實施。
提案九：「淡江大學國際觀光管理學系助理教授升等輔導規則」草案。	
提案十：「淡江大學英美語言文化學系助理教授升等輔導規則」草案。	
提案十一：「淡江大學全球政治經濟學系助理教授升等輔導規則」草案。	
提案十二：「淡江大學全球發展學院助理教授升等輔導規則」草案。	
提案十三：本院 104 學年度校務發展_深化與國際姊妹校學術交流及合作獎學金獲獎名單。	業依規定完成核銷作業。

決定：同意備查。

### 二、專題報告

- (一)大三出國生探視計畫「美國加州州立大學長提分校」分享與建議\_陳惇凱老師
- (二)大三出國生探視計畫「英國桑德蘭大學」分享與建議\_包正豪主任

#### 相關意見交流及分享

##### 1、惠霖老師

之前到美國探親，順道去美國維諾納州立大學探視學生，並實地參訪來往密切的姐妹校。該校環境清幽，宿舍非常乾淨，學生除了上課外，並沒有太多的地方可去，學校也沒有安排許多的活動，所以學生都樂意去上課。維諾納有個不錯的暑期課程，是我到那邊才知道的，雖然有點貴，但學校安排了非常多的課外活動，例如兩天一夜小旅行，還有湖畔划船、水上遊樂園等等，由於費用包含住宿，所以參加暑期課程還蠻划算的，若學生時間充裕，是可以鼓勵提早前往學校參加暑期課程的。



## 2、朱留老師

回應包正豪主任分享的英國桑德蘭大學，這學校確實比較小且排名大約在六十多名，我於第三屆出國學生時前往探視，但當時的情況與包主任分享的學生學習、生活狀況不大相同，前幾屆有幾個學生表現得很好。當然學校離 newcastle 賭場很近，大約 30 分鐘的車程，所以也有幾個學生就無法認真於課業上；所以同學出國到底去做些什麼，或許大三導師可以再花多一些時間幫忙了解學生的情況。

另外，學生的英文課程 EAP 可以抵免學分，建議再思考討論。

## 3、劉艾華院長

謝謝朱留老師，每個學校都有不同的情況，關於 EAP 是否能抵免，我們也討論了很久，最後才做成結論，如果認為需要，是可以再次討論修正的。

從大家的分享，可以看出大三導師真的很重要，每個學校有不同的情況，而學生在外的學習、生活也是各有各的狀況，大三導師需要費心就個案給予關心輔導，但不管去哪個學校，學生的進步，於回國後都是有目共睹的。

##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全球發展學院學術研究諮詢中心」成立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淡江大學補助學術研究諮詢中心作業實施要點」辦理。
- 二、案揭中心設於院長辦公室，學術研究諮詢室設於 CL423 室，自 105 學年度起依核定預算執行相關工作內容。

決議：自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立，修正後工作計畫書詳附件 2。

提案二：本院各系選修科目異動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選修科目異動表，如附件 3。
- 二、本案業經全球發展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三：本院 104 學年度校務發展\_愛心輸出海外志工補助獲獎名單，提請討論。（全球發展學院提）

說明：

- 一、依全球發展學院 104 學年度校務發展\_愛心輸出海外志工補助計畫辦理
- 二、各系獲獎名單如下：

系級	獲獎學生
語言系一年級	何家穎
語言系一年級	賴盈尹

三、本案業經全球發展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際化策進委員會會議通過。

四、相關經費於 7 月底前完成核銷。

決議：通過。

## 肆、臨時動議（無）

## 伍、列席指導致詞

院長、各位主任、各位同仁及學生代表，大家好。院務會議是全體專任老師都出席的大型會議，藉此向大家報告下列事項：

第一、我們已有 9 屆的出國學生，經由 11 年的發展及努力，同學入學的語言能力亦已逐步提高，但大三出國學校，卻只有些微調整，建議院長召開相關會議重新檢視目前的二十幾所學校，新學年度是否應考量擇優異動。過去選擇學校時，多考慮學生的英文程度及經費問題，現在可以重新思考，或許可以陸續納入相對高水平的學校，做為大三出國的合作對象，精進大三出國實質的品質。

第二、有關少子化對於學校的衝擊，少子化將會造成學校的收入大幅減少，我們曾經試算成本，目前淡江大學花在每位學生每年平均為 14-15 萬元，而學生收費部分大概是十萬元左右，學校透支約五萬元，在這樣平均分攤費用的情況下，蘭陽校園的成本是更高，整體教育投入的成本是比淡水校園高很多的。前面提到多出的五萬元支出，學校靠著產學研究、在職學分班、加上教育部相關補助等等收入補貼，一個同學的收支缺口還有將近二萬五千元。雖然，學校盡力籌措補足，但仍舊還有資金缺口，換句話說，我們每年的資金缺口會越來越大。如果今年調漲學雜費 3.5%，也只適用今年的入學新生，增加的總收入只有 2 千萬，也是不足夠的，學校必須要向銀行借錢。個人認為，上述學校的財務情況應該要讓蘭陽校園的全體師

生清楚知道；跟銀行借錢是需要歸還的，今年入學的新生預計會減少，少一個學生就少十萬元的收入，以蘭陽校園今年招收 300 人，註冊率如果只有 90%，就少了 300 萬，四年就少 1,200 萬。今年學校已經大幅度進行行政費用刪減，預算會減少非常多，教學單位減少 20%，行政單位減少 10%，行政單位減少比較少，是因為學校只要開門就會有基本的水電等花費，蘭陽校園 1 年的水電費用為一千萬元，淡水校園為一億元，而我們的學生不到一千，淡水校園則約有兩萬六千人。蘭陽校園的同學在相關會議一向表現得非常優秀，也能體認學校的發展情形，招生不只靠院長及系主任，還要拜託所有的老師及同學一同協助，盡量提高註冊率。另，今年的預算如果還沒有執行，請適當的節省，不見得一定要達到 100%，能省則省，教室空調、電燈也請老師、同學多加宣導節約能源，當然不希望因為預算緊縮而影響蘭陽校園的正常運作，希望大家共同面對，全力配合節能措施，共體時艱。

#### 陸、主席結論

謝謝校園主任給我們的資訊，大三出國需要進行調整的部分，會召開會議與大家一起討論；而少子化所產生的問題是全國性的，我們現在要面臨的緊縮，而很多學校都已經面臨生死關頭，但是我們一定要有警惕，不管是在招生、節能，請大家持續努力，相信未來一定會很光明的，謝謝大家。

#### 柒、散會 (16:20)

## 淡江大學研究發展處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2 次業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5 年 5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地 點：淡水校園科學館 S219 會議室

主 席：王研發長伯昌

紀錄：莊秀禎

出 席：詳簽到單

### 壹、主席報告（略）

### 貳、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提案決議	執行情形
修正通過「淡江大學傑出研究教師設置作業實施要點」第二點、第三點、第五點。	一、105 年 2 月 19 日校長核定，並公告於研發處網頁。 二、依此要點辦理 105 學年度本校「傑出研究教師」獎勵申請。

決定：同意備查。

#### 二、業務工作報告（104 年 12 月 1 日至 105 年 4 月 30 日）

##### 研究發展處業務一

「淡江大學博士後研究人員聘任作業要點」第二點修正草案，業經 105 年 3 月 9 日 104 學年度第 5 次院長會議通過。因 105 學年度預算已刪除本項經費，奉葛學術副校長指示將於 105 年 6 月 1 日院長會議提案廢止此要點，故不提本次會議討論。

##### 研究推動組業務一

- (一)104 學年度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含博士後研究件數，不含科技部產學案）件數截至目前為止為 277 件，總經費達 2 億 132 萬 9,443 元。
- (二)科技部 105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申請案業於 105 年 3 月 29 日開始申請，並將於 5 月 17 日辦理審查會。
- (三)科技部 105 年度計畫大批申請，申請截止日期為 12 月 31 日下午 5 時止，已依規定於 105 年 1 月 7 日前函送科技部，至 3 月 31 日止各類申請件數(含預核件數)合計共 506 件，申請率 69%。
- (四)科技部 105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已於 2 月 18 日截止收件，本校共申請 80 件。
- (五)105 年 2 月 15 日起至 105 年 3 月 15 日止受理科技部 55 屆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校內甄選申請事宜，今年有 1 位教師申請。
- (六)105 學年度「淡江大學獎助大陸學生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期間為 105 年 3 月 14 日至 105 年 4 月 29 日，共有 28 位申請。
- (七)為使科技部計畫研究人員了解每月人事費的請款撥款流程，委託資訊處修改研究案資訊管理系統之研究人員之薪資撥款通知，在通知單中增加撥款流程說明及流程圖的連結，並增加每月薪資撥款通知單之發送情況報表，以了解受款人是否成功收到通知。
- (八)104 年 12 月至 105 年 4 月 30 日科技部其他各類獎（補）助通過件數統計如下：

申請業務項目	通過件數
補助國內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	4
補助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	8
補助舉辦兩岸科技學術會議	1
補助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	2
邀請國際科技人士短期訪問	2
科技部雙邊人員交流計畫(PPP)	1

##### 產學合作組業務一

- (一)104 學年度之科技部小產學計畫案、一般計畫案及教育部部分補助計畫案陸續新增中，統計至 105 年 4 月 30 日止已完成校內簽核程序者計 89 件，資料明細如下：

計畫案類別	件數	金額
科技部小產學計畫案	7	6,138,500

一般計畫案	75	122,307,767
教育部部分補助計畫案	7	4,210,000
合計	89	132,656,267

(二) 104年12月1日至105年4月28日止，辦理各類產學計畫案申請相關事宜，明細如下：

類別	件數
政府機關招標案投標議價用印	53
校外單位各類計畫案徵求	31
函轉校外單位提供計畫案業務相關訊息	39

(三) 104學年度第1學期「淡江大學師生參加校外學術競賽補助獎勵」獲獎件數計有教育學院1件、文學院6件、商管學院11件及工學院18件，受獎學生121人次，教師19人次，獎補助金額合計新臺幣54萬5,000元整。

(四) 獎勵研究中心評定「特優」者為：水資源管理與政策研究中心及視障資源中心、「優」者為：風工程研究中心及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中心，發放獎勵金，總計45萬8,117元整，另105學年度減授鐘點中心主任計有：水資源管理與政策研究中心虞國興主任減授4學分及風工程研究中心張正興主任減授2學分。

(五) 105學年度「淡江大學傑出研究教師」推薦申請，由各院院長推薦，理學院6名、工學院5名、商管學院4名、外語學院1名；本案經105年4月11日研究推動委員會104學年度第4次會議決議通過，推薦符合申請者理學院6名、工學院5名、商管學院1名及外語學院1名，計13名，另陳請學術副校長核定，核定結果13名各發給研究獎勵金2萬元，將另行以OA公布。

(六) 完成105年3月「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表冊填報，本組負責填報其中之研4、研9~13及研20~22，共9個表單，科技部及一般產學計畫案資料已由各計畫案承辦人協助確認相關數據後統整陳報，另外有關專利及技轉部分之資料由本組王寒柏經理整理提供。

(七) 104年12月31日由研發長率隊參加「東元餐飲集團產學合作對接會議」，並於105年1月5日及7日分別在本校蘭陽及淡水校園如期舉辦就業學分學程宣傳說明會，正籌備6月14日雙方產學合作備忘錄之簽訂暨記者會。

(八) 江正雄組長於105年1月9日與資工系陳瑞發老師拜訪陳玄崇學長洽談消防安全產學計畫案事宜，會後將由陳瑞發老師向陳玄崇學長提產學計畫。

(九) 105年1月15日起篩選具創新性的專利，輔導物理系葉炳宏教授申請經濟部產學研價值創造計畫，預定6月底前完成申請。

(十) 105年1月18日完成研發替代役「104年度研發成果登錄」線上登錄及佐證資料函報。

(十一) 105年1月22日完成研發替代役「104年度下半年成效回報作業」線上登錄。

(十二) 105年2月17日完成105年第1次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甄選作業之用人單位役男選填，預計錄取人員將至水環系張麗秋教授之水環境資訊研究中心服務。

(十三) 105年2月25日簽訂105年度經濟部「學界協助中小企業科技關懷」計畫合約，並完成銘物公司個案輔導申請案。

(十四) 江正雄組長於105年2月26日參加校友會台北同舟企業聯誼會，與校友商討產學計畫之可行性。

(十五) 專利盤點作業於105年3月15日完成。其中45件專利待申請科技部補助，16件專利待辦讓與作業。由於專利補助及讓與需大量人力，預定於6月底完成盤整及報部作業。

(十六) 江正雄組長於105年3月23日參加校友會跨業聯誼會，與校友商討產學計畫之可行性。

(十七) 105年3月28日協助化學系陳銘凱教授之「蛋白質純化方法」專利，與AMGEN公司葉秉陽首席執行處長洽談技術移轉。

(十八) 105年3月29日與天津經開區臺灣代表處洽談設立創業育成駐點之產學合作案，另將於5月6日提出雙方可行的合作構想。

(十九) 2016創新創業競賽之初賽活動，於105年4月21日完成評審作業，共64隊報名參賽，評選出20個師生團隊入圍決賽，決賽將於5月19日在本校傳播館2樓(鍾靈中正堂會議室)舉行簡報答辯。

(二十) 江正雄組長於105年4月27日與電機系翁慶昌老師拜訪佰龍機械廠股份有限公司，洽談產學計畫事宜。

(二十一) 配合科技部運用人鏈結產學合作計畫之專利佈局輔導與訓練，提供本校已獲證之28筆專利由工研院進行專利包裝及TRL辨識分析工作，有利於爾後專利技轉及產學媒合的業務推廣。

(二十二) 105年1-4月期間專利KPI統計，專利申請4件，獲專利證書8件，資料明細如下：

#### 1、專利申請

編號	系所老師	發明專利名稱	國別	申請專利日期
----	------	--------	----	--------

II10404	電機系翁慶昌	具有打開和閉合夾持模式之自適應夾持裝置	臺灣	105 年 1 月 3 日
II10403	水環系高思懷	調濕陶瓷材料及其製作方法	大陸	105 年 1 月 5 日
II10405	物理系林諭男	以碳為主的複合材料之製作方法	美國	105 年 3 月 1 日
II10401	機電系楊智旭	多功能訓練機	臺灣	105 年 3 月 12 日

## 2、獲專利證書

編號	系所老師	發明專利名稱	國	獲證日期
II10207	教科系徐新逸	情境式教學方法與系統	臺	105 年 1 月 10 日
II10105	物理系林諭男	微電漿裝置	臺	105 年 1 月 20 日
II10016	電機系蔡奇謚	影像的動態範圍壓縮方法與影像處理裝置	臺	105 年 3 月 14 日
II10104	電機系蔡奇謚	影像增強處理方法及影像處理裝置	臺	105 年 3 月 17 日
II10301	化材系黃國楨	旋轉式過濾結構	臺	105 年 3 月 28 日
II10017	機電系林清彬	除蟲及空氣淨化系統	臺	105 年 4 月 11 日
II10203	電機系江正雄	電動機降壓啟動積體電路控制裝置	臺	105 年 4 月 21 日
II10007	電機系江正雄	色彩調整方法及其系統	臺	105 年 4 月 21 日

## 出版中心業務

## (一)期刊出版業務

## 1、完成 Journal of Applied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定期出版

刊名	卷/期	出版日期	主編單位
Journal of Applied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第 18 卷第 4 期	104 年 12 月	出版中心
	第 19 卷第 1 期	105 年 03 月	

## 2、補助校內國際學術期刊之印刷出版經費，計有下列 7 種學刊：

刊名	卷/期	出版日期	主編單位
Tamkang Review	第 46 卷第 1 期	105 年 01 月	英文系
教育資料與圖書館學	第 52 卷第 4 期	104 年秋季	資訊與圖書館學系
	第 53 卷第 1 期	105 年冬季	
Tamkang Journal of Mathematics	第 46 卷第 4 期	104 年 12 月	數學學系
	第 47 卷第 1 期	105 年 03 月	
未來研究	第 20 卷第 2 期	104 年 12 月	未來研究所
淡江國際研究	第 19 卷第 3 期	105 年 01 月	國際研究學院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Information and Management Sciences	第 26 卷第 4 期	104 年 12 月	管理科學學系
	第 27 卷第 1 期	105 年 03 月	
淡江中文學報	第 33 期	104 年 12 月	中國文學學系

## 3、出版中心與華藝數位股份有限公司所簽 DOI 註冊服務合約於 105 年 4 月 30 日到期，現續約事宜進行中，以使校內學術期刊 DOI 運作順利。

## (二)書籍出版業務

- 1、出版書籍 4 種：《比天空還遠的地方》、《台灣的安全挑戰》、《Taiwan's Economic Security》、《城市中的森林》。
- 2、正在進行中書籍 6 種：《哲學經典選讀》、《宮廷與海洋的交匯》、《柯氏性別關係量表(少年版)之建構與信效度之檢驗》、《柯氏性別關係量表(少年版)指導手冊》、《村上春樹における

兩義性(Pharmakon)》、《文創大淡水》(書名暫訂)。

- 3、企劃中通識書籍 1 種：《全球化發展》。
- 4、出版中心與紅螞蟻圖書有限公司所簽經銷合約於 105 年 4 月 30 日到期，現續約事宜進行中，以使出版品之經銷通路順暢。
- 5、完成《淡江理工學刊》訂閱收入 1,000 元、俊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866 元、藍海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8,925 元、達人文創事業有限公司 1,700 元、以及華藝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2 萬 1,445 元等款項繳校手續。

#### 育成中心業務一

##### (一)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創新育成計畫業務進度

- 1、105 年度育成中心計畫申請計畫書已核定通過補助，本年度獲補助款 150 萬元，第一期款 45 萬元已於 105 年 4 月 11 日入校庫。
- 2、輔導嘆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經濟部工業局 CITD 計畫，已於 105 年 3 月 15 日送件；輔導益及實業有限公司申請新興產業加速育成計畫，已於 105 年 3 月 18 日送件，並通過初審。

##### (二)「104 學年度大學校院創新創業扎根計畫—創新創業課程開設與發展計畫」及「104-105 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面向一)」業務進度

- 1、創新創業課程自 105 年 1 月起計畫執行至 105 年 4 月，已開設堂創新創業課程，共 35 小時，參與學生共 82 人次。
- 2、輔導航太系「農業守望者」隊伍，已協助申請戰國策全國創業競賽；及協助資工系「IDvances」隊伍申請台灣雲豹創業競賽等。

####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淡江大學輔導教師研究團隊籌組特色研究中心作業實施要點」修正為「淡江大學輔導教師研究團隊籌組特色領域研究中心作業實施要點」及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研究發展處提)

#### 說明：

- 一、依 105-107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修正本要點名稱及部分規定。
- 二、本草案業經 105 年 4 月 22 日 104 學年度第 6 次院長會議通過。
- 三、「淡江大學輔導教師研究團隊籌組特色研究中心作業實施要點」修正為「淡江大學輔導教師研究團隊籌組特色領域研究中心作業實施要點」及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輔導教師研究團隊籌組特色研究中心作業實施要點」修正為「淡江大學輔導教師研究團隊籌組特色領域研究中心作業實施要點」及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淡江大學輔導教師研究團隊籌組特色領域研究中心作業實施要點	淡江大學輔導教師研究團隊籌組特色研究中心作業實施要點	依 105-107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修正本要點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輔導本校教師研究團隊(二人以上)合作組成特色領域研究中心，爭取研究和產學計畫、增加研究論文產出，並研議其績效，特訂定本要點。	一、為輔導本校教師研究團隊(二人以上)合作組成特色研究中心，爭取研究和產學計畫，並研議其績效，特訂定本要點。	一、配合法規名稱變更修正。 二、增訂本要點之輔導目標。
三、特色領域研究中心置中心主持人一人，共同主持人若干人。		配合法規名稱變更修正。
四、輔導對象： 本校教師擬籌組研究團隊且研究內容具 <u>前瞻性</u> 和發展潛力， <u>與校外單位展開長期合作及參與教研</u> ，可成為具有產學績效及研究論文產出之研究中心。	四、輔導對象： 本校教師擬籌組研究團隊且研究內容具 <u>特色</u> 和發展潛力，未來可成為隸屬於研究發展處之下的本校正式研究中心。	研究內容需具前瞻性，與校外單位展開長期合作及參與教研，可成為具有產學績效及研究論文產出之研究中心，爰修正本點。
五、申請時程： <u>每年八月一日至九月卅日。</u>	五、申請時程： <u>視需要辦理</u> ，得由研究團隊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一個	修正申請時程。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月內提出。	
<p>七、經費補助原則：</p> <p>(一)補助經費以不超過新臺幣貳拾萬元為原則，同一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至多補助二年成果不佳者，不得再申請補助。</p> <p>(二)補助項目以工作計畫書核定項目為主。</p> <p>(三)補助經費來源為本校每學年編列之預算，若預算未獲通過，則當學年度即停止補助。</p>		<p>一、本點新增。</p> <p>二、明訂同一研究中心補助經費上限及補助年限。</p> <p>三、明訂補助項目。</p> <p>四、說明補助經費來源及其限制。</p>
<p>八、審查：</p> <p>由本校研究推動委員會按申請研究計畫之團隊目標、工作內容、職掌分配、質化成效、量化成效等五項之說明內容進行評分，並推薦優先排序及補助金額，經學術副校長核定後公布。</p>	<p>七、審查：</p> <p>由本校研究推動委員會按申請研究計畫之團隊目標、工作內容、職掌分配、質化成效、量化成效等五項之說明內容進行評分，並推薦優先排序及補助金額，經學術副校長核定後公布。</p>	點次變更。
<p>九、成果評估：</p> <p>(一)中心主持人需於計畫執行時程期滿<u>一個月</u>內繳交成果報告一式 2 份(應包含自評績效，自評績效應包括產學績效、研究論文產出、目標達成程度及實際成果)，由研究發展處彙整後陳報學術副校長。全程計畫執行結束後，得舉行成果發表會。</p> <p>(二)由研究推動委員會審核成果報告，並做為次年是否繼續補助的依據。</p>	<p>八、成果評估：</p> <p>(一)中心主持人需於計畫執行時程期滿<u>三個月</u>內繳交成果報告一式 2 份(應包含自評績效，自評績效應包括目標達成程度及實際成果)，由研究發展處彙整後陳報學術副校長。全程計畫執行結束後，得舉行成果發表會。</p> <p>(二)由研究推動委員會審核成果報告，並做為次年是否繼續補助的依據。</p> <p><u>(三)每案最多補助兩年，成果不佳者，不得再申請補助。</u></p> <p><u>(四)由研究推動委員會審核並推薦有潛力者，成為本校正式研究中心。</u></p>	<p>一、點次變更。</p> <p>二、修正繳交成果報告時間為執行時程期滿一個月內。增訂自評績效應包括產學績效、研究論文產出。</p> <p>三、本款未變更。</p> <p>四、本款已移至第七點第一款，爰刪除本點。</p> <p>五、<u>本款刪除。</u></p>
	<p>九、補助經費來源為本校每學年編列之預算，若預算未獲通過，則當學年度即停止獎勵。</p>	<p>一、<u>本點刪除。</u></p> <p>二、本點已移至第七點第三款，爰刪除本點。</p>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修正後「淡江大學輔導教師研究團隊籌組特色領域研究中心作業實施要點」草案詳【附件 1】。

提案二：「淡江大學產學研究計畫管理作業實施要點」第二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研究發展處提)

說明：

一、為提高教師承接產學研究計畫意願，各政府機關與民間機構(含財團法人與公營事業)委託產學研究計畫管理費比例由計畫總經費之百分之十五調降為百分之十二。為簡化校內行政程序，管理費比例若受限於政府單位法規規定則依該單位規定辦理，不須專簽陳報調整。

- 二、因管理費比例調降，取消回饋管理費百分之五至計畫主持人所屬系所或所屬簽約單位行政經費。  
 三、自 105 學年度起實施。  
 四、本草案業經 105 年 4 月 22 日 104 學年度第 6 次院長會議通過。  
 五、「淡江大學產學研究計畫管理作業實施要點」第二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產學研究計畫管理作業實施要點」第二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管理費和結案： (一)科技部計畫案管理費比例依科技部規定辦理。 (二)教育部計畫案管理費比例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三)餘各政府機關與民間機構(含財團法人與公營事業)委託產學研究計畫管理費比例概以計畫總經費百分之十二為原則；該項管理費比例若受限於政府單位法規規定則依該單位規定辦理，其餘特殊狀況者以專簽陳報調整。有關本校各項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案的業務費規定仍依本校「研究計畫、推廣教育及產學合作業務辦事規則」內容辦理。 (四)短期技術服務案(執行期限未滿三個月)若大量使用本校儀器設備或委託檢驗者，管理費比例應為服務總費用百分之三十。 (五)產學研究計畫案奉核定或合約書明訂之委外經費金額不列入管理費計算。 (六)上述計畫經費繳校管理費的百分之十回饋給計畫主持人，依本校「彈性薪資實施辦法」第七條第三款於計畫完成結案後撥付。 (七)若計畫案經費核銷和結案，委託單位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若無則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二、管理費和結案： (一)科技部計畫案管理費比例依科技部規定辦理。 (二)教育部計畫案管理費比例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三)餘各政府機關與民間機構(含財團法人與公營事業)委託產學研究計畫管理費比例概以計畫總經費百分之十五為原則；該項管理費比例若受限於委託單位規定得檢附依該單位相關法規辦理或以專簽陳報調整。有關本校各項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案的業務費規定仍依本校「研究計畫、推廣教育及產學合作業務辦事規則」內容辦理。 (四)短期技術服務案(執行期限未滿三個月)若大量使用本校儀器設備或委託檢驗者，管理費比例應為服務總費用百分之三十。 (五)產學研究計畫案奉核定或合約書明訂之委外經費金額不列入管理費計算。 (六)上述計畫經費繳校管理費的百分之十回饋給計畫主持人，依本校「彈性薪資實施辦法」第七條第三款於計畫完成結案後撥付。 (七)除短期技術服務案外，產學案管理費比例達計畫案總經費百分之十五者，管理費百分之五回饋至計畫主持人所屬系所或所屬簽約單位行政經費，餘由學校統籌運用。 (八)若計畫案經費核銷和結案，委託單位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若無則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本款未變更。 本款未變更。 管理費比例由百分之十五調降為百分之十二。 如政府單位有管理費法規規定，則依該單位規定辦理，爰作文字修正。 本款未變更。 本款未變更。 本款未變更。 本款刪除。 因管理費比例調降，取消回饋管理費百分之五至計畫主持人所屬系所或所屬簽約單位行政經費。 款次變更。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二、修正後「淡江大學產學研究計畫管理作業實施要點」草案詳見【附件 2】。



提案三：「淡江大學舉辦創意創新創業競賽活動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研究發展處提）

說明：

- 一、配合校務發展計畫預算執行項目 2252、5311，及為鼓勵師生組成創新創業團隊，經由競賽活動甄選與創新創業知能研習，將所學習之理論與實作結合、落實實務教學，培養創意實現能力與團隊合作精神，特訂定本要點，詳見【附件 3】。
- 二、本草案業經 105 年 4 月 22 日 104 學年度第 6 次院長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淡江大學傑出研究教師設置作業實施要點」廢止案，提請討論。（研究發展處提）

說明：

- 一、本要點之績效表現項目與本校研究獎勵項目重複，為避免重複獎勵，爰廢止本要點。
- 二、本案業經 105 年 4 月 22 日 104 學年度第 6 次院長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五：「淡江大學獎勵大學部學生及指導教師參與科技部計畫作業實施要點」第二點、第三點、第六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研究發展處提）

說明：

- 一、原申請計畫案的獎勵對象僅限預研究生及修讀榮譽學程學生，修訂為凡提出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申請者，皆可獲得獎勵，以提高大專學生申請科技部計畫案意願。
- 二、明訂獎勵預研究生及修讀榮譽學程學生執行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須為執行計畫時，具備預研究生或榮譽學程學生身分者。
- 三、配合上述修訂，各項學生獎學金金額略作調整。
- 四、增訂經費不足時之獎勵金調整方式。
- 五、本草案業經 105 年 3 月 9 日 104 學年度第 5 次院長會議通過。
- 六、「淡江大學獎勵大學部學生及指導教師參與科技部計畫作業實施要點」第二點、第三點、第六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獎勵大學部學生及指導教師參與科技部計畫作業實施要點」第二點、第三點、第六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獎勵對象：</p> <p>(一)第一類：依據「科技部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申請研究計畫者。</p> <p>(二)第二類：依據「科技部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申請研究計畫獲得科技部核定補助且執行計畫時具備預研究生或榮譽學程學生身分者。</p> <p>(三)第三類：除預研究生及修讀榮譽學程以外之大學部學生，依據「科技部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申請研究計畫獲得科技部核定補助者。</p> <p>(四)指導上述學生執行「科技部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之本校專任教師。</p>	<p>二、獎勵對象：</p> <p>(一)第一類：<u>預研究生</u>依據「科技部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申請<u>大專學生</u>研究計畫者或獲得科技部核定補助者。</p> <p>(二)第二類：<u>修讀榮譽學程學生</u>依據「科技部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申請<u>大專學生</u>研究計畫者或獲得科技部核定補助者。</p> <p>(三)第三類：除預研究生及修讀榮譽學程以外之大學部學生，依據「科技部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申請<u>大專學生</u>研究計畫者並獲得科技部核定補助者。</p> <p>(四)指導上述學生執行「科技部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之本校專任教師。</p>	<p>一、為提高大專學生申請科技部計畫案意願，爰修訂本款獎勵對象為凡提出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申請者，皆可獲得獎勵。</p> <p>二、明訂獎勵預研究生及修讀榮譽學程學生執行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須為執行計畫時，具備預研究生或榮譽學程學生身分者。</p> <p>三、文字修正。</p> <p>四、本款未修正。</p>
<p>三、獎勵方式：</p> <p>(一)第一類獎勵對象，申請計畫之每位學生核發獎學金新臺幣壹仟元整。</p>	<p>三、獎勵方式：</p> <p>(一)第一類及第二類獎勵對象，申請計畫之每位學生核發獎學金新臺幣貳仟元整。</p>	<p>一、申請計畫的獎勵金額調整為每位學生核發獎學金新臺幣壹仟元整。</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第二類獎勵對象，獲核定案之每位學生核發獎學金新臺幣壹萬貳仟元整。	(二)第一類及第二類獎勵對象，獲核定案之每位學生核發獎學金新臺幣壹萬肆仟元整。	二、預研究生及修讀榮譽學程學生執行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的獎勵金額調整為每位學生核發獎學金新臺幣壹萬貳仟元整。
(三)第三類獎勵對象，獲核定案之每位學生核發獎學金新臺幣陸仟元整。	(三)第三類獎勵對象，獲核定案之每位學生核發獎學金新臺幣伍仟元整。	三、除預研究生及修讀榮譽學程以外之大學部學生執行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的獎勵金額調整為每位學生核發獎學金新臺幣陸仟元整。
(四)獲核定案之每位指導教師核發獎勵金新臺幣壹萬貳仟元整。	(四)獲核定案之每位指導教師核發獎勵金新臺幣壹萬貳仟元整。	四、本款未修正。
六、獎勵經費來源為本校每學年編列之預算，若預算未獲通過，則當學年度即停止獎勵。若核定經費不足，則按比例核發獎勵金。	六、獎勵經費來源為本校每學年編列之預算，若預算未獲通過，則當學年度即停止獎勵。	增訂經費不足時之獎勵金調整方式。

##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修正後「淡江大學獎勵大學部學生及指導教師參與科技部計畫作業實施要點」草案詳見【附件 4】。

提案六：「淡江大學補助學術研究諮詢中心作業實施要點」第八點、第十一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研究發展處提）

## 說 明：

一、同一學術研究諮詢中心至多補助 2 年。

二、為配合研究推動委員會開會及核定新學年度補助之申請時程，將成果報告繳交期程由計畫執行時程期滿 3 個月內，修正為 1 個月內繳交。

三、本草案業經 105 年 3 月 9 日 104 學年度第 5 次院長會議通過。

四、「淡江大學補助學術研究諮詢中心作業實施要點」第八點、第十一點修正草案修正如下：

「淡江大學補助學術研究諮詢中心作業實施要點」第八點、第十一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八、經費補助原則： (一)補助經費以不超過新臺幣參拾萬元為原則， <u>同一學術研究諮詢中心至多補助二年。</u> (二)補助項目以工作計畫書核定項目為主。 (三)補助經費來源為本校每學年編列之預算，若預算未獲通過，則當學年度即停止補助。	八、經費補助原則： (一)補助經費以不超過新臺幣參拾萬元為原則。 (二)補助項目以工作計畫書核定項目為主。 (三)補助經費來源為本校每學年編列之預算，若預算未獲通過，則當學年度即停止補助。	一、明訂同一中心補助年限。 二、本款未修正。 三、本款未修正。
十一、成果評估：獲得補助之單位需於計畫執行時程期滿 <u>一個月</u> 內繳交成果報告一式 2 份（應包含自評績效，自評績效應包括目標達成程度及實際成果），由研究發展處彙整後陳報學術副校	十一、成果評估：獲得補助之單位需於計畫執行時程期滿 <u>三個月</u> 內繳交成果報告一式 2 份（應包含自評績效，自評績效應包括目標達成程度及實際成果），由研究發展處彙整後陳報學術副校	一、繳交成果報告時間修正為執行時程期滿一個月內。 二、修正標點符號。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長。	長。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修正後「淡江大學補助學術研究諮詢中心作業實施要點」草案詳見【附件 5】。

提案七：「淡江大學獎勵教師籌組跨院系所研究團隊補助作業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研究發展處提）

說明：

一、本校計畫配合款之補助方式為計畫核定後以專簽申請，故取消第一類型補助。

二、明確定義申請團隊資格，以避免計畫核定清單與本補助之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不一致的情形。

三、為配合研究推動委員會開會及核定新學年度補助之申請時程，將成果報告繳交期程由計畫執行時程期滿 3 個月內，修正為 1 個月內繳交。

四、本草案業經 105 年 3 月 9 日 104 學年度第 5 次院長會議通過。

五、「淡江大學獎勵教師籌組跨院系所研究團隊補助作業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獎勵教師籌組跨院系所研究團隊補助作業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鼓勵本校教師組成跨院系所(含體育處)研究團隊，進行整合型研究，特訂定本要點。	一、為鼓勵跨院系所(含體育處)教師組成研究團隊(三人以上)，進行整合型研究，特訂定本要點。	一、將三人以上之規定改列於第二點之申請資格。 二、文字修正。
二、申請資格：本校編制內之專任教師三人以上且跨二個系所以上組成之研究團隊，團隊成員皆須為該研究計畫之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	二、申請人資格：本校編制內之專任教師。	一、明確定義申請資格。 二、文字修正。
三、補助類型：  (一)以跨院系所整合型研究團隊方式獲科技部或其他公私立機關委託進行研究計畫或產學計畫者。  (二)由跨院系所相關院長檢附推薦函，且經本校研究推動委員會審查通過具願景之特定研究團隊。	三、補助類型： (一)以跨院系所整合型研究團隊方式向科技部或其他公私立機關申請研究計畫或產學計畫者。 (二)以跨院系所整合型研究團隊方式獲科技部或其他公私立機關委託進行研究計畫或產學計畫者。 (三)由跨院系所相關院長檢附推薦函，且經本校研究推動委員會審查通過具願景之特定研究團隊。	一、本校計畫配合款之補助方式為計畫核定後以專簽申請，故刪除此類補助。  二、款次變更。  三、款次變更。
四、申請時程：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一個月內提出申請。	四、申請時程： (一)第一類型補助：配合計畫申請時程，由本校提供計畫配合款。 (二)第二類型補助：科技部核定清單或計畫第一期撥款清單到校後兩個月內提出申請。 (三)第三類型補助：視需要辦理，得由研究團隊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一個月	配合現況，訂定一致的申請時程。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修正規定</p> <p>五、申請方式： 由計畫主持人檢具相關文件資料，連同下列文件各一式 2 份，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同一研究計畫以獎勵一次為原則，不可重複提出申請。已獲學校配合款補助者亦不得提出申請。申請資料應包括下列各項：</p> <p>(一)第一類型補助：申請表、原始申請計畫書、科技部核定清單或撥款清單影本。</p> <p>(二)第二類型補助：申請表、推薦函。</p> <p>(三)工作計畫書（含團隊目標、工作內容、職掌分配、質化成效、量化成效、執行時程、經費需求）。</p> <p>(四)計畫主持人和共同主持人之個人資料表。</p> <p>(五)申請截止日前五年內，與計畫內容相關之已出版且最具代表性的學術著作(每人至多五篇)。</p>	<p>現行規定</p> <p>內提出。</p> <p>五、申請方式： 由計畫主持人檢具相關文件資料，連同下列文件各一式 2 份，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同一研究計畫以獎勵一次為原則，不可重複提出申請。已獲學校配合款補助者亦不得提出申請。申請資料應包括下列各項：</p> <p>(一)第一類型補助：申請表、原始申請計畫書。</p> <p>(二)第二類型補助：申請表、原始申請計畫書、科技部核定清單或撥款清單影本。</p> <p>(三)第三類型補助：申請表、推薦函。</p> <p>(四)工作計畫書（含團隊目標、工作內容、職掌分配、質化成效、量化成效、執行時程、經費需求）。</p> <p>(五)計畫主持人和共同主持人之個人資料表(研究團隊成員必須全數為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p> <p>(六)申請截止日前五年內，與計畫內容相關之已出版且最具代表性的學術著作(每人至多五篇)。</p>	<p>說明</p> <p>一、配合第一類補助之刪除，爰刪除其應提供之申資料。</p> <p>二、款次變更。</p> <p>三、款次變更。</p> <p>四、款次變更。</p> <p>五、款次變更、「研究團隊成員必須全數為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規定已移至第二點。</p> <p>六、款次變更。</p>
<p>六、審查： 由本校研究推動委員會按申請研究計畫之團隊目標、工作內容、職掌分配、質化成效、量化成效五項之說明內容進行評分，並推薦優先排序及補助金額，經學術副校長核定後公布。</p>	<p>六、審查： <u>第一類型補助由研究發展處彙整向學術副校長推薦，由學術副校長核定配合款或研究基金金額。第二、第三類型補助由本校研究推動委員會按申請研究計畫之團隊目標、工作內容、職掌分配、質化成效、量化成效五項之說明內容進行評分，並推薦優先排序及補助金額，經學術副校長核定後公布。</u></p>	<p>配合第一類補助之刪除，爰修正審查方式。</p>
<p>七、經費補助原則： (一)上列補助金額每案以新臺幣伍拾萬元為上限。 (二)補助項目以校預算核定項目為主。</p>	<p>七、經費補助原則： (一)上列補助金額均以新臺幣伍拾萬元為限。 (二)補助項目以<u>工作計畫書</u>核定項目為主。</p>	<p>一、文字修正。</p> <p>二、補助項目由以「工作計畫書」改為依「校預算」核定項目為主。</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八、成果評估：計畫主持人需於計畫執行時程期滿二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一式 2 份（應包含自評績效，自評績效應包括目標達成程度及實際成果），由研究發展處彙整後陳報學術副校長。全程計畫執行結束後，得舉行成果發表會	八、成果評估：計畫主持人需於計畫執行時程期滿三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一式 2 份（應包含自評績效，自評績效應包括目標達成程度及實際成果），由研究發展處彙整後陳報學術副校長。全程計畫執行結束後，得舉行成果發表會	繳交成果報告時間修正為執行時程期滿一個月內。
九、補助經費來源為本校每學年編列之預算，若預算未獲通過，則當學年度即停止獎勵。	九、補助經費來源為本校每學年編列之預算，若預算未獲通過，則當學年度即停止獎勵。	未修正。
十、本要點經研究發展處業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本要點經研究發展處業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未修正。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修正後「淡江大學獎勵教師籌組跨院系所研究團隊補助作業實施要點」草案詳見【附件 6】。

提案八：「淡江大學師生參加校外學術競賽補助獎勵實施要點」附表一、附表二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研究發展處提）

說明：

一、為明確定義大陸與港澳地區視為同一個國家，爰修正「參賽級別之認定標準」（附表一）。

二、原附表二之「專業學術競賽獎勵金」乃依決賽參賽作品件數或參賽國家數決定學生獎勵金金額，為避免初賽規模浩大，但決賽隊伍、國家數不多，引發學生對獎勵金差異的爭議，爰修正「獎補助金審議之參考標準」（附表二）。

三、本草案業經 105 年 3 月 9 日 104 學年度第 5 次院長會議通過。

四、「淡江大學師生參加校外學術競賽補助獎勵實施要點」附表修正草案修正如下：

「淡江大學師生參加校外學術競賽補助獎勵實施要點」附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一：參賽級別之認定標準		附表一：參賽級別之認定標準		明訂大陸與港澳地區視為同一個國家。
參賽等級	國際性	參賽等級	國際性	
認定標準	須有 3 個國家以上參與競賽。(競賽地點不限國外地區，參賽國家數不足 3 個國家之競賽視同全國性競賽，大陸與港澳地區視為 1 個國家。)	認定標準	須有 3 個國家以上參與競賽，含大陸、港、澳地區。(競賽地點不限國外地區，參賽國家數不足 3 個國家之競賽視同全國性競賽)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二：獎補助金審議之參考標準 2. 專業學術競賽獎勵金		附表二：獎補助金審議之參考標準 2. 專業學術競賽獎勵金			一、刪除參賽作品件數的獎勵金差異，改依獎得獎名次敘獎。  二、刪除參賽國家數的獎勵金差異，改依獎得獎名次敘獎。
競賽等級	全國性	競賽等級	全國性		
獎勵項目	學生獎勵金		學生獎勵金		
第一名	10,000 元	獎勵項目	參賽作品件數 < 15 件	參賽作品件數 ≥ 15 件	
第二名	8,000 元	第一名	10,000 元	20,000 元	
第三名	6,000 元	第二名	8,000 元	16,000 元	
		第三名	6,000 元	12,000 元	
競賽等級	國際性	競賽等級	國際性		
獎勵項目	學生獎勵金		學生獎勵金		
第一名	24,000 元	獎勵項目	參賽國家數 < 7 國	參賽國家數 ≥ 7 國	
第二名	20,000 元	第一名	24,000 元	36,000 元	
第三名	16,000 元	第二名	20,000 元	28,000 元	
		第三名	16,000 元	20,000 元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修正後「淡江大學師生參加校外學術競賽補助獎勵實施要點」附表一、附表二草案詳見【附件 7】

提案九：「淡江大學師生參加校外學術競賽補助獎勵實施要點」第四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產學合作組提)

說 明：

一、規範若學生已獲得本校其他單位各項補助，不得再以同一得獎作品申請本獎勵或補助，爰增加相關規定。

二、「淡江大學師生參加校外學術競賽補助獎勵實施要點」第四點修正草案修正如下：  
「淡江大學師生參加校外學術競賽補助獎勵實施要點」第四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獎勵方式： (一)本要點獎補助分為參賽補助金及競賽獎勵金二類，獎補助金審議之參考標準如附表二，金額視當學年度本校預算及申請名額調整之。 (二)申請人需於參賽或獲獎當學期提出申請，每年五月及十一月開放受理申請，但於十二月~一月或六月~七月參賽或獲獎者，得於次學期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惟應屆畢業生應於該學期申請期限	四、獎勵方式： (一)本要點獎補助分為參賽補助金及競賽獎勵金二類，獎補助金審議之參考標準如附表二，金額視當學年度本校預算及申請名額調整之。 (二)申請人需於參賽或獲獎當學期提出申請，每年五月及十一月開放受理申請，但於十二月~一月或六月~七月參賽或獲獎者，得於次學期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惟應屆畢業生應於該學期申請期限	一、本款未修正。  二、本款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截止前參賽或獲獎並提出申請方得獎勵。</p> <p>(三)競賽獎勵金係以獲獎作品為單位核發，個人競賽獲獎獎金給付予個人，團體競賽獲獎獎金之分配，由受獎勵者依申請時之貢獻度自行公平分配，各項獎補助金支領應依相關稅法辦理。</p> <p>(四)同一得獎獎項，若已取得本校其他單位獎勵或補助，不得再申請本獎勵，申請學生須簽具切結書。</p> <p>(五)申請人應備齊下列文件，經指導教師、系所主管及院長推薦後，送交研究發展處核定獎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申請表。</li> <li>2.競賽活動報名表或邀請函及論文等相關證明文件。</li> <li>3.競賽活動辦法、簡章或活動流程表。</li> <li>4.參賽或獲獎證明文件影本。</li> <li>5.可證明代表本校參與競賽之文件。</li> <li>6.競賽作品影本或成果影音資料。</li> <li>7.其他相關佐證資料。</li> </ol>	<p>截止前參賽或獲獎並提出申請方得獎勵。</p> <p>(三) 競賽獎勵金係以獲獎作品為單位核發，個人競賽獲獎獎金給付予個人，團體競賽獲獎獎金之分配，由受獎勵者依申請時之貢獻度自行公平分配，各項獎補助金支領應依相關稅法辦理。</p> <p>(四)申請人應備齊下列文件，經指導教師、系所主管及院長推薦後，送交研究發展處核定獎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申請表。</li> <li>2.競賽活動報名表或邀請函及論文等相關證明文件。</li> <li>3.競賽活動辦法、簡章或活動流程表。</li> <li>4.參賽或獲獎證明文件影本。</li> <li>5.可證明代表本校參與競賽之文件。</li> <li>6.競賽作品影本或成果影音資料。</li> <li>7.其他相關佐證資料。</li> </ol>	<p>三、本款未修正。</p> <p>四、本款新增。</p> <p>五、學生已獲本校其他單位各項補助，不得再以同一得獎獎項申請本獎勵或補助。</p> <p>六、款次變更</p>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修正後「淡江大學師生參加校外學術競賽補助獎勵實施要點」草案詳見【附件 7】。

提案十：「淡江大學補助國際聯合研究中心作業實施要點」第六點、第八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研究發展處提）

說明：

一、同一國際聯合研究中心至多補助 2 年。

二、訂定新、舊案每案補助經費上限分別為壹拾伍萬元、壹拾萬元，並優先補助新案。

三、增訂獲補助單位需在本校設立國際聯合研究中心，並與國外合作單位共同發表相關研究成果。

四、本草案業經 105 年 3 月 9 日 104 學年度第 5 次院長會議通過。

五、「淡江大學補助國際聯合研究中心作業實施要點」第六點、第八點修正草案修正如下：

「淡江大學補助國際聯合研究中心作業實施要點」第六點及第八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六、 <u>同一國際聯合研究中心至多補助二年，新案補助經費每案以不超過新臺幣壹拾伍萬元為原則、舊案補助經費每案以不超過新臺幣壹拾萬元為原則，優先</u>	六、每案補助經費以不超過新臺幣 <u>伍拾萬元</u> 為原則。	明訂同一中心補助年限；訂定新、舊案每案補助經費上限分別為壹拾伍萬元、壹拾萬元，並優先補助新案。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補助新案。		
八、成果評估： (一)獲得補助之單位需於計畫執行時程期滿一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一式二份（應包含自評績效、自評績效應包括目標達成程度、國際聲望影響提升情形及實際成果），由研究發展處彙整後陳報學術副校長。 (二)獲得補助之單位需在本校設立國際聯合研究中心，並與國外合作單位共同發表相關研究成果。	八、成果評估：獲得補助之單位需於計畫執行時程期滿一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一式二份（應包含自評績效、自評績效應包括目標達成程度、國際聲望影響提升情形及實際成果），由研究發展處彙整後陳報學術副校長。	一、分列二款。  二、增訂獲補助單位需在本校設立國際聯合研究中心，並與國外合作單位共同發表相關研究成果。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修正後「淡江大學補助國際聯合研究中心作業實施要點」草案詳見【附件 8】。

提案十一：「淡江大學補助國際學術合作作業實施要點」第六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研究發展處提）

說明：

一、刪除本校預算科目為「國外學術交流費」，逕依當年度財務處編列預算科目為補助項目。

二、本草案業經 105 年 3 月 9 日 104 學年度第 5 次院長會議通過。

三、「淡江大學補助國際學術合作作業實施要點」第六點修正草案修正如下：

「淡江大學補助國際學術合作作業實施要點」第六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六、經費補助項目及原則： (一)補助項目：依「淡江大學教職員工生報支出差旅費規則」之國外出差規定辦理申請及核銷，核銷項目包括交通費、生活費、保險費及出差辦公費。已獲其他補助者，不得重複報支。 (二)補助經費以每人不得超過新臺幣壹拾萬元為原則。	六、經費補助項目及原則： (一)補助項目： <u>本校預算科目</u> 為「 <u>國外學術交流費</u> 」，依「淡江大學教職員工生報支出差旅費規則」之國外出差規定辦理申請及核銷，核銷項目包括交通費、生活費、保險費及出差辦公費。已獲其他補助者，不得重複報支。 (二)補助經費以每人不得超過新臺幣壹拾萬元為原則。	刪除本校預算科目為「 <u>國外學術交流費</u> 」。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修正後「淡江大學補助國際學術合作作業實施要點」草案詳見【附件 9】。

提案十二：「淡江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第六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研究發展處提）

說明：

一、104 年 12 月 15 日研究推動委員會 104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決議，文化創意產業中心連續二年評鑑為待改善需進行裁撤。請文化創意產業中心於接獲通知後 30 日內提出申覆，以便於下次會議提案討論；若未提出申覆，則以裁撤辦理。

二、105 年 4 月 11 日研究推動委員會 104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同意備查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文化創意產業中心不提申覆，依研究推動委員會 104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決議；若未提出申覆，則以裁撤辦理。爰配合修正「淡江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第六條。



三、「淡江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本處設下列各研究中心：</p> <p>一、建邦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p> <p>二、視障資源中心。</p> <p>三、水資源管理與政策研究中心。</p> <p>四、風工程研究中心。</p> <p>五、能源與光電材料研究中心。</p> <p>六、數位語文研究中心。</p> <p>七、歐洲聯盟研究中心。</p> <p>八、工程法律研究發展中心。</p> <p>九、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中心。</p> <p>十、運輸與物流研究中心。</p> <p>十一、村上春樹研究中心。</p> <p>十二、臨床醫學資訊系統發展與應用研究中心。</p> <p>十三、水環境資訊研究中心。</p> <p>各研究中心之設置辦法依「淡江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訂定之。</p>	<p>第六條 本處設下列各研究中心：</p> <p>一、建邦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p> <p>二、視障資源中心。</p> <p>三、水資源管理與政策研究中心。</p> <p>四、風工程研究中心。</p> <p>五、能源與光電材料研究中心。</p> <p>六、數位語文研究中心。</p> <p>七、歐洲聯盟研究中心。</p> <p>八、<u>文化創意產業中心</u>。</p> <p>九、工程法律研究發展中心。</p> <p>十、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中心。</p> <p>十一、運輸與物流研究中心。</p> <p>十二、村上春樹研究中心。</p> <p>十三、臨床醫學資訊系統發展與應用研究中心。</p> <p>十四、水環境資訊研究中心。</p> <p>各研究中心之設置辦法依「淡江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訂定之。</p>	<p>一、刪除「文化創意產業中心」。</p> <p>二、款次變更。</p>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修正後「淡江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草案詳見【附件 10】。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2 時 30 分）

## 淡江大學成人教育部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部務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5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台北校園 D206 會議室

主席：吳執行長錦全

出席：全體同仁(詳簽到單)

紀錄：葉彩雲

### 壹、主席致詞

- 一、各位同仁大家午安，今天召開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部務會議，感謝各位同仁參加，上學期因有多位同仁離職，本學期增聘陳亭樺、袁寧均、顏廷、李國印及李中明等同仁加入成教部團隊，協助推展業務，歡迎新同仁的加入。
- 二、今年暑假浙江工業大學材料學院及建築工程學院將分別於 7 月中、下旬蒞校進行學術交流及研習，該兩案已獲校長指示，材料學院研習團由成教部辦理，建築工程學院研習團由成教部及工程法律研究中心合辦，在生源日漸減少之情況下，此類研習課程對本部推廣績效是有幫助的，請承辦同仁積極協商配合辦理。
- 三、成教部應多利用網路行銷課程，未來網頁設計要活絡規劃，利用有限的資源發揮最大的效果。
- 四、希望全體同仁皆能秉持服務的精神，共同努力，面對問題、解決問題，有任何問題請隨時反應提出討論。

### 貳、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上次會議指示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一、請各中心加強輔導各案班駐班人員的教育訓練，以提升服務品質。	各中心	依指示強化同仁服務精神。
二、去年 TTQS 的評核已順利完成，請大家針對去年的缺失加以改善，平時做好準備，隨時收集相關資料，俾利明年度的評鑑能圓滿達成。	各中心	依指示要求所屬同仁重新檢視並修正自主檢查表。
三、本校總務組已向環保局申請台北校園周邊設置無菸人行道，請轉達各班學員遵守相關規定，勿亂丟菸蒂以免受罰。	各中心	配合辦理宣導。
四、各中心業務雖各自獨立作業，但仍須保持橫向聯繫，互相溝通協調，不分彼此，發揮團隊合作精神。	各中心	所屬同仁均有團隊意識，依指示加強宣導。

#### 二、各單位業務報告

##### (一)進修教育訓練中心

##### 1、學分班

班別	學期	課程數	修課人次	學期	課程數	修課人次
碩士學分班_農產包班	1041	—	—	1042	2	28
碩士學分班_職訓	1041	—	—	1042	—	—
學士學分班_職訓	1041	—	—	1042	1	16
學士學分班_日語	1041	13	35	1042	23	50
學士學分班_資圖	1041	3	27	1042	—	—
教師第二專長班	1041	11	250	1042	18	402
教師增能班	1041	—	—	1042	—	—
碩士附讀班	1041	56	94	1042	71	158
學士附讀班	1041	—	—	1042	6	6
碩士附讀_陸生	1041	23	37	1042	41	54
學士附讀_陸生	1041	420	1193	1042	554	1314

標案_性別平等教育	1041		1042	—	—
-----------	------	--	------	---	---

- (1) 經由大陸所張五岳所長媒合，本學期於台北市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開設 2 門大陸所碩士學分班課程，由張五岳所長、李志強老師、郭建中老師及陳建甫老師共同授課，每班學員 14 名，本期成員多為主管職，上課氣氛融洽，學員亦認真向學，並同時報考下學年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於 4 月 15 日前往該公司勘查上課場地，上課場地計有 2 間，均屬於會議室型態，電化設備齊全，該公司員工計有 500 餘人，希冀由此班拋磚引玉，持續辦理下去。
- (2) 105 上半年度行政院勞動力發展署產業人才投資方案，補助通過計有「室內裝修裝潢學士學分班」、「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機電學士學分班」及「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土建學士學分班」3 門課程，其中室內裝修班於本學期開課，另兩門歸納在暑期課程。
- (3) 105 下半年度行政院勞動力發展署產業人才投資方案，再提送 9 門學分班課程，含 2 門廢水班、2 門廢棄物班、2 門品管班、2 門語言班(日語、英語)及 1 門室內設計電腦課程，預計 6 月份會公告審查結果。
- (4) 教師第二專長進修，3 月份已提送開班計畫，預計開設中文、英文、數學、高中公民與社會等 4 類課程，已獲教育部同意回文。
- (5) 教師增能暑期班，已於 3 月份提送開班計畫，去年度因教育部承辦人員更動，審查作業延遲至 8 月才公告，致使遲遲無法展開招生作業，多次去電詢問均未獲回應下導致去年未開課；今年教育部承辦人員又異動，將會注意送件流程，以避免重蹈覆轍。
- (6) 針對第二梯次全國技術士檢定考之「建築工程管理」及「建築物室內設計」兩類別科目，由林木發老師規劃及引薦師資，開設 90 小時及 120 小時之術科訓練課程，業已對外公告招生，預計 5 月 29 日起開課。
- (7) 已於 5 月 20 日假淡水外語學院大樓 FL505 召開 105 學年度推廣教育審查會議。

## 2、暑期游泳班

招生簡章已送體育處，並請員福會公告。

## 3、樂活學苑

班別	開課日期	結訓日期	學員數
樂活學苑夏季班	104.06.10	104.08.13	148
樂活學苑秋季班	104.09.07	104.12.04	371
樂活學苑冬季班	104.12.08	105.01.22	235
樂活學苑春季班	105.03.07	105.06.14	411

105 年樂活學苑秋季班課程已於 5 月份提送開班計畫，預計開設進階日語、Fun English 輕鬆學英文、國台語歌唱班、基礎日語、唱歌學日語、Photoshop 影像設計進階班、威力導演 14 影片剪輯進階班、APP 大學等課程。

## 4、機器人班

班別	開課日期	結訓日期	學員數
基礎一班	105.01.21	105.01.22	14
進階一班	105.01.25	105.01.26	10

105 年暑假機器人夏令營於台北、淡水校園各規劃基礎班、進階班、應用班等共計 7 班，目前招生中。

## (二)推廣教育中心

- 1、2016 年淡江夏山英語學校預計 5 月底報名截止，目前招生中，招收情形如下：

班團名稱	開班時間	人數	收入
淡江大學夏山英語學校	105.07.04-105.07.23	40	1,659,100

- 2、實戰多益課程開班情況如下：

班團名稱	開班時間	人數	收入
新多益實力增強班-淡水班	2015.10.15~2016.01.07	23	89,775
實戰新多益實力增強班-淡水班	2016.03.18~2016.06.17	15	58,191

- 3、新網站系統課程上架與維護系統預計 6 月內部測試、櫃台與財務系統續與網頁工程師做介面功能修改與測試。
- 4、已撰寫完成成教部出缺勤系統，提供單位約聘僱同仁及華語中心老師打卡，目前正撰寫暑期華語班(ICLP)門禁管理系統。
- 5、大陸地區自費研修生招生如下：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陸地區自費研修生招收 181 人，總收入 10,767,138 元。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學期)招收如下

學校	人數
文華學院	12
安徽財經大學	2
西北大學	6
西南財經大學	11
杭州電子科技大學	3
東莞理工學院	24
東莞理工學院城市學院	22
浙江工商大學	5
湖北大學	9
華僑大學	44
榆林學院	7
電子科技大學中山學院	17
蘭州交通大學	6
唐山師範學院	1
貴州大學	4
華東交通大學	8
總計	181
收入	10,767,138 元

6、大陸地區客製班團

班團名稱	起訖日期	人數	收入金額
安徽財經大學研究生交流團	2016.01.18-01.30	22	1,098,457 元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2016.03.06-03.19	28	938,000 元
安徽財經大學研究生交流團	暫定 2016.07.24-08.06	21	預計 924,000 元
浙江工業大學學術交流團	暫定 2016.07.10-08.08	27	預計 1,620,000 元

7、大陸學校參訪團

學校名稱	參訪日期	參訪人數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2016.02.25	3
湖北教育參訪團	2016.03.04	6
廣西高等教育參訪團	2016.05.10	13

8、僑委會班團如下：

班團名稱	起訖日期	人數	收入金額
僑務會海外華裔青年台灣觀摩團第一梯	2016.01.04-01.24	80	2,400,000
僑委會海外華裔青年台灣觀摩團第六梯	2016.08.01-08.21	52	預估 1,560,000

9、遊學團

班團名稱	起訖日期	人數	收入金額
紐約大學遊學團	2016.07.23-08.17	2	567,000

10、財產清點請同仁協助辦理確認，如有問題請向道昌詢問。

(三)日語中心

1、開課人數統計

班別	上課期間	課程	總人數
74 期	2015.11.23-2016.01.17	實用日語會話	390
		日語文章導讀	
		日劇小說導讀	
		NHK 日語聽力練習	
		日文專書選讀	

班別	上課期間	課程	總人數
		日本時勢新聞導讀	
		日語歌曲賞析	
		N1・2 日檢閱讀班	
		N1・2 日檢文法班	
		中級進階日語(七)	
		中級日語(八)	
		中級日語(七)	
		中級日語(四)	
		中級日語(二)	
		生活日語會話(二)	
		初級日語(八)	
		初級日語(七)	
		初級日語(五)	
		初級日語(四)	
		初級日語(二)+N5 文法閱讀	
75 期	2016.01.18-2016.03.27	實用日語會話	395
		日語文章導讀	
		日劇小說導讀	
		NHK 日語聽力練習	
		日文專書選讀	
		日本時勢新聞導讀	
		日語歌曲賞析	
		日檢聽力測驗班	
		N1・2 日檢閱讀班	
		N1・2 日檢文法班	
		中級進階日語(八)	
		中級日語(九)	
		中級日語(八)	
		中級日語(五)	
		中級日語(三)	
		中級日語(一)	
		生活日語會話(三)	
		初級日語(八)	
		初級日語(六)	
		初級日語(五)	
		初級日語(三)	
		初級日語(一)+N5 文法閱讀	
76 期	2016.03.28-2016.05.29	日語口筆譯(基礎口譯)	413
		實用日語會話(二)	
		日語文章導讀(二)	
		日劇小說導讀(四)	
		NHK 日語聽力練習(四)	
		日文專書選讀(十二)	
		日本時勢新聞導讀(十二)	
		日語歌曲賞析(八)	

班別	上課期間	課程	總人數
		日檢聽力測驗班(二)	
		N1・2 日檢閱讀班(四)	
		N1・2 日檢文法班(九)	
		中級進階日語(九)	
		中級日語(十)	
		中級日語(九)	
		中級日語(六)	
		中級日語(四)	
		中級日語(二)	
		生活日語會話(四)	
		初級日語(九)	
		初級日語(七)	
		初級日語(六)	
		初級日語(四)	
		初級日語(二)+N5 文法閱讀	
		初級日語(一)	

## 2、暑假期間預定開設之「暑期特別班」

課程班別	課程期間	上課時間	上課堂數
七月字母發音班	07.04-07.28	一、四 09:00-12:10	32
八月字母發音班	08.02-08.26	二、五 09:00-12:10	32
實用日語會話班	08.01-08.25	一、四 09:00-12:10	32
歸零班 I	06.04-07.24	六 17:00-22:10 日 19:00-22:10	78
歸零班 II	07.30-09.18	六 17:00-22:10 日 19:00-22:10	78
N3・4 日檢文法加強班	09.24-11.13	六 17:00-22:10 日 19:00-22:10	80
初級日語學分抵免專班	06.27-07.28	一~四 09:00-16:00	96

3、「初級日語學分抵免專班」由彭春陽老師授課。

4、日語中心將繼續爭取政府補助課程，目前預計於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爭取開設「職場實用日語會話」。

5、104.12.06 日語檢定考試成績已公佈，整理提供成績者成績如下：

104.12.06 日語檢定考試成績 A67%↑ B67%~34%↑ C34%↓

姓名	級別	言語知識 〈文字・語彙・文法〉	讀解	聽解	總分	結果	參考資訊	
							文字・語彙	文法
及格標準	N1 級	19/60	19/60	19/60	100/180	及格		
蔡○儒	N1 級	43/60	41/60	31/60	115/180	及格	A	A
莊○弘	N1 級	38/60	30/60	40/60	108/180	及格	A	A
何○儒	N1 級	31/60	34/60	37/60	102/180	及格	A	B
張○淳	N1 級	32/60	27/60	37/60	96/180	不及格	A	B
陳○元	N1 級	34/60	35/60	22/60	91/180	不及格	A	B
及格標準	N2 級	19/60	19/60	19/60	90/180	及格		
郭○秀	N2 級	45/60	36/60	59/60	140/180	及格	A	A
邱○瑄	N2 級	40/60	43/60	47/60	130/180	及格	A	A
李○平	N2 級	40/60	39/60	39/60	118/180	及格	A	B

楊○叡	N2 級	42/60	30/60	44/60	116/180	及格	A	A
蔣○珊	N2 級	32/60	39/60	42/60	113/180	及格	A	B
鍾○鈺	N2 級	23/60	37/60	39/60	99/180	及格	B	B
陳○森	N2 級	37/60	28/60	27/60	92/180	及格	A	A
林○鈞	N2 級	25/60	33/60	33/60	91/180	及格	B	B
吳○鈞	N2 級	25/60	31/60	35/60	91/180	及格	B	C
黃○禾	N2 級	32/60	25/60	33/60	90/180	及格	A	B
李○麗	N2 級	36/60	29/60	21/60	86/180	不及格	A	A
王○明	N2 級	28/60	28/60	29/60	85/180	不及格	A	B
羅○	N2 級	17/60	35/60	30/60	82/180	不及格	B	B
葉○庭	N2 級	26/60	19/60	22/60	67/180	不及格	A	B
陳○鈞	N2 級	26/60	19/60	22/60	67/180	不及格	B	B
蔡○竹	N2 級	23/60	36/60	29/60	88/180	不及格	B	B
劉○欣	N2 級	27/60	14/60	25/60	66/180	不及格	B	B
及格標準	N3 級	19/60	19/60	19/60	95/180	及格		
洪○穎	N3 級	43/60	47/60	54/60	144/180	及格	A	B
黃○代	N3 級	49/60	42/60	46/60	137/180	及格	A	B
林○恬	N3 級	50/60	50/60	34/60	134/180	及格	A	A
陳○鈺	N3 級	51/60	35/60	33/60	119/180	及格	A	C
曾○翔	N3 級	38/60	42/60	39/60	119/180	及格	A	B
廖○雅	N3 級	40/60	36/60	31/60	107/180	及格	A	B
謝○真	N3 級	36/60	35/60	36/60	107/180	及格	A	B
謝○珠	N3 級	28/60	34/60	40/60	102/180	及格	B	C
賴○芬	N3 級	33/60	41/60	26/60	100/180	及格	A	C
張○倫	N3 級	35/60	34/60	28/60	97/180	及格	A	B
倪○永	N3 級	31/60	33/60	31/60	95/180	及格	A	C
郭○慧	N3 級	30/60	32/60	28/60	90/180	不及格	B	B
王○淇	N3 級	28/60	24/60	23/60	75/180	不及格	B	B

姓名	級別	言語知識〈文字・語彙・文法〉・讀解	聽解	總分	結果	參考資訊		
						文字・語彙	文法	讀解
及格標準	N4 級	38/120	19/60	90/180	及格			
黃○容	N4 級	87/120	34/60	121/180	及格	A	A	A
陳○雯	N4 級	61/120	30/60	91/180	及格	A	B	B
柯○均	N4 級	67/120	22/60	89/180	不及格	A	B	A
梁○達	N4 級	42/120	20/60	62/180	不及格	B	B	B

6、105 年度第一次日語能力檢定考試將於 07 月 03 日舉行，成績預定於 09 月左右公佈。已通知學員積極報名參加考試。

#### (四)華語中心

1、華語中心開班情況如下：

##### (1)台北中華語文研習班

訓練班名稱	開班日期	班數	時數	新生	每班人數	每月總人數	總班級數	每班平均人數	收入

104C12A	104.12.07-10 5.03.25	6	1350	14	57	275	25	11	\$1,773,000
105C01A	105.01.04-10 5.04.22	7	1575	14	63	272	26	10.6	\$1,477,800
105C02A	105.02.01-10 5.05.20	7	1575	15	77	263	26	10.1	\$1,779,050
105C03A	105.03.07-10 5.06.17	6	1350	36	78	275	26	10.5	\$1,862,500
105C04A	105.04.11-10 5.07.22	7	1575	48	99	287	27	10.6	\$2,508,200
105C05A	105.05.02-10 5.08.12	5	1125	26	66	320	25	12.8	\$1,536,200

## (2) 淡水校園外籍生華語課程

學年度	開課日期	班數	時數	人數
10402	105.02.15-105.06.19	6	864	108

## (3) 蘭陽校園外籍生華語課程

學年度	開課日期	班數	時數	人數
10402	105.02.15-105.06.19	3	216	16

## (4) 台北校園個人班華語課程

國籍	上課日期	人數	收入
美國	105.04.11-105.04.22	1	\$30,000
日本	105.04.15-105.04.29	1	\$4,500
美國	105.04.14-105.04.27	1	\$15,000
日本	105.05.02-105.05.06	1	\$10,000
美國	105.06.01-105.07.29	1	\$41,000
日本	105.07.21-105.08.19	1	\$33,000

## (5) 台北校園正規班華語課程國籍人數

班別	日本	越南	印尼	韓國	泰國
A4C12A	13	39	9	1	1
A5C01A	16	24	15	4	1
A5C02A	21	41	8	1	0
A5C03A	22	30	11	6	2
A5C04A	21	41	15	6	3
A5C05A	23	23	8	2	1

2、本中心於 105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五)舉辦「話劇比賽」共 10 組參賽，每班演出都非常成功，最後由林靚曄老師的班獲得第一名，已通知淡江時報刊登。

3、淡水校園華語課程於 105 年 5 月 26 日(星期四)舉辦朗讀演講比賽，共有 30 位同學報名參加。

4、華測會於 105 年 3 月及 5 月各舉辦「華語文能力測驗」中心通過比率如下：

華語中心 2016 年 3 月 5 日 TOCFL 正式考試統計表							
級數	應考人數	缺考人數	違反考場規定，不予計分	通過	通過比例	沒通過	沒通過比例
聽讀 BAND A	/	/	/	/	/	/	/



聽讀 BAND B	28	0	0	21	75%	7	25%
聽讀 BAND C	1	0	0	0	0%	1	100%
小計	29	0	0	21	85.30%	8	15.60%
華語中心 2016 年 5 月 7 日 TOCFL 正式考試統計表							
級數	應考人數	缺考人數	違反考場規定,不予計分	通過	通過比例	沒通過	沒通過比例
聽讀 BAND A	5	0	0	5	100%	0	0%
聽讀 BAND B	34	2	0	26	76%	6	18%
聽讀 BAND C	2	0	0	2	100%	0	0%
小計	41	2	0	33	85.30%	6	15.60%

## 5、華語師資班課程已開課及預計開課如下:

班團名稱	起訖日期	人數	收入金額
華語文密集式課程-教學實務班	2015.12.06-2016.03.20	40	200,000 元

## 6、美國國防語言學院華語研習專班已開課及預計開課如下:

班團名稱	起訖日期	人數	收入金額
DLI 第 15 梯	2016.03.12-2016.04.09	10	1,293,073 元
DLI 第 16 梯	2016.04.30-2016.05.28	9	預估 1,232,000 元
DLI 第 17 梯	2016.06.25-2016.07.23	7	預估 1,200,000 元

## 7、暑期華語研習班

## (1) 預估開班數如下:

班團名稱	起訖日期	人數	預估收入
僑委會海外華裔青年語文研習班印尼班	2016.06.18-07.18	169	5,915,000
僑委會海外華裔青年語文研習班暑青班	2016.07.05-08.15	180	8,100,000
淡江大學華語文研習班密集班七月	2016.07.03-08.13	70	3,199,000
淡江大學華語文研習班密集班八月	2016.08.07-08.27	31	760,000

## (2) 目前教務進度:

班團名稱	目前進度
僑委會海外華裔青年語文研習班印尼班	1. 找齊師資, 教師和助教共 24 名, 預計開 12 班 2. 課程主任: 陳慧濤老師、邱怡芬老師 3. 教務老師: 顏廷老師 4. 已開兩次備課會 5. 6/1 召開第三次備課會 6. 備課中
僑委會海外華裔青年語文研習班暑青班	1. 找齊師資, 教師和助教共 26 名, 預計開 13 班 2. 課程主任: 陳慧濤老師、陳玉明老師 3. 教務老師: 黃慧中老師 4. 已開一次備課會 5. 6/12 召開第二次備課會 6. 備課中

淡江大學華語文研習班密集班七月	1. 找齊師資，教師和助教共 10 名，預計開 5 班 2. 教務老師：林靚曄老師 3. 預計 6 月初開第一次備課會
淡江大學華語文研習班密集班八月	1. 找齊師資，教師和助教共 14 名，預計開 7 班 2. 教務老師：顏廷老師 3. 預計 6 月底開第一次備課會

- 8、「華語中心數位種子教師進修工作坊」旨在培養教師們的數位能力，推動教師們自學數位工具，學習清單有 Google Classroom、Quizlet、Kahoot 等，功能為班級經營、課堂活動、多元評量等。

工作坊期數	起訖日期	堂數	培訓人數	結業人數
第二期華語中心數位種子教師進修工作坊	2015.09-2015.12	8	17	10

- 9、華語中心辦理語言交換計畫，提供華語正規班外籍學生語言交換的機會，徵求有意與外籍學生進行語言交換之學生。語言交換對象：外籍生為本中心華語正規班學員，本地生為申請語言交換且通過身分認證之臺灣在學學生。

語言交換期數	申請時間	外籍生申請人數	本地生申請人數	媒合成功組數
第三期語言交換	2016.03-2016.04	14	55	6

- 10、本中心 104 年度申請教育部華語產業輸出大國八年計畫如下：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計畫期程)	經費預算金額	計畫內容與執行情形
華語教學人才培訓暨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任教計畫(第一年)	104/05/01 ~ 105/04/30	1,774,15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目前已開拓第一所學校大阪中華學校。</li> <li>依「教育部 105 年選送華語教師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05001 號通告」本校已完成遴選並將遴薦名單提供日本大阪中華學校；校方亦於 12/24 來臺進行第二次面試，105 年正式公告錄取華師張純青老師，張師取得正式聘書並於 4 月赴日報到。</li> <li>已完成目標地區 22 小時訓練課程之錄製。</li> <li>持續編修五個日本地區教材單元。</li> <li>持續開拓潛在派遣華師之單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東京中華學校：MOU 已簽定。</li> <li>(2) 橫濱中華學院：MOU 已簽定。</li> <li>(3) 新富國際語學院：MOU 簽定中。</li> <li>(4) 郁文館高等學校：希冀能與新宿御苑學院共同聘請華師。</li> </ol> </li> <li>已完成「淡江大學華師外派日本儲備教師人才庫」資料建檔與成立 FB 社團： <a href="https://www.facebook.com/groups/1563578080601124/">https://www.facebook.com/groups/1563578080601124/</a> 目前已完成國內教學人才招募 83 名。</li> <li>建置專人管理之教學諮詢及輔導平臺，外派期間將定期召開線上諮詢會議。</li> <li>提供華語教師任教前、期間及返國後所須協助及追蹤。</li> </ol>

華語教學人才培訓暨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任教計畫(第二年)	105/05/01 ~ 106/04/30	1,784,315	<p>9. 已拜訪大阪、東京相關單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開拓潛在派遣華師之單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新富國際語學院：預計完成簽訂 MOU。</li> <li>(2) 郁文館高等學校：希冀能與新宿御苑院共同聘請華師。</li> <li>(3) 拓殖大學：有興趣合作華師外派，進一步洽談中。</li> </ol> </li> <li>2. 邀請日籍華師共同編修日本生專用教材。</li> <li>3. 持續建置專人管理之教學諮詢及輔導平臺，外派期間將定期召開線上諮詢會議。</li> <li>4. 提供華語教師任教前、期間及返國後所須協助及追蹤。</li> </ol>
開拓華語文教育產業海外需求計畫一流華語中心計畫	104/09/01 ~ 105/08/31	4,285,71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蒐集日本華語市場資料。</li> <li>2. 持續研發 Moocs 教材及線上課程。</li> <li>3. 已赴日本進行兩次拜訪，於六月赴日拜訪第三次。</li> <li>4. 邀請日本相關人士來台交流二次。</li> <li>5. 持續拓展海外宣傳訪問績效。</li> <li>6. 與日籍台商中環客製海外生活顧問公司合作，擬訂暨執行日本地區華語課程行銷策略。</li> </ol>
華語文教育機構績效管理及獎勵計畫	104/10/01 ~ 105/02/2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設置華語文學習成果優良獎學金 10 人次。</li> <li>2. 舉辦臺灣教育、文化或藝術體驗活動 <math>\geq 1</math> 次(春遊)。</li> <li>3. 舉辦華語文競賽活動 <math>\geq 2</math> 次(朗讀演講)。</li> <li>4. 與中小學合作辦理移動式學習 <math>\geq 3</math> 次。(文湖國小、奇布師養生學會)</li> <li>5. 舉辦專案華語文能力測驗 <math>\geq 37</math> 人次。</li> <li>6. 充實華語教學或學習之圖書及軟體 <math>\geq 1</math> 套(已購買中文故事線上教材帳號)。</li> <li>7. 充實華語中心之教學及學習設備(預計購買簽到系統、電腦軟硬體、課室桌椅等)。</li> <li>8. 舉辦其他有助提升華語招生績效之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華語中心年刊=1 本。</li> <li>(2) 中心自行評鑑及教師評鑑費用=2 次。</li> <li>(3) 編寫主題式單元教材 <math>\geq 3</math> 單元。</li> <li>(4) 提供華語生培力班課程(或輔導課程)=100 小時。</li> <li>(5) 設計招生簡章及海報=4 只。</li> </ol> </li> <li>9. 華語教師增能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舉辦教學工作坊 2 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11/22—翻轉教室在中高級華語教學上的應用/王俊仁</li> </ol> </li> </ol> </li> </ol>

			<p>B.12/20—加速學習教學策略應用於華語教學課堂/蔣葳</p> <p>(2) 大師講座&gt;=2 次。</p> <p>A.11/8—COOL Chinese 能力導向之全方位華語學習/洪嘉琲</p> <p>B.12/6—從漢字的文化意涵論對外華語文教學/柯淑齡</p> <p>(3) 期刊及研討會補助大於 8 人/次。</p> <p>A. 補助 12 月 25 日台華會研討會 10 人次。</p> <p>B. 補助 105 年 1 月世華會(文化大學)研討會 3 人次。</p> <p>(4) 數位華語教學師資培訓課程 24 小時。</p> <p>A. 12/09—快速編輯，玩轉華語/李昆璟</p> <p>B. 12/10—讓你的 iPad 翻轉華語教室/陳建宏。</p> <p>(5) 優良教師選拔 5 位</p>
《新版實用視聽華語》編修意見彙整計畫	104/11/01 ~ 105/02/28	596,94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由淡江大學華語中心申請及統籌執行，聯合另外五所大學之華語中心，包括中國文化大學、逢甲大學、慈濟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及輔仁大學共同討論及編修《新版實用視聽華語》。</li> <li>2. 共完成五冊 74 課編修意見，並彙整出通冊意見，以上編修意見共計 757 頁。</li> </ol>
104 年一流華語中心計畫 補助升級計畫	104/09/01 ~ 105/08/31	428,5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架設線上課程平台，編修適合日本生的教材。</li> <li>2. 赴日拜訪推廣課程。</li> <li>3. 邀請相關人士來台參訪淡江及教育部。</li> </ol>
105 年教育部輔導華語文教育機構優化升級實施作業	105/08/01 ~ 105/12/31	預估 2,000,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增聘兩名生輔老師</li> <li>2. 增聘一名專任教師</li> <li>3. 開設針對性內訓課程</li> <li>4. 增設儲備教師/助教之輔導老師</li> <li>5. 增聘一名行政人員</li> <li>6. 增聘主題式教材編寫人員</li> <li>7. 製作《樂華文》C、D、E 冊數位教材</li> <li>8. 透過加給促使教師使用數位教學</li> <li>9. 生輔老師定期追蹤教師繳交之「學生輔導紀錄表」</li> <li>10. 建立學員點名系統</li> <li>11. 增加語言交換學伴</li> <li>12. 添購圖書設備</li> </ol>
經費總計		11,974,283	

- 1 1、中心助理林依瑩及同仁於 104 年 12 月 6 日至 12 月 12 日拜訪東京地區，洽談一流華語及華師外派計畫。參訪單位為台北駐日經濟文化辦事處、私立大學協會及千葉臺商會，學校則為拓殖大學、橫濱中華學院、東京中華學校、法政第二中高等學校、郁文館高校，以及每日教育遊留學公司、Chinese Village、Sanpo 留學、JTB 旅行社。
- 1 2、周湘華主任、中心教師袁寧均老師及中心助理林芷瑜於 105 年 3 月 21 日至 3 月 25 日拜訪東京地區，洽談一流華語及華師外派計畫、舉辦日籍華師培訓說明會、與橫濱中華學院、東京

中華學校簽訂華師外派 MOU，並與新富國際語學院談定近期簽訂華師外派 MOU。參訪單位為台北駐日經濟文化辦事處、日本千葉臺商會；學校為橫濱中華學院、東京中華學校、法政第二中高等學校；每日教育遊留學公司、DEOW 留遊學公司；山形縣：米沢市長、米沢市產業部觀光課、九里学園高等学校、米沢中央高等学校、山形大學、日本傳統文化協會。

- 1 3、周湘華主任及王怡雯助理，擬於 105 年 5 月 29 至 6 月 3 日，赴關西地區洽談一流華語及華師外派計畫。本次預計參訪之單位有：台北駐大阪經濟文化辦事處、京都女子大學、關西大學、大阪大學、大谷大學、大阪中華學校、福爾摩沙台灣華語教室、JACC 日本亞細亞文化中心副社長凌淑娟，以及外派大阪中華學校之張純青等三位外派華語教師。
- 1 4、逢甲大學進修暨推廣教育處進修推廣教育長暨華語文教學中心主任馬彥彬進推長來訪，兩校討論華語中心評鑑，淡江華語中心分享專任教師經驗。(105 年 3 月 3 日)
- 1 5、山梨縣立大學平野教授來訪，討論日本學生學習華語及海外留學的現況及合作的可能性。(105 年 3 月 4 日)
- 1 6、京都女子大學劉小俊教授蒞臨春季華語密集研習班開幕式，進行典禮致詞。(105 年 3 月 7 日)
- 1 7、關西大學政策創造學部淺野宜之教授，及西澤希久男教授來訪，討論華語課程與學分合作的可能性。(105 年 3 月 15 日)
- 1 8、法政第二高校市野慶德老師來訪校本部，參觀暑期營隊教室及住宿環境。(105 年 5 月 4 日)
- 1 9、加拿大哥不列顛哥倫比亞大學亞洲學系中文部王禱主任等三名教授來訪，商談客製化華語課程。(105 年 5 月 13 日)
- 2 0、德國海爾布隆大學劉莞爾教授來訪，詢問客製化華語課程內容暨參觀學習環境。(105 年 5 月 18 日)
- 2 1、美國馬里蘭大學來台參加客製化華語研習營。(104 年 12 月 30 日)
- 2 2、104 年 12 月 24 日，本部與近畿大學簽訂交換生協訂，該校預計於 105 年起，每學年 9 月派遣交換生至本校就讀，交換期間為一年。
- 2 3、山梨縣立大學、德國海爾布隆大學、加拿大哥不列顛哥倫比亞大學等客製化課程洽談籌備中。
- 2 4、與日籍台商中環客製海外生活顧問公司合作，擬訂暨執行日本地區華語課程行銷策略。具體成效：編寫三本新版中日文學生手冊、開設日文 Facebook 粉絲專頁並每日更新(按讚人數已達 161 人)、每月發行日文電子報、蒐集日本遊留學代理商資訊並按業務性質分類、電話聯繫開拓海外代理商、日本論壇發文宣傳、提供學生生活服務支援。
- 2 5、邀請每日教育遊留學公司常務董事—山添彰久先生，擬於 105 年 6 月 28 日至 7 月 1 日來台進行交流，行程內容含參訪教育部及臺北、淡水校區。另邀請日本傳統和文化禮儀協會之理事—酒井原瞳女士，擬於 7 月至 8 月間來台進行交流行程。
- 2 6、華語中心新架設之網站已於 5 月 2 日正式啟用，增加更多課程資訊、申請報名、報到流程需知及住宿等詳細資訊。另增加臺灣介紹及交通資訊等。網站將定期進行更新及維護。
- 2 7、華語中心電子信箱統計數據：

	104 年 12 月	105 年 1 月	105 年 2 月	105 年 3 月	105 年 4 月	105 年 5 月	總計
日本	33	33	41	65	27	22	221
越南	2	2	12	2	3	0	21
印尼	3	1	3	6	1	1	15
韓國	0	5	8	5	1	5	24
泰國	1	0	5	4	1	0	11
其他	15	17	51	117	33	21	254
總計	54	58	120	199	66	49	546

- 2 8、中心已於 12 月 9 日(三)、15 日(二)、16 日(三)進行教師教學評鑑，已邀請六位華語文教學系所之師長(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台灣大學、政治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銘傳大學)進行觀摩課堂，給予教學評分及建議。各項評分將與第二部分學生評鑑(期末問卷結果)、第三部

分(行政支援)及第四部分(教師自我進修)等評分一同結算，並於 2 月份評選出 5 位老師加以表揚。

- 29、「《新版實用視聽華語》編修意見彙整計畫」邀請五校華語中心，包括中國文化大學、逢甲大學、慈濟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及輔仁大學華語中心等共同提供視聽華語教材(共五冊)編修之意見，由專任教師陳怡攸彙整各校內容。於 11 月 20 日(五)上午進行第一次六校聯合會議，討論編修格式及內容，由專任教師林靚嘩代理出席。於 12 月 21 日(一)上午進行第二次會議，12 月中完成三分之一的進度，2016 年 1 月完成三分之二，2 月初過年前完成全部進度。本編修計畫已於 105 年 4 月正式報部完成結案。
- 30、首次舉辦〈華語沙龍〉活動，主持人為周湘華主任，承辦人為專任教師林靚嘩。沙龍時間為 105 年 2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兩點至五點，主題為〈華語中心教材的選用——視聽？當代？遠東？〉，與談人為鄧守信教授(臺師大華研所創所所長、兼任教授)、廖淑慧主任(文藻外語大學華語中心)、陳怡君主任(文化大學華語中心)。當日與會者共有三家出版商(正中、聯經、遠東)、二十三個華語教學單位，以及一位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專員；現場參與人數為 38 人，線上參與同步直播人數約 10 人。

(五)專業證照訓練中心

1、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

訓練班名稱	開課日期	結訓日期	學員數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 LE10501	105.01.29	105.04.15	39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 LE10502(苗栗)	105.02.20	105.04.23	45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 LE10503(桃園)	105.02.24	105.04.29	25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 LE10504(機電)	105.03.18	105.05.20	27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 LE10505	105.03.25	105.05.27	45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 LE10506	105.05.06	105.07.08	44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 LE10507(機電)	105.05.13	105.07.22	45

2、公共工程品質管理回訓班

訓練班名稱	開課日期	結訓日期	學員數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回訓 LR10429 新舊建築基礎開挖工法與裝修工程案例研討	104.12.05	104.12.19	41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回訓 LR10501 鋼構橋梁及基礎灌漿工程	105.01.09	105.01.24	45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回訓 LR10502 新舊建築基礎開挖工法與裝修工程案例研討	105.01.17	105.01.31	45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回訓 LR10503 基礎開挖與品管	105.02.27	105.03.12	45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回訓 LR10504 推進工程與工務行政	105.03.12	105.03.26	45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回訓 LR10505 機電設備工程品質管理實務(一)(二)	105.03.19	105.04.10	45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回訓 LR10506 新舊建築基礎開挖工法與裝修工程案例研討	105.03.22	105.04.28	35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回訓 LR10507 鋼構橋梁及基礎灌漿工程	105.03.26	105.04.16	41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回訓 LR10508 基礎開挖與品管	105.04.09	105.04.23	45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回訓 LR10509 基礎開挖與品管(農委會專班)	105.04.12	105.04.20	45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回訓 LR10510(花蓮) 新舊建築基礎開挖工法與裝修工程案例研討	105.04.16	105.05.01	40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回訓 LR10511(花蓮) 新舊建築基礎開挖工法與裝修工程案例研討	105.04.16	105.05.08	27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回訓 LR10512(基隆)	105.04.23	105.05.08	45

訓練班名稱	開課日期	結訓日期	學員數
新舊建築基礎開挖工法與裝修工程案例研討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回訓 LR10513	105.04.23	105.05.14	45
新舊建築基礎開挖工法與裝修工程案例研討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回訓 LR10514	105.05.14	105.05.28	45
推進工程與工務行政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回訓 LR10515	105.05.16	105.05.30	44
鋼構橋梁及基礎灌漿工程			

- (1) 桃園市政府品管專班，於 104 年 11 月 19 日決標，105 年 2 月 24 日假桃園市勞工育樂中心開課，報名人數計有 28 人，最後只有 25 人上課，於 4 月 29 日舉行期末測驗，全員通過，6 月底履約。
  - (2) 105 年 3 月 7 日陳亭樺、李孝萍前往花蓮勘查新場地，此次將申請東華大學美崙校區及救國團花蓮學苑 2 地方，其中東華大學 3 間教室(五守樓 208、406、407)，花蓮學苑 1 間教室(316 會議室)。工程會王名玉科長及鄭明珠小姐於 4 月 28 日前往複審，於 5 月 3 日回文表示同意備查，爾後花蓮品管暨品回班開課將於此場地。
  - (3) 105 年 4 月 9 號工程會不預先通知抽查第 LE10502 期苗栗班平時教學情形，本次抽查結果平均評分合計為 75 分，評等為乙等，其中公佈欄未依規定公佈出勤統計表及品管班相關訊息，予以扣 1 點，訊息已轉知苗栗駐班人員，往後將會注意外地班之班務。
  - (4) 勞發署產投方案 105 年上半年度補助機電及土建各 1 班，每班 25 人，此次以學分班方案送出，所以每人可以補助到上限(12,000 元)，將分別於 5 月 13 日及 6 月 24 日開課。下半年仍維持提出土建、機電各一班，仍採學分班方式送出。
  - (5) 農委會品管回訓專班仍與農工中心聯合承攬，參訓人數預計 80 名，分別於台北及台南各辦理 1 班，台北班已於 4 月 12 日開課，參訓人數 35 名，台南班於 9 月份開課將招收 45 名，方符合契約需求。據悉明年度該會將編列品管班及品回班預算。
  - (6) 水管工會前來洽談品回機電課程，最終人數僅有 18 名，不足人數由中心自行招募，將於 7 月 23 日開課，已公告訊息。
  - (7) 品管暨品回班於今年底將評鑑，將陸續著手評鑑事宜。
- 3、營造業工地主任 220 小時職能訓練：工地主任 220 小時契約書今年約滿到期，下年度評選已公告，將如期於本月底提出申請。
- 4、工地主任 4 年回訓班：

訓練班名稱	開課日期	結訓日期	學員數
工地主任回訓班 CR40501	105.03.05	105.03.13	33

- (1) 105 年度第 1 次工地主任評定考試台北考區已於 1 月 10 日下午於台北校園考試，在全體同仁協助下圓滿結束。
  - (2) 105 年度第 2 次工地主任評定考試台北考區已於 5 月 15 日下午於台北校園考試，在全體同仁協助下圓滿結束。
  - (3) 105 年度第 3 次工地主任評定考試目前訂於 105 年 9 月 11 日舉行，如無意外將仍由部裡承辦，屆時請各位同仁支援監考事宜。
- 5、工程法律中心系列課程：

訓練班名稱	上課日期	學員數
工程糾紛之鑑定	104.12.30	12
工程合約執行與收發文要領	105.01.27	14
從法律與專案管理觀點看變更設計	105.02.24	8
採購法上通案爭議解析	105.05.18	17

- (1) 協助工程法律研究發展中心 104 年 12 月至 105 年 5 月共規劃 7 個課程，開成 3 班。
- 6、廢水處理專責人員訓練班：

訓練班名稱	開課日期	結訓日期	學員數
甲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訓練班 10502 期	105.03.06	105.04.24	16
乙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訓練班 10502 期	105.03.12	105.05.01	26
乙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再訓練	105.03.12	105.05.01	1

- 7、廢棄物專責技術人員訓練班：

訓練班名稱	開課日期	結訓日期	學員數
乙級廢棄物處理專業技術人員 10504 期	105.04.23	105.06.05	18
丙級廢棄物清除專業技術人員 10502 期	105.05.14	105.05.29	31

## 8、環境用藥專業技術人員訓練班：

訓練班名稱	開課日期	結訓日期	學員數
病媒防治業專業技術訓練人員 WE10501	105.03.21	105.03.27	39
病媒防治業專業技術訓練人員 WE10503	105.05.07	105.05.29	40
環境用藥製造/販賣專業技術人員 10502	105.05.21	105.05.29	32

- (1) 104 年 12 月 4 日「104 年產業人才投資方案」期末檢討會及成果發表會由許瓊美及陳芷娟出席。
- (2) 104 年 12 月 15 日環訓所於台北校園辦理病媒在職訓練課程、105 年 3 月 4 日辦理廢棄物在職訓練課程，由許瓊美、陳雪珍支援部分庶務工作；6 月 21 日尚有環境用藥在職訓練課程也內定於台北校園舉行，屆時仍由許瓊美、陳雪珍支援部分庶務工作。依據環訓班作業規定支援環訓所相關課程協助可獲加分獎勵。
- (3) 104 年 12 月 22 日環訓所「104 年度環保證照訓練暨測驗試務作業研討會」由許瓊美及陳雪珍出席。
- (4) 104 年環保專業證照訓練機構加分事項，因協辦廢水、環藥共 6 場在職訓練，獲得 7 分加分。
- (5) 105 年上半年度因產投補助規定變更（學分班亦受限於人時成本規範）以致環訓班未獲勞發署產業人才投資計畫補助，提出申復書陳述意見。
- (6) 105 年 2 月 17 日勞發署「105 年度上半年產業人才投資方案暨訓練推廣-彙管作業服務」訓練單位承辦人員工作業務說明會由許瓊美及陳芷娟出席。
- (7) 105 年 3 月 14 日勞發署「105 年度下半年產業人才投資方案」計畫公開說明會由許瓊美及陳芷娟出席。
- (8) 勞發署產投方案 105 年下半年度提出甲乙級廢水、甲乙級廢棄物共 4 班次申請。
- (9) 105 年度下半年「產業人才投資計畫」審查計分等級結果為 A 級，預估核配額度可獲得 92.5 萬元訓練費。
- (10) TTQS 訓練機構版指標課程由許瓊美參加，自 105 年 5 月 17 日起每週二共 6 天(次)課程，結訓取得證明有助於 106 年 TTQS 評鑑。

## 9、環訓班證照測驗：

測驗科目	日期	星期	時間	監考人員	監考人員	地點
104 年 12 月試務人員				陳雪珍		台北大學
乙處、丙清	104/12/18	五	8:00~14:30	葉彩雲	楊嘉怡	台北大學
甲水、乙水	104/12/18	五	8:00~15:00	陳芷娟		台北大學
乙處	104/12/25	五	8:00~15:50	趙麗瓊	林依瑩	台北大學
甲水、乙水	104/12/25	五	8:00~12:30	許瓊美		台北大學
105 年 2 月試務人員				陳雪珍		台北大學
甲乙處、丙清	105/02/20	六	8:00~15:50	陳雪珍		台北大學
甲乙處、病媒	105/02/27	六	8:00~15:50	陳雪珍		台北大學
105 年 4 月試務人員				陳雪珍		台北大學
乙處、甲乙水、丙清	105/04/22	五	8:00~15:00	葉彩雲		淡江大學
乙處、甲乙水	105/04/29	五	8:00~12:30	沈惠珍	葉彩雲	淡江大學
病媒正期+補考	105/04/29	五	8:00~12:00	黃小涓	劉國倩	淡江大學

參、討論事項(無)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指示事項

- 一、請各位同仁注意公文時效，隨時留意 OD 公文的簽辦，以免影響業務推展。



- 二、大數據分析及數據科學是目前很流行的學程，請進修中心積極邀請相關系所共同規劃課程，希望能吸引業界或學生來上課，以增加推廣收入。
- 三、為加強學分班的業務推廣，請李主任與師培中心及教育學院研議開設「第二專長輔導班」的可行性。
- 四、外地開班，請留意教學場地及環境衛生設備是否符合主管機關規定、有無依規定公布出勤統計及相關訊息等，以免違規被記點，影響教學評鑑考核。
- 五、本部新的系統即將完成，請各位同仁利用時間就自己的業務進行測試，並提出修改意見，以期在七月前完成系統運作。

陸、散會(下午 4 時 50 分)

## 淡江大學教務處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 教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5 年 5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10 分

地 點：淡水校園驚聲大樓國際會議廳、蘭陽校園 506 會議室（採視訊會議）

主 席：鄭東文教務長

紀錄：陳漢桂

列席指導：葛煥昭副校長、胡宜仁副校長、戴萬欽副校長、蘭陽校園林志鴻主任

出 席：各學院院長、體育長、軍訓室主任、學務長、圖書館館長、資訊長、學教中心執行長、國際長、商管碩士在職專班執行長、各教學二級主管、師資培育中心主任、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主任、體育事務處及學教中心所屬各組組長、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學生議會議長、學生會會長（詳簽到單）

列 席：教務處工作同仁（詳簽到單）

### 壹、主席致詞

兩位副校長、蘭陽校園林主任、各位同仁，大家午安！

今天的會議除了經上周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的各系、所課程異動案，須列入提案進行後續程序外，還有一些法規的修正案。依往例教務會議的提案都滿多的，希望今天能完整且順利的討論完畢。

有關報告事項部分，重點說明如下：

-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第一項是通過的法規修正案、第二項是學分學程設置及修正案、第三項是預研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修正案、第四項是規則修正案及第五項其他提案，請參閱會議資料。
- 二、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的系所、班級數，大學日間部有 42 系(52 系組)共 320 班，其他各學制班級數如統計表所列，由全校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概況表，可以完整看出 104 學年度各學制的設置狀況。
- 三、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校學生人數，以 105 年 3 月 15 日報教育部的數據為基準，由全校學生人數變化統計圖，可以看出近年來學生人數變化的情形，人數的最高峰出現在 99 學年度，100 學年度起，因為減班的緣故，致影響持續 4 學年，100-103 學年度人數逐年減少，至 104 學年度則開始趨於穩定，但因應少子化的影響，各學院、系、所及學位學程的招生狀況，仍請大家密切關注，希望能持續維持學生數的穩定。
- 四、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學部因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的人數統計表，請各單位參考。
- 五、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提前 1 學期畢業通過審核共 35 名，今天議程有項提案是關於學則的修正，我們檢視了各校提前畢業的條件，另外在學生班代表座談會中，有學生希望提前畢業的規定能放寬，所以待會提案一併作討論。
- 六、有關全英語獎勵的部分，在上周的課程委員會已經報告過，日後將落實獎勵辦法中的相關規定。

###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通過下列法規修正案。

1、「淡江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案。

執行情形：提本校 105 年 6 月 3 日第 75 次校務會議。

2、「淡江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二條修正案。

執行情形：經 104 年 12 月 9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40168713 號函備查，秘書處於 104 年 11 月 24 日以處秘法字第 1040000066 號函公布實施。

3、「淡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五條修正案。

執行情形：經 104 年 12 月 9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40168713 號函備查，秘書處於 104 年 11 月 24 日以處秘法字第 1040000066 號函公布實施。

4、「淡江大學跨系所院學程設置規則」第三條、第六條、第八條修正案。

執行情形：經秘書處於 104 年 11 月 24 日以處秘法字第 1040000066 號函公布實施。

5、「淡江大學考場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

執行情形：秘書處於 104 年 11 月 24 日以處秘法字第 1040000066 號函公布實施。

6、「淡江大學課程改革暨審查作業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

執行情形：秘書處於 104 年 11 月 24 日以處秘法字第 1040000066 號函公布實施。

7、「淡江大學輔導學生選課作業要點」第五點修正案。

執行情形：秘書處於 104 年 11 月 24 日以處秘法字第 1040000066 號函公布實施。

8、「淡江大學社團學習與實作課程實施要點」修正案。

執行情形：秘書處於 104 年 12 月 8 日以處秘法字第 1040000070 號函公布實施。

(二)通過下列學分學程設置、修正案：

- 1、資圖系擬於 105 學年度設置「淡江大學圖書資訊產業碩士就業學分學程」案。
- 2、資管系擬於 104 學年度設置「淡江大學資訊技術與行動應用就業學分學程」案。
- 3、「淡江大學外文外交學分學程」設置案。
- 4、法文系擬於 105 學年度起設置「淡江大學法國美食就業學分學程」案。
- 5、歐洲研究所擬於 104 學年度設立「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就業學分學程」。
- 6、美洲研究所擬於 104 學年度設立「淡江大學國際關係就業學分學程」。
- 7、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擬於 104 學年度設立「淡江大學國際關係與媒體就業學分學程」。
- 8、亞洲研究所擬於 104 學年度設立「淡江大學日本政經碩士就業學分學程」。
- 9、中國大陸研究所擬於 104 學年度設立「淡江大學中國大陸市場就業學分學程」。
- 10、觀光系擬於 105 學年度設置「淡江大學觀光產業就業學分學程」案。
- 11、「淡江大學民航學分學程實施規則」第六條修正案。
- 12、「淡江大學商管學院會計財金學分學程實施規則」第二條修正案。
- 13、「淡江大學商業統計與管理學分學程實施規則」第二條修正案。
- 14、國際企業學系「國際行銷與貿易實務英語授課學分學程」，自 104 學年度起終止實施。
- 15、「淡江大學歐洲財金碩士學分學程」自 104 學年度起終止實施。
- 16、「文教產業創業與經營管理碩士學分學程」，自 104 學年度起終止實施。

(三)通過下列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修正案：

- 1、「淡江大學文學院大眾傳播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二條修正案。
  - 2、「淡江大學文學院資訊傳播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一條、第二條修正案。
  - 3、「淡江大學工學院航空太空工程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二條修正案。
  - 4、「淡江大學商管學院運輸管理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一條、第二條、第七條修正案。
  - 5、「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管理科學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
- 執行情形：送權責單位公告實施。

(四)通過下列規則修正案：

- 1、「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英文學系學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規則」第四條、第六條修正案。
  - 2、「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西班牙語文學系學生西語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規則」第三條修正案。
- 執行情形：送權責單位公告實施。

(五)其他：

機電系 104 學年度擬與 Vel Tech 大學簽訂碩士雙聯學位 MOU 案。

執行情形：業經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 103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通過。

決定：同意備查。

## 二、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一)系所、班級數：

- 1、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校系所、班級數：大學日間部 42 系（52 系組）320 班、進學班 11 系 48 班、二年制在職專班 1 系 3 班，研究所碩士班 46 系所（55 系所組）109 班、碩士在職專班 24 所 46 班、博士班 18 所 33 班，全校總計 559 班，詳下表：

類別		系、所	系、所、組	班級數
大學	日間部	42	52	320
	進學班	11	11	48
	二年制在職專班	1	1	3
研究	碩士班	46	55	109
	碩士在職專班	24	24	46
	博士班	18	18	33
總計		142	161	559

- 2、104 學年度全校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概況表，詳附圖。

104 學年度全校各學院系所概況表：

日：大學日間部 進：進修學士班 碩：碩士班 職：在職專班 博：博士班 二職：二年制在職專班

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	文學組(碩) 語言文化組(碩)	日	進	碩	職	博	
	歷史學系	(碩士班103 復招)	日	碩	職(98 停招)			
	資訊與圖書館學系		日	碩				
	資訊與圖書館學系數位出版與典藏數位學習						職	
	大眾傳播學系		日	碩				
	資訊傳播學系		日	碩				
	漢語文化暨文獻資源研究所(98 停招)				碩			
理學院	數學學系	數學組(日) 資料科學與數理統計組(日)	日	碩	博			
	數學學系	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數學教學碩士學位班					職	
	物理學系	光電物理組(日) 應用物理組(日)	日	碩	博			
	化學學系	化學與生物化學組(日) 化學組(碩) 材料化學組(日) 化學生物組(碩)	日	碩	博			
	尖端材料科學學士學位學程		日					
	建築學系		日	碩				
	土木工程學系	工程設施組(日) 營建企業組(日)	日	碩	博			
	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	水資源工程組(日) 環境工程組(日)	日	碩	博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光機電整合組(日)(碩) 精密機械組(日)(碩)	日	碩	博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日	碩	博			
工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	電機資訊組(日) 積體電路與計算機系統組(碩)	日	進	碩	職	博	
	電機工程學系	電機資訊組(日) 通訊與電波組(碩) 電機系統組(日) 控制晶片與系統組(碩)	日	進	碩	職	博	
	電機工程學系機器人工程				碩			
	資訊工程學系		日	進	碩	職	博	
	資訊工程學系資訊網路與多媒體				碩			
	資訊工程學系全英語				碩			
	航空太空工程學系		日	碩	職			
	國際企業學系	經營管理組(日) 國際商學全英語組(日)	日	進	碩	職	二職(99 停招)	
	國際企業學系國際行銷						職	
	財務金融學系		日	進	碩	職	博 二職(99 停招)	
	保險學系		日	碩	職			
	產業經濟學系		日	碩	博			
	經濟學系		日	碩				
商管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		日	進	碩	職		
	會計學系		日	進	碩	職		
	統計學系		日	進	碩			
	資訊管理學系		日	碩	職			
	運輸管理學系		日	碩				
	公共行政學系		日	進	碩	職		
	管理科學學系		日	碩	職	博		
	全球財務管理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日					
	全球華商經營管理數位學習						職(99 停招)	
	外國語文學院	英文學系		日	進	碩	博	
		西班牙語文學系		日	碩			
		法蘭語文學系		日	碩			
		德語文學系		日				
日語文學系			日	進	碩	職	二職	
俄國語文學系			日					
國際研究學院		歐洲研究所	歐洲聯盟研究組 俄羅斯研究組			碩	博	
	美洲研究所	美國研究組 拉丁美洲研究組			碩	博		
	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				碩	職	博	
	亞洲研究所	日本研究組 東南亞研究組			碩	職		
	亞洲研究所數位學習						職	
	中國大陸研究所	文化教育組 經濟貿易組			碩	職		
	臺灣與亞太研究全英語學位學程				碩			
	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全英語				日			
	拉丁美洲研究所(98 停招)				碩			
	俄羅斯研究所(98 停招)				碩			
	東南亞研究所(98 停招)				碩			
教育學院	教育科技學系		日	碩	職			
	教育科技學系數位學習						職	
	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				碩	職		
	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				碩			
	未來學研究所				碩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碩	職		
	高等教育研究所(97 停招)				碩			
教育領導與科技管理						博		
全球發展學院	資訊創新與科技學系	軟體工程全英語組 應用資訊全英語組	日					
	國際觀光管理學系全英語		日					
	英美語言文化學系全英語		日					
	全球政治經濟學系全英語		日					
	資訊通訊科技管理學系(98 停招)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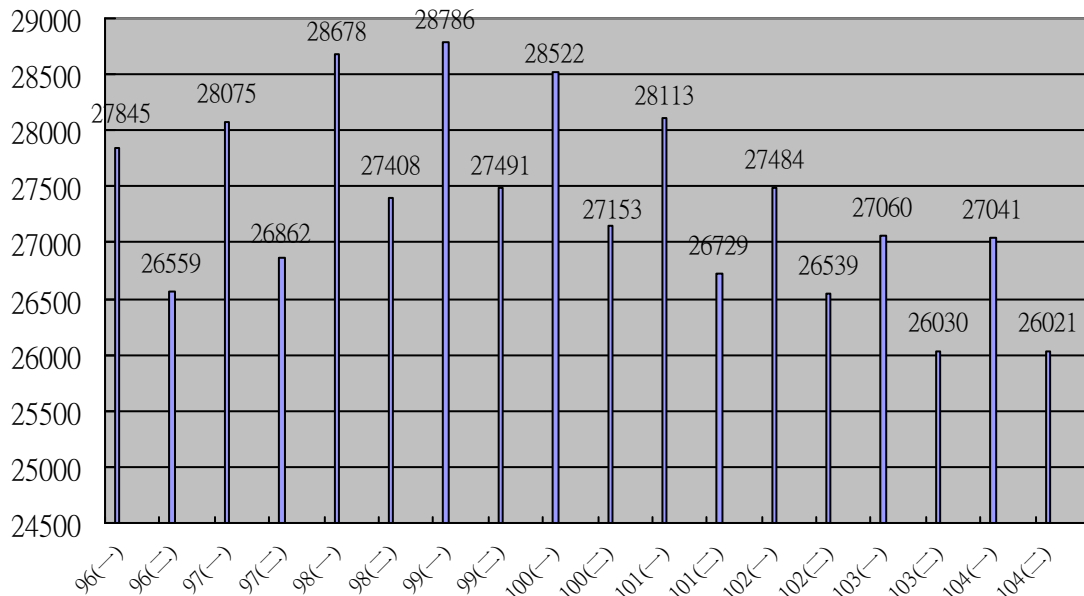
(二)學生人數：

1、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人數：大學日間部 20,377 人、進學班 2,156 人、二年制在職專班 41 人、碩士班 1,859 人、碩士在職專班 1,151 人、博士班 437 人，全校共計 26,021 人，詳如下表：

類 別		本國籍一般生	身心障礙生	僑生	外籍生	陸生	蒙、藏原住民	小計
大學部	日間部	18,505	111	883	283	455	140	20,377
	進學班	2,144	5	0	0	0	7	2,156
	二年制在職專班	40	1	0	0	0	0	41
研究所	碩士班	1,732	0	18	76	31	2	1,859
	碩士在職專班	1,110	0	0	40	0	1	1,151
	博士班	408	0	2	24	3	0	437
總 計		23,939	117	903	423	489	150	26,021

註：學生人數以 105 年 3 月 15 日報部統計數為基準。

2、近年來全校學生人數變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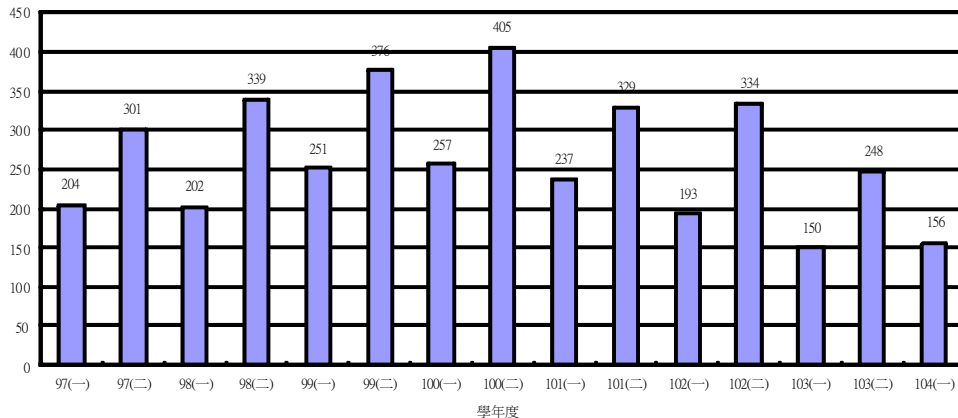


3、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學部因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連續 2 次二分之一及連續 2 次三分之二、碩士班第 1 學年單 1 學期全部不及格退學人數計：大學部日間部 129 人，進修學士班 24 人，研究所 3 人，合計 156 人，各學院人數詳如下表：

	日間部	進修學士班	研究所	合 計
文學院	6	2	1	9
理學院	27	0	0	27
工學院	55	6	0	61
商管學院	26	12	0	38
外國語文學院	12	4	2	18
國際研究學院	0	-	0	0
教育學院	0	0	0	0
全球發展學院	3	0	-	3
總 計	129	24	3	156

4、近年全校因學業退學學生人數統計如下：

退學人數



## (三)註冊組：

- 1、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期成績上傳率為 99.61%，計有 7 位老師、18 科未依規定上傳，未依規定上傳老師名單已函送相關系所，請轉知老師日後務必依規定時間上傳。
- 2、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因學業退學學生共計 156 名，其中日間部 129 名、進學班 24 名及研究所 3 名。
- 3、105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招生至 2 月 15 日遞補截止日止，正、備取生計碩士班 407 名、博士班 26 名共計 433 名完成報到。
- 4、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學業成績 1 次不及格科目達所修習學分數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者，共計 1,292 名，已於 3 月 15 日寄送預警函通知相關家長，並將名單送各相關單位，進行預警追蹤輔導。
- 5、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提前 1 學期畢業審核通過者計 35 名，均為日間學制。其中 4 名為榮譽學程結業生，且 1 名已於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提前入學就讀本校土木系碩士班。
- 6、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修讀榮譽學程之學生共計 601 名，其中繼續修讀學生 415 名及新申請學生 186 名。

## (四)課務組：

- 1、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際選課人數計 340 人次（含跨校數位學程及數位課程），本校生至外校選課大學部 260 人次、研究所 20 人次，外校生至本校選課大學部 49 人次、研究所 11 人次。
- 2、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僑生基本學科課業輔導，經境外生輔導組受理報名，計有 2 科（微積分-理工、普通物理）符合教育部開班人數規定（6 人），已依規定開課（上課日期自 3 月 1 日起至 6 月 3 日止），並向教育部申請經費補助。
- 3、持續推動「確保學生學習成效，建立教師對核心能力檢核機制之認知」，本學期已於 4 月 15 日前辦理 4 梯次基礎班（其中 1 梯次為英語班）、3 梯次進階班之授課教師使用「新式記分簿」系統操作說明會。
- 4、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學系全英語授課，申請獎勵 49 班，未申請獎勵 361 班，共 410 班。全英語授課係指所有教學活動均採用全英語方式進行，其教學活動係含教學計畫表、授課內容、教材、研討、報告（作業）、考試評量（含教師命題與學生答題）、上課期間之交流等活動，若經查核未確實全程以英語進行各項教學活動者，將取消其已獲得之獎勵，並補扣其減授時數之鐘點費，請教學一、二級單位主管向所屬教師加強宣導。
- 5、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3 週（105 年 5 月 9~15 日）實施期中網路退選課程，期限結束後，將不再受理學生申請退選，請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向所屬教師及學生宣導，本處課務組亦將透過多重管道宣導周知。
- 6、105 學年度講座課程開設科目，業經行政副校長核定：核准科目共 84 科（含自籌經費 7 科），經費以每科 3 萬 8,400 元為上限。
- 7、淡江大學課程委員會歷次會議重要決議通過事項，詳附件（P.1~5）。
- 8、105 學年度「新設課程」外審，共計 3 科（航太系 2 科、資訊教育學門 1 科），詳附件（P.6），業經 6 名委員審查完竣，均獲委員推薦開課。各相關學系已將審查意見提送院課程委員會、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討論，外審審查結果暨回覆意見彙整表，詳附件（P.7~10）。
- 9、航太系提送 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結構」外審，業經 2 名委員審查完竣，並將審查意見提送院課

程委員會討論。各審查委員之建議事項及對「課程結構」審核意見，詳附件（P.11~12）。

(五)招生組：

1、招生試務：

- (1) 105 學年度各類招生考試報名及錄取人數：碩士班報名 807 名，較去年減少 383 名，錄取 521 名，錄取率 64.56%；碩士在職專班報名 541 名，較去年減少 135 名，錄取 445 名，錄取率 82.25%；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報名 26 名，較去年減少 11 名，錄取 26 名，錄取率 100%；二年制在職專班報名 23 名，較去年減少 5 名，錄取 21 名，錄取率 91.30%。
- (2) 105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招生名額 715 名，錄取 616 名，外加名額 10 名，缺額 99 名，放棄 13 名，共計錄取 613 名。
- (3) 105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報名本校第一階段考生計 21,618 人次（去年 17,136 人次），第一階段篩選通過者計 8,036 人次（含外加名額原住民 142 人次、離島 126 人次），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者計 6,728 名（去年 5,930 名），各學系面試於 4 月 2 日至 3 日舉行完畢。依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規定，各校應於 4 月 28 日前上傳招生錄取結果，正、備取錄取生無論錄取單一校系或多個校系，均須於 5 月 3 日至 5 月 4 日期限內向甄選委員會完成就讀志願序網路登記；5 月 10 日甄選委員會將公告統一分發結果，再由本校寄送分發結果予錄取新生，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截止期限為 5 月 13 日。
- (4) 105 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校僑生及港澳生招生名額為：博士班 11 名、碩士班 105 名、學士班個人申請 194 名、聯合分發 430 名，共 740 名。報名本校個人申請制學士班 1,053 人次、碩士班 18 人次、共計 1,071 人次。  
 本次申請入學學生之僑居地以香港 667 人次最多、澳門 269 人次第二，申請學系以大眾傳播學系 134 人次居冠，企業管理學系 119 人次居次。經各系審查後，合格 810 人次，錄取 171 人；碩士班經各系、所審查後，合格 16 人，錄取 7 人。  
 聯合分發依僑居地分 5 梯次分發，第 1 梯次（馬來西亞獨中生）錄取本校 48 人，本組依慣例將錄取學生資料，分梯次傳送相關學系，敬請透過各種管道主動關懷學生，以提高註冊率。
- (5) 105 學年度外國學生申請入學秋季班第 1 梯次申請博士班 2 件、碩士班 23 件、學士班 90 件，合計共 115 件，已於 4 月 21 日放榜，第 1 梯次錄取博士班 2 名，碩士班 22 名，學士班 82 名，合計錄取共 112 名。第 2 梯次報名自 3 月 9 日至 4 月 28 日，預於 6 月 2 日放榜。
- (6) 依教育部規定，私立大學申請陸生學士班招生名額以 104 學年度各校各學制班次招生名額外加 3% 為原則。本校 105 學年度核定學士班招生名額為 4,589 人，循前述原則，申請上限為 138 名。另申請招生系數以申請名額的 1.5 倍為限，共計 47 個學系組有意投入招生行列，校長業已核定各學系先後排序及指示財金系、經濟系、企管系、國企系經貿管理組、建築系及大傳系等 6 系組限收一本線陸生。招生計畫已依規定於 3 月 12 日上傳陸生聯招會系統，並於 3 月 14 日前報請教育部核定。

2、招生宣導活動：

- (1) 博覽會：2 月 19 日至 5 月 9 日止共計參加台中新民高中等 10 校博覽會。
- (2) 專題講座：3 月 1 日至 4 月 29 日止共計至台北方濟中學等 2 校進行介紹本校之專題講座。
- (3) 來校參訪：2 月 18 日至 5 月 27 日止共計有國立潮州高中等 10 校來校參訪。
- (4) 模擬面試：2 月 25 日至 4 月 1 日止共計至台北立人高中等 34 校擔任模擬面試委員。
- (5) 105 年 4 月 4 日至 4 月 11 日參加馬來西亞「2016 STUDY IN TAIWAN 臺灣高等教育升學博覽會」。

(六)印務組：

- 1、開學上課期間，週一至週五夜間安排同仁值班，以支援教學需求。
- 2、3 月 4 日完成 105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入闈印製試題工作。
- 3、4 月 20 日完成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中考試印製試題工作。
- 4、協助完成中文能力測驗及資訊能力測驗印製試題工作。

(七)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

- 1、104 年 12 月 18 日接受通識教育外部評鑑實地訪評並通過評鑑。
- 2、戴佳茹老師 104 年 12 月 8 日至 105 年 1 月 8 日於海事博物館舉辦「與我相遇」師生素描聯展。
- 3、104 年 12 月於文錙音樂廳舉辦 2015 年淡江音樂季活動，共計 3 場音樂會。
- 4、「表演藝術」課程於多功能展演廳舉行期末小劇展，共計 3 場。
- 5、105 學年度大一新生通識核心課程排課時段，請各系務必於週二、三、四、五的第 6、7 堂上下學期各空出二段時段。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淡江大學學則」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七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 一、為提升教師及學生查閱期末試卷便利性，擬修改現行試卷保存方式，改由任課教師自行保存 1 年，爰修正第四十一條條文。
- 二、經本處調查各校大學部學生申請提前畢業之排名規定如下：
  - (一)名次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 5% (4 所)：逢甲大學、元智大學、銘傳大學、中原大學 (進修學制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 10%)。
  - (二)名次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 10% (5 所)：台灣大學、清華大學、成功大學、東吳大學、輔仁大學。
  - (三)名次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 20% (1 所)：政治大學。

擬修訂申請提前畢業者資格，放寬排名規定為名次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 10% 並取消體育、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 (護理) 平均成績之規定，且申請提前畢業身分限大學部學生，故刪除「所」並增訂「學位學程」，爰修正第四十七條條文。

決議：通過，「淡江大學學則」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學則」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十一條 學生入學、轉學考試試卷，應由學校妥為保管一年，以備查考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之用。 學生在校之期末考試試卷，由任課教師自行保存一年。 學生在校各項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教師打列之成績紀錄，由學校妥為保管六年。	第四十一條 學生入學、轉學考試試卷，應由學校妥為保管一年，以備查考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之用。 學生在校之期末考試試卷，由學校妥為保管一年。 學生在校各項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教師打列之成績紀錄，由學校妥為保管六年。	修訂期末考試試卷保存方式並進行文字修正。
第四十七條 大學部學生成績優異且符合下列標準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一、應修學分全部修滿 (含必修及選修)。 二、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 三、操行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 四、名次在該系該年級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轉學生自轉入年級起為計算標準。 五、符合校、院、學系、學位學程訂定之畢業條件。  前項申請時間，欲提前一學期畢業者於二月、提前一學年畢業者於八月向註冊組提出申請。	第四十七條 大學部學生成績優異且符合下列標準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一、應修學分全部修滿 (含必修及選修)。 二、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 三、操行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 四、 <u>必修體育、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 (護理) 成績平均在七十分以上。</u> 五、名次在該系該年級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轉學生自轉入年級起為計算標準。 六、符合校、院、學系、 <u>所</u> 訂定之畢業條件。  前項申請時間，欲提前一學期畢業者於二月、提前一學年畢業者於八月向註冊組提出申請。	一、本款刪除，取消體育、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 (護理) 平均成績之規定。 二、款次變更；放寬提前畢業之排名規定，由該系該年級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改為百分之十以內。 三、款次變更；大學部學生始得申請提前畢業，故刪除「所」並增訂「學位學程」。

提案二：「淡江大學教師繳交成績規則」第五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配合本校「學則」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爰修正第五條條文。

決議：通過，「淡江大學教師繳交成績規則」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教師繳交成績規則」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教師應將期末考試及畢業考試試卷 <u>自行保存</u> 一年，以備查考。	第五條 教師應將期末考試及畢業班考試試卷繳回教務處註冊組保管一年，以備查考。	一、文字修正。 二、依「學則」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修改現行試卷保存方式。



提案三：「淡江大學學分抵免規則」第二條、第六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 一、經本處調查各大學碩士班學生申請新生抵免規定，台灣大學、清華大學、成功大學、台北大學、政治大學、東吳大學、元智大學、輔仁大學、銘傳大學、逢甲大學、中原大學、義守大學等 12 校均開放入學前為他校畢(肄)業之碩士班新生得申請抵免學分，擬修訂本校碩、博士班學生申請新生抵免之規定，自 105 學年度入學生起，取消申請身分須為本校畢(肄)業研究生之限制，並進行文字修正，敘明入學前於國內大學或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大學院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始得申請抵免學分，爰修正第二條條文。
- 二、經本處調查各大學學分抵免後申請提高編級之規定，台灣大學、清華大學、成功大學、台北大學、政治大學、東吳大學、元智大學、輔仁大學、銘傳大學、逢甲大學、中原大學、義守大學等 12 校均開放入學前為他校畢(肄)業之學生，經辦理學分抵免後得申請提高編級，擬修訂本校申請提高編級之規定，自 105 學年度入學生起，取消本校畢(肄)業生始得申請提高編級之限制，並進行文字修正，敘明大學肄業之退學生最高僅得編入退學年級及專科畢業生最高僅得編入三年級之規定，爰修正第六條條文。

決議：通過，「淡江大學學分抵免規則」第二條、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學分抵免規則」第二條、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下列學生入學前於國內大學或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大學院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得申請抵免學分：</p> <p>一、大學部新生、轉學生、轉學復轉系生。</p> <p>二、依照法令規定准許於校內外修讀推廣教育學分班後考取修讀學位者。</p> <p>三、本校大學部學生先修本校研究所課程，且此課程不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規定者。惟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計算者，嗣後考取研究所碩士班，在不變更碩士班畢業學分數原則下，得據以申請免修。</p> <p>四、已畢業或肄業之研究生，嗣後考取碩士班、博士班者。</p> <p>五、入學本校修讀雙聯學位之境外學生。</p>	<p>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p> <p>一、大學部新生、轉學生、轉學復轉系生。</p> <p>二、依照法令規定准許於校內外修讀推廣教育學分班後考取修讀學位者。</p> <p>三、本校大學部學生先修本校研究所課程，且此課程不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規定者。惟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計算者，嗣後考取研究所碩士班，在不變更碩士班畢業學分數原則下，得據以申請免修。</p> <p>四、本校已畢業或肄業之研究生，嗣後考取碩士班者。</p> <p>五、曾修讀本校博士班之學生，嗣後考取博士班者。</p> <p>六、入學本校修讀雙聯學位之境外學生。</p>	<p>一、文字修正，敘明入學前於國內大學或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大學院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始得申請抵免學分，以茲明確。</p> <p>二、修訂碩、博士班學生新生抵免規定，放寬他校畢(肄)業研究生得提出抵免申請，第五款併入本款。</p> <p>三、本款刪除，博士班學生亦放寬他校畢(肄)業研究生得提出新生抵免申請，爰併入第四款。</p> <p>四、款次變更。</p>
<p>第六條 提高編級：</p> <p>一、學生經辦理學分抵免後得重新申請編入適當年級，重新編級之規定如下：</p> <p>(一)大學部：抵免三十五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高為二年級；抵免七十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高為三年級；抵免一百零五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高為四年級。</p> <p>(二)大學肄業之退學生無論</p>	<p>第六條 提高編級：</p> <p>一、本校畢業生、退學生、選讀生經考取本校正式生者，經辦理學分抵免後得重新申請編入適當年級，重新編級之規定如下：</p> <p>(一)大學部：抵免三十五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高為二年級；抵免七十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高為三年級；抵免一百零五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高為四年級。</p> <p>(二)凡於當年級退學者，無論</p>	<p>一、放寬申請提高編級之規定，大學部學生經辦理學分抵免後均得重新申請編入適當年級。</p> <p>二、文字修正，敘明大學肄業之退</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抵免學分多寡，最高得編入退學之年級。 (三) 專科畢業生最高得編入三年級，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 (四) 轉系生不得申請重新編級。 二、前述辦理提高編級學生，至少修業一年並依照學期限修學分數修習，始可畢業。	抵免學分多寡均不得晉級編高。 (三) 轉系生不得申請重新編級。 二、前述辦理提高編級學生，至少修業一年並依照學期限修學分數修習，始可畢業。	學生最高僅得編入退學之年級。 三、本日新增，敘明專科畢業生申請提高編級之限制。 四、目次變更。

提案四：「淡江大學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要點」第四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因應各類英語檢測計分標準與歐洲語言共同參考架構(CEFR)等級對照標準異動，擬修訂檢定標準對照表，自 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修正後標準，爰修正第四點規定。

決 議：通過，「淡江大學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要點」第四點修正草案規定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要點」第四點修正草案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四、各種英語能力檢定標準與全民英語檢定 (GEPT) 檢定標準對照表如下：					四、各種英語能力檢定標準與全民英語檢定 (GEPT) 檢定標準對照表如下：					一、因應各類英語檢測計分標準與歐洲語言共同參考架構(CEFR)等級對照標準異動，修訂檢定標準對照表。 二、自 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托福 (TOEFL)					托福 (TOEFL)			
全民英檢 (GEPT)	多益測驗 (TOEIC)	電腦型態 (CBT)	網路型態 (iBT)		全民英檢 (GEPT)	多益測驗 (TOEIC)	電腦型態 (CBT)	網路型態 (iBT)		
中級	初試	550	123	42	中級	初試	450	114	37	
托福 (TOEFL)		雅思國際英語測驗系統 (IELTS)	歐洲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CEF)		托福 (TOEFL)		雅思 (IELTS)	歐洲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CEF)		
紙筆型態 (PBT)		4.0 級	B1		紙筆型態 (PBT)		3.5 級	B1		
(ITP)					424					

提案五：「淡江大學學生期中退選實施要點」第二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為利學生期中退選施行時間如有異動時，更能彈性作業，爰修正第二點規定。

決 議：通過，「淡江大學學生期中退選實施要點」第二點修正草案規定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學生期中退選實施要點」第二點修正草案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二、學生辦理期中退選課程，應於本校行事曆每學期第十三週的星期一至星期日，自行依公告開放實施時間，以網路退選，逾期不予受理。	二、學生辦理期中退選課程，應於本校行事曆每學期第十三週的星期一至上午十一時至星期日上午十時止，自行以網路退選，逾期不予受理。	104(二)起學生初選、加退選課實施時間異動，爰修正第二點。

提案六：「淡江大學理學院數學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一條、第二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數學系提)

說 明：

一、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爰修正案揭規則。

二、本案業經理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淡江大學理學院數學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一條、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理學院數學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一條、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	------	-----

第一條 依據「淡江大學理學院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訂定本規則。	第一條 依據「淡江大學理學院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訂定本規則。	適用對象由本系修正為本校。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修業三年級上學期結束後，前五學期學業成績名次排名在本班前百分之四十，或三年級上學期學期成績名次排名在該班前百分之二十者，得於三年級下學期開始上課後一個月內向本系提出申請。	第二條 本系大學部學生修業三年級上學期結束後，前五學期學業成績名次排名在本班前百分之四十，或三年級上學期學期成績名次排名在該班前百分之二十者，得於三年級下學期開始上課後一個月內向本系提出申請。	適用對象由本系修正為本校。

提案七：「淡江大學理學院物理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一條、第二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物理系提）

說明：

- 一、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爰修正案揭規則。
- 二、本案業經理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淡江大學理學院物理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一條、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理學院物理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一條、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依據「淡江大學理學院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訂定本規則。	第一條 依據「淡江大學理學院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訂定本規則。	適用對象由本系修正為本校。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修業三年級上學期結束後，得於三年級下學期開學一個月內向本系提出申請，申請表如附件一。	第二條 本系大學部學生修業三年級上學期結束後，得於三年級下學期開學一個月內向本系提出申請，申請表如附件一。	適用對象由本系修正為本校。

提案八：「淡江大學理學院化學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一條、第二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化學系提）

說明：

- 一、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爰修正案揭規則。
- 二、本案業經理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淡江大學理學院化學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一條、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理學院化學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一條、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讀本系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特訂本規則。	第一條 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讀本系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特訂本規則。	適用對象由本系修正為本校。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修業三年級上學期結束後，前五學期學業成績名次排名在本班前二分之一，得於三年級下學期開學一個月內向本系提出申請，申請表如附件一。	第二條 本系大學部學生修業三年級上學期結束後，前五學期學業成績名次排名在本班前二分之一，得於三年級下學期開學一個月內向本系提出申請，申請表如附件一。	適用對象由本系修正為本校。

提案九：「淡江大學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二條、第三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工學院提）

說明：本案業經工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淡江大學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二條、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二條、第三條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系大學部學生修業三年級上學期結束後，前五學期學業成績名次排名在本班前二分之一者，得於三年級下學期四月一日至十五日，向本系提出申請如附件一。	第二條 本系大學部學生修業三年級上學期結束後，前五學期學業成績名次排名在本班前三分之一者，得於三年級下學期4月1日至15日，向本系提出申請如附件一。	一、放寬申請資格。 二、體例一致性，將阿拉伯數字改為國字。
第三條 申請者需繳交申請表、前五學期修課成績、名次證明、自傳、讀書及研究計畫、師長推薦函一封(格式如附件二)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第三條 申請者需繳交申請表、前五學期修課成績、名次證明、自傳、讀書及研究計畫、師長推薦函二封(格式如附件二)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師長推薦函由二封改為一封。

提案十：「淡江大學工學院資訊工程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一條、第二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工學院提)

說明：

一、蘭陽校園資訊創新與科技學系未設立研究所，為鼓勵優秀大學部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希望能加入本系預研究生計畫。

二、本案業經工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淡江大學工學院資訊工程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一條、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工學院資訊工程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一條、第二條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依據「淡江大學工學院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為鼓勵本系及資訊創新與科技學系大學部優秀學生留在本系繼續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訂定本規則。	第一條 依據「淡江大學工學院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優秀學生留在本系繼續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訂定本規則。	新增資訊創新與科技學系
第二條 本系及資訊創新與科技學系大學部學生於三年級上學期結束後，學業成績名次排名在該系前百分之四十者，得於三年級下學期四月第三週，向本系提出申請(申請表如附件一)。	第二條 本系大學部學生於三年級上學期結束後，學業成績名次排名在本系前百分之四十者，得於三年級下學期4月第3週，向本系提出申請(申請表如附件一)。	一、適用對象新增資訊創新與科技學系 二、體例一致性，將阿拉伯數字改為國字。

提案十一：「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國際企業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四條、第六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國企系提)

說明：

一、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以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並縮短修業年限，依據「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訂定本規則。

二、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國際企業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四條、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國際企業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四條、第六條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系招生委員會於報名	第四條 本系招生委員會於報名	一、配合本系碩士班為 A、B 兩組，

<p>截止後，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決定錄取名單。甄選標準為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各佔百分之五十。錄取名額預定為碩士班 A、B 兩組各五名，由本系招生委員會擇優決定。經錄取者必須於正式取得研究生資格後之下一學年度起擔任英語授課課程實習課助教。</p>	<p>截止後，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決定錄取名單。甄選標準為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各佔百分之五十。錄取名額預定為三名，由本系招生委員會擇優決定，名額附加到該年度研究生甄試名額中。經錄取者必須於正式取得研究生資格後之下一學年度起擔任英語授課課程實習課助教。</p>	<p>新增名額為各五名。 二、刪除「，名額附加到該年度研究生甄試名額中」文字。</p>
<p>第六條 取得預備研究生資格的學生，必須於次年取得學士學位，並報名參加本校碩士班招生入學考試，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經本系碩士班正式錄取之預備研究生名額，應包含於該學年度本系之碩士班招生名額內。</p>	<p>第六條 取得預備研究生資格的學生，必須於次年取得學士學位，並報名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經本系碩士班正式錄取之預備研究生名額，應包含於該學年度該系之碩士班招生名額內。</p>	<p>一、配合本系開放預研生可選擇甄試或考試分發入學，故擬將「甄試入學」修訂為「招生入學考試」。 二、為能強調為本系碩士班名額，擬修訂文字。</p>

提案十二：「淡江大學商管學院企業管理學系大學部預研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草案，提請討論。  
(企管系提)

說明：

- 一、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就讀本系碩士班，以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並縮短修業年限，依據「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大學部預研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訂定。
- 二、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淡江大學商管學院企業管理學系大學部預研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商管學院企業管理學系大學部預研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草案

總說明	
緣起：依據「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大學部預研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就讀本系碩士班。	
目的：優秀學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	
原則：預備研究生須以本校碩士班招生入學取得研究生資格並完成註冊，針對所選讀碩士班課程提出學分抵免申請；符合學校碩士學位畢業資格者後，方能依規定發給碩士學位證書。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依據「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大學部預研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訂定本規則。	設立宗旨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修業三年級上學期結束後，前五學期學業成績名次排名在本班前二分之一，得於三年級下學期開學一個月內向本系提出申請，申請表如附件一。	申請資格及時程
第三條 申請者需繳交申請表、前五學期修課成績、名次證明、自傳、讀書及研究計畫、師長推薦函二封(格式如附件二)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申請應備文件
第四條 甄選事宜由本系招生委員會擔任。三年級下學期開學一個月後，由招生委員會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決定錄取名單。甄選標準為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各佔百分之五十。錄取名額由本系招生委員會決定之，但不得超過該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	甄選程序
第五條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預備研究生之資格。	預備研究生之資格
第六條 取得預備研究生資格的學生，必須於次年取得學士學位，並報名參加本校碩士班招生入學考試，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經本系碩士班正式錄取之預備研究生名額，應包含於該學年度本系之碩士班招生名額內。	規範其碩士班入學方式
第七條 預備研究生可於第七學期開始選讀碩士班課程，所選修課程可以於正式取得研究生資格後申請抵免，抵免辦法依照本校「學分抵免規則」提出學分抵免申請。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選課及學分抵免規定
第八條 學生必須符合本系碩士學位之規定，方發給碩士學位證書。	規範碩士學位證書取得要件
第九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訂定修正程序

提案十三：「淡江大學商管學院資訊管理學系大學部預研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提請討論。（資管系提）

說 明：

- 一、為擴大招收本校優秀大學生至本系修讀碩士班，故修正此規則。
- 二、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淡江大學商管學院資訊管理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商管學院資訊管理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依據「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訂定本規則。	第一條 依據「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訂定本規則。	文字修訂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修業三年級上學期結束後，前五學期學業成績名次排名在該班或該系前二分之一，得於三年級下學期申請期限內向本系提出申請（申請期限另行公告），申請表如附件一。	第二條 本系大學部學生修業三年級上學期結束後，前五學期學業成績名次排名在本班前三分之一，得於三年級下學期開學一個月內向本系提出申請，申請表如附件 1。	一、文字修訂 二、放寬學業成績百分比。 三、更改申請期限。
第四條 欲申請之學生應於申請前商請該系教師輔導前項之申請事宜。	第四條 欲申請之學生應於申請前商請本系教師輔導前項之申請事宜。	文字修訂
第十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體例一致性，刪除「系務會議、院務會議、」之文字。

提案十四：「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公共行政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二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公行系提）

說 明：

- 一、為擴大招收本校優秀大學生至本系修讀碩士班，故修正此規則。
- 二、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公共行政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公共行政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二條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修業三年級上學期結束後，得於三年級下學期開學一個月內向本系提出申請，申請表如附件一。	第二條 本系大學部學生修業三年級上學期結束後，前五學期學業成績名次排名在本班前三分之一，得於三年級下學期開學一個月內向本系提出申請，申請表如附件一。	一、本「系」改為本「校」。 二、刪除「前五學期學業成績名次排名在本班前三分之一，」之文字。

提案十五：「淡江大學暨昆士蘭理工大學財金全英語雙碩士學位學程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草案，提請討論。（商管學院提）

說 明：

- 一、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就讀本雙碩士學位學程，以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並縮短修業年限，依據「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訂定。
- 二、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 議：修正通過，「淡江大學暨昆士蘭理工大學財金全英語雙碩士學位學程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暨昆士蘭理工大學財金全英語雙碩士學位學程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

草案

## 總說明

緣起：依據「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就讀本系碩士班。  
目的：優秀學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  
原則：預備研究生須以本校碩士班招生入學取得研究生資格並完成註冊，針對所選讀碩士學程課程提出學分抵免申請；符合學校碩士學位畢業資格者後，方能依規定發給碩士學位證書。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依據「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就讀財金全英語雙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位學程)，以達到連續學習與縮短修業年限之效果，訂定本規則。	設立宗旨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修業三年級上學期結束後，前五學期學業成績名次排名在該班或該年級前二分之一，得於三年級下學期於申請期限內向本學位學程辦公室提出申請。申請時間另公告之，申請表如附件一。	申請資格及時程
第三條 申請者需繳交申請表、前五學期修課成績(含名次證明)、研讀計畫書(格式如附件二)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申請應備文件
第四條 甄選事宜由本學位學程預研究生招生委員會擔任。三年級下學期開學後，由本學位學程預研究生招生委員會擇期進行甄選事宜並決定錄取名單。錄取名額由本學位學程預研究生招生委員會決定之，但不得超過該年度研究生招生名額。	甄選程序
第五條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預備研究生之資格。	預備研究生之資格
第六條 取得預備研究生資格的學生，必須於次年取得學士學位，並報名參加本校碩士班招生入學考試，經錄取本學位學程後，始正式取得本學位學程研究生資格；其錄取名額包含於該學年度本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內。	規範其碩士班入學方式
第七條 預備研究生可於第七學期開始選讀本學位學程課程，所修課程可於正式取得研究生資格後申請抵免，抵免辦法依照本校「學分抵免規則」提出學分抵免申請。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選課及學分抵免規定
第八條 學生必須符合本學位學程授予碩士學位之規定，方發給碩士學位證書。	規範碩士學位證書取得要件
第九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訂定修正程序

提案十六：「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經營管理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草案，提請討論。(商管學院提)

說明：

- 一、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就讀本院碩士學位學程，以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並縮短修業年限，依據「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訂定。
- 二、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經營管理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經營管理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草案

## 總說明

緣起：依據「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就讀本系碩士班。  
目的：優秀學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  
原則：預備研究生須以本校碩士班招生入學取得研究生資格並完成註冊，針對所選讀碩士學程課程提出學分抵免申請；符合學校碩士學位畢業資格者後，方能依規定發給碩士學位證書。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依據「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就讀商管學院經營管理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位學程)，以達到連續學習與縮短修業年限之效果，訂定本規則。	設立宗旨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修業三年級上學期結束後，前五學期學業成績名次排名在該班或該年級前二分之一，得於三年級下學期於申請期限內向本學位學程辦公室提出申請。申請時間另公告之，申請表如附件一。	申請資格及時程
第三條 申請者需繳交申請表、前五學期修課成績(含名次證明)、研讀計畫書(格式如附件二)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申請應備文件
第四條 甄選事宜由本學位學程預研究生招生委員會擔任。三年級下學期開學	甄選程序

條文	說明
後，由本學位學程預研究生招生委員會擇期進行甄選事宜並決定錄取名單。錄取名額由本學位學程預研究生招生委員會決定之，但不得超過該年度研究生招生名額。	
第五條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預備研究生之資格。	預備研究生之資格
第六條 取得預備研究生資格的學生，必須於次年取得學士學位，並報名參加本校碩士班招生入學考試，經錄取本學位學程後，始正式取得本學位學程研究生資格；其錄取名額包含於該學年度本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內。	規範其碩士班入學方式
第七條 預備研究生可於第七學期開始選讀本學位學程課程，所修課程可於正式取得研究生資格後申請抵免，抵免辦法依照本校「學分抵免規則」提出學分抵免申請。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選課及學分抵免規定
第八條 學生必須符合本學位學程授予碩士學位之規定，方發給碩士學位證書。	規範碩士學位證書取得要件
第九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訂定修正程序

提案十七：美洲研究所擬訂定「淡江大學國際研究學院拉丁美洲研究所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案，提請討論。（國際研究學院提）

說明：

- 一、拉丁美洲研究所自 105 學年度起復招。
- 二、本案業經國際研究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淡江大學國際研究學院拉丁美洲研究所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國際研究學院拉丁美洲研究所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草案

總說明
緣起：依據「淡江大學國際研究學院預研究生修讀碩士學位獎勵規則」，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就讀本所碩士班。
目的：使優秀學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
原則：學生必須符合本所碩士學位之規定，方發給碩士學位證書。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留讀本所碩士班，並期達到預先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特訂本規則。	設立宗旨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修業第五學期結束後，若五學期的成績表現優良者，得於第六學期開始上課後一個月內向本所提出申請，經由本所遴選委員會甄選同意。	申請標準
第三條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資格(以下簡稱預研究生)。	學位資格規定
第四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之學生，必須於次學年度取得學士學位，並報名參加本所碩士班招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經本所碩士班正式錄取之預研究生名額，應包含於該學年度本所碩士班招生名額內。	報考規定
第五條 預研究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大學期間所修之研究所課程得依本校「學分抵免規則」提出學分抵免申請。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甄選程序
第六條 學生必須符合就讀本所碩士學位之規定，方發給碩士學位證書。	核發學位證書規定
第七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訂定修正程序

提案十八：日本政經研究所擬訂定「淡江大學國際研究學院日本政經研究所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案，提請討論。（國際研究學院提）

說明：

- 一、日本政經研究所自 105 學年度起招生。
- 二、本案業經國際研究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淡江大學國際研究學院日本政經研究所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國際研究學院日本政經研究所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草案

總說明



緣起：依據「淡江大學國際研究學院預研究生修讀碩士學位獎勵規則」，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留讀本所碩士班。  
 目的：使優秀學生達到預先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  
 原則：學生必須符合本所碩士學位之規定，方發給碩士學位證書。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留讀本所碩士班，並期達到預先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特訂本規則。	設立宗旨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修業第五學期結束後，若五學期的成績表現優良者，得於第六學期期中考週結束前向本所提出申請，申請表如附件。	申請標準
第三條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資格（以下簡稱預研究生）。	學位資格規定
第四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之學生，必須於次學年度取得學士學位，並報名參加本所碩士班招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經本所碩士班正式錄取之預研究生名額，應包含於該學年度本所碩士班招生名額內。	報考規定
第五條 預研究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大學期間所修之研究所課程得依本校「學分抵免規則」提出學分抵免申請。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選課及學分規定
第六條 學生必須符合就讀本所碩士學位之規定，方發給碩士學位證書。	核發學位證書規定
第七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訂定修正程序

提案十九：「淡江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技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修正為「淡江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技學系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及第五條、第七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育學院提）

說 明：

一、為使規範更趨完善，「淡江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技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修正為「淡江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技學系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及第五條、第七條修正案。

二、本案業經教育學院 102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及 104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 議：修正通過，規則名稱不修正，「淡江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技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五條、第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技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五條、第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五條 <u>學分抵免及選課依下列規定：</u> 一、預研究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大學期間所修之研究所課程得依本校學分抵免規則提出學分抵免申請。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二、預研究生選課規定依本校選課規則辦理。	第五條 預研究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大學期間所修之研究所課程得依本校「學分抵免規則」提出學分抵免申請。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一、新增第一項。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修正為第一款。 三、第二款，明定預研究生選課規定。
第七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體例一致性，刪除「系務會議、院務會議、」之文字。

提案二十：機電系與聖約翰科技大學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碩士班策略聯盟合作協議，提請討論。（工學院提）

說 明：

一、校長於 104 年 12 月 22 日至工學院視導時，鼓勵各系另開拓新的招生做法，此合作案是機電系新的嘗試，希望衝高機電系碩士班註冊率。

二、兩系碩士班策略聯盟合作協議。

三、本案業經工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緩議。

提案二十一：電機系擬與澳洲姊妹校昆士蘭大學 (The University of Queensland) 簽訂「淡江大學與昆士蘭大學雙聯學制」草約，提請討論。(工學院提)

說明：

- 一、依「淡江大學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要點」辦理。
- 二、檢附「Cooperation Agreement between Tamkang University and University Of Queensland」雙聯學制草約(1+1、3+2)詳附件 1、附件 2。
- 三、本案業經工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十二：航太系擬與美國姐妹校 University of Central Florida 簽訂 3 + 2 雙聯學制合約書草案，提請討論。(工學院提)

說明：

- 一、依淡江大學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要點辦理。
- 二、合約書草案詳附件 3。
- 三、本案業經工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十三：澳洲昆士蘭理工大學與商管學院簽訂碩士 1+1 雙聯學制合作協議案，提請討論。(商管學院提)

說明：

- 一、昆士蘭理工大學根據澳洲法令，提供 1.5 年 (大學為本科系) 及 2 年的 (大學非本科系) 碩士學制。除另有說明外，本協議的相關說明主要適用於 1.5 年的碩士學制。入學條件除英語能力 (托福或雅思) 的相關規定外，另規定 (一) 取得國內外認可的學士學位、(二) 按約定進入簽約研究所唸完一年，且平均成績 70 分。
- 二、根據系所課程及特色，昆士蘭理工大學現階段選定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的 9 個系所 (國企系、財金系、產經系、經濟系、企管系、會計系、資管系、運管系、管科系) 為此碩士雙聯學位的合作系所，並針對這些系所個別擬定昆士蘭理工大學欲授予的碩士學位及學分抵免條件。另外，凡具有“相同科系” (the same discipline) 的學士學位，且進入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簽約系所的碩士生，在該所唸完一年、成績合格後，可抵免昆士蘭理工大學 0.5 年的學習，赴昆士蘭理工大學只需修習 1 年、約 8 門課 (見相關附件) 即可取得該校頒予的相關碩士學位。合約書 (現場傳閱)。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十四：澳洲昆士蘭大學與商管學院簽訂碩士 1+1 雙聯學制新增統計與資管兩系的新合作協議案，提請討論。(商管學院提)

說明：

- 一、昆士蘭大學根據澳洲法令，提供 1.5 年 (大學為本科系) 及 2 年的 (大學非本科系) 碩士學制。除另有說明外，本協議的相關說明主要適用於 1.5 年的碩士學制。入學條件除英語能力 (托福或雅思) 的相關規定外，學業成績要求：大學部四年平均成績 70 分，以及按約定進入簽約研究所唸完一年，且平均成績 70 分。
- 二、根據系所課程及特色，昆士蘭大學原協議書選定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的 7 個系所 (國企系、財金系、產經系、經濟系、企管系、會計系、管科系) 為此雙聯學位的合作系所，並針對這些系所個別擬定昆士蘭大學欲授予的碩士學位及學分抵免條件。另外，凡具有“相同科系” (the same discipline) 的學士學位，且進入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簽約系所的碩士生，在該所唸完一年、成績合格後，可抵免昆士蘭大學 0.5 年的學習，赴昆士蘭大學只需修習 1 年、約 8 門課即可取得該校頒予的相關碩士學位。
- 三、本院與昆士蘭大學商學院另簽訂新約，再將本院的統計系及資管系納入此 1+1 雙聯學位的合作系所中，本院現在共有 9 系加入此雙聯學位的合作協議。因此協議書的主約內容不變，新增兩系所的部分，以增補附件的方式生效。詳附件 4
- 四、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十五：日本政經研究所擬與日本同志社大學簽訂雙聯學制協定，提請討論。(國際研究學院提)

說明：

- 一、檢附雙方合作協定，詳附件 5。
- 二、本案業經國際研究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二十六：數學學系、資訊工程學系、統計學系、資訊管理學系，擬於 105 學年度起，共同設置「淡江大學資料科學學分學程」案，提請討論。（理學院、工學院、商管學院提）

說明：

- 一、依淡江大學跨系所院學程設置規則辦理。
- 二、案揭學程由數學學系、統計學系、資訊工程學系及資訊管理學系合辦，以數學學系為業務承辦單位。四系共同組成學程委員會，規劃開課等相關事宜。
- 三、「淡江大學資料科學學分學程」設置計畫書及實施規則，詳附件 6。
- 四、本案業經理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工學院及商管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十七：擬於 105 學年度設置「全球發展學院文化觀光學分學程」，提請討論。（全球發展學院提）

說明：

- 一、依「淡江大學跨系所院學程設置規則」辦理。
- 二、計畫書、實施規則，詳附件 7。
- 三、本案業經全球發展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二十八：化材系 105 學年度擬設置「淡江大學化材系高分子材料應用就業學分學程」，提請討論。（工學院提）

說明：

- 一、依「淡江大學就業學程設置規則」辦理。
- 二、檢附「淡江大學化材系高分子材料應用就業學分學程」設置計畫書及實施規則，詳附件 8。
- 三、本案業經工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十九：企管系 105 學年度擬設置「淡江大學餐飲服務業就業學分學程」，提請討論。（商管學院提）

說明：

- 一、依「淡江大學就業學程設置規則」辦理。
- 二、檢附「淡江大學餐飲服務業就業學分學程」設置計畫書及實施規則，詳附件 9。
-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三十：教科系 105 學年度擬設置「淡江大學教育科技學系數位學習碩士班就業學分學程」，提請討論。（教育學院提）

說明：

- 一、依「淡江大學就業學程設置規則」辦理。
- 二、檢附「淡江大學教育科技學系數位學習碩士班就業學分學程」，詳附件 10。
- 三、本案業經教育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三十一：「淡江大學資訊應用就業學習學分學程實施規則」修正為「淡江大學資訊應用就業學分學程實施規則」及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商管學院提）

說明：

- 一、為因應授課環境變動，原專業實體授課改為遠距教學，特修改實施規則。
- 二、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淡江大學資訊應用就業學習學分學程實施規則」修正為「淡江大學資訊應用就業學分學程實施規則」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資訊應用就業學習學分學程實施規則」修正為「淡江大學資訊應用就業學分學程實施規則」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淡江大學資訊應用就業學分學程實施規則	淡江大學資訊應用就業學習學分學程實施規則	刪除「學習」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申請方式：每年五月前，填妥「淡江大學資訊應用就業學分學程認證申請表」，檢附學生證影本，送交資訊管理學系辦公室登記。	第三條 申請方式：每年五月前，填妥「淡江大學資訊應用就業學習學分學程認證申請表」，檢附學生證影本，送交資訊管理學系辦公室登記。	刪除「學習」
第四條 課程要求： 一、修習本學程之學生必須修畢總學分數十七學分，包含： <u>基礎課程六學分，實務課程二學分，實習課程九學分。</u> 二、本學程修課科目表詳見「淡江大學資訊應用就業學分學程」課程清單。	第四條 課程要求： 一、修習本學程之學生必須修畢總學分數二十一學分(其中至少應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應修科目)，包含： <u>共通能力養成課程學分數十二學分，校外專業實習(職能技能課程與實作引導)學分數九學分。</u> 二、本學程修課科目表詳見「淡江大學資訊應用就業學習學分學程」課程清單。	文字修訂
第五條 學程認證： 一、修畢本學程規定學分數者，即可至學程網站下載並填妥「淡江大學資訊應用就業學分學程認證申請表」，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逕向資訊管理學系辦公室提出認證申請。 二、依第四條規定修畢應修習學分數至少十七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方可取得校發學分學程證明之資格。 三、認證審查通過者，報請學校發給「淡江大學資訊應用就業學分學程學分證明」。 四、申請學分學程前，已修習學程之指定科目，得列入所修習學分之審查。	第五條 學程認證： 一、修畢本學程規定學分數者，即可至學程網站下載並填妥「淡江大學資訊應用就業學習學分學程認證申請表」，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逕向資訊管理學系辦公室提出認證申請。 二、依第四條規定修畢應修習學分數至少二十一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方可取得校發學分學程證明之資格。 三、認證審查通過者，報請學校發給「淡江大學資訊應用就業學習學分學程學分證明」。 四、申請學分學程前，已修習學程之指定科目，得列入所修習學分之審查。	文字修訂
	第七條 本學程課程名稱及學分數如有調整，依「淡江大學資訊應用就業學習學分學程審議委員會」公布之課程清單為準。	本條刪除
第七條 本學程課程名稱及學分數如有調整，依主辦系所公布之課程清單為準。	第八條 本學程課程名稱及學分數如有調整，依「淡江大學資訊應用就業學習學分學程審議委員會」公布之課程清單為準。	條次變更及文字修訂
第八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九條 本規則經「淡江大學資訊應用就業學習學分學程審議委員會」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條次變更 二、體例一致性，刪除「『淡江大學資訊應用就業學習學分學程審議委員會』會議及」之文字。

提案三十二：「淡江大學商管學院財金與保險學分學程實施規則」修正為「淡江大學商管學院財金與保險就業學分學程實施規則」及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商管學院提）

說明：

一、因應時代潮流及配合產業需求，落實產學實質合作關係，以培養學生兼具財務與保險專業能力，並輔導學生與業界接軌提升就業競爭力，特轉型並修改實施規則。

二、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淡江大學商管學院財金與保險學分學程實施規則」修正為「淡江大學商管學院財

金與保險就業學分學程實施規則」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商管學院財金與保險學分學程實施規則」修正為「淡江大學商管學院財金與保險就業學分學程實施規則」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淡江大學商管學院財金與保險就業學分學程實施規則	淡江大學商管學院財金與保險學分學程實施規則	新增「就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設置宗旨：本學程設置宗旨係為因應時代潮流，配合產業需求，以培養淡江大學學生兼具財務與保險專業能力，特訂定「淡江大學商管學院財金與保險就業學分學程」實施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一、設置宗旨：本學程設置宗旨係為因應時代潮流，配合產業需求，以培養淡江大學學生兼具財務與保險專業能力，特訂定「淡江大學商管學院財金與保險學分學程」實施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一、為符合法規體例，點次修正為條次。 二、新增「就業」。
第二條 申請資格： 本校對於財務與保險領域有興趣之在學學生，均可申請，無名額限制。	二、申請資格： 本校對於財務與保險領域有興趣之在學學生， <u>已修畢經濟學原理或經濟學 3 學分以上（含）成績及格者</u> ，均可申請，無名額限制。	一、為符合法規體例，點次修正為條次。 二、刪除部分文字。
第三條 受理申請之資格規定及核可程序： 於每學期正式上課日起一週內，填妥「財金與保險就業學分學程修習申請表」，並檢附學生證影本，送交財務金融學系辦公室備查。	三、受理申請之資格規定及核可程序： 於每學期正式上課日起一週內，填妥「財金與保險學分學程修習申請表」，並檢附學生證影本，送交財務金融學系辦公室備查。	一、為符合法規體例，點次修正為條次。 二、新增「就業」。
第四條 修業規定： (一)本學程最低總學分 <u>十九</u> 學分，含 <u>基礎課程九學分</u> ， <u>實務課程八學分</u> ， <u>實習課程二學分</u> 。基礎課程之各領域課程如超過承認學分數，仍以承認學分數計。全學年科目僅修單學期不予承認。 (二)學生修習學程科目學分，其中至少應有 <u>十</u>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 (三)學生得依學校規定延長修業年限，但不得以選修本學程課程作為申請理由。	四、修業規定： (一)本學程最低總學分 <u>24</u> 學分，含核心課程 <u>12</u> 學分，選修課程 <u>12</u> 學分。核心課程之各領域課程如超過承認學分數，仍以承認學分數計。全學年科目僅修單學期不予承認。 (二)學生修習學程科目學分，其中至少應有 <u>12</u>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 (三)學生得依學校規定延長修業年限，但不得以選修本學程課程作為申請理由。	一、為符合法規體例，點次修正為條次、阿拉伯數字更正為國字。 二、修課學分數修訂。
第五條 學程認證： (一)申請時間：修畢本學程規定之最低應修學分數且成績及格者，得檢附「財金與保險就業學分學程認證申請表」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向財務金融學系提出認證申請。	五、學程認證： (一)申請時間：修畢本學程規定之最低應修學分數且成績及格者，得檢附「財金與保險學分學程認證申請表」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向財務金融學系提出認證申請。	一、為符合法規體例，點次修正為條次。 二、新增「就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二)學程審查：需依第四條規定修畢最低修習學分數且成績及格。 (三)經審查通過後，再由教務處發給「淡江大學就業學分學程證明書」。 (四)申請學分學程前如已修習學程指定科目，亦可列入審查。	(二)學程審查：需依第四條規定修畢最低修習學分數且成績及格。 (三)經審查通過後，再由教務處發給「淡江大學就業學分學程證明書」。 (四)申請學分學程前如已修習學程指定科目，亦可列入審查。	
第六條 本學程課程名稱及學分數如有調整，則依財務金融學系公布之課程清單為準。	六、本學程課程名稱及學分數如有調整，則依財務金融學系公布之課程清單為準。	為符合法規體例，點次修正為條次。
第七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為符合法規體例，點次修正為條次。
第八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八、本規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為符合法規體例，點次修正為條次。 二、修改核定之過程。

提案三十三：「淡江大學文化產業學分學程」擬自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終止實施，提請追認。(文學院提)  
說 明：

- 一、案揭學程自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辦至今已逾 3 年，共計 65 名學生修習，但通過認證者僅 2 名，成效有限，擬自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停止受理申請。學分學程終止說明書如附件 11。
- 二、本案業經文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三十四：化材系碩士班 C 組 105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擬免提論文，以技術報告代替，提請討論。(工學院提)

說 明：

- 一、依淡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五條第五款，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 二、本組為專業實務組，於 105 學年度第一次招收 10 名新生，並於二年級時於校外企業實務實習一年，學生必須於畢業前完成一個專題實務報告、技術報告或實作成品，並通過相關口試。
- 三、本案業經工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三十五：「淡江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第十二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師資培育中心提)

說 明：

- 一、因應師資生反映超修的教育學程學分，不能列入畢業學分，因此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若修習超過規定之教育學程學分，可依主修系所認定計入學生畢業應修學分。
- 二、本案業經教育學院 104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淡江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第十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第十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十二條 師資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及學分數，係指其在主修系所外，加修之科目及學分，如修習之學分數超過本辦法第四條規定，超出之學分數得依主修系所規定採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內，並檢具書面報告送教務處備查。	第十二條 師資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及學分數，不計入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	一、文字修正。 二、文字增訂。

提案三十六：「淡江大學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第三點、第十一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師培中心提)

說明：

- 一、教育部採認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數以申請認定時 10 學年度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限，若超過 10 年，必經本中心及相關系所審核認定通過後予以採認或抵免。
- 二、本案業經教育學院 104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淡江大學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第三點、第十一點修正草案規定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

第三點、第十一點修正草案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分為國民中學學習領域主修專長、高級中等學校共同學科及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等三種專門課程。 前項國民中學學習領域主修專長，適用於國民中學之學習領域主修專長；高級中等學校共同學科，適用於各類型高級中等學校之共同學科；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適用於職業學校各群科、綜合高級中學各學程。 <u>為因應「技術及職業教育法」實施，本校修習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應完成至少十八小時之業界實習(包含職業群科專門課程中之參訪學習、體驗、實作、見習、實習等)，登錄於修畢師資職前證明書，自一〇五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適用。</u></p>	<p>三、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分為國民中學學習領域主修專長、高級中等學校共同學科及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等三種專門課程。 前項國民中學學習領域主修專長，適用於國民中學之學習領域主修專長；高級中等學校共同學科，適用於各類型高級中等學校之共同學科；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適用於職業學校各群科、綜合高級中學各學程。</p>	<p>為配合教育部 104 年 1 月 4 日發布「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將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相關科目列為必修學分。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包括時數至少 18 小時之業界實習。</p>
<p>十一、本校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師資生擬擔任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者，其專門課程科目之認定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遇有科目名稱不同而授課內容相同之爭議時，須經本校相關專門課程規劃系所認定，方採計其科目學分。 (二)同一門科目限抵一門科目學分。 (三)<u>擬採認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數，以其申請時向前推算十學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限，但具下列條件之一者，經相關系所審核認定通過後予以採認或抵免：</u> 1.具相關學科領域教學現場資歷。 2.繼續進修相關學科領域知識。 3.持續從事相關學科領域實務工作經驗。 4.其它特殊情形。</p>	<p>十一、本校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師資生擬擔任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者，其專門課程科目之認定，遇有科目名稱不同而授課內容相同之爭議時，須經本校相關專門課程規劃系所認定，方採計其科目學分。 同一門科目限抵一門科目學分。</p>	<p>104 年度送審師資生教師資格相關資料，「臺灣師範大學高級中等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作業工作小組」溫怡芳小姐表示，本校部分師資生修習之專門課程超過 10 年以上，應檢附相關採認辦法。</p>

提案三十七：104 學年度通識教育課程全球視野學門必修科目異動案，提請追認。(教務處提)

說明：

- 一、通識教育課程全球視野學門 104 學年度起必修科目異動表，詳附件 (P.13)。
- 二、本案業經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三十八：103、104 學年度大學部及碩、博士班選修科目及學分異動案，提請追認。(教務處提)

說明：

- 一、大學部及碩、博士班各相關系、所選修科目異動表，詳附件 (大學部 P.14、研究所 P.15~17)。
- 二、本案業經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三十九：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大學部及碩、博士班必修科目及學分異動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 一、大學部及碩、博士班必修科目異動表，詳附件 (大學部 P.18~30、研究所 P.31~33)。
- 二、本案業經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四十：105 學年度起大學部及碩、博士班選修科目及學分異動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 一、大學部及碩、博士班各相關系、所選修科目異動表，詳附件 (大學部 P.34~40、研究所 P.41~81)。
- 二、本案業經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四十一：擬訂定中國文學學系碩士班、數學學系數學與數據科學碩士班、商管學院經營管理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淡江大學暨昆士蘭理工大學財金全英語雙碩士學位學程、拉丁美洲研究所、日本政經研究所 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選修科目表，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 一、105 學年度起文、理、商管、國際學院分別增設(含整併、更名、復招)案揭碩士班、碩士學位學程、雙碩士學位學程及研究所，相關課程規劃書及必、選修科目表，詳附件 (P.82~105)。
- 二、本案業經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四十二：擬修正會計系(含進學班)、國企系(含經貿管理組)、資管系、西語系、英美語言文化學系全英語學士班輔系應修科目表，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 一、會計系(含進學班)因學生反映輔系課程排課不易，擬修正輔系應修科目表，詳附件 (P.106~107-1)。
- 二、國企系因必修科目異動，擬修正輔系應修科目表，詳附件 (P.108~109)。
- 三、國企系經貿管理組因必修科目異動為學年課，擬修正輔系應修科目表，詳附件 (P.110~111)。
- 四、資管系因配合 AACSB 認證調整課程，擬修正輔系應修科目表，詳附件 (P.112~113)。
- 五、西語系因課程結構異動，擬修正輔系應修科目表，詳附件 (P.114~115)。
- 六、英美語言文化學系全英語學士班因課程結構異動，擬修正輔系應修科目表，詳附件(P.116~117)。
- 七、本案通過後，會計系、國企系、西語系、英美語言文化學系自 104 學年度起適用；國企系經貿管理組、資管系自 105 學年度起適用。
- 八、本案業經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四十三：擬修正土木系、航太系、水環系先修科目表，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 一、土木系為維持學生修課品質，同時顧及學生修課權利，擬修正先修科目表，詳附件(P.118~119)。
- 二、航太系因課程結構異動，擬修訂先修科目表，詳附件 (P.120)。
- 三、水環系因課程結構異動，擬修正先修科目表，詳附件 (P.121~122)。
- 四、本案通過後：土木系、航太系自 105 學年度起適用；水環系自 104 學年度起適用。
- 五、本案業經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四十四：擬新增西語系學生出國修習學分抵免科目，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一、擬新增 1 科出國修習抵免科目：

中文科目 名稱	1 系必修 2 系選修 3 核心(群別) 4 其他	年 級	科目 編號	學 期 序	選 必 修	學 分 數	修訂說明
西班牙文翻譯 (一)	1	3	F1033	1/2	必	2/2	因應 102~105 學年度課程結構及科目異動，新增西班牙文翻譯(一)

二、本案通過後，自 104 學年度起出國學生適用。

三、本案業經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四十五：歷史系擬修正「中國斷代史類」群別名稱為「中國斷代史、台灣斷代史類」，提請追認。(教務處提)

說明：

一、依新設課程「台灣近現代史」外審委員建議，自 102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學群名稱「中國斷代史類」(H 群)修正為「中國斷代史、台灣斷代史類」(H 群)。

二、本案通過後，自 102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三、本案業經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四十六：物理系擬承認理學院準大一暑期先修課程「數學導論」為物理系「本系選修」畢業學分，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一、本案通過後，自 104 學年度起適用。

二、本案業經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四十七：化學系擬承認國際學院各學系開設之專業必修課程為化學系「其他選修」畢業學分，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一、本案通過後，自 104 學年度起適用。

二、本案業經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四十八：擬修正承認航太系「民航學程實習」(9 學分)為航太系「本系選修」畢業學分，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一、案揭課程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已通過不承認為航太系畢業學分，現為提高學生至企業實習的意願，擬修正承認為「本系選修」畢業學分。

二、本案通過後，自 104 學年度起適用。

三、本案業經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四十九：擬修正國企系國際商學全英語組(原國企系 B 班)外籍生於大三期間修習中文專業課程，畢業學分承認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一、國企系國際商學全英語組(原國企系 B 班)規定，外籍學生可於大三期間彈性選擇出國或留在國內修習學分。依 97 年商國字第 0970010034 號函規定，外籍生於大三期間選擇留在國內修習學分者，得選修中文授課之專業課程，並承認為畢業學分(每學期 6 學分為限)。

二、自 103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若選修之課程非全英語授課者不承認為該組之畢業學分，目前針對大三留在國內修課之外籍生皆已規劃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故擬終止上述規定。

三、本案通過後，自 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四、本案業經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五十：會計系擬承認商管學院碩士班共同科開設之「公司治理」為會計系碩士班「本系選修」畢業

學分，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 一、為使學生有更多元的選修選擇，擬承認案揭課程為會計系碩士班「本系選修」畢業學分。
- 二、本案通過後，自 104 學年度起適用。
- 三、本案業經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五十一：會計系擬承認商管學院大學部共同科開設之部分課程，為會計系「本系選修」畢業學分，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 一、案揭課程含「會計服務學習（一）」、「會計服務學習（二）」、「社會服務（一）」、「社會服務（二）」、「會計專業證照輔導（三）」、「報稅輔導與服務」共 6 科。
- 二、本案通過後，自 104 學年度起適用。
- 三、本案業經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五十二：運管系擬承認修商管學院大學部共同科開設之部分課程為「本系選修」畢業學分，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 一、案揭課程含「萬物聯網時代之社群經濟」、「運輸專案管理」、「國際專案管理實務」、「當前公共議題之觀看方法」共 4 科。
- 二、本案通過後，自 104 學年度起適用。
- 三、本案業經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五十三：擬承認拉丁美洲研究所課程為美洲所拉美組「本所選修」畢業學分，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 一、105 學年度美洲研究所停招，拉丁美洲研究所復招。原美洲研究所拉丁美洲研究組課程停開，為不影響學生選課權益及協助學生順利畢業，擬承認美洲所拉美組學生選修拉丁美洲研究所課程為「本所選修」畢業學分。
- 二、本案通過後，自 105 學年度起適用。
- 三、本案業經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五十四：擬復開暨增開師資培育中心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 一、因應市場需求，培育輔導科教師，擬復開「高級中等學校輔導科暨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主修專長」，科目及學分表一覽表，詳附件（P.123~124）。
- 二、因應市場需求，培育全民國防教育科教師，擬增開「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全民國防教育科」，科目及學分表一覽表，詳附件（P.125）。
- 三、本案業經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五十五：擬修正師資培育中心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國民中學社會學習領域歷史主修專長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 一、因應課綱調整，歷史學系修正國民中學社會學習領域歷史主修專長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詳附件（P.126~127）。
- 二、本案業經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五十六：「資訊教育學門」擬承認榮譽學程通識教育課程「資訊科技發展趨勢與影響」（2 學分），為該學門必修課程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 一、資訊教育學門配合榮譽學程開設通識教育課程「資訊科技發展趨勢與影響」，為提升學生修習榮譽學程課程，擬承認案揭課程為必修課程。
- 二、本案通過後，自 105 學年度起適用。

三、本案業經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五十七：社會領域部分學門擬承認社會分析學門「台灣社會與文化」講座課程(2 學分)為該領域部分學門必修課程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 一、100 學年度起「台灣社會與文化」是專為陸生開設之通識教育課程，可替代修習學生所屬任一「學院核心課程」必修學分；101 學年度起增加具僑生(含蘭陽校園)身分學生修課。
- 二、104 學年度起實施通識教育新架構，「通識核心課程」包含人文、社會、科學三大領域，共計 11 學門。
- 三、為免影響學生權益，104 學年度在學者，仍維持可替代文學經典、自然科學、歷史與文化、公民社會及參與、社會分析及哲學與宗教等 6 個學門。
- 四、自 105 學年度入學起陸生、僑生修習該科者，僅能替代社會領域之全球視野、公民社會及參與、社會分析等 3 個學門。
- 五、本案業經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五十八：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放式課程錄製申請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 一、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錄製開放式課程共 3 門：資訊工程學系王英宏老師「資訊通訊科技產業發展」、企業管理學系汪美伶老師「人力資源管理」、西班牙語文學系劉莉美老師「應用西班牙文-華語教學」。
- 二、相關資料(審查表、教學計畫表、創用 CC 授權同意書)現場傳閱。
- 三、本案業經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五十九：104 學年度遠距教學課程異動案，提請追認。(教務處提)

說明：

- 一、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共異動 17 門：新增 2 門(含非同步、同步國際遠距課程各 1 門)、刪除 1 門(課程調整)、其他異動(含教師、班別、開課系所異動)4 門及收播他校課程 10 門，異動表詳附件(P.128)。
- 二、相關資料(審查表、教學計畫表、切結書)現場傳閱。
- 三、本案業經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六十：105 學年度遠距教學課程審議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 一、105 學年度各院系申請開設遠距教學課程共 139 門：同步國際遠距課程 15 門、非同步國際遠距課程 14 門、同步課程 3 門、非同步課程 107 門，課程表詳附件(P.129~135)。
- 二、上述審查結果均適合發展成遠距教學課程，相關資料(審查表、教學計畫表、切結書)現場傳閱。
- 三、本案業經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六十一：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異動案，提請追認。(教務處提)

說明：

- 一、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異動(新增)共 5 門：資傳系「說故事與腳本企劃」、資工系資網碩士班「行動軟體設計應用於醫療診治」、經濟系「勞動經濟學」、歐研所「當代中亞政治轉型」及語言系「英語教學實務」，異動表詳附件(P.136)。
- 二、相關教學計畫表現場傳閱。
- 三、本案業經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六十二：105 學年度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開課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 一、105 學年度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共開設 52 門：第 1 學期 33 門、第 2 學期 19 門，課程表詳附件(P.137~138)。
- 二、相關教學計畫表現場傳閱。
- 三、本案業經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 肆、臨時動議

動議：中文系擬於 105 學年度起設置「淡江大學中國文學學系 e 筆書法就業學分學程」案，提請討論。  
。（文學院提）

說明：

- 一、檢附「淡江大學中國文學學系 e 筆書法就業學分學程」設置計畫書及實施規則，請詳附件 12。
- 二、本案業經文學院 104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名稱修正為「淡江大學中國文學學系 e 筆書畫就業學分學程」。

遠距組王英宏組長：

主席、三位副校長、各位院長、各位系主任，利用今天大部分主管都出席會議的機會，藉此宣導本組業務。配合開放式課程的推動，建議各院、系、所如有舉辦演講活動，可以詢問講者是否同意接受錄影公開，供本校放在開放式課程平台。各位院長或主任如果有機會，可以參考臺大、交大、師大、清大等校之開放式課程專屬入口網站，其中有提供很多演講內容資訊，這些資訊都列為開放式課程的內容，如果把相關的學術活動都當作學校的宣傳項目，必能提高本校能見度。目前國內一些領頭羊的大學，都已經在進行這項工作且成果也很豐碩，希望本校各個學術單位能夠盡量參與，把學校一些學術活動都納入開放式課程的資源，同時也能讓一些無法現場聆聽的校內外人士或學生都有機會獲得學習，這也是開放式教育資源的趨勢，請各位院長、系主任有機會多多幫忙徵詢，如果有演講活動可以通知遠距組派員做側錄。

學生會代理會長林欣緣：

跟各系主任預告，學生會即將進行選舉，選舉日期及地點將會寄到各系信箱，請各系幫忙宣傳，希望此次選舉可以順利完成，以利學校學生自治可以正常運行。

#### 伍、主席結論

謝謝大家參與，今天會議到此結束。

#### 陸、散會（16 時 30 分）

## 淡江大學總務處 104 學年度總務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10 分

地點：淡水校園商管大樓 B302A 會議室、蘭陽校園 CL506 會議室(同步視訊)

主席：羅總務長孝賢

紀錄：楊信洲

列席指導：胡副校長宜仁(公務)、林主任志鴻

出、列席：詳簽到單

## 壹、主席致詞

很快地又到了一年一度的總務會議，今天有 3 個重點工作及 3 個未來展望，在此簡單先向各位報告；第一，為了提升有愛無礙的校園環境，春假期間完成商館北側人行徒步區及無障礙環境的建置，同時配合調整在科學館後方提供更多的停車位，敬請教職員多加利用。第二，守謙國際會議中心目前工程進度掌握中，預計 106 年 2 月取得使用執照，這棟黃金級的綠建築未來將配合本校環境教育場所規劃，提供最優質的會議、教學使用。第三，牧羊草坪及陽光草坪非常歡迎師生在此舉辦活動，學生社團部分有請學務長幫忙宣導鼓勵使用。接下來總務工作的展望包括今年暑假將投入驚聲大樓的整修，一樣包含公共區域、廁所的環境更新，同時也建置更為節能的用電設備。第五，有關學生之前提出大忠街機場停車場實施門禁管制，這部分也研擬來作，以保障學生停車權益。最後是本校將於明年 8 月 19 日至 27 日，迎來 2017 世界大學運動會舉重項目，場館籌備工作現正如火如荼進行中，期望屆時能將對師生活動的影響降至最低。

## 貳、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 (一)通過下列新訂法規：

- 1、「淡江大學文件資料銷毀作業要點」，並經秘書處 104 年 6 月 10 日處秘法字第 1040000015 號函公布。

## (二)通過下列法規修正案：

- 1、「淡江大學會文館住宿要點」部分規定，並經秘書處 104 年 6 月 10 日處秘法字第 1040000016 號函公布。
- 2、「淡江大學淡水校園用電安全與節電要點」第五點，並經秘書處 104 年 6 月 10 日處秘法字第 1040000017 號函公布。
- 3、「淡江大學淡水校園各單位申請空調設備作業要點」修正案，並經秘書處 104 年 6 月 10 日處秘法字第 1040000018 號函公布。
- 4、「淡江大學淡水校園大型活動場地空調管理要點」第二點、第六點，並經秘書處 104 年 6 月 10 日處秘法字第 1040000019 號函公布。
- 5、「淡江大學財產管理規則」第八條，並經秘書處 104 年 6 月 10 日處秘法字第 1040000020 號函公布。
- 6、「淡江大學財產管理作業要點」第二十三點、第二十四點，並經秘書處 104 年 6 月 10 日處秘法字第 1040000021 號函公布。
- 7、「淡江大學淡水校園人員及車輛出入管理規則」修正為「淡江大學淡水校園人員及車輛出入管理要點」及修正案，並經秘書處 104 年 6 月 10 日處秘法字第 1040000022 號函公布。

## 二、上次會議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序 號	會 議 決 議 事 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警衛於校園巡檢如發現學生或社團活動有危險行為時，應主動前往瞭解或規勸。	安全組	1.遵照辦理。 2.前往瞭解或規勸時，將同時通知軍訓室教官一同前往處理。
2	環境清潔如須使用吹葉機，應於避免影響教學時段進行。	事務組	配合辦理。
3	請節能組盡速協助處理體育館社團辦公室區域漏水及地面積水事宜。	節能組	排水口雜物堵塞，地面積水，經清除雜物，地面已無積水，擬定期檢查，保持出水口暢通。

決 定：同意備查。

三、各組工作報告(詳附件)

###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淡江大學教職員宿舍分配及管理規則」第五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事務整備組提)

說明：

- 一、依 104 年 9 月 30 日 104 學年度教職員宿舍分配協調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案業經 105 年 4 月 21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決議：

- 一、修正第五條第二款部分文字，其餘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教職員宿舍分配及管理規則」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教職員宿舍分配及管理規則」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宿舍配住標準如下：</p> <p>二、公務眷舍：校長、副校長或特定職務經專簽核准者，如住宿資格消失，即需退住。</p> <p>二、一般眷舍：</p> <p>(一)資格：專任教職員攜配偶或直系眷屬住宿者，依住宿人之身分、職級及隨行眷屬人數分配，以三年為限。</p> <p>(二)優先順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職務需要，經核定者。</li> <li>2、擔任一級單位主管者。</li> <li>3、新聘教師無自用住宅者。</li> <li>4、設籍新竹以南及離島者。</li> </ol> <p>三、女性教職員宿舍：</p> <p>(一)資格：本校專任、校約聘女教職員。</p> <p>(二)優先順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職務需要，經核定者。</li> <li>2、設籍北市、新北市外之縣市者。</li> </ol> <p>(三)住宿期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教師：第一次申請，奉核後住宿以三年為期，續住申請者將參考住宿紀錄，並以一年為限。</li> </ol>	<p>第五條 宿舍配住標準如下：</p> <p>一、眷舍</p> <p>(一)資格及住宿期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公務眷舍：校長、副校長或特定職務經專簽核准者，如住宿資格消失，即需退住。</li> <li>2、一般眷舍：專任教職員攜眷住宿者，依住宿人之身分、職級及隨行眷屬人數分配，以三年為限。</li> </ol> <p>(二)優先順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職務需要，經核定者。</li> <li>2、一級以上單位主管者。</li> </ol> <p>二、女性教職員宿舍：</p> <p>(一)資格：本校專任、校約聘女教職員。</p> <p>(二)優先順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職務需要，經核定者。</li> <li>2、設籍北市、新北市外之縣市者。</li> </ol> <p>(三)住宿期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教師：第一次申請，奉核後住宿以三年為期，續住申請者將參考住宿紀錄，並以一年為限。</li> </ol>	<p>現行第一款刪除。</p> <p>現行第一款第一目刪除。</p> <p>現行第一目之1移列至第一款。</p> <p>一、本款新增。</p> <p>二、由現行第一款第一目之2前段移入。</p> <p>三、現行第一款第一目之2後段移列至第二款第一目，並作文字修正。</p> <p>四、明定攜眷係指配偶或直系眷屬。</p> <p>一、現行第一款第二目移列至第二款第二目。</p> <p>二、現行第一款第二目之1及之2，分別移列至第二款第二目之1及之2，並作文字修正。</p> <p>新增第二款第二目之3。</p> <p>新增第二款第二目之4。</p> <p>款次變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2、職員：第一次申請奉核後住宿以一年為期。續住申請者得與新申請者同行抽籤，中籤者得配住且以一年為限。	2、職員：第一次申請奉核後住宿以一年為期。續住申請者得與新申請者同行抽籤，中籤者得配住且以一年為限。	
3、設籍北市、新北市之申請者，如有空房得配住且以一年為限。	3、設籍北市、新北市之申請者，如有空房得配住且以一年為限。	

提案二：「淡江大學財產管理作業要點」第一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資產組提）

說 明：

- 一、法源依據配合「淡江大學財產管理規則」第五條：「財產、物品管理作業，依「淡江大學財產管理作業要點」、「淡江大學物品管理作業要點」辦理。」修正條次。
- 二、本案業經 105 年 4 月 21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財產管理作業要點」第一點修正規定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財產管理作業要點」第一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一、為規範本校財產管理作業，依「淡江大學財產管理規則」第五條訂定本要點。	一、為規範本校財產管理作業，依「淡江大學財產管理規則」第六條訂定本要點。	修正法源依據，由第六條改為第五條。

提案三：「淡江大學物品管理作業要點」第一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資產組提）

說 明：

- 一、法源依據配合「淡江大學財產管理規則」第五條：「財產、物品管理作業，依「淡江大學財產管理作業要點」、「淡江大學物品管理作業要點」辦理。」修正條次。
- 二、本案業經 105 年 4 月 21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物品管理作業要點」第一點修正規定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物品管理作業要點」第一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一、為規範本校物品管理作業，依「淡江大學財產管理規則」第五條訂定本要點。	一、為規範本校物品管理作業，依「淡江大學財產管理規則」第六條訂定本要點。	修正法源依據，由第六條改為第五條。

提案四：「淡江大學淡水校園人員及車輛出入管理要點」第三點第七款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安全組提）

說 明：

- 一、配合翰林橋無障礙坡道開通及維護商館北側行人通行安全，爰刪除第三點第七款規定。
- 二、本案業經 105 年 4 月 21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決 議：

- 一、新增修正第六款「...應佩戴安全帽，違反規定者，學生得送學生事務處議處...」，其餘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淡水校園人員及車輛出入管理要點」第三點第六款、第七款修正規定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淡水校園人員及車輛出入管理要點」第三點第六款、第七款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三、車輛進出、停放管理與管制，依下列規定： (一)教職員工汽、機車憑有效學	三、車輛進出、停放管理與管制，依下列規定： (一)教職員工汽、機車憑有效學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年度核發之通行證入校，並依劃定之停車位停放。除上下班時段及公務需要外，嚴禁於校園內騎乘機車或自行車；未經申請核備者，不得在校園內過夜停放。</p> <p>(二)學生、民眾之機車、自行車禁止進入校園，一律停放於校園周邊停車場。</p> <p>(三)廠商車輛經申請核准後，以換證方式出入校園，嚴禁在校園內過夜停放。</p> <p>(四)學生社團、外賓之汽、機車因活動或公務需要，經申請核准始得換證入校。</p> <p>(五)車輛通行證應依規定張貼，如有借用、偽造情形，除沒收外並陳報相關單位議處。</p> <p>(六)校園內騎乘機車均應佩戴安全帽，違反規定者，學生得送學生事務處議處，職工得送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議處，教師得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參考，廠商由總務處議處。</p> <p>(七)進入校園車輛應減速慢行，時速以二十公里為限。</p> <p>(八)除校車、公務車外，嚴禁在校園內洗車。</p> <p>每學年度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開單加鎖，違規車主應至勤務中心繳交場地維護費後開鎖，汽車三百元整，機車一百元整；違反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經校警開單告發達三次者，通行證收回，次學年度並予以停發；外賓或廠商車輛違規遭鎖車達三次者，禁止再進入校園。</p> <p>本校舉辦大型慶典活動、國際會議或招生考試，導致車位不足時，得由校警負責指引車輛停放於適當位置，即可不予開單加</p>	<p>年度核發之通行證入校，並依劃定之停車位停放。除上下班時段及公務需要外，嚴禁於校園內騎乘機車或自行車；未經申請核備者，不得在校園內過夜停放。</p> <p>(二)學生、民眾之機車、自行車禁止進入校園，一律停放於校園周邊停車場。</p> <p>(三)廠商車輛經申請核准後，以換證方式出入校園，嚴禁在校園內過夜停放。</p> <p>(四)學生社團、外賓之汽、機車因活動或公務需要，經申請核准始得換證入校。</p> <p>(五)車輛通行證應依規定張貼，如有借用、偽造情形，除沒收外並陳報相關單位議處。</p> <p>(六)校園內騎乘機車均應佩戴安全帽，違反規定者，學生送學生事務處議處，職工得送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議處，教師得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參考，廠商由總務處議處。</p> <p><u>(七)寒、暑假期間，教職員工之機車可另停放於力霸橋旁汽車停車位內。</u></p> <p>(八)進入校園車輛應減速慢行，時速以二十公里為限。</p> <p>(九)除校車、公務車外，嚴禁在校園內洗車。</p> <p>每學年度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開單加鎖，違規車主應至勤務中心繳交場地維護費後開鎖，汽車三百元整，機車一百元整；違反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經校警開單告發達三次者，通行證收回，次學年度並予以停發；外賓或廠商車輛違規遭鎖車達三次者，禁止再進入校園。</p> <p>本校舉辦大型慶典活動、國際會議或招生考試，導致車位不足時，得由校警負責指引車輛停放於適當位置，即可不予開單加</p>	<p>文字新增。</p> <p>一、本款刪除。</p> <p>二、商館北側已重新規劃汽車停車位及設置人行徒步區，機車應依規定停車位停放。</p> <p>款次變更。</p> <p>款次變更。</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鎖。	鎖。	

**肆、臨時動議**

動 議：淡水校園車輛入校建議採行收費制，提請討論。(陳委員叡智提)

說 明：

- 一、鑒於校園車輛有效管理及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北部多數大專院校亦採取收費制。
- 二、車輛入校收費可解決門禁管理標準模糊之虞，亦可自籌建置門禁系統硬體設備之需求。

決 議：通過。詳細實施內容由安全組再提出規劃報告。

**伍、列席指導致詞（無）****陸、主席結論**

- 一、驚聲大樓門口常有外賓公務車臨停怠速，或影響行人通行，請安全組研議針對申請入校外賓提供動態預留車位之可行性。
- 二、本處提供的夜間護送服務，將與學務處協調後再行決定是否續辦。

**柒、散會（15:45）**

## 淡江大學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 104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05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

地 點：淡水校園覺生大樓 I501

主 席：戴萬欽主任委員

紀錄：林恩如

出 席：林委員信成、周委員子聰、何委員啟東、邱委員建良、陳委員小雀、王委員高成、張委員鈿富、  
劉委員艾華、盧委員國屏、何委員俊麟、高委員思懷、林委員炯焜、楊委員淑娟、何委員思因、  
陳委員麗華、蕭委員淑芬、李執行秘書佩華

列 席：詹盛閔秘書、郭淑敏秘書、各學院秘書

### 壹、主席致詞（略）

###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105 年 4 月 12 日）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歷史系林嘉琪助理教授等 9 位獲本會補助赴國外出席會議並發表論文案，已陸續進行核銷手續。  
決定：同意備查。

二、接待國外學者及外賓如下（105 年 4 月 12 日至 105 年 6 月 17 日）：

- (一) 4月13日，帛琉共和國帛琉大使館教育參事 Jordan Yuri (游喬丹) 及何秘書蒞校訪問。
- (二) 4月20日，韓國誠信女子大學沈和珍校長(Hwa-jin SHIM)、申哲昊副校長(Cheol Ho Shin)、金容載教務處長(YongJae Kim)、金京姬國際交流處長(KyungHee Kim)、金日國際交流處亞洲區主管(RI JIN)及宋娜萊國際學生支援組(NaRae Song)一行6人蒞校訪問。
- (三) 4月24日，緬甸留臺緬甸同學會董詩蕊同學一行45人蒞校訪問。
- (四) 5月4日，美國中美教育發展協會吳道揆執行董事蒞校訪問。
- (五) 5月9日，日本私立大學協會日本私校協會小出秀文事務局局長及坂下景子秘書蒞校訪問。
- (六) 5月11日，日本亞細亞大學大島正克副校長、仲伯維教授，明治大學大六野耕作副校長，法政大學福田好朗副校長、半妙宏一課長，青山學院大學押村高副校長、陳恆昭教授，龍谷大學池田勉副校長、荒木利雄海外教育推廣中心部長蒞校訪問。
- (七) 5月13日，日本大阪府立大學校長辻洋及日本關西大學前田裕副校長蒞校訪問蒞校訪問。

三、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

- (一) 6月3日，與土耳其哈希佩德大學(Hacettepe University)簽訂學術合作協議。

### 參、討論提案

提案一：「淡江大學校務發展計畫專任教師率領學生赴海外活動補助作業要點」，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為擴大教師率領學生至海外見習、實習、修課與從事志工活動，特訂定「淡江大學校務發展計畫專任教師率領學生赴海外活動補助作業要點」。
- 二、作業要點草案如下，全文詳附件 1。(p.1)

「淡江大學校務發展計畫專任教師率領學生赴海外活動補助作業要點」

作業要點	說 明
一、為擴大教師率領學生至海外見習、實習、修課與從事志工活動，特訂定「淡江大學校務發展計畫專任教師率領學生赴海外活動補助作業要點」。	設立宗旨
二、申請人資格：本校專任教師。	
三、補助條件： (一)需帶隊十五人(含)以上學生出國，出國地點包含兩岸三地。 (二)需於出發二週前，由學院先審核通過，送國交會申請。	
四、補助項目：帶隊教師來回經濟艙機票。	
五、此項經費係依每年校務發展計畫核定預算支應，額度用罄即不補助。	
六、執行期限：至每學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完成補助費用之請領及核銷手續)。	
七、申請人請填報「淡江大學校務發展計畫專任教師率領學生赴海外活動補助申請表」，依公文程序由系送院，向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提出申請。	
八、申請資料經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初審後提報校長核定。	
九、本要點經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	訂定修正程序

正時亦同。	
-------	--

決議：通過。

提案二：工學院建請本校與日本姊妹校電氣通信大學簽訂「Me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for International Jointly Offered Graduate Program」合約書，提請討論。（工學院提）

說明：

一、本校於 2003 年與日本電氣通信大學締結姊妹校，每年均互派交換學生交流，為強化兩校研究生學術研究交流，擬簽訂合約書。

二、合約書草案詳附件 2。（p.2~7）

決議：通過後會教務處。

提案三：本校擬與西班牙姊妹校馬拉加大學（The University of Málaga）簽訂交換學生協議書，提請討論。

說明：交換學生協議書詳附件 3。（p.8~10）

決議：通過。

提案四：俄文系建請本校與姊妹校俄羅斯遠東聯邦大學（Far Eastern Federal University）簽訂交換學生協議書，提請討論。（俄文系提）

說明：

一、本案業經外國語文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二、交換學生協議書草案詳附件 4。（p.11~14）

決議：通過。

提案五：航太系擬與美國姊妹校 University of Central Florida 簽訂 3+2 雙聯學制合約書草案，提請討論。（工學院提）

說明：

一、依「淡江大學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要點」辦理，詳附件 5。（p.15~17）

二、本案業經工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及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三、雙聯學制協議書草案詳附件 6。（p.18~21）

決議：通過。

提案六：商管學院擬與澳洲昆士蘭理工大學(QUT)商學院（Business School, QUT）簽訂碩士 1+1 雙聯學位合作協議案，提請討論。（商管學院提）

說明：

一、依「淡江大學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要點」辦理。

二、昆士蘭理工大學根據澳洲法令，提供 1.5 年碩士學制。除另有說明外，本協議的相關說明主要適用於 1.5 年的碩士學制。入學條件除英語能力（托福或雅思）的相關規定外，學業成績要求：按約定進入簽約研究所唸完一年，且平均成績 70 分。

三、根據系所課程及特色，昆士蘭理工大學現階段選定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的 9 個系所（國企系、財金系、產經系、經濟系、企管系、會計系、資管系、運管系、管科系）為此碩士雙聯學位的合作系所，並針對這些系所個別擬定昆士蘭理工大學欲授予的碩士學位及學分抵免條件。另外，凡具有"相同科系"（the same discipline）的學士學位，且進入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簽約系所的碩士生，在該所唸完一年、成績合格後，可抵免昆士蘭理工大學 0.5 年的學習，赴昆士蘭理工大學只需修習 1 年、約 8 門課即可取得該校頒予的相關碩士學位。

四、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及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五、雙聯學制協議書草案詳附件 7。（p.22~27）

決議：通過。

提案七：商管學院擬與澳洲昆士蘭大學企業、經濟與法律學院(Faculty of Business, Economics and Law, UQ)簽訂碩士雙聯學位(1+1)新增統計與資管兩系的新合作協議案，提請討論。（商管學院提）

說明：

一、依「淡江大學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要點」辦理。

二、昆士蘭大學根據澳洲法令，提供 1.5 年(大學為本科系)及 2 年的(大學非本科系)碩士學制。除另有說明外，本協議的相關說明主要適用於 1.5 年的碩士學制。入學條件除英語能力(托福或雅思)的相關規定外，學業成績要求：大學部本科系畢業，平均成績 70 分，以及約定的研究所唸完一年且平均成績及格。

三、根據系所課程及特色，昆士蘭大學原協議書選定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的 7 個系所（國企系、財金

系、產經系、經濟系、企管系、會計系、管科系)為此雙聯學位的合作系所,並針對這些系所個別擬定昆士蘭大學欲授予的碩士學位及學分抵免條件。另外,凡具有"相同科系"(the same discipline)的學士學位,且進入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簽約系所的碩士生,在該所唸完一年、成績合格後,可抵免昆士蘭大學 0.5 年的學習,赴昆士蘭大學只需修習 1 年、約 8 門課即可取得該校頒予的相關碩士學位。

四、本院與昆士蘭大學企業、經濟與法律學院另簽訂新約,再將本院的統計系及資管系納入此 1+1 雙聯學位的合作系所中,本院現在共有 9 系加入此雙聯學位的合作協議。因此協議書的主約(詳附件 8, p.28~34)內容不變,新增兩系所的部分,以增補附件的方式生效。

五、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及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六、雙聯學制協議書草案詳附件 9。(p.35)

決議：通過。

提案八：日本政經研究所擬與日本同志社大學簽訂雙聯學制協議書,提請討論(亞洲所提)

說明：

一、依「淡江大學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要點」辦理。

二、本案業經國際研究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及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三、雙聯學制協議書草案詳附件 10。(p.36~45)

決議：通過。

提案九：電機系擬於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聘本校姊妹校馬來西亞拉曼大學綠能科技與工程學院(Faculty of Engineering and Green Technology)院長葉偉文(Vooi Voon YAP)助理教授為境外特約訪問教師,短期課程案,提請討論。(電機系提)

說明：

一、依「淡江大學境外特約訪問教師設置規則」辦理,詳附件 11。(p.46)

二、課程名稱：碩士班「多處理器與多核心設計之可靠嵌入式系統(Multi-processor and Multi-core Designs for Reliable Embedded Systems)」,選修 1 學分。

三、本案業經工學院 105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四、葉偉文(Vooi Voon YAP)助理教授個人履歷與學經歷證明如附件 12。(p.47~61)

決議：通過,並請電機系同時向科技部申請經費補助。

提案十：中文系盧國屏教授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申請本會補助,提請討論。

說明：

一、日期：105 年 7 月 29 日至 7 月 30 日

二、地點：德國柏林洪堡大學(Berlin,Humboldt University)

三、主辦單位：Humboldt University, Berlin,Seminar of East Asian Studies(柏林洪堡大學東亞系)、ZAS(柏林語言學中心)

四、會議名稱：第九屆國際古漢語語法研討會

五、論文題目：漢字古文字對於詞源與語法分析的關鍵影響

六、申請補助項目：1.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 2.大會註冊費 3.生活補助費 3 日

七、本案經研發處查詢盧老師未向科技部提出申請。

八、檢附相關資料詳附件 13。(p.62~65)

決議：

一、本案如盧老師未向科技部提出申請,本會依規定不予補助。續查證。

二、本案如獲科技部補助國外差旅費新台幣 3 萬 5,000 元以上,補助 1.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 2.大會註冊費 3.生活補助費 3 日;三項費用總額,扣除科技部補助。

三、如未獲科技部補助,或科技部補助國外差旅費新台幣 3 萬 5,000 元以下,則補助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費之 7 成。

提案十一：資圖系陳亞寧助理教授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申請本會補助,提請討論。

說明：

一、日期：105 年 6 月 13 日至 6 月 17 日

二、地點：Zadar, Croatia

三、主辦單位：University of Zadar

四、會議名稱：數位時代下的圖書館(LIDA 2016)國際會議

五、論文題目：資料文獻內嵌式結構特質初探

六、申請補助項目：1.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 2.大會註冊費 3.生活補助費 3 日  
七、本案陳老師獲科技部補助國外差旅費新台幣 6 萬元整，經費已用罄。（計畫編號：MOST 104-2410-H-032-081-）

八、檢附相關資料詳附件 14。（p.66~80）

決議：通過，補助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費之 7 成。

提案十二：電機系楊維斌副教授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申請本會補助，提請討論。

說明：

一、日期：105 年 5 月 28 日至 6 月 1 日

二、地點：日本沖繩

三、主辦單位：IEEE 協會與臺灣知識創新學會

四、會議名稱：IEEE 創新實用系統國際研討會

五、論文題目：用於 0.9 伏特、具有動態責任周期調整機制之寬輸出範圍參考時脈產生器

六、申請補助項目：1.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 2.大會註冊費 3.生活補助費 3 日

七、本案楊老師獲科技部補助國外差旅費新台幣 6 萬元整。（計畫編號：MOST 104-2221-E-032-044-MY2）

八、檢附相關資料詳附件 15。（p.81~86）

決議：通過，補助 1.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 2.大會註冊費 3.生活補助費 3 日；三項費用總額，扣除科技部已補助之新台幣 6 萬元。

提案十三：電機系周建興副教授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申請本會補助，提請討論。

說明：

一、日期：105 年 5 月 28 日至 6 月 1 日

二、地點：日本大阪

三、主辦單位：Taiwanese Institute of Knowledge Innovation (TIKI)

四、會議名稱：2016 應用系統創新國際研討會

五、論文題目：結合自行車之即時資訊回饋系統

六、申請補助項目：1.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 2.大會註冊費 3.生活補助費 3 日

七、本案周老師未獲科技部補助。

八、檢附相關資料詳附件 16。（p.87~96）

決議：通過，補助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費之 7 成。

提案十四：電機系丘建青教授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申請本會補助，提請討論。

說明：

一、日期：105 年 6 月 20 日至 6 月 24 日

二、地點：Kharkiv, Ukraine

三、主辦單位：Electronics of 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s of Ukraine(IRE NASU)

四、會議名稱：2016 第九屆哈爾科夫國際研討會

五、論文題目：利用粒子群演算法重建半掩埋導體之影像

六、申請補助項目：1.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 2.大會註冊費 3.生活補助費 3 日

七、本案丘老師獲科技部補助國外差旅費新台幣 6 萬元整，經費已用罄。（計畫編號：MOST 104-2221-E-032-010）

八、檢附相關資料詳附件 17。（p.97~107）

決議：通過，補助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費之 7 成。

提案十五：資工系陳俊豪副教授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申請本會補助，提請討論。

說明：

一、日期：105 年 7 月 24 日至 7 月 28 日

二、地點：加拿大溫哥華

三、主辦單位：IEEE Computational Intelligence Society

四、會議名稱：2016 IEEE 演化計算研討會

五、論文題目：利用群組遺傳演算法探勘多樣群組投資組合

六、申請補助項目：1.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 2.大會註冊費 3.生活補助費 3 日

七、本案陳老師獲科技部補助國外差旅費新台幣 7 萬元整，經費尚有 1 萬 7,470 元。（計畫編號：104-2221-E-032-040-）

八、檢附相關資料詳附件 18。（p.108~116）

決議：通過，補助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費之 7 成。

提案十六：保險系汪琪玲教授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申請本會補助，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日期：105 年 7 月 31 日至 8 月 3 日
- 二、地點：中國成都
- 三、主辦單位：Southwestern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 四、會議名稱：亞太風險與保險學會 2016 年會
- 五、論文題目：業務員造成的保險脫退
- 六、申請補助項目：1.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 2.大會註冊費 3.生活補助費 3 日
- 七、本案汪老師獲科技部補助國外差旅費新台幣 22 萬元整，經費已用罄。（計畫編號：MOST 104-2410-H-032-013-MY3）
- 八、檢附相關資料詳附件 19。（p.117~126）

決議：通過，補助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費之 7 成。

提案十七：保險系何佳玲助理教授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申請本會補助，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日期：105 年 7 月 31 日至 8 月 3 日
- 二、地點：中國成都
- 三、主辦單位：Southwestern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 四、會議名稱：亞太風險與保險學會 2016 年會
- 五、論文題目：美國產險業之組織結構、精算師責任與精算師更迭
- 六、申請補助項目：1.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 2.大會註冊費 3.生活補助費 3 日
- 七、本案何老師獲科技部補助國外差旅費新台幣 10 萬元整，經費已用罄。（計畫編號：MOST 103-2410-H-032-021-MY2）
- 八、檢附相關資料詳附件 20。（p.127~142）

決議：通過，補助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費之 7 成。

提案十八：產經系洪鳴丰副教授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申請本會補助，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日期：105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3 日
- 二、地點：Hilton Portland & Executive Tower, Oregon, USA
- 三、主辦單位：Western Economic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
- 四、會議名稱：Western Economic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 91st Annual Conference
- 五、論文題目：電價制度比較：公平性、成本回收與經濟效率
- 六、申請補助項目：1.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 2.大會註冊費 3.生活補助費 3 日
- 七、本案洪老師未獲科技部補助
- 八、檢附相關資料詳附件 21。（p.143~148）

決議：通過，補助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費之 7 成。

提案十九：經濟系廖惠珠教授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申請本會補助，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日期：105 年 6 月 19 日至 6 月 22 日
- 二、地點：Bergen 挪威
- 三、主辦單位：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Energy Economics and Norwegian School of Economics
- 四、會議名稱：第 39 屆國際能源經濟學會會議
- 五、論文題目：影響風力發展要素之研究
- 六、申請補助項目：1.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 2.大會註冊費 3.生活補助費 3 日
- 七、本案廖老師未獲科技部補助。
- 八、檢附相關資料詳附件 22。（p.149~162）

決議：通過，補助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費之 7 成。

提案二十：經濟系艾德榮副教授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申請本會補助，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日期：105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3 日
- 二、地點：Hilton Portland & Executive Tower, Oregon, USA
- 三、主辦單位：Western Economic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

四、會議名稱：Western Economic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 91st Annual Conference

五、論文題目：Chinese Economic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

六、申請補助項目：1.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 2.大會註冊費 3.生活補助費 3 日

七、本案艾老師未獲科技部補助。

八、檢附相關資料詳附件 23。(p.163~169)

決議：通過，補助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費之 7 成。

提案廿一：統計系陳麗菁副教授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申請本會補助，提請討論。

說明：

一、日期：105 年 7 月 10 日至 7 月 15 日

二、地點：加拿大維多利亞

三、主辦單位：International Biometric Society

四、會議名稱：XXVIIth International Biometric Conference

五、論文題目：A Moment-Type Goodness-of-Fit Test of Multinomial Logistic Regression Model in Case-Control Studies

六、申請補助項目：1.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 2.大會註冊費 3.生活補助費 3 日

七、本案陳老師未獲科技部補助。

八、檢附相關資料詳附件 24。(p.170~176)

決議：通過，補助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費之 7 成。

提案廿二：統計系李百靈副教授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申請本會補助，提請討論。

說明：

一、日期：105 年 7 月 2 日至 7 月 3 日

二、地點：上海

三、主辦單位：International Biometric Society-Chinese Region, Shanghai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Department of Biostatistics,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四、會議名稱：第四屆國際生物統計學會中國分會生物統計會議

五、論文題目：函數型資料監督式分類

六、申請補助項目：1.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 2.大會註冊費 3.生活補助費 3 日

七、本案李老師獲科技部補助國外差旅費新台幣 7 萬元整，經費已用罄。(計畫編號：104WFD0450051)

八、檢附相關資料詳附件 25。(p.177~181)

決議：通過，補助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費之 7 成。

提案廿三：資管系鄭啟斌教授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申請本會補助，提請討論。

說明：

一、日期：105 年 7 月 5 日至 7 月 7 日

二、地點：韓國首爾

三、主辦單位：Higher Education Forum

四、會議名稱：2016 管理與社會科學年會

五、論文題目：以多目標規劃求解廢 PC 回收政策制定問題

六、申請補助項目：1.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 2.大會註冊費 3.生活補助費 3 日

七、本案鄭老師未獲科技部補助。

八、檢附相關資料詳附件 26。(p.182~187)

決議：通過，補助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費之 7 成。

提案廿四：公行系韓釗副教授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申請本會補助，提請討論。

說明：

一、日期：105 年 7 月 17 日至 7 月 21 日

二、地點：Delft, Netherlands

三、主辦單位：System Dynamics Society

四、會議名稱：系統動力學會第 34 屆國際年會

五、論文題目：恐懼管理模型：籍系統動力學建構整合性恐懼訴求理論

六、申請補助項目：1.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 2.大會註冊費 3.生活補助費 3 日

七、本案韓老師獲科技部補助國外差旅費新台幣 7 萬元整。

(補助編號：105-2914-I-032-006-A1)

八、檢附相關資料詳附件 27。(p.188~194)

決議：通過，補助 1.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 2.大會註冊費 3.生活補助費 3 日；三項費用總額，扣除科技部已補助之新台幣 7 萬元。

提案廿五：英文系姚嘉苓副教授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申請本會補助，提請討論。

說明：

一、日期：105 年 8 月 14 日至 8 月 16 日

二、地點：芬蘭圖爾庫

三、主辦單位：芬蘭閱讀協會

四、會議名稱：兩千一十六年第三屆波羅的海地區暨第十七屆北歐閱讀、書寫教學研討會

五、論文題目：英文學習動機與自我管理之探究

六、申請補助項目：1.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 2.大會註冊費 3.生活補助費 3 日

七、本案姚老師獲科技部補助 7 萬元整。(補助編號：105-2914-I-032-002-A1)

八、檢附相關資料詳附件 28。(p.195~201)

決議：通過，補助 1.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 2.大會註冊費 3.生活補助費 3 日；三項費用總額，扣除科技部已補助之新台幣 7 萬元。

提案廿六：法文系楊淑娟教授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申請本會補助，提請討論。

說明：

一、日期：105 年 7 月 14 日至 7 月 21 日

二、地點：比利時 Liège

三、主辦單位：XIVe Congrès mondial des professeurs de français : Français, langue ardente

四、會議名稱：第十四屆法語教師國際聯盟國際研討會：讓人熱衷的法文

五、論文題目：如何透過戲劇讓大一會話課的學生能學以致用？

六、申請補助項目：1.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 2.大會註冊費 3.生活補助費 3 日

七、本案尚未獲科技部回覆。

八、檢附相關資料詳附件 29。(p.202~209)

決議：通過，本案如獲科技部補助國外差旅費新台幣 3 萬 5,000 元以上，補助 1.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 2.大會註冊費 3.生活補助費 3 日；三項費用總額，扣除科技部補助。如未獲科技部補助，或科技部補助國外差旅費新台幣 3 萬 5,000 元以下，則補助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費之 7 成。

提案廿七：歐洲研究所馬良文教授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申請本會補助，提請討論。

說明：

一、日期：105 年 6 月 23 日至 6 月 24 日

二、地點：俄羅斯阿爾泰巴爾瑙爾市

三、主辦單位：阿爾泰國立大學

四、會議名稱：歐亞主義：理論潛在力與實踐應用

五、論文題目：做為地緣與超文明的共同體的歐亞

六、申請補助項目：1.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 2.大會註冊費 3.生活補助費 3 日

七、本案馬老師未獲科技部補助。

八、檢附相關資料詳附件 30。(p.210~213)

決議：通過，補助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費之 7 成。

提案廿八：課程所陳麗華教授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申請本會補助，提請討論。

說明：

一、日期：105 年 7 月 22 日至 7 月 24 日

二、地點：美國華盛頓特區

三、主辦單位：World Future Society

四、會議名稱：World Future 2016: A Brighter Future is Possible

五、論文題目：為民主的台灣培育主動關懷的公民：台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未來學視野與實踐

六、申請補助項目：1.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 2.大會註冊費 3.生活補助費 3 日

七、本案陳老師獲科技部補助國外差旅費新台幣 10 萬元整，經費已用罄。(計畫編號：MOST 103-2410-H-032-048-MY2)

八、檢附相關資料詳附件 31。(p.214~222)

決議：通過，本案係全校政策性事宜，擬從寬補助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註冊費及 3 日生



活費。

提案廿九：未來所紀舜傑教授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申請本會補助，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日期：105 年 7 月 22 日至 7 月 24 日
- 二、地點：美國華盛頓特區
- 三、主辦單位：World Future Society
- 四、會議名稱：World Future 2016: A Brighter Future is Possible
- 五、論文題目：台灣青年之認同觀與未來意象
- 六、申請補助項目：1. 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 2. 大會註冊費 3. 生活補助費 3 日
- 七、本案紀老師獲科技部補助 6 萬元整。（補助編號：105-2914-I-032-011-A1）
- 八、檢附相關資料詳附件 32。（p.223~235）

決 議：通過，補助 1. 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 2. 大會註冊費 3. 生活補助費 3 日；三項費用總額，扣除科技部已補助之新台幣 6 萬元。另會議性質特殊，額外補助禮品費新台幣 1,200 元。

提案三十：國際觀光系蔡宗伯助理教授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申請本會補助，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日期：105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4 日
- 二、地點：北京
- 三、主辦單位：Asian Pacific Tourism Association
- 四、會議名稱：第 22 屆亞太旅遊協會研討會
- 五、論文題目：顧客於線上旅館訂位中所發生神馳經驗形成要素
- 六、申請補助項目：1. 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 2. 大會註冊費 3. 生活補助費 3 日
- 七、本案蔡老師未獲科技部補助。
- 八、檢附相關資料詳附件 33。（p.236~245）

決 議：通過，補助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費之 7 成。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中午 12 時）

## 淡江大學兩岸學術合作專案小組 104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地點：淡水校園覺生大樓 I601

主席：戴萬欽國際事務副校長

紀錄：林恩如

出席：馬委員銘浩（中文系）、陳委員功宇（數學系）、江委員正雄（電機系）、黃委員一峯（公行系）、陳委員麗娟（法文系）、張委員五岳（大陸所）、鄧委員建邦（未來學所）、鄧委員盛鴻（政經系）、李執行秘書佩華

列席：詹盛閔秘書、郭淑敏秘書

### 壹、主席致詞（略）

### 貳、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提案一：本校擬與大陸華南理工大學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同意書及學生交流專案同意書。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報部核准中。

決定：同意備查。

提案二：本校擬與大陸姊妹校哈爾濱工業大學簽署學生交流專案同意書。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報部核准中。

決定：同意備查。

提案三：本校擬與大陸姊妹校山東財經大學重新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同意書及學生交流專案同意書。

決議：

一、學術交流合作同意書通過。

二、學生交流同意書緩議，提下次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學術交流合作同意書報部核准中。

決定：同意備查。

提案四：本校商管學院擬與大陸福州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簽訂學術與教育交流同意書。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已報部核准並完成通信簽約。

決定：同意備查。

提案五：本校國際研究學院擬與中評智庫基金會簽訂合作同意書。

決議：修改後通過。

一、簽署乙方文字建議修改為：香港中評智庫基金會，即加註「香港」兩字。

二、同意書第二條「合作」兩字建議修改為「交流」。

執行情形：已完成簽約。

決定：同意備查。

提案六：本校成人教育部擬與大陸地區浙江省浙江水利水電學院國際教育交流學院簽署學生交流同意書。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已報部核准並完成通信簽約。

決定：同意備查。

提案七：本校工學院資訊工程學系擬舉辦「2017 海峽兩岸尖端資訊技術研討會」，申請經費補助。

決議：通過補助新台幣 8 萬元。

執行情形：會議將於 106 年 5 月 18 日至 20 日於本校舉辦。

決定：同意備查。

提案八：本校工學院航空太空工程學系擬舉辦「第十屆海峽兩岸航空太空學術研討會」，申請經費補助。

決議：通過補助新台幣 12 萬元。

執行情形：會議將於 105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3 日於南京及上海舉辦。

決定：同意備查。

提案九：本校商管學院國際企業學系擬舉辦「2016 兩岸國際企業與商務研討會」，申請經費補助申請

經費補助。

決議：通過補助新台幣 20 萬元。

執行情形：會議已於 105 年 6 月 3 日於本校舉辦。

決定：同意備查。

提案十：本校商管學院財務金融學系與經濟學系擬舉辦「2016 第十三屆兩岸金融市場發展研討會」，申請經費補助。

決議：通過補助新台幣 20 萬元。

執行情形：會議已於 105 年 5 月 15 日於本校舉辦。

決定：同意備查。

提案十一：本校外國語文學院擬舉辦「淡江大學外語學院 2016 兩岸外語教學研討會」，申請經費補助。

決議：通過補助新台幣 20 萬元。

執行情形：會議已於 105 年 5 月 26 至 27 日於本校舉辦。

決定：同意備查。

提案十二：本校教育學院擬舉辦「2016 年海峽兩岸高等教育論壇」，申請經費補助。

決議：通過補助新台幣 20 萬元。

執行情形：會議將於 105 年 11 月 14 日至 15 日於本校舉辦。

決定：同意備查。

提案十三至十五：建築系姚忠達教授等 3 位教師赴大陸出席會議並發表論文，申請本小組補助。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皆已完成核銷。

決定：同意備查。

二、本小組自上次會議（105 年 3 月 29 日）迄今，接待大陸蒞校訪問學者及相關業務如下：

（一）交流訪問

- 1、105 年 3 月 30 日，香港粉嶺救恩書院及香港學習圈協會粉嶺救恩書院邱潔瑩校長、香港學習圈協會梁冠芬主席、粉嶺救恩書院張寶芝副校長、聖公會李福慶中學張翠儀校長、嘉諾撒培德中學黃少玲校長、基督教香港信義中學陳群梅副校長及 69 名教師蒞校訪問。
- 2、105 年 3 月 31 日，香港基督教中國佈道會聖道迦南書院梁麗莊老師、鄭燕霞老師、黃自恒老師、周劍峰老師及 20 名學生蒞校訪問。
- 3、105 年 4 月 1 日，香港潮州會館中學、棉紡會中學及中華基督教會基協中學陳穎文等 11 名學生及 52 名學生蒞校訪問。
- 4、105 年 4 月 28 日，香港天主教新民書院林卓倫、楊展鵬、莊柏宏、麥國膺、陳慧玲、張貽才、毛麗龍、陳兆雄、徐偉鴻、杜佩嫦等 10 位老師及 96 名學生蒞校訪問。
- 5、105 年 4 月 29 日，香港粉嶺救恩書院何銘謙、黎淑嫻、林娟娟等 3 位老師及 30 名學生蒞校訪問。
- 6、105 年 5 月 10 日，大陸遼寧大學周浩波黨委書記一行 5 人蒞校訪問。

##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本校擬與大陸姊妹校山東財經大學學生交流專案同意書，提請討論。（國際處提）

說明：

- 一、山東財經大學為今年 4 月 27 日教育部擴大採認之大陸高校之一。
- 二、該校擬薦送交換生及自費研修生至本校學習。交換生作業由國際處承辦、自費研修生作業由成教部承辦。
- 三、山東財經大學簡介及同意書草案詳附件 1。（P.1~3）

決議：通過。

提案二：本校擬與上海交通大學簽署學生交流專案同意書，提請討論。（國際處提）

說明：

- 一、上海交通大學前身為創立於 1896 年的南洋公學，為大陸 985 高校，被譽為東方 MIT。現有 28 個學院/直屬系，22 個研究院，13 家附屬醫院。全日制本科生 16,188 人、研究生 28,842 人，學位留學生 2,134；有專任教師 2,793 名。
- 二、兩校每學年交換名額為 10 名。
- 三、上海交通大學簡介及同意書草案如附件 2。（P.4~9）

決議：通過。

提案三：本校商管學院擬與大陸遼寧大學哲學與公共管理學院簽訂學術交流合作意向書，提請討論。（商管學院提）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二、學術交流合作意向書草案詳附件 3。(P.10~11)

決 議：通過。

提案四：本校統計系擬與大陸西南財經大學統計學院簽訂學生交流專案同意書，提請討論。(商管學院提)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二、學生交流專案同意書草案詳附件 4。(P.12~19)

決 議：通過。

提案五：本校成人教育部擬與大陸地區安徽省滁州學院國際交流與合作處簽暑學生交流同意書，提請討論。(成人教育部提)

說 明：滁州學院簡介及學生交流同意書草案詳附件 5。(P.20~24)

決 議：通過。

提案六：本校成人教育部擬與大陸地區浙江省浙江工業大學之江學院簽訂學生交流同意書，提請討論。

說 明：浙江工業大學之江學院簡介及學生交流同意書草案詳附件 6。(P.25~29)。

決 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1 時 30 分)**

## 淡江大學未來化委員會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紀錄

時 間：105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00 分

地 點：淡水校園教育館 ED601

主 席：胡主任委員宜仁

紀錄：曹雅雯

出 席：何委員啟東、王委員伯昌、羅委員孝賢、彭委員春陽、李委員佩華、林委員呈蓉、蔡委員政言、  
蕭委員瑞祥、李委員大中、陳委員建甫、宋委員玫玫、紀委員舜傑、陳委員國華兼執行秘書。

### 壹、報告事項

#### 一、主席報告

感謝兩位種子教師分享至泰國之培訓經驗。對於未來學，個人覺得本校 張創辦人眼光長遠，所以致力於此領域之研究。希望本校可以落實未來學於師資與學術方面，亦可將未來學的理念落實在學校的空間，繼而改善一些設施與環境。感謝未來化委員會之執行秘書陳所長，用心規劃每次的會議專題。

#### 二、上次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105-107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已彙報。

決 定：同意備查。

### 貳、頒獎

得獎名單（詳附件 1）

### 參、專題報告

國際觀光管理學系 蔡宗伯老師簡報資料(詳附件 2)

國際企業系暨國際企業研究所 張勝雄老師簡報資料(詳附件 3)

### 肆、討論事項

提 案：未來化之見微知著，提請討論。

說 明：

一、在本學期全面品質管理研習會中，邀請卡內基訓練黑立言執行長進行專題演講，講題為「發揮團隊影響力」，黑執行長分享相關的金科玉律。由此發想，藉由此次會議討論本校未來化之金科玉律。

二、未來化之金科玉律擬彙集出刊，刊名：「見微知著」，請提供建議。

三、檢附見微知著草稿（詳附件 4）。

決 議：見微知著修正後通過。將此刊物陳請校長核閱後，即印刷出刊。

### 伍、臨時動議(無)

### 陸、散會(14:00)

## 淡江大學淡江時報委員會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紀錄

時 間：105 年 6 月 2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地 點：淡水校園商管大樓 B302A 會議室

主 席：胡主任委員宜仁

紀錄：潘劭愷、張瑟玉

出 席：許傳陽委員、吳秀芬委員（請假）、范素玲委員（請假）、韓幸紋委員（請假）、徐佩伶委員、黃介正委員（請假）、林怡君委員（請假）、林偉修委員、黃貴樹委員（請假）、于 第委員、張明理委員、黃千修委員、陳美華委員（請假）、簡子涵委員、張若蝶委員、馬雨沛社長兼執行秘書

列 席：潘劭愷、楊靜宜、林慧婷、張瑟玉、莊雅婷

## 壹、播放淡江時報簡介

## 貳、主席報告

《淡江時報》於今年 4 月發行 1000 期，配合 66 週年校慶製作《菁莪·淡江》淡江時報筆記書，作為校慶相關叢書之一。時報在用心經營下，普獲各系所及同仁、校友肯定，專業表現對學校具有貢獻，亦扮演著後勤工作，對於廣布在全球的淡江 25 萬校友，更是得知淡江訊息的最佳來源，有著安定和凝聚的力量，謝謝同仁們的努力。

## 參、業務報告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無）

二、淡江時報社業務報告

(一)104學年度本報記者冬令研習會於105年2月20日於台北校園5樓校友聯誼會館舉行，課程包括【新聞攝影】、【新聞採訪-新媒體經營經驗分享】【專題新聞-開啟說故事能力】等，活動問卷調查結果整體滿意度為5.39（6點量表）。

(二)104學年度第2學期本報自105年2月16日(991期)至105年6月13日(1007期)計發行19期。

- 1、已完成製作學分學程專刊(991 期)、企業最愛專刊(997 期)、擊劃千期系列 1 特刊-產學合作圈(998 期)、春之饗宴特刊(998 期)、淡江時報 1000 期茶會特刊(1001 期)。
- 2、持續刊載特優導師、卓爾不群、翰林驚聲、智慧財產 Q&A、校友動態、人物短波、一流讀書人導讀、心靈花園、性別平等、全民英檢秘笈、桃李尋根、專任教師評鑑傑出與優等獎、酷學習等專欄。
- 3、配合藝輝守謙義賣活動，於淡江時報右上方報頭共刊登 5 幀該展系列作品；配合未來化製作 2 幀推廣廣告。
- 4、專題報導中，於 985 期製作「掌握 ON 世代 開創大未來」專題，報導本校推廣未來化之情形；993 期製作「青年領袖論全球」，報導本校辦理「世界青年領袖論壇」，吸引全球青年赴淡江談論全球議題，介紹讓師生了解全球青年對國際議題的多元觀點；因應 3 月 8 日為國際婦女節，994 期製作「女力崛起」，讓讀者更加了解世界各地及本校如何以行動實踐「女力」。

(三)奉本報發行人張校長於103學年度暑期研習營開訓活動中指示：

- 1、持續進行「學術研究人員專題」報導，深化各學系學術發展內容。學副室於 103 年 8 月 28 日推薦 24 名各院所系學術人員。自上次委員會至今已刊登之學術人員有：化材系教授董崇民(984 期)、大傳系教授趙雅麗(987 期)、歷史系副教授吳明勇(989 期)、財金系副教授顧廣平(995 期)。本報開闢「產學合作圈」專題，學副室於 104 年 1 月 14 日推薦在產學合作方面優秀學術人員 15 名，目前已刊登之學術人員有：資工系教授葛煥昭(998 期)、化學系教授王伯昌(1003 期)。
- 2、持續報導產學合作進度。本社追蹤了解各院系所的產學合作情形並協助報導內容：970 期「外語學院學分學程夯」、970 期「軟體開發就業學分學程快來報名」、975 期「新增 6 學程 開發第二專長 2 跨領域 4 就業 培養職涯軟實力」、976 期「實習接軌就業 技嘉鼎新鋪路」、977 期「會計實習生成果發表產學雙贏」、988 期「教科攜手光寶科育人才」、989 期「華航高層蒞校說明民航學程」、990 期「牽手東元 3 餐飲品牌產學合作」、994 期「航太系宛同 任亞航董事長」、995 期「教科畢製與 18 廠商攜手展四季」。

(四)淡江時報於105年4月23日發行第1000期，本社辦理相關活動及製作特刊如下：

- 1、製作「多元時報閱讀 MV」，呈現在不同地方、使用不同載具均可閱讀淡江時報；同時呈現淡江時報記者為報導新聞在校園內來回奔忙。
- 2、製作「淡江時報 plus」MV，藉由影片說明淡江時報與生活的聯結，同時讓大家知道，加入淡江時報社的最大好處，就是職場能力的加分。
- 3、舉辦淡江時報 1000 期宣傳活動，向師生推廣淡江時報邁向 1000 期。包括成立臉書粉絲專頁、

於傳播館形象牆張貼大型宣傳海報、於福園前草皮設置「1000」字樣裝置藝術、快閃活動、集字趣、光影作畫活動等，以虛擬結合實體活動宣傳，目前粉絲專頁按讚人數 187 人，臉書總觸及人數達 33741 人次，共計 5 場次臉書活動，300 人次參與。(992 期、993 期、994 期、995 期、997 期、999 期、1000 期)同時邀請本校 16 位學生發表自己最喜歡的時報版面或專欄，分享他們喜愛淡江時報的理由。(1000 期)

- 4、成立時報之友臉書社團，增進校友聯繫管道。並同步於本報刊登尋找時報之友回娘家之訊息。(991 期、992 期)
- 5、製作「菁莪·淡江」-淡江時報筆記書，蒐集《淡江時報》曾採訪之眾多傑出校友、菁英校友、卓越校友的智慧珠璣，或為座右銘、創業建言、管理智慧、人生指引等，引為金句良言。
- 6、創作社歌「貼近」，以第三人稱的觀點來摹寫時報報導學生從入學到畢業遇到的種種，同時揭櫫儘管邁入數位匯流新時代，時報仍一本初衷，扮演貼近淡江人好朋友角色。
- 7、999 期 2、3 版製作「擊劃千期系列 2 特刊」，2 版介紹本報辦報 63 年作為校園媒體的意義：如記錄淡江人參與民歌、野百合、天安門事件等。3 版介紹本報與時俱進求新求變辦報情形。
- 8、1000 期 2、3 版特刊製作本報人才培育。採訪近 10 年的畢業校友述說在本報學習收穫、成長歷程與職場運用。
- 9、製作「學生大代誌」APP，將提供「阿蛋與阿薑」漫畫、當期「校園話題人物」，以及最新一期內容。
- 10、105 年 4 月 23 日下午 2 時，於台北校園校友聯誼會館舉辦「遛遛愛淡江，時報手千手」淡江時報 1000 期茶會，邀請曾經擔任於淡江時報共事的時報之友(含歷任發行人、社長、秘書、編輯、記者等)回娘家聚會，並致贈興會來賓淡江時報筆記書及紀念提袋。除共同慶祝，聯絡感情外，因時報校友多在媒體界服務，更可藉此宣傳母校及淡江時報。茶會當天有發行人張家宜校長、時報委員會主任委員行政副校長胡宜仁、國際副校長戴萬欽、前發行人張紘炬前校長、前社長黃輝南、立法委員柯志恩、東森新聞雲社長蔡慶輝、易遊網董事長陳甫彥、及淡江時報之友共 120 人參加，場面熱鬧溫馨。該茶會同時列入 66 週年校慶活動。

(五)淡江時報社相關新聞引用、載具使用、新聞刊載及網站點閱等數據說明如下：

- 1、自 104 年 12 月至 105 年 4 月，校外平面媒體引用 49 則，校外電子媒體引用 110 則，總共引用 159 則，提供校內外單位新聞照片 665 張。
- 2、由資訊處建置的「淡江 i 生活」APP，自 102 年 8 月新增「淡江時報」選項後，啟用至今年 5 月 17 日的總使用人次達 20,254,727 次，顯示師生除了從紙本中了解校園資訊外，也會從行動裝置中閱讀校園資訊。
- 3、淡江時報網站瀏覽人數至 105 年 5 月 17 日止達 41,310,040 次。從各期新聞總點閱情形來看，每期電子報平均開啟數為 3304.0 次、每期網站新聞中平均總點閱數為 8330.1 次。
- 4、資訊處於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陸續建置統計功能，以利比較各新聞點閱情形，統計 984 期至 1001 期共發行 18 期之刊登情形，網站總刊登 778 則，平均每期刊登 43.3 則。實體報中新聞則數為 594 則，「網路看更大條」共 61 則，雖無法在實體報上完整呈現，但完整內容刊載於網站中。
- 5、【影像資料庫】持續提供想申請本報影像資料者，可直接在網站上搜尋資料照片，並可申請下載使用，累積總照片數為 60,686 張。

(六)持續辦理校內單位「社團學習與實作課程」活動參與及活動執行認證，讓本社學生記者增加認證之多元選擇並觀察效益，截至目前已有 10 人完成認證。

(七)為促進淡江時報作業更臻完整，本學年度由潘劭愷專員邀集本社 6 名學生記者組成品管圈進行活動，並參加全校 QCC 活動競賽。本次活動主題為「提升淡江時報記者報線率」，入圍複賽。

(八)本社本學年度本學期改革與創新事項：

- 1、為更便於閱讀，淡江時報自 1000 期起，以「用戶體驗」為核心，各版進行改版。一版「學校要聞」是以閱讀者體驗的視覺元素為參考，重新改版報頭和版面。右上方報頭增加「校友嘉言錄」，刊登優秀校友嘉言，藉以激勵學生正面向上心態，努力求進。
- 2、1000 期起，二版更名為「趨勢巨流河」，象徵將產業趨勢及學術脈動匯流，並新增「產學合作圈」專題，報導本校教師在產學合作方面成果。998 期首先推出介紹學術副校長葛煥昭推廣醫療 e 化之成果。
- 3、1000 期起，三版更名為「學習新視界」，與師生的學習更為貼近，並新增「教學任意門」專欄，針對學期間經典和熱門的教學議題，並摘錄演講講座內容。
- 4、1000 期起，四版「學生大代誌」更新報頭與版型設計，帶來豐富的新意，並針對 66 週年校慶，

增加「66 愛淡江•校園話題人物」專欄，挖掘校園日常中之不尋常的人物。

- 5、為配合行動載具需求，於 105 年 1 月 25 日更新影像資料庫頁面，利於使用者使用行動裝置瀏覽新聞圖片。
- 6、與文學院文化創意產業學分學程申請成為實習機構，招募 3 位實習生。實習內容以社群媒體經營為主。

(九)本社積極協助師生、相關單位及校友完成需求：

- 1、配合 66 週年校慶經營臉書專頁，並配合規劃執行相關活動。提供相關新聞：66 校慶活動網頁上線、淡江時報 1000 期茶會新聞、菁莪·淡江筆記書呈現校友嘉言錄、淡江時報 1000 期改版說明、兩創意 MV 戲說時報、學生大代誌登場、時報 1000 期茶會媒體雲冉冉上升、第 11 屆國際芥川龍之介學會研討會 6 日開始、淡江美展開展，展出 7 旬書畫家作品、時報 1000 期茶會逾百位交流同慶等。
- 2、提供校友服務處淡江週刊第 699 期香港校友會成立相關報導資料。
- 3、提供秘書處淡江時報 21 期有智慧財產權 Q&A 之淡江時報。
- 4、提供秘書處英專週報、淡江週報、淡江週刊、COLLEGE ECHO、淡江時報第 1 期報紙數位檔，供全國大專聯展使用。
- 5、提供安全組相關校務宣導訊息。
- 6、配合學系博覽會製作企業最愛專刊，並加印 2,500 份。(997 期)

(十)本學年度處理即時新聞，提供更迅速而完整資訊：

- 1、本校於 104 年 12 月 4 日舉辦「104 學年度中央有關機關聯合訪視僑生活動(北區)」，即時採訪相關人員並完成相關報導(985 期)。
- 2、104 年 12 月 9 日瓜地馬拉共和國駐華大使亞谷華拜訪外語學院，臨時接到通知，即時訪問並完成相關報導。(986 期)
- 3、105 年 3 月 8 日婦女節進行相關新聞。(994 期)
- 4、第 40 屆金鼎獎得獎名單揭曉，即時訪問得獎者大傳系友劉子正並完成相關報導(1002 期)。
- 5、105 年 5 月 11 日大陸所張五岳、趙春山教授獲一等大陸工作專業獎章，即時訪問並完成相關報導(1003 期)
- 6、105 年 5 月 16 日，本校會計系校友卓永財獲前總統馬英九贈勳，本報即時訪問並完成相關報導(1004 期)。

三、淡江時報社工作報告(詳附件)

#### 肆、討論事項

提 案：財團法人原住民文化事業基金會來函，請求淡江時報社無償提供《淡江週刊》662-665 期，協助完成自製節目「吹過島嶼的歌」(詳附件 2)，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因提供《淡江週刊》歷史資料涉及重製權及公共播映權，經諮詢歐研所陳麗娟所長，建議應酌予收費。經蒐集相關資料後，原民台為公共頻道，經費來源除由國家預算撥給及民間捐款外，並無相關廣告或製播節目收入，即使透過其他頻道如中視或 MOD 播映亦不收取相關費用；若該節目日後發行出版品，可收取其營收之固定百分比。
  - 二、若不收費，擬要求該節目於出版品之版權資料頁面標明本資料之出處為「淡江大學淡江時報社」，同時於節目中針對「淡江時報」進行整頁露出外，另提供節目影片光碟供本校教學使用。
- 決 議：通過。待確定爭取到比賽場地後，請體育處聯絡淡江時報社共同研議如何進行相關宣傳及報導。

決 議：為行銷本校，同意有條件授予使用權，惟若原民台日後進行節目再製與商業銷售之相關雙方權益時，請淡江時報社與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進一步商討契約內容。

#### 伍、臨時動議

提 案：建議針對淡江時報社產製之內容，訂定相關法律備忘錄和轉載時之收費標準。(張明理、于 第 委員提)

說 明：目前淡江時報累積逾 63 年之報導內容，校內外單位若有提出資料使用的請求，為對相關資料的提供(文字及照片)有更好的處理方式，宜明確宣示產製內容的使用權，並訂定相關標準規範提供內容之範圍、用途及費用等。

決 議：通過，請淡江時報社諮詢相關法律背景人士，討論訂定相關辦法。

#### 陸、主席結論



謝謝各位委員出席參與！《淡江時報》作為學校與教職員工生與校友等連結的重要平臺，訊息查證及確認之專業表現有目共睹，值得肯定。當然行政作業以專業角度為考量，將繼續給予支持，讓淡江時報社在有限經費運作下，持續報導校內及校外各項重要如產學合作、創新創業及校友企業等訊息。

柒、散會(14:00)

## 淡江大學第 42 屆員工福利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 105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12 時 20 分

地 點：淡水校園商管大樓 B302A 室(蘭陽校園同步視訊)

主 席：曾琇璵主任委員

紀錄：廖時祺

列席指導：莊希豐顧問

出 席：歐陽崇榮委員、洪文斌委員、謝宗佑委員、張瓊玲委員、卓忠宏委員、陳杏枝委員、施懿芹委員、楊總成委員、鄭惠文委員、黃懿嬪委員、李珞穎委員、陸寶珠委員、邱馨增委員、朱貞德委員、紀彥竹委員、汪家美委員、張淑美委員、黃 玉委員、潘翠華委員

列 席：顧敏華總幹事、彭梓玲組長、吳美華組長、汪明鳳組長、林滿足組長、許麗萍組長、林素華、廖時祺、李彩玲、蔡宜君、陳韻婷、周子鈴、張寶愛、黃慶文、蔡曉音、高素芬、黃旭群、陳芷娟、俞彥均、林雪馨、張主惠

## 壹、主席報告

各位委員、各位同仁以及蘭陽校園的同仁，大家好，這週是畢業考週，也代表 104 學年即將結束，首先感謝同仁這 2 年來為員福會的付出，各項活動都辦理得很成功，例如舉辦過 2 次的「樂活講座~創意氣球教學」活動，非常休閒非常好玩，現場同仁笑聲不斷，歡樂的氛圍讓大家暫時拋開工作上的壓力；還有「輕鬆走~芝山岩古蹟」巡禮活動，事前規劃及活動執行都非常棒，讓同仁獲益良多。

員福會舉辦的各項活動，用意是希望能讓同仁們身心靈都很健康，因為現在大家都非常認真於自己的工作崗位，偶爾藉由參與員福會的活動排除疲憊，讓身體更健康，也能在工作時更有活力。校長曾詢問員福會的運作狀況，我報告說由於每位委員及幹部都非常棒，很盡心地執行員福會各項任務，所以運作順利。

最後很感謝大家撥空參與這次會議，以上簡單報告，現在會議開始，謝謝。

## 貳、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會議決議案	執行情形
提案一：第 41 屆員工福利委員會收支及資產負債表提請追認。 決 議：追認通過。	已辦理完成。
提案二：第 42 屆員工福利委員會福利部分預算表提請同意。 決 議：通過。	遵照執行。
提案三：為增進同仁福祉以及便於管理，擬將互助金帳戶餘額轉至福利金帳戶，以供日後統籌運用，提請討論。 決 議：本會一致通過。會議記錄另會簽財務處。	104 年 12 月 31 日已將互助金帳戶餘額 26 萬 3,521 元全數轉入福利金帳戶。

決定：同意備查

### 二、各組工作報告

#### (一)業務組

- 1、辦理發還本校在職同仁最後剩餘自繳互助金作業。
- 2、辦理簽訂「美麗華皮件公司 Commodore 硬殼旅行箱」教職員工購買優惠合約並公告。
- 3、辦理「2016 陽光基金會桌曆義賣」活動訊息。
- 4、辦理「六福村主題樂園、東方航空線上購票」2016 續約優惠方案並公告。
- 5、辦理「華碩電腦公司淡江大學教職員工線上購機」專屬優惠方案並公告。
- 6、辦理「阿瘦皮鞋 2016 母親節專案」、「長榮航空企業會員專案」並公告。
- 7、辦理簽訂「希朵品味西餐廳」淡江大學教職員工優惠方案合約並公告。
- 8、104 年 10 月 16 日舉辦 2 家廠商優惠商品聯賣會。

#### (二)活動組

- 1、104 學年度才藝活動班共開設 15 班，開課班別如下：
  - 淡水校園：羽球班、瑜珈養生班、押花造型設計班、皮拉提斯瑜珈班、桌球班。
  - 台北校園：健康瑜珈班。
  - 蘭陽校園：桌球班。
- 2、辦理致贈全校專任教職員工紀念襪事宜。

- 3、104 年 10 月 14 日及 105 年 3 月 30 日舉辦「生活講座-創意氣球教學~生活小樂趣的多元學習」活動。
- 4、104 年 11 月 29 日舉辦 104 學年「全校登觀音山健行」活動。
- 5、105 年 4 月 23 日舉辦「輕鬆走~芝山岩古蹟」活動。
- 6、預計 104 年 7 月及 8 月舉辦或補助校內各單位教職員工子女暑期營隊活動。

###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所屬一級單位改隸屬教務處，本校員工福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關於教師委員推選部分條文是否修訂，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上屆推選員工福利委員會委員時，該中心隸屬教育學院。
- 二、本校員工福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教師委員由各學院、體育事務處及軍訓室各推選一名。…」。

決議：員工福利委員會設置辦法相關條文，本屆委員會暫不修訂。第 43 屆委員推選作業，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教師名單併入教務處職員名單內。

提案二：目前以「員工福利委員會」為要保單位，進行承攬本校教職員工(含眷屬)團體保險之保險公司僅臺銀人壽「公教團體一年期綜合保險」。而人力資源處於 103 學年起以「淡江大學」為要保單位，為本校教職員工(含眷屬)辦理團體保險作業。由於性質相同，本會是否繼續辦理團體保險業務，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第 27 屆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第三次會議通過「美商大都會人壽意外險團體保險以『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為要保單位」。
- 二、第 35 屆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審查校外優惠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通過加入遠雄人壽及臺銀人壽 2 家保險公司團體保險方案迄今。
- 三、人資處屢屢接獲老師及職員反映，有保險公司以本校授權名義，進入校園私下在辦公室或研究室進行招攬保險業務，因而感到不勝其擾，同仁亦難以分辨是否為本校或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授權之保險公司。
- 四、本校自 103 學年度起已為本校教職員工(含眷屬)辦理團體保險，教職員工保險費用由學校支出，承攬的保險公司係經過本校公開招標評選議價，保障內容及保險費用均相當優惠，其服務品質也由學校負責把關，請各位委員多多代為宣導。

決議：自 106 年起，本會暫停以「員工福利委員會」為要保單位進行團體保險業務。

### 肆、臨時動議

動議案一：員工福利委員會預算係編列於人資處人福組「福利支出」預算科目項下，以往編列 300 萬元，扣除所需「互助金退還準備金」242 萬元整，其餘 58 萬元經費用於支付舉辦各項福利活動、同仁住院慰問金、補助歲末聯歡會活動及會議餐費等。105 學年度本會經費預算是否援例編列，提請討論。(會計組提)

決議：本會已於 104 年 9 月 25 日完成在職同仁剩餘互助金最後發還。105 學年度本會經費預算表擬刪除「互助金退還準備」項目，其餘各支出項目援例編列，並依實際支出辦理核銷；106 學年度員工福利委員會預算擬參考 105 學年度實際支出情形編列。

### 伍、主席結論

感謝各位委員及幹部同仁踴躍發言並提供寶貴建議，大家辛苦了，本次會議到此結束，謝謝大家。

### 陸、散會(下午 1 時 45 分)

## 校聞

- 一、5月1日，戰略所舉辦「2016 淡江戰略學派年會暨第十二屆紀念鈕先鍾老師學術研討會—台灣國家安全的再思考：理論辯證、機遇與挑戰」，邀請國安會副秘書長陳文政博士進行開幕演講並邀請 21 位學者專家出席，共發表 9 篇論文。
- 二、5月1日，學務處住輔組舉辦「104 學年度助理輔導員探索研習營」，邀請台灣健康教育推廣協會張淑玲講師演講，講題為「急救概論與女性護理」。
- 三、5月2、4、12、18、25、26日，學務處衛保組分別邀紅絲帶基金會 Jimmy 老師、愛滋感染者權益促進會謝仁方志工、台灣露德協會楊家琪老師、友華生技醫藥公司鍾子皓藥師及施端珠藥師、愛滋感染者權益促進會林宜慧秘書長蒞校，進行「性教育及愛滋防治講座」。
- 四、5月2日，中文系邀請吳絡纓編劇蒞校演講，講題為「人物採訪原理與實務」。
- 五、5月2日，中文系邀請作家吳鈞堯先生蒞校演講，講題為「作品點線面」。
- 六、5月2日，中文系邀請作家管仁健先生蒞校演講，講題為「從書市轉戰雲端：老文編談怎樣擴大點閱數？」。
- 七、5月2日，化學系邀請成功大學航空太空工程學系王偉成助理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航空替代燃油製程開發」。
- 八、5月2日，機電系邀請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機電系陳順同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智能化對稱高速雙主軸研磨機開發與 LED 碳化鎢探針快速研削研究」。
- 九、5月2日，化材系邀請中原大學化工系楊大毅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Magnetic Polymer Composites: Design, Synthesis and Applications」。
- 十、5月2日，資工系邀請中華電信數據通信分公司協理梁冠雄蒞校演講，講題為「物聯網技術趨勢與應用發展」。
- 十一、5月2日，產經系邀請中華民國創業投資商業同業公會劉坤靈產業顧問蒞校演講，講題為「全球創業趨勢及產業選擇」。
- 十二、5月2日，運管系邀請凱曜網路有限公司暨數字店商股份有限公司傅思凱業務總監蒞校演講，講題為「行銷與創業經驗分享」。
- 十三、5月2日，歐洲所邀請資策會資訊長戴豪君博士蒞校演講，講題為「歐盟公平交易制度」。
- 十四、5月2日，亞洲所邀請株式会社翔設計代表取締役貴船美彥先生，蒞校進行演講，題目為「意識生產活動的時代」。
- 十五、5月2日，教育學院邀請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教授 Gita Steiner-Khamsi 蒞校演講，講題為「The Contribution of Research on Policy Borrowing and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s」。
- 十六、5月2日，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邀請銘傳大學教育研究所張國保所長蒞校演講，講題為「高等教育國際化」。
- 十七、5月2日，文錙藝術中心接待桃園市龍岡國小李秀滿主任等一行 40 位老師蒞臨參訪，並進行「書法教育在小學的推廣」專題研習。
- 十八、5月3日，歷史學系邀請寶林園歷史文物公司學術顧問李威明蒞校演講，講題為「馬來西亞華人社會文化」；古意墩文物公司顧問尤家瑋蒞校演講，講題為「玉器所蘊含的神仙思想-以漢代玉器為中心」。
- 十九、5月3日，物理系邀請台灣科技大學化工系陳良益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Carrier Separation Efficiency for Heterjunction Hematite Photoanode in Photoelectrochemical System」。
- 二十、5月3日，建築系邀請木石研室內建築空間設計公司范赫鑠總監蒞校演講，講題為「存乎共感-數位建築形而上的溫度」。
- 二一、5月3日，土木系邀請台灣物業管理學會顏世禮秘書長蒞校演講，講題為「物業管理趨勢與發展」。
- 二二、5月3日，水環系邀請台灣大學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博士候選人趙偉廷蒞校演講，講題為「影像處理與高精度流體量測技術」。
- 二三、5月3日，經濟系邀請滾石集團段鍾潭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台灣流行音樂的機會與挑戰」。
- 二四、5月3日，會計系邀請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詹文男所長蒞校演講，講題為「電子商務對中小企業的影響和發展趨勢分析」。
- 二五、5月3日，會計系邀請台北市國稅局信義分局金世仰課長、財政部賦稅署蘇靜娟稽核蒞校舉辦專題座談，題目為「電子商務交易對租稅之影響-(數位經濟時代的新思維與新挑戰-由營業稅稽徵行政的面向出發)、(網路交易課徵營業稅介紹)」。
- 二六、5月3日，資管系邀請日傑資訊有限公司 APP 開發顧問江鍾權先生蒞校演講，講題為「APP 跨產業合作方法談」。
- 二七、5月3日，公行系邀請國發會開放資料諮詢委員唐鳳蒞校演講，講題為「明日之後的世界-談電子化

審議民主」。

- 二八、5月04日上午校長於驚聲國際會議廳出席「防護團105年度基本訓練課程」致詞；中午於書卷廣場出席「『淡江66平安99·健康活力PaPaGo』校園安全宣導活動」開幕式；下午於蘭陽校園強邦國際會議廳主持「校長與大四學生座談會」。
- 二九、5月4日，財金系邀請台灣中小企業銀行黃添昌前董事長蒞校演講，講題為「信託業概論」。
- 三十、5月4日，運管系邀請民航局張自立技正蒞校演講，講題為「二十一世紀機場發展」。
- 三一、5月4日，戰略所邀請佛光大學公共事務研究所教授張中勇博士蒞校演講，講題為「情報與國家安全」。
- 三二、5月4日，教育科技學系邀請博策顧問公司陳姝娟創辦人蒞校演講，講題為「教育科技專案之績效管理」。
- 三三、5月4日，師資培育中心邀請教育部防減災及氣候變遷調適教育計畫推動辦公室李文正博士蒞校演講，講題為「安全與防災教育」。
- 三四、5月4日，文錙藝術中心邀請本校校友暨知名爵士音樂家楊曉恩暨鋼琴家許郁瑛、低音提琴家徐崇育和爵士鼓手林偉中蒞校演出「Simple Life-楊曉恩爵士專輯巡演音樂會」。
- 三五、5月05日中午於覺生綜合大樓I301會議室主持「『105-107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計畫書小組第7次會議」；下午17:30於校長室會見莫斯科台北經濟文化協調委員會駐台北代表處代表紀柏梁(Dmitrii Polianskii)先生等一行，18:30於文錙音樂廳出席「2016勝利之聲慶祝晚會暨俄文歌曲大賽」。
- 三六、5月5日，資圖系邀請一人出版社發行人獨立出版聯盟理事長劉霽蒞校演講，講題為「獨立出版好好玩：獨立出版社與實體書策展經驗談」。
- 三七、5月5日，資傳系邀請愛迪斯科科技創意總監林景瑞蒞校演講，講題為「VR/AR運用」。
- 三八、5月5日，土木系邀請建業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兼任助理教授王大衡博士蒞校演講，講題為「大跨距橋梁之設計與施工簡介—以新竹縣竹48線中正大橋改建為例」。
- 三九、5月5日，資工系邀請雲高科技產品經理唐慶宗蒞校演講，講題為「我在鴻海的日子」。
- 四十、5月5日，產經系邀請外貿協會市場拓展處亞太組林政得蒞校演講，講題為「伊朗經貿發展與開放商機」。
- 四一、5月5日，統計系邀請華梵大學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學系副教授嚴建和博士蒞校演講，講題為「以成本模式設計製程能力指標抽樣計畫」。
- 四二、5月5日，全財管學程邀請花旗基金會與台北市賽珍珠基金會金融教育講師、淡江大學經濟學系兼任講師曾慧敏博士蒞校演講，講題為「Market Practice of Stock Market」。
- 四三、5月5日，俄文系辦理「104學年2016勝利之聲慶祝晚會暨俄文歌曲大賽」，邀請莫斯科台北經濟文化交流協調委員會駐台北代表處代表紀柏梁(Dmitrii POLIANSKII)先生、代表助理廖桑(Alexey SAVENKOV)先生擔任嘉賓。
- 四四、5月5日，大陸所邀請前駐波利維亞代表張文雄大使蒞校演講，講題為「國際禮儀」。
- 四五、5月5日，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邀請文化大學廣告系鈕則勳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文化教育事業的公關與行銷」。
- 四六、5月5日，未來學研究所邀請長庚紀念醫院基隆分院中醫科主任黃澤宏蒞校演講，講題為「健康的趨勢—預防重於治療」。
- 四七、5月5日，學務處住輔組舉辦104學年度租屋博覽會，邀請崔媽媽基金會法務部主任曹筱筠提供法律諮詢，並於5月13日進行「租賃糾紛講座」。
- 四八、5月06日中午校長於體育館SG317會議室出席榮獲105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鑑特優獎的「如來實證社」、「公行系系學會」及卓越獎的「學生會」等績優社團聯誼茶會；下午於覺生國際會議廳出席「2016第11屆國際芥川龍之介學會國際學術研討會」開幕致詞。
- 四九、5月6日，資圖系邀請飛資得醫學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陳惠玲蒞校演講，講題為「圖資領域的學與用：以醫學資訊為例」。
- 五十、5月6日，土木系邀請良茂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李俊毅襄理蒞校演講，講題為「良茂明水建築工程之工地實務經驗分享」。
- 五一、5月6日，國企系邀請格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黃怡珮執行長蒞校演講，講題為「格蕾國際-虛實整合之創業分享」。
- 五二、5月6日，會計系邀請台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部鄭村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公司治理、企業社會責任與證券市場」。
- 五三、5月6日，美洲所邀請政治大學政治系蘇彥斌助理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祕魯的反對黨與社會運動」。
- 五四、5月6日，課程與教學研究所邀請國家教育研究院王立心研究員演講，講題為「教科系榮譽學程」。
- 五五、5月7日，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邀請國際系統排列學院周鼎文講師帶領「海寧格系統排列工作坊」。

- 五六、5 月 09 日中午校長於淡水福格飯店主持日本私立大學協會小出秀文事務局長等一行蒞校參訪暨午宴。
- 五七、5 月 9 日，中文系邀請東齊興業洪玉芬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商人、作家與文藝編輯」。
- 五八、5 月 9 日，大傳系「電視新聞節目實務」課程，邀請三立電視台記者范逸華蒞校演講，講題為「新聞採訪與編輯」。
- 五九、5 月 9 日，化學系邀請馬偕醫學院生醫所林正勇博士級研究員蒞校演講，講題為「斑馬魚在生物醫學的應用」。
- 六十、5 月 9 日，機電系邀請國家實驗研究院儀器科學中心許巍耀主任蒞校演講，講題為「超精密加工技術與非球面拋光技術」。
- 六一、5 月 9 日，化材系邀請中央大學生醫科學與工程學系黃俊仁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Magnetic Polymer Composites: Design, Synthesis and Applications」。
- 六二、5 月 9 日，保險系邀請泰安產物保險陳嘉文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台灣產險市場經營現況與發展」。
- 六三、5 月 9 日，保險系邀請新光人壽廖于慧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壽險業面對高齡化社會的挑戰」。
- 六四、5 月 9 日，產經系邀請海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林昇誼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有機產業的簡介」。
- 六五、5 月 9 日，國際研究學院邀請澳洲辦事處副代表 Mr. Richard Neumann 蒞校演講，講題為「Australia's Regional Security Outlook: Three Continuing Challenges and Three New Challenges」。
- 六六、5 月 9 日，歐洲所邀請台北大學公行系羅至美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歐元之現況與未來一」。
- 六七、5 月 9 日，師資培育中心邀請國家教育研究院課程及教學研究中心范信賢副研究員蒞校演講，講題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總綱解析與實施準備」。
- 六八、5 月 9 日上午，日本私立大學協會小出秀文事務局長一行 2 人蒞館參訪，日本臺灣教育中心日本辦公室郭艷娜主任陪同，由圖書館數位組李素真小姐接待英文導覽。
- 六九、5 月 10 日中午校長於黑天鵝展示廳出席「大傳系-『卅野』Born to be wild 畢業展」開幕式；下午於覺生國際會議廳主持遼寧大學周浩波黨委書記一行蒞校訪問座談，並於會後主持晚宴。
- 七十、5 月 10 日，大傳系「影視劇本編寫」課程，邀請電影編導陳慧翎蒞校演講，講題為「編劇結構與鋪陳的技巧」。
- 七一、5 月 10 日，資圖系邀請 ESICO 宜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企劃協理劉建成蒞校演講，講題為「以宜誠文創為例談文化創意產業與數位文創發展趨勢」。
- 七二、5 月 10 日，資圖系邀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館校區圖書分館主任呂智惠蒞校演講，講題為「論文選題真的不容易」。
- 七三、5 月 10 日，數學系邀請東華大學應數系吳韋瑩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On High-Dimensional Cross-Validation」。
- 七四、5 月 10 日，物理系邀請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秦伊瑩博士後研究員蒞校演講，講題為「Trivial and Nontrivial Applications of Soft X-ray Absorption Spectroscopy」。
- 七五、5 月 10 日，建築系邀請高雄市建築師公會麥仁華理事長蒞校演講，講題為「在建築領域追求自我定位」。
- 七六、5 月 10 日，土木系邀請新加坡萬德集團董事長及傑出系友莊文甫學長蒞校演講，講題為「土木系金禹獎傑出系友講座」。
- 七七、5 月 10 日，水環系邀請萬銘工程科技公司執行董事黃依清技師蒞校演講，講題為「防洪抽水站規畫設計概念」。
- 七八、5 月 10 日，經濟系邀請國票金控丁予嘉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全球經濟的過去現在未來」。
- 七九、5 月 10 日，經濟系邀請系友會簡致信理事長蒞校演講，講題為「在校生如何累積履歷深度及畢業生如何準備面試」。
- 八十、5 月 10 日，資管系邀請 Yahoo 策略部門副理羅荷傑先生蒞校演講，講題為「行動數據分析」。
- 八一、5 月 10 日，公行系邀請 DSP 智庫驅動劉嘉凱執行長蒞校演講，講題為「從資料治理到公共服務創新」。
- 八二、5 月 10 日，德文系邀請文化大學德文系嚴家仁副教授兼系主任主持教學工作坊，主題：「德文系觀光領域課程規劃」。
- 八三、5 月 10 日，學務處生輔組邀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社會福利處就業服務科就輔員談聖衛等 2 人蒞校，進行「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教育宣導及國考經驗分享。
- 八四、5 月 10 日下午，大陸地區遼寧大學周浩波黨委書記一行 5 人蒞校訪問，由參考組吳理莉小姐接待圖書館導覽。
- 八五、5 月 11 日上午校長於驚聲國際會議廳主持日本 4 所姊妹校（亞細亞大學大島正克副校長、明治大學大六野耕作副校長、法政大學福田好朗副校長、青山學院大學押村高副校長）蒞校參訪簡報及座談，會後於覺生國際會議廳主持午宴；下午於驚聲國際會議廳主持「105 學年度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1-1

- 次會議」。
- 八六、5月11日，資圖系邀請義理法律事務所負責律師、民間公證人黃碧芬蒞校演講，講題為「法律就在你身邊—你不可不知的法學常識」。
- 八七、5月11日，中文系邀請作家李昂女士蒞校演講，講題為「李昂小說中的女性情慾」。
- 八八、5月11日，電機系邀請加拿大滑鐵盧大學系統設計工程系教授 Dr. Keith William Hipel 蒞校演講，講題為「Technology and Policy Options for a Low-Emission Energy System in Canada」。
- 八九、5月11日，財金系邀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黃良瑞秘書長蒞校演講，講題為「投信投顧業概論」。
- 九十、5月11日，戰略所邀請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教授汪毓璋博士蒞校演講，講題為「矛盾論與實踐論談中國非傳統安全之概念與實踐並兼論博士論文寫作的方法論」。
- 九一、5月11日，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邀請台灣師範大學游進年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新北市中小學校務評鑑」。
- 九二、5月11日，教育科技學系邀請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處古翠雲專員蒞校演講，講題為「傳統產業教育訓練之專案管理」。
- 九三、5月11日，師資培育中心邀請臺北市中正國小李惠芬主任蒞校演講，講題為「人權教育」。
- 九四、5月11日，師資培育中心邀請新北市正德國中王韻涵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學校輔導工作實務分享。」。
- 九五、5月12日校長於成功大學力行校區出席「2016 台日大學校長論壇」，並擔任專題座談 I：「University Strategies Response to Internationalization and Globalization」講者。
- 九六、5月12日，資圖系邀請檔案管理局文書檔案資訊組李殷副組長蒞校演講，講題為「電子檔案管理趨勢」。
- 九七、5月12日，資傳系邀請不來梅創意合夥人楊子江蒞校演講，講題為「MY DIGITAL WAY」。
- 九八、5月12日，電機系邀請台北科技大學李篤中副校長蒞校演講，講題為「幾個世界大學排名系統的現況」。
- 九九、5月12日，資工系邀請中山大學官大智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Introduction to Post-Quantum and Quantum Cryptography」。
- 一〇〇、5月12日，統計系邀請中央大學統計研究所助理教授鄧惠文博士蒞校演講，講題為「On a Novel Spherical Monte Carlo Method via Group Representation」。
- 一〇一、5月12日，德文系邀請外交部國際傳播司專門委員丁榮祿先生演講，講題：「形象與職涯—外文系學生的出路」。
- 一〇二、5月12日，美洲所舉辦「兩岸在拉美的外交競逐座談會」，由中國社科院歐洲所副所長江時學、白方濟教授及熊建成榮譽教授並同主講。
- 一〇三、5月12日，大陸所邀請漢邦會計師事務所史芳銘會計師蒞校演講，講題為「從巴拿馬密帳風暴看反避稅條款」。
- 一〇四、5月12日，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邀請三之三國際文教機構葛惠執行長蒞校演講，講題為「兩岸幼教產業挑戰與創新」。
- 一〇五、5月12日，未來學研究所邀請龍吟華人市場研發論壇中心營運總監李竺姮蒞校演講，講題為「華人市場的未來想像」。
- 一〇六、5月12日，課程與教學研究所邀請臺北市立大學教授兼學習與媒材設計學系張芬芬主任演講，講題為「質化資料分析」。
- 一〇七、5月13日上午9：10 校長於鍾靈中正堂出席「2016 新世代管理科學研討-產業發展趨勢論壇」開幕致詞，10：30 於覺生國際會議出席「教育部大學學習生態系統創新計畫之『人文與科普教育在新北—讓國際看見』說明會」致詞；下午13：10 於驚聲國際會議廳主持「105 學年度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1-2次會議」，17：30 於校長室會見日本姊妹校大阪府立大學辻洋校長與關西大學前田裕副校長。
- 一〇八、5月13日，歷史學系邀請台北電台主持人、蒙古人們共和國文化體育觀光部代表許傑克蒞校演講，講題為「人類第一個飛行科技:弓箭的傳奇」。
- 一〇九、5月13日，商管學院邀請安徽財經大學張慶亮副校長、安徽財經大學金融學院張長全副院長及安徽財經大學金融學院張超副教授蒞校參訪。
- 一一〇、5月13日，國企系邀請陸參陸創意有限公司負責人紀淵字先生蒞校演講，講題為「視覺行銷傳播」。
- 一一一、5月13日，學習與教學中心辦理「教學助理才能課程」，邀請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梁鴻翔老師進行「培養高效閱讀能力」專題講座。

- 一一二、5月14日，保險系邀請三軍總醫院汀洲院區營養部胡懷玉督導蒞校演講，講題為「長期照護機構的營養師角色」。
- 一一三、5月15日，財金系邀請臺灣期貨交易所邱文昌總經理、臺灣中小企業銀行電子金融部廖丁輝經理、智創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賴冠吉總經理、臺灣大學財金系胡星陽教授、台中商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林樹源董事長、及中華國際財經創意交流協會陳海鵬副秘書長，蒞校參與2016第十三屆兩岸金融市場發展研討會，於大會主題論壇分別發表演講，主題為「金融大數據的發展與展望」。
- 一一四、5月16~17日校長偕同戴國際事務副校長萬欽赴大陸上海交通大學簽署交換學生協議，並拜會姐妹校華東師範大學。
- 一一五、5月16日，大傳系「公共關係實務」課程，邀請宏基全球行銷總部企業溝通及聯合行銷處公關部公關副理翁孝綦蒞校演講，講題為「企業公關面面談」。
- 一一六、5月16日，化學系邀請高雄師範大學化學系陳秀慧副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A Hybrid Ring-Opening Metathesis Polymerization Catalyst Based on Artificial Metalloenzyme」。
- 一一七、5月16日，機電系邀請東培工業商品研發部許厲生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工具機用斜角精密軸承簡介」，共80名師生參加。
- 一一八、5月16日，化材系邀請台灣大學材料系羅世強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利用官能性導電高分子製備多功能生物電極材料」。
- 一一九、5月16日，保險系邀請新光人壽朱宏彬處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人壽保險保單規劃實務」。
- 一二〇、5月16日，產經系邀請台灣高鐵劉維琪董事長蒞校演講，講題為「台灣高鐵的財務再造」。
- 一二一、5月16日，亞洲所邀請新台灣國策智庫研究部主任李明峻先生，蒞校進行演講，題目為「台灣在21世紀亞洲所扮演的角色」。
- 一二二、5月17日，資圖系邀請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系統資訊科助理輔導員劉彥愷蒞校演講，講題為「電子書服務的選擇」。
- 一二三、5月17日，數學系邀請中研院博士後研究員鍾展良博士蒞校演講，講題為「Some Variations of Multiple Zeta Values」。
- 一二四、5月17日，物理系邀請清華大學化學工程學系呂世源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Applications of Aerogel Materials in Energy」。
- 一二五、5月17日，建築系邀請郭秋利建築師事務所郭秋利主持人蒞校演講，講題為「走出象牙塔—談建築教育與建築工作之銜接訓練」。
- 一二六、5月17日，土木系邀請台北市捷運局王莉瑛工程師蒞校演講，講題為「女性工程師眼中的土木工程」。
- 一二七、5月17日，水環系邀請台灣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博士後研究員簡義杰博士蒞校演講，講題為「研究厭氧消化槽甲烷菌之病毒」。
- 一二八、5月17日，國企系邀 KMT's International Affairs Section 執行長 Mr. Eric Huang 蒞校演講，講題為「International Media and Taiwan」。
- 一二九、5月17日，經濟系邀請兆豐證券劉大貝董事長蒞校演講，講題為「兩岸證券市場的現況與合作展望」。
- 一三〇、5月17日，資管系邀請華碩達文西實驗室軟體工程師劉祐宏先生蒞校演講，講題為「華碩達文西實驗介紹」。
- 一三一、5月17日，資管系邀請採踏產品總監共同創辦人歐上華先生蒞校演講，講題為「畢業校友參與系友與業界代表座談會」。
- 一三二、5月17日，公行系邀請 IBM 政府和政策事務部秦素霞協理蒞校演講，講題為「智慧城市大挑戰」。
- 一三三、5月17日，學務處住導組邀請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淡水分隊劉鳴智先生蒞校，進行「賃居安全講座」。
- 一三四、5月18日上午9:10 校長於學生活動中心出席「2016 淡江大學資訊週 7 系聯合專題展」開幕式，10:00 於化學館 C308 會議室出席「104 學年度校長訪視理學院座談會」；中午於驚聲國際會議廳主持「105 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統合視導自我檢核審查會議」；下午於文學館 L522 會議室出席「104 學年度校長訪視文學院座談會」。
- 一三五、5月18日，資圖系邀請台灣獨立書店文化協會的理事長、唐山書店總經理陳隆昊蒞校演講，講題為「獨立書店三十年：以臺北為核心的討論」。
- 一三六、5月18日，財金系邀請元大期貨毛偉基業務副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期貨概論」。
- 一三七、5月18日，保險系邀請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事業部林宜詰副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全球個人投資理財趨勢」。
- 一三八、5月18日，運管系邀請中華航空貨運營業處許筱均管理師蒞校演講，講題為「航空貨運實務」。



- 一三九、5月18日，德文系邀請文藻外語大學德文系薩百齡助理教授及唐英格(Ingo Tamm)助理教授主持教學工作坊，主題：「德語戲劇教學工作坊」。
- 一四〇、5月18日，國際研究學院邀請桂斌先生蒞校演講，講題為「外交與國家公職人員考試準備」。
- 一四一、5月18日，戰略所邀請中共研究雜誌社研究員許勝泰博士蒞校演講，講題為「中共的國安體系與運作」。
- 一四二、5月18日，戰略所舉辦「淡江戰略論壇-從中共軍事變革解構共軍軍事戰略轉變及其影響」，邀請10位國內專家學者參與論壇。
- 一四三、5月18日，教育科技學系邀請 Pagoma 公司楊立潔數位產品專案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遊戲產業專案管理」。
- 一四四、5月18日，師資培育中心邀請高雄市一甲國中鍾志華校長蒞校演講，講題為「原住民教育」。
- 一四五、5月18日，師資培育中心邀請太御科技王昱今講師蒞校演講，講題為「Joinnet 操作與運用」。
- 一四六、5月19日上午校長於商管大樓 B302A 會議室出席「104 學年度校長訪視國際研究學院座談會」；下午於國家教育研究院台北院區 607 會議室出席「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第 4 屆董事會第 8 次常務董事會議」。
- 一四七、5月19日，資傳系邀請公民行動影音資料庫管中祥執行長蒞校演講，講題為「公民與媒體」。
- 一四八、5月19日，資圖系邀請國際大師美國肯特州立大學圖書資訊學院曾蕾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圖書館領域的使用者體驗設計方法概覽」。
- 一四九、5月19日，電機系邀請交通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教授李大嵩博士蒞校演講，講題為「從 3G 到 5G：談行動通訊與信號處理的協作」。
- 一五〇、5月19日，資工系邀請交通大學林靖茹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Flexible Clustering for Network Multiuser MIMO Systems」。
- 一五一、5月19日，統計系邀請政治大學統計學系教授余清祥博士蒞校演講，講題為「死亡壓縮的測量與實證研究」。
- 一五二、5月19日，資管系邀請 Prof. Dmitry Podkopaev Research Group in Industrial Optimization Department of Mathematical Information Technology University of Jyväskylä, Finland. PADKAPAYEU DZMITRY 先生蒞校演講，講題為「The Solution of Multiple Criteria Decision Making」。
- 一五三、5月19日，大陸所邀請長庚醫院毒物科顏宗海主任蒞校演講，講題為「食安風暴與重金屬汙染」。
- 一五四、5月19日，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邀請浩奇教育科技集團創辦人孫憶明先生蒞校演講，講題為「新一代數位教學的發展趨勢」。
- 一五五、5月20日上午校長於覺生國際會議廳出席「2016 數位學習學術研討會：學習科技新趨勢」開幕致詞；下午於驚聲國際會議廳主持「第 149 次行政會議」。
- 一五六、5月20日，資傳系邀請紀錄片導演周文欽蒞校演講，講題為「記錄者的旅程」。
- 一五七、5月20日，資傳系邀請慧邦科技遊戲企劃師郭芷芃蒞校演講，講題為「遊戲企劃撰寫」。
- 一五八、5月20日，會計系邀請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張文政財務副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飛向雲端的聚寶盆 - 物聯網」。
- 一五九、5月20日，學習與教學中心辦理「名人開講—學習密碼大公開」，邀請臻鼎科技人力資源部葛良駿課長蒞校演講，講題為「魅力表達—讓你留下完美好印象」。
- 一六〇、5月21日上午校長於淡水校園巡視 105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
- 一六一、5月21日，保險系邀請三軍總醫院附設護理之家江雅芬主任蒞校演講，講題為「護理之家的經營管理」。
- 一六二、5月21日，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辦理「2016 性別平衡學術研討會：現代新男性主義的崛起」，邀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桂宏誠委員專題演講，講題為「台灣男性政治人物所犯的錯」。
- 一六三、5月21日，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邀請姜伯任講師演講，講題為「表演領域中(性別)色彩的選擇」。
- 一六四、5月21日，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邀請陽明大學戴宏達助理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非傳統職業男性的生涯甘苦談」。
- 一六五、5月23日，資傳系邀請 Taiwan Bar 動態視覺設計師邊康喬蒞校演講，講題為「動畫視覺設計」。
- 一六六、5月23日，大傳系「報業實務」課程，邀請經典雜誌攝影師劉子正蒞校演講，講題為「專題攝影」。
- 一六七、5月23日，數學系邀請 Welab 互聯網金融公司中國區總經理陳俊仁先生蒞校演講，講題為「大數據分析--在財務金融的應用」。
- 一六八、5月23日，化學系邀請工研院材料與化工研究所陳哲陽副所長蒞校演講，講題為「生質材料的過去現在與未來」。
- 一六九、5月23日，化材系邀請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楊令樂研究員蒞校演講，講題為「複合材料與武器結

構」。

- 一七〇、5月23日，電機系邀請美國韋恩大學工程技術系教授廖有堅博士蒞校演講，講題為「Advanced Battery Systems for Hybrid and Electric Vehicles(油電及電動車電池系統)」。
- 一七一、5月23日，國際研究學院邀請臺灣師範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王冠雄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South China Sea Arbitration and Taiwan's Role」(南海爭議仲裁案與台灣角色)。
- 一七二、5月23日，歐洲所邀請台北大學公行系羅至美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歐元之現況與未來二」。
- 一七三、5月23日，美洲所邀請政治大學外交系邱稔壤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變動不居之國際情勢：以東亞和拉美為例」。
- 一七四、5月23日，亞洲所邀請台灣貞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貞松豐三先生，蒞校進行演講，題目為「藉由前進台灣企業們所得到的教訓」。
- 一七五、5月23日，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邀請法鼓文理學院陳伯璋講座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大學教育中的潛在課程分析」。
- 一七六、5月24日上午校長於驚聲國際會議廳出席「雙束聚焦離子顯微鏡捐贈及簽約儀式」；中午於黑天鵝展示廳出席「105年度好學樂教分享週」開幕式暨頒獎；下午14:00於東吳大學城中校區出席9所私立大學「優九聯盟成立記者會」。
- 一七七、5月24日，物理系邀請中興大學光電所鄭木海講座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藝術與科學結合之高耦光元件與模組構裝」。
- 一七八、5月24日，建築系邀請台灣藝術進駐交流協會劉國滄理事長蒞校演講，講題為「建築搖滾-權力邊緣與價值的核心」。
- 一七九、5月24日，土木系邀請英商嘉福湯馬遜保險公證人公司台灣分公司鄭守東資深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工程保險初探」。
- 一八〇、5月24日，水環系邀請桃園市議員范綱祥律師蒞校演講，講題為「環工、法律與政治」。
- 一八一、5月24日，保險系邀請保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游翰霖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財富管理軟體在個人理財的應用」。
- 一八二、5月24日，保險系邀請台灣產物保險公司侯自維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財產保險公司財務管理與經營」。
- 一八三、5月24日，經濟系邀請臺灣師範大學吳壽山講座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資本市場在企業發展與產業轉型變革的角色與發展-資訊科技的角度」。
- 一八四、5月24日，公行系邀請中央研究院資訊科學研究所網路多媒體系統實驗室許懷中研究員蒞校演講，講題為「計算社會學-談資料科學於城市治理以及虛擬商品銷售上的應用」。
- 一八五、5月24日，德文系邀請外交部歐洲司總領事回部辦事鄭兆元先生演講，講題：「淺談德文與外交工作」。
- 一八六、5月24日，教育科技學系邀請育睿科技張大明創辦人蒞校演講，講題為「科技融入教學的創新設計」。
- 一八七、5月25日下午校長於蘭陽校園CL506會議室出席「104學年度第2學期校長訪視全球發展學院座談會」，會後出席全球學發展學院榮獲第10屆淡江品質獎感恩餐會。
- 一八八、5月25日，電機系邀請中央氣象局賴曉薇副研究員蒞校演講，講題為「風起雲湧-談天氣預報」。
- 一八九、5月25日，電機系邀請安立知股份有限公司王榆淙專案副理蒞校演講，講題為「High Speed Optical Communication Market and Test」。
- 一九〇、5月25日，財金系邀請威盛保險經紀人王信力董事長蒞校演講，講題為「保經保代概論」。
- 一九一、5月25日，資管系邀請特波國際總經理蕭世貴先生蒞校演講，講題為「跨境電子商務與商業智慧應用」。
- 一九二、5月25日，全財管學程邀請International Review of Economics and Finance, Professor Carl R. Chen /Editor蒞校演講，講題為「Corporate Board Diversity」。
- 一九三、5月25日，教育科技學系邀請三貝德公司謝嘉禾總經理特助蒞校演講，講題為「eLearning 產業專案管理」。
- 一九四、5月25日，課程與教學研究所邀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球科學系傅學海副教授演講，講題為「蘇格拉底提問法」。
- 一九五、5月25日，課程與教學研究所邀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球科學系傅學海副教授演講，講題為「觀察與分類」。
- 一九六、5月25日，學習與教學中心辦理「好學樂教分享週」場次2「遠而無距-讓我的教學不一樣」分享研討會，邀請交通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黃鴻順教授分享「校際同步遠距教學」經驗；邀請政治大

- 學資訊科學系余能豪教授及大葉大學財務金融學系鄭孟玉教授分享「磨課師教學」經驗。
- 一九七、5月26日上午校長於覺生國際會議廳出席「兩岸外國語言文學學術研討會」開幕式；下午於驚聲國際會議廳主持「第4屆系所發展獎勵審查會議」。
- 一九八、5月26日，資圖系邀請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館主任王麗蕉蒞校演講，講題為「私人文書檔案編排與描述實務」。
- 一九九、5月26日，資圖系邀請檔案管理局檔案典藏組副組長陳淑美蒞校演講，講題為「檔案保存與維護」。
- 二〇〇、5月26日，歷史學系邀請門德揚文物拍賣公司經銷企劃梁蘭莒蒞校演講，講題為「台灣文物拍賣的見聞」。
- 二〇一、5月26日，資傳系邀請昇鼎數位創意總經理特助祝灝軒蒞校演講，講題為「網路服務專案承接及管理」。
- 二〇二、5月26日，機電系邀請瑞士銀行超高淨值部郭伶伶執行董事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職場競爭力與財務分析的價值」。
- 二〇三、5月26日，電機系邀請美商網聯IoT-PHY計畫總監陳添輝博士蒞校演講，講題為「用於不通標準得錯誤更正碼概述及未來通訊的走向」。
- 二〇四、5月26日，資工系邀請奇勤科技董事長陳武吉博士蒞校演講，講題為「產品開發與市場競爭」。
- 二〇五、5月26日，統計系邀請美國堪薩斯州立大學統計系助理教授許緯文博士蒞校演講，講題為「A Score Test of Homogeneity for Generalized Additive Models for Zero-Inflated Count Data」。
- 二〇六、5月26、27日，外語學院舉辦「2016年淡江大學---北京大學 兩岸外國語言文學學術研討會」，邀請北京大學寧琦院長、廈門大學張龍海院長等4校14位大陸學者前來與會發表。
- 二〇七、5月26日，俄文系邀請機本玩意有限公司創辦人蔡尚娟小姐演講，講題：「自我探索到學習創業之路」。
- 二〇八、5月26日，戰略所邀請 Dr. Judith Norton 蒞校演講，講題為「Tamkang Strategy Forum-The U.S. Role in China-Taiwan Relations」。
- 二〇九、5月26日，大陸所邀請士一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朱少君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兩岸貿易實務經驗分享」。
- 二一〇、5月26日，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邀請楊梅紅國際藝術學校楊忠仁校長蒞校演講，講題為「兒童藝術教育」。
- 二一一、5月26日，教育科技學系邀請玩派科技王耀宗執行長蒞校演講，講題為「注意! AR/VR 的浪潮來了!」。
- 二一二、5月27日下午校長於驚聲國際會議廳主持「105學年度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1-3次會議」。
- 二一三、5月27日，資傳系邀請瑞奧股份有限公司行銷經理李文豪蒞校演講，講題為「網站建置與經營」。
- 二一四、5月27日，會計系邀請澳洲資深註冊會計師、馬來西亞特許會計師、澳洲商冠衡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區林中仁總經理、澳洲會計師公會台灣事務部邵楊帆高級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非典型會計師的職涯選擇」。
- 二一五、5月27日，外交與國際系邀請捷克查爾斯大學中歐政治經濟研究所鄭宇欽助理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一帶一路與中俄關係」。
- 二一六、5月27日，學習與教學中心辦理「好學樂教分享週」場次6，邀請國立臺灣大學教學發展中心創新組孔令傑副組長蒞校演講，講題為「翻轉教室-我的失敗與成功經驗」。
- 二一七、5月28日上午校長於驚聲國際會議廳出席「2016年第5屆村上春樹國際學術研討會」開幕式。
- 二一八、5月28日，資圖系邀請全國圖書教師輔導團北區召集人曾品方蒞校演講，講題為「各類圖書館的讀者服務—以學校圖書館為例」。
- 二一九、5月28日，德文系邀請德國柏林洪堡大學教授 Herr Prof. Dr. Ralf Klausnitzer 演講，講題：「Das Wissen von Jung und Alt. Erfahrungen der Generationen und Generationenkonflikte im historischen Erzählen der Gegenwart。」。
- 二二〇、5月28日，德文系邀請韓國國立首爾大學教授 Herr Prof. Dr. Ihmku Kim 演講，講題：「Zwei Modelle der Erinnerung—Poetische Konzepte bei P. Celan und F. Fühmann im Vergleich」。
- 二二一、5月28日，德文系邀請日本早稻田大學助理教授 Herr Dr. Tomotaka Okayama 演講，講題：「Schreiben gegen die verstreichende Zeit - Günter Grass' Werk im Kontext der gegenwärtigen Erinnerungsliteratur。」。
- 二二二、5月28至30日，日文系及村上春樹研究中心辦理「2016年第5屆村上春樹國際學術研討會」，邀請日本交流協會總務浜田隆部長、日本・北九州北橋健治市長、台灣日本教育學會賴錦雀理事長、國際醫療翻譯協會・台灣日本語文學會賴振南理事長、日本比較文化學會奧村訓代會長、南台科技大學林水福教授、輔仁大學賴振南教授蒞會。早稻田大學加藤典洋名譽教授進行專題演講，

- 講題：「『1 Q 8 4』における秩序の問題」、日本上智大學 Matthew Strecher 教授進行專題演講，講題：「村上春樹文學における異世界の構造と魂」。
- 二二三、5月28日，課程與教學研究所邀請成功大學醫學系 STM 中心王秀雲副教授演講，講題為「道禾實踐校本課程發展與評鑑的經驗」。
- 二二四、5月28日，師資培育中心「2016 教學創新國際學術研討會：中小學補救教學之展望」邀請柏克萊加利福尼亞大學 John a. Powell 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How "not belonging" can Impact the Learning Effectiveness and Efficacy」。
- 二二五、5月28日，師資培育中心「2016 教學創新國際學術研討會：中小學補救教學之展望」邀請馬來西亞理科大學的 Wan Mohd Fauzy Wan Ismail 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Learning Among Friends Makes All The Difference」。
- 二二六、5月28日，師資培育中心「2016 教學創新國際學術研討會：中小學補救教學之展望」邀請來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林世華副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標準參照評量在補救教學的應用」。
- 二二七、5月28日，師資培育中心大師演講，邀請柏克萊加利福尼亞大學 John a. Powell 教授，講題為「Keep it Real: Connecting Research to Practice」。
- 二二八、5月30日，資傳系邀請台灣電通創意部助理藝術指導林昆良蒞校演講，講題為「網路行銷專案企劃」。
- 二二九、5月30日，化學系邀請林口長庚醫院幹細胞與轉譯癌症研究所何銘益助理研究員蒞校演講，講題為「Mass Spectrometry Technologies and Chemical Strategies for Analytical Glycomics」。
- 二三〇、5月30日，建築系邀請日本東京國立應用藝術與音樂大學中山英之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Recent Works」。
- 二三一、5月30日，化材系邀請 ABB 台灣製程自動化系統部門張忠堅副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技術而優則仕嗎？」。
- 二三二、5月30日，保險系邀請大誠保險經紀人 Y.P.A 通訊處黃坤傑處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保險經紀人發展的模式與趨勢」。
- 二三三、5月30日，產經系邀請未來資產投信基金經理人楊自強蒞校演講，講題為「證券實務~股市投資的第一堂課」。
- 二三四、5月30日，日文系接待日本 ICA 國際會化學院鎌田篤理事長及鎌田舞董事長，針對日語教材進行交流。
- 二三五、5月30日，歐洲所邀請東吳大學法律學系洪秀芬副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歐盟公司治理」。
- 二三六、5月30日，亞洲所邀請前台灣日本人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總幹事山本幸男先生蒞校進行演講，題目為「從事日台民間交流」。
- 二三七、5月30日，師資培育中心邀請新北市老梅國小吳惠花校長蒞校演講，講題為「適性閱讀教育-讀寫教學策略」。
- 二三八、5月31日，數學系邀請中研院博士後研究員林遠隆博士蒞校演講，講題為「Circulant Partial Hadamard Matrices: Construction and Its Applications」。
- 二三九、5月31日，物理系邀請台北市立大學應用物理暨化學系陳松賢助理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Spin Transport in Buckled Honeycomb Lattices」。
- 二四〇、5月31日，土木系邀請香港理工大學魏希賢助理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災害管理」。
- 二四一、5月31日，保險系邀請新光人壽張崧庭資深講師蒞校演講，講題為「保險規劃與理財」。
- 二四二、5月31日，公行系邀請 OpenData/TW 發起人張維志蒞校演講，講題為「從開放資料到開放政府 - 資料導向的透明治理」。
- 二四三、5月31日，公行系邀請昇恆昌副董事長吳秀光蒞校演講，講題為「公、私部門領導經驗分享」。
- 二四四、6月1日下午校長於驚聲國際會議廳主持「招生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6 次會議」。
- 二四五、6月1日，財金系邀請交通大學財務金融學系鍾惠民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金融服務業之公司治理」。
- 二四六、6月1日，會計系邀請真理大學財稅系系主任林玉彬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大數據的發想曲」。
- 二四七、6月1日，戰略所邀請銘傳大學兼任助理教授林穎佑博士蒞校演講，講題為「從驚聲到江湖：那些年我們一起追的戰略人生」。
- 二四八、6月1日，教育科技學系邀請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研究發展科資訊教育股張原禎主任蒞校演講，講題為「新北市政府資訊教育專案管理之實務分享」。
- 二四九、6月2日上午校長於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第 1 會議室出席「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第 7 屆常務委員會第 5

- 次會議」；下午於覺生紀念圖書館 2 樓閱活區出席「校慶叢書《城市中的森林》特展暨新書發表會」，會後參觀圖書館 3 樓「悠游學海之翼」空間改造。
- 二五〇、6 月 2 日，歷史學系邀請台灣大學歷史學系博士生郭婷玉蒞校演講，講題為「近代東亞海域中的沖繩、臺灣歷史」。
- 二五一、6 月 2 日，機電系邀請國立中央大學機械系陳世勳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震動式發電機」。
- 二五二、6 月 2 日，資工系邀請東吳大學吳牧恩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玩轉交易-使用 R 語言」。
- 二五三、6 月 2 日，大陸所邀請宏遠興業趙山貴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從工業 4.0 邁向紡織 4.0，傳統紡織業打造的智慧工廠」。
- 二五四、6 月 2 日，教育科技學系邀請華碩電腦莊智凱管理師蒞校演講，講題為「教科在 HR 的職場入門分享」。
- 二五五、6 月 2 日，未來學研究所邀請澳大利亞南澳大學教授 Dr. Patricia Kelly 蒞校演講，講題為 Feed-Forward: Informing Futures。
- 二五六、6 月 2 日，文錙藝術中心邀請西班牙古典舞蹈家薛喻鮮、Jose Angel Capel Ferron、Jose Manuel Alarcon Cuevas 蒞校舉辦「20 Olives 給在青春裡流浪的你—薛喻鮮舞蹈創作演出分享會」。
- 二五七、6 月 3 日上午校長於驚聲國際會議廳出席「兩岸國際企業與商務研討會」開幕致詞；中午於富基婚宴會館宴請「105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本校績優選手」；下午於覺生國際會議主持「第 75 次校務會議」。
- 二五八、6 月 3 日，會計系邀請中華無形資產鑑價股份有限公司呂建安副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無形資產評價方法簡述」。
- 二五九、6 月 3 日，世界旅學林欣慈經理拜訪日文系，進行海外實習之行前說明會。
- 二六〇、6 月 3 日，課程與教學研究所邀請康軒文教機構謝婉玲演講，講題為「教科書的發展」。
- 二六一、6 月 3 日，學習與教學中心辦理「教學助理創意課程」，邀請台北市忠孝國小陳建榮老師進行「電影融入教學」專題講座。
- 二六二、6 月 4 日上午 9:30 校長於蘭陽校園出席 104 學年度畢業生校園巡禮，10:00 於紹謨紀念活動中心主持「104 學年度蘭陽校園畢業典禮」。
- 二六三、6 月 5 日上午 9:00 校長出席 104 學年度畢業生校園巡禮，10:00 於紹謨紀念體育館 7 樓主持「104 學年度畢業典禮」；下午於覺生國際會議廳出席「104 學年度商管碩士在職專班(EMBA)畢業典禮」；晚上於世貿中心聯誼社 33 樓宴請畢業典禮貴賓韓國中央大學李鎔九前校長。
- 二六四、6 月 6 日晚上於文錙音樂廳出席女教職員聯誼會「淡江花月夜音樂會」。
- 二六五、6 月 6 日，機電系邀請永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馮宗緯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我國首座離岸海氣象觀測塔之規劃與建置」。
- 二六六、6 月 6 日，化材系邀請嘉南藥理大學化粧品應用與管理系李佳芬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化工、化材、化粧品」。
- 二六七、6 月 6 日，歐洲所邀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林麗真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歐盟消費者保護政策」。
- 二六八、6 月 7 日下午校長於工學大樓 CAE E231 會議室出席「淡江大學與科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oldex3D 軟體捐贈與授權培訓及國際認證中心揭牌儀式」。
- 二六九、6 月 7 日，數學系邀請真理大學財務與精算學系蔡馬良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Distance Two Labelings of Subdivision of Graphs」。
- 二七〇、6 月 7 日，企管系邀請中國永輝超市公司合伙人林信蕙小姐蒞校演講，講題為「大陸電商與零售超商之發展」。
- 二七一、6 月 7 日，企管系邀請臺灣大學商研所游張松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社群網絡的創新趨勢與迷失」。
- 二七二、6 月 7 日下午，大陸地區文華學院嚴萍館長蒞館參訪，由非書組丁紹芬組長、採編組方碧玲組長及參考組黃鳳儀小姐接待參訪。
- 二七三、6 月 8 日上午校長於文錙藝術中心主持「科舉制度在臺灣-臺灣進士專題展」開幕式；中午於淡水福容飯店主持「第 1 屆榮譽學程畢業生餐會」；下午會見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代表 MS. Datuk Adeline Leong；晚上於台北校園 4 樓宴請菁英校友。
- 二七四、6 月 8 日，財金系邀請財政部吳當傑政務次長蒞校演講，講題為「綜合研討」。
- 二七五、6 月 8 日，資管系邀請天睿資訊(Teardata)顧問陳維君先生蒞校演講，講題為「大數據分析實務」。
- 二七六、6 月 8 日，全財管學程邀請交通大學財務金融所教授謝文良博士蒞校演講，講題為「Analysis of Securities Analyst's Report(分析師研究報告內容分析)」。
- 二七七、6 月 8 日，企管系邀請宏朔科技董事長劉靜文先生蒞校演講，講題為「Evolving from the "Internet of Things" to the "Internet of Everything" and Application Segments」。

- 二七八、6月8日，師資培育中心邀請臺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暨通識教育中心周麗端主任蒞校演講，講題為「家庭教育」。
- 二七九、6月12日，中文系邀請作家木焱先生、許赫先生蒞校演講，講題為「今天的雲抄襲昨天的雲?—關於詩歌對話方式三人談」。
- 二八〇、6月12日，建築系邀請日本五十嵐淳建築設計事務所五十嵐淳主持人蒞校演講，講題為「Minimal Architecture from Hokkaidou(北海道)」。
- 二八一、6月13日，化材系邀請台灣大學工學院副院長暨策略材料國際研究中心主任陳文章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踏入新學術研究領域之策略和經驗分享~由光電高分子、奈米纖維至穿戴式元件」。
- 二八二、6月13日，產經系邀請中央研究院胡勝正院士蒞校演講，講題為「從家庭收支調查看台灣的所得分配」。
- 二八三、6月13-17日，學習與教學中心辦理「英語授課教師研習營」，邀請澳洲姊妹校昆士蘭大學英語授課專業講師 Sue Gollagher 至本校教授進階培訓課程一週。
- 二八四、6月14日上午校長於東元集團樂雅樂會議室出席「淡江大學與東元集團產學合作簽約儀式暨記者會」；下午於覺生國際會議主持「104學年度第2學期榮退同仁歡送茶會」。
- 二八五、6月14日，會計系邀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丞毅會計師蒞校演講，講題為「BEPS 稅務變革對企業的影響」。
- 二八六、6月15日中午校長於覺生國際會議廳主持「104學年度第2次校務發展計畫執行會議」；下午於覺生國際會議廳主持「105年度教學卓越計畫第1次執行會議」。
- 二八七、6月15日，體育教學組邀請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教師俞齊親蒞校演講，講題：「阻力訓練教學萬花筒」。
- 二八八、6月16日上午9:30校長於覺生國際會議廳出席「大學競爭力與圖書館價值研討會」開幕致詞，10:30會見中華卓越經營協會(CEME)詹岳霖會長等一行4人。
- 二八九、6月16日，商管學院邀請泉州師範學院劉義聖院長、經濟系吳子強副教授、帥澤明副教授、付雲講師蒞校參訪。
- 二九〇、6月17日中午校長於體育館 SG317 會議室主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104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下午於工學大樓 E680 會議室出席「淡江大學與盛群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HOLTKE 微控制器實驗室成立捐贈簽約儀式」。
- 二九一、6月18日，保險系邀請醒吾科技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呂慧芬副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長期照護機構之風險管理」。
- 二九二、6月20日上午校長於化學館 C013 水牛廳出席「105 淡海同舟-社團負責人服務員受聘典禮」；下午於商管大樓 B713 會議室出席「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暑假服務隊授旗典禮」。
- 二九三、6月20日，學務處衛保組邀請立偉電子科技公司教育訓練師楊志偉老師蒞校，進行「心肺復甦術加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CPR+AED)講解及實作」。
- 二九四、6月21日上午校長於國家教育研究院台北院區 602 會議室出席「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第 4 屆董事會第 9 次會議」；下午於學生活動中心出席「105 學年度淡江大學學生出國留學授旗典禮」。
- 二九五、6月21日，數學系邀請 Department of Mathematics (National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Meghalaya, India.), Prof. Bapan Ghosh 蒞校演講，講題為「Biological Conservation Through Marine Protected Areas in the Presence of Alternative Stable States」。
- 二九六、6月21日，日文系邀請日本交流協會文化室鹽澤雅代主任參加 105 學年度大三國授旗典禮。
- 二九七、6月21日，美洲所宮國威所長與尼加拉瓜新聞報社論主筆 Luis Sánchez Sanch、Hortensia Rivas 進行座談會。
- 二九八、6月22日上午校長於覺生國際會議廳主持「校務研究諮詢委員會 104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
- 二九九、6月22日，世界旅學林欣慈經理拜訪日文系，進行海外實習行前說明會。
- 三〇〇、6月23日下午校長於台北校園 4 樓會議室出席「第 12 屆第 5 次全體董事會議」。
- 三〇一、6月23日，學務處生輔組邀請輔仁大學王英洲學務長蒞校演講，分享原住民學生輔導經驗。
- 三〇二、6月24日，機電系邀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電機系許陳鑑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智慧型服務機器人之導航系統概論」。
- 三〇三、6月27日中午校長於大倉久和飯店山里餐廳出席「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楊敏玲司長宴請美國舊金山州立大學 Dr. Leslie Wong 校長等一行 3 人午宴」。
- 三〇五、6月28日下午校長於覺生國際會議廳主持「105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第 2 次執行會議」。
- 三〇六、6月28日，數學系邀請 Department of Mathematics (National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Meghalaya, India.),



針對各校促進教與學進行交流座談。

三二九、7月27日，學務處諮輔組接待韓國韓信大學諮商學系師生一行17人蒞校參訪，針對本校諮商輔導相關業務進行交流。



## 人事

### 105 年 5 月份人事異動表

現任單位	姓名	現任職別	動態	原服務單位、職別	異動日期
理學院科學教育中心	王伯昌	專任教授兼研發長 兼主任	聘兼		105.5.1
理學院科學教育中心	鄧金培	專任副教授兼副主任	聘兼		105.5.1
印務組	李榮華	技工	屆齡退休		105.5.1

### 105 年 6 月份人事異動表

現任單位	姓名	現任職別	動態	原服務單位、職別	異動日期
工學院無人機應用研究中心	湯敬民	專任副教授兼系主任 兼主任	聘兼		105.6.1
預算組	顏錦婷	組員	申請退休		105.6.1
軍訓室教學組	蕭宛玲	上校教官	核定榮退	軍訓室教學組兼組長	105.6.19
軍訓室教學組	陳衍正	中校教官兼組長	聘兼		105.6.19

### 105 年 7 月份人事異動表

現任單位	姓名	現任職別	動態	原服務單位、職別	異動日期
軍訓室	曲冠勇	上校教官	核定榮退	軍訓室秘書	105.7.12
軍訓室	陳肇華	上校教官兼秘書	聘兼		105.7.12

# 圖書

## 覺生紀念圖書館統計報告

### 一、徵集

(105.05.01 至 105.07.31)

類別	圖 書 (冊)				非 書 資 料 (件)			
	採購	交換贈送	本期合計	學年累計	採購	交換贈送	本期合計	學年累計
語文								
東方語文	2,812	2,065	4,877	18,616	52	124	176	628
西方語文	2,628	518	3,146	11,917	288	4	292	1,087
本期合計	5,440	2,583	8,023		340	128	468	
學年累計	16,594	13,939		30,533	1,140	575		1,715

### 二、分類編目

類別	圖書	合訂期刊	學位論文	教師專著	小 計	非書資料(件)	合計
語文							
東方語文	5,373	951	915	13	7,252	243	7,495
西方語文	1,914	0	63	5	1,982	253	2,235
本期合計	7,287	951	978	18	9,234	496	9,730
學年累計	28,102	2,316	2,221	214	32,853	1,371	34,224

### 三、館藏資料

類別	圖 書 (冊)						非書資料 (件)	合計
	圖書	合訂期刊	學位論文	教師專著	NSC 報告	合 計		
語文								
東方語文	730,987	48,334	57,606	6,493	2,468	845,888	72,789	918,677
西方語文	374,528	115,859	4,605	4,340	1,212	500,544	64,286	564,830
合 計	1,105,515	164,193	62,211	10,833	3,680	1,346,432	137,075	1,483,507
類 別	電子資源 (可連用)							
	電子書	電子期刊	電子資料庫					
			全文型	書目型	數據型	合計		
東方語文	1,585,053	23,525	216	56	5	277		
西方語文	812,221	50,834	237	50	9	296		
種 數	2,397,274	74,359	453	106	14	573		

類別	現 行 紙 本 期 刊 (種)			現 行 報 紙 (種)			館藏紙本期刊 (種)
	訂 閱	交換贈送	合 計	訂 閱	交換贈送	合 計	
語文							
東方語文	481	649	1,130	20	0	20	3,137
西方語文	448	340	788	8	0	8	4,766
合 計	929	989	1,918	28	0	28	7,903

### 四、館藏資源使用統計

#### (一) 紙本圖書 (冊數)

類別	總 館	鍾 靈 分 館	台 北 分 館	蘭 陽 分 館	學 位 論 文	本 期 合 計	學 年 累 計
語文							
東方語文	32,811	44	769	529	387	34,540	170,436
西方語文	3,136	46	60	291	0	3,533	18,310
本期合計	35,947	90	829	820	387	38,073	
學年累計	178,475	543	3,517	4,401	1,810		188,746

## (二) 非書資料(件數)

類別	館 外 借 用	館 內 借 用				合計
		非書資料	微縮資料	單機版光碟	小計	
語文						
東方語文	1,472	1,227	2	14	1,243	2,715
西方語文	5,096	3,852	0	0	3,852	8,948
本期合計	6,568	5,079	2	14	5,095	11,663
學年累計	32,604	2,6602	22	168	26,792	59,396

## (三) 電子資源(含電子書、電子期刊、電子資料庫)

類別	使用人數(人次)	下載全文(篇)	備註:
語文			本期提供使用人次之資料庫計 469 種; 提供下載全文統計之資料庫計 151 種。
本期合計	85,346	294,772	
學年累計	294,772	866,794	

## 五、入館人數

館 別	總 館	台北分館	鍾靈分館	蘭陽分館	合計
本期合計	147,554	4,273	14,095	7,357	173,279
學年累計	705,087	17,407	69,699	42,069	834,262

## 六、專室借用(次數)

室 別	討論室	多媒體資源室
本期合計	337	606
學年累計	1,716	2,080

## 七、平板電腦借用(次數)(104 學年新增)

本期合計	198
學年累計	921

## 八、參考服務(件數)

類 型	問題類型					合 計
	指示型	即時參考	主題檢索	使用指導	查詢文獻	
本期合計	146	0	0	116	0	262
學年累計	666	0	0	374	2	1,042
類 型	諮詢方式					合 計
	面對面	電話	E-mail	Blog	掌聲與建議	
本期合計	256	0	0	0	6	262
學年累計	1,026	0	0	0	16	1,042

## 九、館際合作 / 文獻傳遞(件數)

項 目	借書			複印			合 計
	國 內	國 外	小 計	國 內	國 外	小 計	
借 入	40	0	40	32	0	32	72
貸 出	61	0	61	23	0	23	84
本期合計	101	0	101	55	0	55	156
學年累計	428	177	605	270	36	306	911

## 十、數位資訊服務(件數)

類 型	技術支援	Virtua 問題排除	電子資源 問題處理	小計	機構典藏	
					書日量	全文量
本期合計	34	49	20	103	55	1,080
學年累計	224	262	109	595	2,203	4,110

## 十一、非書資料服務(件數)

類 型	諮詢服務					網路使用 (人次)	掃描器借 用(人次) (104 學年 新增)	新片閱選欣賞 (人次)	入室人數 (人次)
	指示型	非書資料	期刊	歐盟	網路設定				
本期合計	181	91	29	60	13	746	115	1,170	22,142
學年累計	716	480	152	277	28	1,972	565	3,759	101,433

## 資訊

### 資訊處作業統計報告

#### 一、系統發展工作及維護工作

(105.05.01 至 105.07.31)

系統名稱	開始日期	預定完成日期	完成百分比	備註
1 私立學校會計制度電腦作業系統： (1)105 年教育部委託之軟體維護及簽約學校(16 所)問題諮詢 (2)本校會計系統維護工作	105.01.01 持續進行	105.12.31	60%	
2 記分簿成績登錄預警系統及 Web 版成績上傳系統： (1)系統維護及問題諮詢 (計 64 件) (2)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選課資料進檔及學期成績匯出作業 (3)104 學年度暑休上學期選課資料進檔及學期成績匯出作業 (4)104 學年度暑休下學期選課資料進檔及學期成績匯出作業	持續進行 105.01.30 105.06.23 105.07.28	105.07.31 105.09.30 105.09.30	100% 100% 90% 10%	
3 105 學年度校內招生電腦作業： (1)大學申請 (2)博士班 (3)進學班「一般入學」 (4)外國學生「申請入學」 (5)日間部轉學考 (6)進修學士班轉學考 (7)進學班「申請入學」 (8)程式修訂，共計 42 支	105.01.05 105.03.30 105.03.04 105.01.07 105.05.10 105.05.11 105.06.16 持續進行	105.05.27 105.06.14 105.06.14 105.12.20 105.09.11 105.09.11 105.09.07	100% 100% 100% 50% 80% 80% 10%	
4 維護學生、課程資訊系統： (1)需求程式修訂，共 185 支 (2)諮詢、查核、上下檔等，共 261 件	持續進行		100%	
5 維護人事資訊系統： (1)需求程式修訂，共 28 支 (2)諮詢、查核、上下檔等，共 127 件	持續進行		100%	
6 維護預算資訊系統： (1)需求程式修訂，共 33 支 (2)諮詢、查核、上下檔等，共 38 件	持續進行		100%	
7 維護設備資訊系統： (1)需求程式修訂，共 55 支 (2)諮詢、查核、上下檔等，共 122 件	持續進行		100%	
8 維護學務資訊系統： (1)需求程式修訂，共 6 支 (2)諮詢、查核、上下檔等，共 8 件	持續進行		100%	
9 維護其他校務相關應用資訊系統及伺服器管理 (1)需求程式修訂，共 1 支 (2)諮詢、查核、上下檔，共 143 件	持續進行		100%	
10 PKI 憑證安控管理系統： 系統維護及使用者問題諮詢，共 3 件	持續進行		100%	
11 教學支援平台系統： (1)平台維護 問題諮詢 52 件 (2)協助教師上線使用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100% 100%	

系統名稱		開始日期	預定完成日期	完成百分比	備註
	專兼任教師申請計 1,000 位 (專任 739 位、兼任 261 位)				
12	e 服務網系統維護： (1)維護網頁線上計數器系統 (2)維護學生課程表查詢系統 本期共查詢 438,000 次 (3)維護學生宿舍空調計費系統 (4)維護成績單網路申請系統 本期共印製 1,618 張	持續進行		100%	
13	辦公室自動化系統(OA)： (1)使用者問題諮詢 87 件 (2)系統維護工作	持續進行		100%	
14	「學雜費管理系統」系統維護工作	持續進行		100%	
15	「綜所稅系統」系統維護工作	持續進行		100%	
16	單一登入暨資訊系統入口網： 系統維護及使用者問題諮詢，共 21 件	持續進行		100%	
17	IDC 機房(T104、T105)實體維運維護	持續進行		100%	
18	光學讀卡系統維護	持續進行		100%	
19	IBM 印表相關設備維護管理	持續進行		100%	
20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維護	持續進行		100%	
21	TSM 資料備份系統維護	持續進行		100%	
22	資訊處服務台登錄系統維護	持續進行		100%	
23	淡江 i 生活系統維護	持續進行		100%	
24	財務資訊系統開發 (1)校內預算執行與控制功能測試與程式修訂 (2)校內預算決算報表編製功能測試與程式修訂 (3)年度結轉作業	105.02.15 105.02.15 105.05.03	105.07.31 105.07.31 105.06.30	100% 100% 100%	
25	人力資源管理系統開發 (1)兼職人員勞健保保費折帳作業 (2)優良職工作業 (3)教師教學獎勵作業 (4)在職進修登錄作業	105.02.15 105.07.01 105.06.01 105.03.01	105.06.30 105.08.31 105.09.30 105.10.31	100% 60% 50% 45%	
26	教務資訊系統開發 (1)暑修網路選課系統	104.07.01	105.05.31	100%	105 年 5 月 20 日開放使用。
27	公文管理系統(OD)維護工作及使用者問題諮詢	持續進行		100%	
28	請假系統維護及使用者問題諮詢	持續進行		100%	
29	「66 週年校慶專區」網頁設計	105.01.01	105.03.31	100%	
30	104 學年度資訊處服務滿意度調查	105.04.15	105.05.20	100%	
31	「華文視障圖書館」網頁改版	105.03.01	105.06.30	100%	
32	「2016 畢業典禮」網頁設計	105.05.01	105.05.31	100%	
33	「2016 教師研究獎勵申請」系統改版	105.04.11	105.07.31	100%	
34	「淡江大學管理制度平台」設計	105.07.01	105.09.30	30%	
35	「淡江大學校級首頁」設計	105.04.15	105.08.31	80%	
36	「優九聯盟」網頁設計(第一階段)	105.07.10	105.07.25	100%	
37	「優九聯盟」網頁設計(第二階段)	105.09.01	105.11.30	0%	
38	「教師個人化網頁」建置	103.10.01	105.12.31	70%	

系統名稱		開始日期	預定完成日期	完成百分比	備註
39	105 年度「農田水利入口網資訊傳遞與維運計畫」	105.04.30	105.12.31	40%	
40	七星農田水利會網站建置計畫	105.04.15	105.10.30	70%	
41	校內網頁及系統維護與營運(共 58 個)	持續進行		100%	

二、校務系統使用趨向報告

(一)教務系統

項目	目標	後3月平均值	份											
			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696.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5	99.99	99.95	99.99	99.99	99.99	99.99	99.97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1	2	1	1	1	2	2	1	1	1	1	1	1
無法使用時間(時)	4.0	0.05	0.35	0.05	0.05	0.05	0.1	0.2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二)人事及預算系統

項目	目標	後3月平均值	份											
			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696.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9.0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無法使用時間(時)	7.0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三)OA系統

項目	目標	後3月平均值	份											
			月											
			8月			8月			8月			8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2.0	744.0		732.0	744.0		732.0	744.0		732.0	744.0		732.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0	99.9	100.0	98.0	99.9	100.0	98.0	99.9	100.0	98.0	99.9	100.0	98.0	99.9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2	0	0	2	0	0	2	0	0	2	0
重開機次數	3	0.7	0	3	0.7	0	3	0.7	0	3	0.7	0	3	0.7
無法使用時間(時)	6.0	0.13	0.0	6.0	0.13	0.0	6.0	0.13	0.0	6.0	0.13	0.0	6.0	0.13

(四)設備系統

項目	目標	後3月平均值	份											
			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696.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9.0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無法使用時間(時)	7.0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五)記分簿成績登錄預警系統及Web版成績上傳系統

項目	目標	後3月平均值	份											
			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696.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0	99.9	99.9	100.0	99.9	99.9	99.9	99.9	100.0	100.0	99.9	99.9	99.9	99.9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2.0	1	0	2	5	2	1	0	0	2	3	2	1
無法使用時間(時)	14.0	0.1	0.2	0.0	0.2	0.3	0.4	0.1	0.0	0.0	0.3	0.3	0.2	0.2

## (六)招生試務系統

項 目	目 標	後 3 月 平均值	月 份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696.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0	100.0	100.0	100.0	99.8	100.0	100.0	99.9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	0	0	1	0	0	1	0	0	0	0	0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14.0	0.0	0.0	0.0	1.3	0.0	0.0	0.8	0.0	0.0	0.0	0.0	0.0	0.0

## (七)公文管理系統

項 目	目 標	後 3 月 平均值	月 份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2.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696.0	744.0	720.0	744.0	720.0	727.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0	99.7	99.9	99.9	99.9	99.9	99.9	99.9	99.9	99.9	99.9	99.9	99.9	99.3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1.3	1	1	1	1	1	1	1	1	1	1	1	2
無法使用時間(時)	14.0	0.27	0.2	0.2	0.2	0.3	0.3	0.2	0.2	0.3	0.3	0.3	0.3	0.2

註：105 年 7 月 1 日上午 10 時系統維護停機（清潔主機粉塵）。

## 三、教學支援平台使用趨向報告

項 目	目 標	後三月 平均值	月 份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696.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0	99.9	99.9	99.3	99.9	99.9	99.9	99.9	99.9	99.9	99.9	99.8	99.9	99.9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7	0	0	0	0	0	0	0	0	0	2	0	0
重開機次數	3	1.3	1	1	1	1	1	1	1	2	1	2	1	1
無法使用時間(時)	14.0	0.6	0.1	4.6	0.1	0.2	0.2	0.2	0.1	0.1	0.1	1.6	0.1	0.1

註：104 年 9 月 13 日上午 11:39 RaidCard 電池故障，更換後恢復正常。

## 四、網路各伺服器使用趨向報告

## (一)網頁代理伺服器 (PROXY)

項 目	月目標	後 3 月 平均值	月 份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44	720	744	720	744	744	672	744	720	744	720	744
可使用率百分比	99.5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二)網頁代理伺服器 (HPROXY)

項 目	月目標	後 3 月 平均值	月 份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44	720	744	720	744	744	672	744	720	744	720	744
可使用率百分比	99.5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三)網域名稱伺服器 (DNS)

項 目	月目標	後 3 月 平均值	月 份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44	720	744	720	744	744	672	744	720	744	720	744
可使用率百分比	99.5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四)全校教職員工生Email伺服器

項 目	月目標	後3月 平均值	月 份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44	720	744	720	744	744	672	744	720	744	720	744
可使用率百分比	99.5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99.9	100.0	100.0	100.0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4	0	0	0	0	0	0	0	0	0.5	0	0	0	0

註:105/03/08 16:00~16:25 因郵件儲存空間伺服器意外重啟,導致部分帳號暫時無法登入。

## (五)教職員網頁伺服器

項 目	月目標	後3月 平均值	月 份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44	720	744	720	744	744	672	744	720	744	720	744
可使用率百分比	99.5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六)學生網頁伺服器

項 目	月目標	後3月 平均值	月 份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44	720	744	720	744	744	672	744	720	744	720	744
可使用率百分比	99.5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99.9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4	0	0	0	0	0	0.4	0	0	0	0	0	0	0

註:104/12/13 14:00~14:20 服務當掉重啟。

## (七)畢業校友E-mail信箱伺服器

項 目	月目標	後3月 平均值	月 份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44	720	744	720	744	744	672	744	720	744	720	744
可使用率百分比	99.5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99.7	100.0	100.0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	0	0	0	0	0	0	0	0	2	0	0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4	0	0	0	0	0	0	0	0	0	2	0	0	0

註:105/04/06 VM Center 升級後重啟。

## (八)WWW2伺服器

項 目	月目標	後3月 平均值	月 份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44	720	744	720	744	744	672	744	720	744	720	744
可使用率百分比	99.5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99.9	100.0	100.0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4	0	0	0	0	0	0	0	0	0	0.2	0	0	0

## (九)學生社團網頁伺服器 (STUDENT-CLUB)

項 目	月目標	後3月 平均值	月 份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44	720	744	720	744	744	672	744	720	744	720	744
可使用率百分比	99.5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99.9	100.0	100.0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4	0	0	0	0	0	0	0	0	0	0.2	0	0	0

## (十)校務行政BBS伺服器

項 目	月目標	後3月 平均值	月 份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44	720	744	720	744	744	672	744	720	744	720	744
可使用率百分比	99.5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十一)WWW伺服器

項 目	月目標	後3月 平均值	月 份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	744	720	744	720	744	744	672	744	720	744	720	744
可使用率百分比	99.5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e 服務網系統使用趨向報告

## (一)e服務網系統

項 目	目 標	後三月 平均值	月 份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696.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0	99.9	99.5	99.9	99.9	99.6	99.9	99.9	99.9	99.9	99.9	99.9	99.9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2	1	1	1	1	1	2	2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7	3	1	2	2	1	3	2	2	1	1	1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14.0	0.16	3.8	0.3	0.5	3.2	1.0	0.7	0.4	0.4	0.2	0.3	0.2	0.0

註1：104年10月12日上午12時40分系統維護公告停機（記憶體更換）。

註2：104年11月25日上午8時15分系統維護公告停機（擴充磁碟）。

## (二)成績單申購系統

項 目	目 標	後三月 平均值	月 份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696.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0	98.6	99.5	99.9	99.5	99.6	99.9	99.9	99.9	99.9	99.9	95.9	99.9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3	2	0	2	1	1	1	0	0	0	1	0	0
重開機次數	3	1.0	3	1	3	2	1	3	1	1	1	2	1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14.0	10.3	3.8	0.1	3.8	3.2	1.0	0.7	0.2	0.2	0.2	30.6	0.2	0.0

註1：104年10月12日上午12時40分系統維護公告停機（記憶體更換）。

註2：104年11月25日上午8時15分系統維護公告停機（擴充磁碟）。

註3：105年5月9日上午10時系統故障停機（更換主機板）。

## (三)電子錢包系統

項 目	目 標	後三月 平均值	月 份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696.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0	99.9	99.5	99.9	99.9	99.6	99.9	99.9	99.9	99.9	99.9	99.9	99.9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2	0	1	1	1	1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7	3	1	2	2	1	3	1	1	1	1	1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14.0	0.16	3.8	0.1	0.5	3.2	1.0	0.7	0.2	0.2	0.2	0.3	0.2	0.0

註1：104年10月12日上午12時40分系統維護公告停機（記憶體更換）。

註2：104年11月25日上午8時15分系統維護公告停機（擴充磁碟）。

## (四)課程查詢系統

項 目	目 標	後三月 平均值	月 份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696.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0	99.9	99.9	99.9	99.9	99.6	99.9	99.9	99.9	99.9	99.9	99.9	99.9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1	0	1	1	1	1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7	1	1	2	2	1	3	1	1	1	1	1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14.0	0.16	0.1	0.1	0.5	3.2	1.0	0.7	0.2	0.2	0.2	0.3	0.2	0.0

註：104年11月25日上午8時15分系統維護公告停機（擴充磁碟）。

## (五)空調控制系統

項 目	目 標	後三月 平均值	月 份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696.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0	99.9	99.5	99.9	99.9	99.6	99.9	99.9	99.9	99.9	99.9	99.9	99.9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2	0	1	1	1	1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7	3	1	2	2	1	3	1	1	1	1	1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14.0	0.16	3.8	0.1	0.5	3.2	1.0	0.7	0.2	0.2	0.2	0.3	0.2	0.0

註1：104年10月12日上午12時40分系統維護公告停機（記憶體更換）。

註2：104年11月25日上午8時15分系統維護公告停機（擴充磁碟）。

## 六、一般電腦教學實習室使用狀況統計表

## (一)淡水校園（7間電腦實習室，共計512台電腦）

1.開放時間：週一至週五 8：20~21：00（其中1間實習室 78 台電腦開放週一至週日）

月份	開機時數	故障時數	維護時數	可使用時數	使用時數	可用率	使用率	故障率	使用人次	小時/人次
5月	151,569.33	68.45	5,419.99	146,080.89	75,620.36	99.95%	51.77%	0.05%	87,786	0.86
6月	64,262.00	49.40	1,518.33	62,694.27	33,060.61	99.92%	52.73%	0.08%	39,747	0.83
7月	14,280.00	0.21	0.00	14,279.79	3,439.27	100.00%	24.08%	0.00%	3,094	1.11
本期合計	230,111.33	118.06	6,938.32	223,054.95	112,120.23	99.95%	50.27%	0.05%	130,627	0.86
104學年 累計	1,126,963.33	832.79	37,153.31	1,088,711.74	495,081.17	99.90%	45.47%	0.08%	644,161	0.77

2.開放時間：週一至週日 21：00 至 8：20（1間電腦實習室，共計 78 台電腦）

月份	開機時數	故障時數	維護時數	可使用時數	使用時數	可用率	使用率	故障率	使用人次	小時/人次
5月	27,404.00	15.08	0.00	27,388.92	9,380.24	99.94%	34.25%	0.06%	4,410	2.13
6月	11,492.00	1.30	0.00	11,490.70	3,734.26	99.99%	32.50%	0.01%	1,627	2.30
7月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0.00
本期合計	38,896.00	16.38	0.00	38,879.62	13,114.50	99.96%	33.73%	0.04%	6,037	2.17
104學年 累計	205,088.00	106.18	0.00	204,981.82	51,030.71	99.95%	24.90%	0.05%	26,718	1.91

## (二)台北校園（1間電腦實習室，共計17台電腦）

開放時間：週一至週五 14：00 至 21：00（100年4月16日起每週六 9：00~17：00 開放）

月份	開機時數	故障時數	維護時數	可使用時數	使用時數	可用率	使用率	故障率	使用人次	小時/人次
5月	3,162.00	0.00	0.00	3,162.00	330.38	100.00%	10.45%	0.00%	548	0.60
6月	1,717.00	0.00	0.00	1,717.00	119.63	100.00%	6.97%	0.00%	209	0.57

7 月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0.00
本期合計	4,879.00	0.00	0.00	4,879.00	450.01	100.00%	9.22%	0.00%	757	0.59
104 學年 累計	24,497.00	0.00	0.00	24,497.00	1,374.44	100.00%	5.61%	0.00%	2,412	0.57

註：1. 本學期各實習室開放至 6/12，期末考週 6/13~6/17 8:20~21:00 僅開放 B201 及 B203 實習室。  
2. 6/20 起暑假期間，僅週一至週五 8:20~16:50 開放 B201 實習室。

## 七、推廣教育訓練課程班次及人次統計

課程計畫名稱	本期		104 學年度累計	
	人次	人時	人次	人時
社會脈動大解析-從全球到台灣			63	126
Nimble Storage 新世代儲存打造專屬雲端平台(資訊處內部)			13	19.5
IBM BigInsight 大數據軟體課程(資訊處內部)			48	144
個資教育訓練(資訊處內部)			7	14
資安監控平台 IBM Qradar 軟體課程(資訊處內部)			17	51
資料探勘與巨量資料分析(資訊處內部)			69	207
本校郵件系統介紹、實用小技巧及安全防護			55	82.5
SAS 實戰講堂	59	177	200	600
科技風險與金融數位化的挑戰與機會			25	37.5
ETL 大數據軟體課程(資訊處內部)			16	48
ISO14001 暨 ISO50001 教育訓練(資訊處內部)			39	39
公文管理系統系列課程			94	223
請假系統簡介			8	8
認識惡意信件的危害與防範對策			541	541
專案管理講座(資訊處內部)	34	102	70	210
軟體開發自動化平台與應用實務(資訊處內部)			35	70
開放文件格式(ODF)簡介	153	153	153	153
「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制度」研習課程(十三)	319	957	319	957
專案管理實務/流程	68	136	68	136
.net 安全程式開發實務課程	29	203	29	203
ISO14001 暨 ISO50001 教育訓練	24	24	24	24
SQL Server 效能調校課程	67	402	67	402
專案管理系統使用說明	8	24	8	24
合 計	761	2,178	1,968	4,319.5

## 八、防毒伺服器攔毒、個人電腦報廢勘驗及軟硬體維修件數統計表

月份	各單位			資訊處電腦教室暨實習室	
	防毒伺服器攔毒(件)	電腦報廢勘驗(件)	PC 軟硬體維修(件)	維修(件)	保養(件)
5 月	14,473	147	260	110	2,684
6 月	37,500	139	223	77	3,720
7 月	17,490	84	122	21	4,953
本期合計	69,463	370	605	208	11,357
104 學年合計	478,939	1,157	2,792	1,057	40,045